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黑格尔全集

第10卷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
和讲话(1808—1816)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黑格尔全集

第10卷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
和讲话(1808—1816)

张东辉 户晓辉 译
梁志学 李理 校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全集. 第10卷,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
(1808—1816)/(德)黑格尔著; 张东辉, 户晓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黑格尔全集)

ISBN 978-7-100-08431-4

I. ①黑… II. ①黑…②张…③户晓…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1831)—文集 IV. ①B516.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23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黑格尔全集

第 10 卷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1808—1816)

张东辉 户晓辉 译

梁志学 李 理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431-4

2012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960^{1/16}

201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2^{1/2}

定价: 89.00 元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10
NÜRNBERGER GYMNASIALKURSE UND
GYMNASIALREDEN
(1808—1816)

© Nordrhein-Westfäl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Düsseldorf 2006

本书译自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版,汉堡迈纳出版社,2006年

中文版说明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为了推进我国的黑格尔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作出决定，翻译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编辑的历史考订版黑格尔全集。

这部全集分为三辑：第一辑是著作，以黑格尔在世时发表的作品和未发表的手稿为内容；第二辑是讲演，以他的学生们的听课笔记为内容；第三辑是书信。全集各卷统一编号。德文版的编辑工作是从第一辑着手的。据此，中国社会科学院黑格尔课题组决定在其工作的第一阶段主要致力于译全集第一辑。这一辑有22卷，翻译是从未曾译为中文的作品开始的，对于业已译为中文的作品，将随后经过商讨，予以修订或者重译。在所译的各卷中，译者都撰写了前言，介绍原著的基本内容和问世过程，并编译出有助于理解原著的注释。

这部全集的翻译得到了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黑格尔委员会和波鸿鲁尔大学黑格尔档案馆的热情协助；这部全集的出版受到了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黑格尔课题组

北京 2011年3月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1
-------------	---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

(1808—1816)

教程·手稿和口授笔录	21
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	23
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	
(1808/09年口授笔录)	62
高级班哲学:特殊科学体系(1810年口授笔录)	89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	
(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	102
初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09/10年手稿)	136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断残手稿) ...	151
高级班与中级班宗教学说:宗教·关于上帝概念·精神宗教	
(1811/12年手稿)	180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口授笔录,	
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	198

高级班哲学全书:主观逻辑(1809/10年口授笔录, 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	231
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年口授笔录, 1811/12、1812/13、1814/15、1815/16学年修订) ...	260
教程·第二手流传作品	299
初级班关于法、义务与宗教的学说 (1809/10至1815/16学年)	301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心理学 (1811/12、1813/14和1815/16学年)	367
诠释、摘记与异文(以《哲学入门》若干章节为依据)	393
讲话	401
1809年7月10日讲话	403
1809年9月29日讲话	409
1810年9月14日讲话	423
1811年9月2日讲话	438
1813年9月2日讲话	452
1815年8月30日讲话	459
附录·手稿	
算术与几何	469

《特殊科学体系》的数学残篇	471
心理学残篇	473
判断逻辑笔记	474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卷三摘录	475
译者注释	479
人名索引	507
本卷后记	509

中文版前言

本卷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黑格尔在纽伦堡高级中学执教的1808—1816年期间提供的教程，第二部分是他作为这所高级中学的校长发表的讲话。第一部分有两类：第一类是他亲自写的手稿和他修订过的学生记录，未曾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二类是编入这个版本，流传下来的作品，原件已经散失。此外，还有五件残篇作为附录收入本卷。

一、纽伦堡教程的历史地位

黑格尔在纽伦堡的教学活动构成他的体系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这个时期，他的研究工作以他发表的《逻辑科学》（1812、1813和1816年）完成了他的体系的纯粹哲学部分，与此相辅相成，他的教学活动以他编写的各类内容丰富的教程表明了他从《耶拿体系草稿》（1803—1806年）到《哲学全书纲要》（1817年）的思想发展路径，不仅在纯粹哲学方面是如此，而且在应用哲学方面也是如此。所以，他的这些教程是他的体系的一个轮廓清晰的雏形。

在《耶拿体系草稿》里，第I册（1803—1804年）讲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第II册（1804—1805年）讲逻辑、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第III册（1805—1806年）讲精神哲学与自然哲学，尽管

内容显得不完整，结构组织得不系统，但从总体上看，有一条主线却十分明显，那就是绝对理念经过纯粹逻辑阶段的发展，异化为各种前后相继的自然形态，最后逐步复归于自身。正是基于这个发展取向，在《精神现象学》问世以后，黑格尔在1807年11月25日《班贝克报》上宣告，下一本书将包含作为思辨哲学的逻辑学的体系，而这一哲学的其余两个部分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这就意味着，他在完成体系的入门部分以后，将进而完成体系本身的各个部分。

黑格尔在纽伦堡是遵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哲学教育《通则》讲课的。这个《通则》规定，在高级中学里，初级班要打好用逻辑学锻炼思辨思维的基础，中级班要学习各门传统形而上学学科，即宇宙论、自然神学、心理学以及相关的伦理学和法学，“在高级班里，各个以前单独加以研讨的思辨思维对象则要最后在一部哲学全书中加以概括”（见罗森克朗茨《黑格尔传》，柏林1844年，第254页以下）。他对这个《通则》并不都以为然，因为在中级班里要求学生除了学习有关的康德批判哲学观点，还得学习他所反对的一种肤浅的心理学思想。但是，他按照这个《通则》进行的哲学教学活动也同时成了完善他的体系的过程。因此，收入本卷的各类作品虽然由于内容不同而有各式各样的题目，但都属于哲学全书的组成部分，在其中有它们的特定地位。

也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黑格尔以“哲学全书”的名称，扼要地陈述了他的不断臻于完善的思辨体系。在《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年口授笔录）》里，他很明确地说，“哲学全书是研究必然的、由概念规定的关联的科学，是研究各

门科学的基本概念 [和] 基本原理在哲学上的形成过程的科学”。因此，“全部哲学科学分为三个部分：1) 逻辑学，2) 自然科学，3) 精神科学”。“逻辑学是关于各种作为纯粹思维产物的纯粹概念及其规律和运动的科学”。“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可以看作应用科学，它们不同于纯粹科学或逻辑学，因为它们是以自然和精神的形式体现的纯粹科学的体系”。与《耶拿体系草稿》相比，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在这里不仅把他的思辨体系称为哲学全书，而且按照他业已形成的关于绝对理念的辩证发展的概念，把这个体系划分成了三个部分。黑格尔 1816 年 10 月到达海德堡大学后，把他在纽伦堡的教程作了适当的修改，写成《哲学全书纲要》（1817 年 6 月）；他在这部《纲要》里写道：“哲学全书包含着一切真正的科学”；作为这样的哲学全书，“科学的整体是对理念的阐述，因此，它的区分也只有从理念出发才能得到理解”；所以，哲学全书分为三个部分，“即 1) 逻辑学，关于自在自为的理念的科学，2) 关于处在自己的他在中的理念的科学，自然哲学，3) 精神哲学，精神在这里是从理念的他在中返回自身的理念”。与这部《纲要》相比，我们可以看出，黑格尔在纽伦堡时期的教程已经给这部第一次宣告他的思辨体系的论著做了充分的准备。

黑格尔把讲授哲学全书的重点放到了逻辑学上，无论从哲学教学《通则》的要求来看，还是从制定思辨体系的进程来看，这都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要建立起一门在欧洲哲学史上首创的逻辑学，即思辨逻辑或理性逻辑，却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康德第一个提出了这个课题，要用他所建构的先验逻辑，去把亚里士

多德以来大致没有变化的逻辑和长期争论不休的形而上学统一起来，但是未能成功。黑格尔在确立自己的体系时首先提出和解决的也是这个课题，不过他是在不同的时期靠绝对唯心论的立场这么做的。我们在《耶拿体系草稿》第Ⅱ册里看到，他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把形而上学的观点逻辑化，把形式逻辑的范畴形而上学化，然而研究本体的形而上学与研究思维规律的逻辑学在那里依然是两大块，还没有真正统一起来。纽伦堡时期的情况则与此不同。在《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里黑格尔写道：“各种逻辑规定分为两类，一类被归于存在物，另一类被归于思维本身；然而在这里理性仍具有这样的意识，即这些规定适合于这两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里，他又补充说：“我们通过理性所洞察的是一种内容，这种内容不仅存在于我们为我们自身所作的单纯表象或思维中，而且包含各个对象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本质，并具有客观的实在性。”这就是说，理性逻辑的各种规定、内容既是能知主体的思维规律，也是所知客体的运动规律，所以理性逻辑就既是作为形而上学的逻辑学，也是作为逻辑学的形而上学；这样，他就解决了康德提出而没有解决的课题。正是依据这个研究成果，黑格尔才随后在《哲学全书纲要》里写道，“逻辑学在本质上是思辨哲学”，“代替了那种以前被称为形而上学，并且作为一门与逻辑学分离的科学加以研讨的东西。”

这个课题的解决还包含着另一个方面，那就是传统逻辑、即知性逻辑与理性逻辑的关系。在《耶拿体系草稿》第Ⅱ册里，黑

格尔在讲“思维的关系”时说确定的概念服从于同样的辩证法，在讲“作为思维规律的体系的认识活动”时突破了同一律，阐述了同一性与差异性的辩证关系，但理性逻辑应如何对待知性逻辑，则语焉不详。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里，他进而指出，“知性是关于范畴的这样一种思维，这种思维坚持范畴的确定下来的规定，把它看作持久不变的”，从而批评了知性逻辑的局限性；并且同时指出理性高于知性的一个地方，即“理性在各种知性规定和判断规定方面表现为它们的辩证运动”，“理性的辩证法在于揭示这些规定的本性”，那就是它们“要向它们的对立物过渡”；此后不久，黑格尔又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年口授笔录）》里指出了理性高于知性的另一个地方，即“理性超越了知性的各种规定或有限东西”，“因为它把对立物结合为一种统一性”。但关于理性逻辑与知性逻辑的关系，他在纽伦堡的教程里并没有给出概括总结，而是在《哲学全书纲要》里才在这些教程的基础上作出一个迄今仍然具有经典意义的说明：“在思辨逻辑中包含着单纯的知性逻辑，并且从思辨逻辑立即可以得出知性逻辑；要做到这一点，不需要别的，只需要去掉辩证的和理性的东西；这样一来，思辨逻辑就会变成通常的逻辑所是的东西。”

思辨逻辑本身的建立，就是要解决绝对理念如何以正题、反题和合题的三段式，由简到繁和前后相继地在纯粹逻辑形态中展开自身的课题。在《耶拿体系草稿》第Ⅱ册里，黑格尔已经超越康德的先验逻辑，开始以这样的方式解决这样的课题；但由于逻

辑和形而上学在草稿的结构方面还分为两大块，他也就未能彰显思辨逻辑的概貌。纽伦堡时期的教程则不同。在《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里，他以辩证法的三段式直接将“逻辑学分为客观逻辑、主观逻辑和理念逻辑”，并且在《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年口授笔录）》里开宗明义，说出“哲学科学的开端是直接的、无规定的存在概念”，表示绝对理念在纯粹逻辑形态中的发展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范畴演绎。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里，黑格尔又前进了决定性的一步。他说，“逻辑学可划分为三个主要部分：I. 关于存在的逻辑学，II. 关于本质的逻辑学，III. 关于概念的逻辑学”。同时他还解释了这三个部分的内容，说“第一部分考察存在在其直接性中所具有的各种规定；第二部分考察本质，即在自身存在的存在；第三部分考察概念，即在自身同时普遍地为了自身定在而得到规定的存在”。与《哲学全书纲要》相比，可以看出：这种划分已经达到最后定型的阶段，因为这部纲要也认为，逻辑学“分为存在的逻辑、本质的逻辑和概念或理念的逻辑”；但这种解释尚未成熟，因为只有这部纲要才说明了三个部分是“直接思维的逻辑、映现思维的逻辑和离开自身的映现而以其实在性存在于其自身的思维的逻辑”。

理性逻辑的这三个部分也同样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就存在论而言，在《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里，质与量是统一于无限性，也就是质与量交互过渡的无限进展，即“自相联系着的自我规定活动”，还没有摆脱单调的无限

性；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断残手稿）》里，质与量则按照辩证法的三段式统一于尺度，即一种由质加以规定的特别的定量，所以，“当一个事物的尺度得到改变时，这个事物本身就发生了改变”。就本质论而言，黑格尔在前一个教程里说，“本质范畴是质料、形式和根据”，并且把根据规定为自身包含存在物的对立的第三者，从作为自己规定自己的活动的根据推演出整体与部分、力与其表现，从具有独立关系的根据推演出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作用，但整个来看，各个本质范畴在这里还缺乏严密的演绎，因而缺乏合理的安排；但在后一个教程里，黑格尔则严格地按照辩证法的三段式，推演出了本质的规定（同一性、差异性与根据）、现象（物、现象与关系）和现实性（实体、原因与交互作用），使本质论达到了成熟的形态。就概念论而言，在《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里，主观概念是作为“主观逻辑”由概念、判断和推理构成的，在《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年口授笔录）》里，理念是作为“理念论”由生命的理念、认识和绝对理念构成的，虽然也谈到“客观性即得到实现的目的”，但概念论还不是由主观概念、客体和理念构成的，只有在《高级班哲学全书：主观逻辑（1809/10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里，作为概念论的“主观逻辑”才是主观概念、客观性与理念构成的整体，因为只有在这时他才考虑到把他在班贝克写出的那个研讨力学过程、化学过程和有机过程的残篇改为客观性概述。如果我们把理性逻辑的三个部分不断完善的结果与《哲学全书纲要》中的逻辑学加以对照，则可以说后者是黑格尔纽伦堡教

程中逻辑学部分的总结，只有在反复修订过这些教程以后，他才能建立起这样一门首创的思辨逻辑，这门逻辑依靠费希特式的自我与斯宾诺莎式的实体的统一，把传统逻辑与形而上学合为一体。

在建立思辨体系的逻辑学部分的过程中，黑格尔也同时在拟订体系的另外两个部分，即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自然哲学的拟订工作开始于《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年口授笔录）》。在这个教程里，自然界并不像在《耶拿体系草稿》的三个分册里那样，仅仅被界定为绝对理念的一个自相关联的环节，而是被界定为“这样一种绝对理念，这种理念具有漠不相干的、外在的对象性和它的各环节的具体的、个性化的实现过程的形态”，并且也不像在这部草稿里那样，考察的只是力学过程和化学过程，而是空间和时间、无机自然与有机自然。在《高级班哲学：特殊科学体系（1810年口授笔录）》里，黑格尔进而解释了自然哲学这门特殊科学的对象，他说，“必须把自然看作一个由各个阶段组成的系统，在这些阶段中，一个阶段必然地从另一个阶段产生出来，但一个阶段并不是以自然的方式由另一个阶段产生的，而是在内在的、为自然奠定基础的理念中产生的”；在自然界里，“理念首先以抽象纯粹的己外存在的形式作为空间和时间而存在；其次，以自在为存在的形式在相互外在的存在中作为无机自然的系统而存在；第三，以自在自在为存在的形式作为有机自然的系统而存在”。与在前一个教程里不同，他在这个教程里概括地阐述了从地质物体开始，经植物有机体，到动物有机体的逻辑演进过程。这样，他就揭示出了理念在自然中的系统的演

进。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年的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1815/16学年修订）》里，黑格尔最后总结了以上两个教程在各个部分达到的成果，提供了这样一个作过解释的自然哲学纲要：A. 数学（空间与时间），B. 无机体物理学（力学、关于具有实在差别的物质的物理学和关于物质个体化的物理学），C. 有机体物理学（地质学、植物学和动物学）。这第三个教程完整地阐明了“自然理念的运动是从自然的直接性回到自身，扬弃自身，并成为精神”的过程，如果将它与《哲学全书纲要》中的自然哲学部分加以对比，则可以看出后者是它的直接翻版。

在纽伦堡教程里，黑格尔拟订精神哲学的工作并没有做得很系统、很完善。虽然与《耶拿体系草稿》第Ⅰ册讲的“意识的本质”、“精神实存的第一个形式”（意识）和“级次”（语言、工具、财产与家庭）相比，与第Ⅲ册讲的“精神概念”（理智、意志）、“现实精神”（承认、法律）和“宪法”（各个阶层）相比，纽伦堡教程的内容要丰富得多，但并不像自然哲学部分讲得那么完备。就精神哲学的第一部分“主观精神”而言，黑格尔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中说，在这里要考察“与他物相联系的精神和自在自为的精神，前一种考察可以称为意识学说，后一种考察则可以称为灵魂学说”；他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1815/16学年修订）》中进一步说，“就精神同样涉及外在对象而言，{精神学说}是关于显现着的_·精神的_·学说或关于_·意识的_·学

说”，就“精神学说始终停留于精神的概念而言”，这种学说是“真正的心理学”；并且最后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心理学（1811/12、1813/14、1815/16 学年）》中讲了“显现着的精神”和“自在自为存在着的精神”。但是，他在这些教程里并没有像《哲学全书纲要》那样梳理出从灵魂（它的自然规定性、它同它的实体性的对立和它的现实性）开始，经过意识（意识本身、自我意识和理性），达到精神（理论的和实践的）的全部演绎过程。就精神哲学的第二部分“客观精神”而言，黑格尔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 年口授笔录）》里关于这种“处于实现中的精神”谈的，也只是法和道德，而不专门涉及作为法与道德的统一的伦理；在《初级班法学、义务学与宗教学（1809/10 至 1815/16 学年）》里谈的，虽然比较详细，但也仍然是作为人与人的关系的法和道德。把法、道德与伦理作为客观精神发展的三个阶段加以陈述，是在《哲学全书纲要》里第一次作出的。不过，就精神哲学的第三个部分“绝对精神”而言，黑格尔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 年口授笔录）》里则作出了完整的逻辑推演和准确的科学陈述。他把绝对精神界定为“精神的纯粹表现”，认为“艺术是客观地为直观和表象表现这样的精神的”，表现的是“具有个体性的精神”，“宗教不仅为直观和表象提供了绝对精神的表现”，而且“将个体提升到绝对精神，产生个体与绝对精神的统一”，“哲学科学是对绝对精神用概念进行的认识”，最后达到的是“以自身为内容和用概念把握自身的概念”。《哲学全书纲要》则与此有所不同，艺术被限定于一种与宗教相结合的艺术，宗教被限定于一种最完善的宗教

——天启宗教。所以，关于纽伦堡时期的教程与海德堡时期的纲要的关系，我们也许可以说，一种哲学的成熟形态代替它的不成熟形态，在整体上显然是进步，但这并不排除这种进步在个别环节中隐含着退步。

二、纽伦堡教程的出版经过

黑格尔过世以后，逝者友人协会虽然拥有他纽伦堡时期的大量内容丰富的手稿，但在最初并没有把它们编到全集里。卡尔·罗森克朗茨于1838年秋季在柏林旅行，发现了这些文本，才第一个认识到它们在黑格尔哲学体系形成过程中的意义。在逝者友人协会克服了内部的某些反对意见以后，有一部分经他组织与加工的手稿，即《初级班法学、义务学与宗教学》、《中级班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与《高级班概念论和哲学全书》，才由他以“哲学入门”为标题，编入第18卷，附加到全集里，于1840年在柏林出版。罗森克朗茨的贡献在于，他把这些文本纳入全集，开拓了研究纽伦堡时期黑格尔体系的形成的历史视角。但他忽视了那些以同样的名称重复出现的教程的内容是不同的，没有认识到它们反映了黑格尔的观点在不断改变，所以他只选编一部分教程，以期表明黑格尔哲学体系在耶拿和海德堡之间有一个发展阶段，而没有把所有的教程都编辑出版。他不仅没有看到其他手稿的价值，而且没有把自己借的一切手稿还给逝者友人协会和黑格尔的家属。有些手稿经过他的侄孙阿诺尔德·根特之手，流落到了美国，其中一部分看来已在那里佚失，而只有另一部分保存在哈佛大学。

20 世纪初叶，在黑格尔主义复兴的时期，雅可布·鲁汶堡从这个保存的部分抽出三个文本，即精神学说手稿（1808/09 年）、宗教哲学手稿（1811/12 年）和推理学说手稿，编为《哲学全书与哲学入门草稿》，公之于世（莱比锡 1912 年）。此后，约翰·荷夫迈斯特积极搜集黑格尔纽伦堡时期的教程、讲话与书信，把它们分为四个部分，即给学生讲课用的手稿、在学校发表的讲话、给当局写的通报和写给有关人士的书信，对它们进行考订，编成了《纽伦堡作品集》（莱比锡 1938 年）；然而，由于一些手稿已经散失，他在此书第一部分的有些地方也就不得不沿用罗森克朗茨的初版。

20 世纪中叶，黑格尔研究有了新的进展。弗利德海谋·尼柯林重新考订了《初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09/10 年）》，将它发表于《黑格尔研究》第 3 卷（1965 年）。从 1969 年开始，埃娃·莫登豪尔与马尔库斯·米歇尔编的《黑格尔全集》理论版相继问世，其第 4 卷（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1970 年）中的纽伦堡教程共有十篇，除了《初级班逻辑学（1809/10 年）》以尼柯林版为依据，其他九篇都是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的翻版，所以以往在辨认手稿、考订文字和编辑加工中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而这九篇就是：《高级班哲学全书（1808 年以后）》、《中级班意识学说（1808/09 年）》、《中级班逻辑学（1808/09 年）》、《中级班意识学说（1809 年以后）》、《高级班概念论（1809/10 年）》、《中级班逻辑学（1810/11 年）》、《初级班法学、义务学和宗教学（1810 年以后）》、《中级班和高级班宗教学（1811/13 年）》与《心理学和数学残篇》。

1975年，埃娃·齐熙在联邦德国《哲学研究杂志》（第29卷，第438—444页）发表“未知的手稿”一文，报导她在柏林国家图书馆又发现了一部分长期以为丢失的黑格尔纽伦堡手稿，同时在威斯巴登发表了独自编辑的《黑格尔手写遗著和柏林国家图书馆黑格尔典藏》第1卷《书目》和她同迪克·施尼格尔合编的此书第2卷《黑格尔手稿的纸墨分析研究》。与这种重新发现相联系的，是《纽伦堡现象学》由乌·腊迈尔编辑加工，发表于《黑格尔研究》第29卷（1994年），《中级班逻辑学（1810/11年以后）》由帕·苟斯鲍夫和赫·施奈德尔编辑加工，发表于《黑格尔学》第15卷（2001年）。与这种重新发现没有联系的，是《中级班意识学说与逻辑学（1808/09年）》由英佳·高塔特重新编辑加工，1995年发表于《黑格尔研究年鉴》第1卷第15—42页。

在《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订版第10卷问世以前，保存和搜集、考订和编辑黑格尔纽伦堡教程的经过就是这样。此卷于2006年出版，从而结束了过去那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首先，它编入的手稿与口授笔录共13篇，是迄今最齐全的。它把它们按照编年史顺序排列起来，这就展现了黑格尔在当时的思想演进过程；当然，纽伦堡前期的教程在这里占了大量篇幅，这是因为黑格尔在后期并没有像在前期那样大力准备他的课程，而是更多地致力于修订以前的教程和学生的笔录。其次，它在辨认原稿、考订字句和编辑加工方面做得最准确，解决了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里出现的问题，这就给探讨黑格尔这个时期的体系形成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当然，它在处理二手流传作品时，由于没有原始手稿可供校勘，也不得不动用罗森克朗茨编黑

格尔《哲学入门》。最后，它用黑格尔当时看过和能够看到的大量希腊文、拉丁文、德文、法文和英文文献资料，详细地注释了相关的正文，并纠正了黑格尔的个别差错，这不仅有助于准确理解原著，而且给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出了历史线索。关于这个版本依据的原始手稿和参照的最佳复制文本，可以扼要列举如下：

手稿和口授笔录——1)《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手稿保存在美国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复制文本见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莱比锡1938年，第11—50页。2)《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年口授笔录)》，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3)《高级班哲学：特殊科学体系(1810年口授笔录)》，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4)《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5)《初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09/10年手稿)》，手稿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保存在柏林原普鲁士国家图书馆、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席勒民族文学博物馆(保存两个部分)和汉堡国家档案馆，复制文本见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第51—62页和第123—125页；手稿又经弗利德海谋·尼柯林重新考订，发表于《黑格尔研究》第3卷(1965年)。6)《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断残手稿)》，手稿系个人保存，复制文本见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第63—101页。7)《高级班与中级班宗教学说：宗教·关于上帝概念·精神宗教(1811/12年手稿)》，手稿保存于美国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复制

文本见荷夫迈斯特编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第103—119页。

8)《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1810/11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9)《高级班哲学全书：主观逻辑（1809/10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学年修订）》，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10)《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1815/16学年修订）》，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国家图书馆。

第二手流传作品——1)《初级班法学、义务学与宗教学（1809/10至1815/16学年）》，手稿已经遗失，最初发表于《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18卷《哲学入门》，卡尔·罗森克朗茨编，柏林1840年，第1—76页。2)《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心理学（1811/12、1813/14、1815/16学年）》，手稿已经遗失，最初发表于《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18卷《哲学入门》，第79—90页和第179—196页。3)《诠释、摘记与异文（以《哲学入门》若干章节为根据）》，手稿已经遗失，最初发表于《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18卷《哲学入门》，第91—95页、第97页、第127页以下、第131页以下、第134页、第148页、第153页以下和第201页以下。

三、关于高级中学讲话和本卷附录

黑格尔作为纽伦堡高级中学校长发表过六次讲话。1)第一次是1808年12月6日在纪念前任校长莱昂哈德·申克（1724—1814）供职五十年的大会上发表的；这次讲话在当时收入约·

卡·西·基辅哈伯关于这个纪念会的《报导》(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1809 年)第 25—30 页,后来收入《黑格尔全集》理论版第 4 卷第 305—311 页。2)第二次是 1809 年 9 月 29 日在全校颁奖大会上发表的,收入《比林文集》(纽伦堡 1809 年)第 23—44 页,后来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 16 卷(柏林 1834 年)第 133—147 页。3)第三次是 1810 年 9 月 14 日在全校颁奖大会上发表的,收入《比林文集》(纽伦堡 1810 年)第 37—52 页,后来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 16 卷第 148—165 页。4)第四次是 1811 年 9 月 2 日在全校颁奖大会上发表的,收入《比林文集》(纽伦堡 1811 年)第 37—48 页,后来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 16 卷第 166—182 页。5)第五次是 1813 年 9 月 2 日在全校颁奖大会上发表的,手稿保存在莫斯科俄罗斯国家古代文献档案馆;这篇讲话并不像以往那样,当年见诸出版物,但随后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 16 卷第 183—190 页;讲话手稿是如何进入这个档案馆的,至今仍然不清楚,克劳斯·格罗奇在编辑这篇讲话时,只看到手稿的一份复印件。6)第六次是 1815 年 8 月 30 日在全校颁奖大会上发表的,这篇讲话也不像以往那样,当年见诸出版物,但随后收入《黑格尔全集》逝者友人版第 16 卷第 191—199 页;荷夫迈斯特在 1938 年根据存放在纽伦堡高级中学的手稿,对这篇讲话重新编辑加工,将它发表于他所编的黑格尔《纽伦堡作品集》第 365—373 页。但后来手稿下落不明,第 10 卷中的这篇讲话是按逝者友人版照排的。

本卷附录了黑格尔在纽伦堡时期写的五件残篇,保存和发表它们的情况如下:1)《算术和几何学》手稿保存在美国哈佛大学

霍顿图书馆，可能是在 1805 年秋季与 1808 年 12 月中旬之间写成的，未曾付梓。2)《数学残篇》手稿，由私人保存，经荷夫迈斯特编辑加工，收入《纽伦堡作品集》第 125 页以下。3)《心理学残篇》手稿原来保存在柏林原普鲁士国家图书馆法恩哈根珍藏室，目前保存在克拉科夫雅吉洛恩斯卡图书馆，曾经由荷夫迈斯特编辑加工，收入《纽伦堡作品集》第 122 页以下。4)《判断逻辑摘记》手稿保存在柏林普鲁士文化典藏图书馆，经克劳斯·杜森编辑加工，发表于《黑格尔研究》第 13 卷（1978 年）第 9—15 页。5)《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卷三译文》手稿，由私人保存，经耶稣会士瓦尔泰·开尔恩编辑加工，发表于《黑格尔研究》第 I 卷（1961 年）第 49—88 页。

四、编译说明

1. 关于选译文本。《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订版第 10 卷的正文（原书第 3—507 页），中文本全部照译。它的附录（原书第 511—832 页）分为三个部分，即上述五件手稿残篇、学生听课笔记和二手流传记录。我们考虑到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黑格尔委员会原来规定，收入全集第一辑（第 1—22 卷）的必须是出自黑格尔手笔的文本，所以我们在附录里只选择了这五件手稿残篇。在整个第 10 卷里，德文编者把他考订手稿字句的说明都相应地排到了页底，这对钻研文本当然很有用处，但我们要译出这些说明是不必要的，因而将它们从略。

2. 关于使用符号。在口授笔录中，用仿宋体排的文字是学生记的，用宋体排的文字是黑格尔改的。黑格尔给他写的手稿和

改的学生笔录使用了大量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希腊文字母和拉丁文字母，作为各个章节和重要段落的标号；但他的做法不严格，在若干地方有纰漏，德文编者用加方括弧的方法作了改正和补充。我们在译文中沿用了德文编者的标号，但因为不存在改变语义的问题，所以没有再加方括弧。对于在行文中黑格尔一般地强调的字句，德文编者使用了疏排字母的方法，我们在译文中使用了加着重号的方法；对于在行文中黑格尔加倍强调的字句，德文编者使用了小号大写字母，我们在译文中使用了同号黑体字母。译文中的脚注是黑格尔通常按照自己的习惯在手稿左侧写出的边注，译者使用括到圆圈里的阿拉伯数字标明。译文中的圆括弧是黑格尔给自己写出的文字标的，方括弧是德文编者给自己增补的文字加的，大括弧是译者给自己添加的文字标的。

3. 关于编译注释。中文版注释主要着眼于准确地理解原著，是根据德文版注释编译的，但力求简明扼要；所以，我们在编译时一方面删节了一部分德文版注释，例如减少所引的资料和压缩所写的释文，另一方面增写和改写了少量注释，并且为了便于查阅，还援引或标明了相关文献的中文译本。注释中的人名，凡是不列入人名索引的，都写出原文和生卒年代；注释中的书名，凡在中文译著里通用的，都加以采用，只有那些在中文译著里难以见到的书名，才予以译译。

梁志学 张东辉

北京与湘潭 2010年12月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

(1808—1816)

教程·手稿和口授笔录

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

(10, 5)

(1808/09 年手稿)

精神学说

关于各类意识、知识和认识

§. 1

简单的、感性的意识是对一种外在对象的直接确信。这样一种对象首先具有成为这_{一个}的规定，即时间上的现在和空间上的_{这里}。(这个现在是不断消逝的，同时是持续存在的；同样，这个_{这里}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在自身包含许多_{这里}，或者说，这两者都是作为同时在外在对象里具有各种差别的普遍东西存在的。)

§. 2

知_觉具有一种虽然外在的和感性的、但得到中介的对象，即感性规定或感觉规定与知性规定的一种混合。感性规定或感觉规定是关于颜色、声音、气味、味道和触觉的各种规定。知性规定是个别性，是各种特性的差异性，这些特性是普遍的特性，同时 (10, 6) 包含在个别性的简单统一中，这种简单统一由此构成一个物。

§. 3

进一步考察这些规定彼此的关系{发现}，各种特性是特殊的

质料,因为任何一种特性都是自由自为的,不受其他特性的干扰,而物是普遍的、包含这些特性的东西;但物同时作为简单的个别性,是这些质料的自由的漠不相干性的否定东西;因此,这些特性不是自由的质料,而是得到扬弃的质料,不是自为地存在的质料,而仅仅是环节;它们的自为存在是仅仅属于物的个别性。

意识学说和灵魂学说

精神, I. 从其对象的不同类型, II. 从其活动的不同类型来看, 包括:

- I. 各类意识。
- II. 精神的各类内在活动。

(10, 7)

I.

§. 1

意识一般是关于一个对象的知识;如果它本质上是对这样一种对象的关系,从它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对象来看,它就是各不相同的。

§. 2

反过来,如果对象就像它的名称也表示意识一样,本质上是通过它与意识的关系得到规定的,它就随着意识的发展而变得不同。

A. 关于各种抽象对象的意识

B. 关于有限精神组成的世界的意识

C. 关于绝对精神的意识

γνωθι σεαυτον {认识你自己}¹

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

(10, 8)

§. 1

一篇哲学导论首先要考察精神的各种不同性状和活动，精神历经这些性状和活动，才能达到科学。当精神的这些性状和活动处于一种必然的关联中时，这种自我认识就同样构成一门科学。

§. 2

精神学说是从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意识考察精神的，也是从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活动考察精神的。前一种考察可以称为意识学说，后一种考察则可以称为灵魂学说。

§. 3

意识一般是关于一个对象的知识^①，这个对象不论是没有精神的协助而向意识呈现的，还是由精神产生出来的，都可能是一个外在的或内在的对象。精神，就它的意识的各种规定被归于它自身而言，是从它的各种活动加以考察的。 (10, 9)

^① 边注：如果有人知道某种东西，但没有思考它，那么，他虽然占有它，但不是在意识中、不是把它作为对象拥有它的。

第 I 部分 意识学说

§. 4

意识既然本质上在于与一个对象的关系，那么，从其拥有的不同对象看，就是不同的。

§. 5

但同时，对象在本质上是由意识与它的关系来规定的，它随着意识的发展而变得不同。

§. 6

意识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α) 关于各种抽象的或不完备的对象意识， β) 关于有限精神组成的世界的意识， γ) 关于绝对精神的意识。

(10, 10)

A. 抽象对象的意识

I. 意识一般^①

a. 感性意识

§. 7

简单的、感性的意识是对一个外在对象的直接确信^②。对这样一种对象的直接性的表述^③就是：它是这一个，从时间上说是现

① 边注：II 自我意识

III 理性是普遍的自我，这种自我既是外在的，也是内在的。

② 边注： α) 感性的东西是抽象的，仅仅是这种贫乏的规定；感性东西是最抽象的东西——它不知道这存在；这种简单的直接性。

③ 边注：时间和空间是形式，是普遍的、感性的抽象。

在，从空间上说是这里；任何东西都是绝对与所有其他东西不同的^①，而不是借助一个不同的东西得到规定的。但是，不论是现在（10, 11）还是这里，都在消逝，并表现为另外一个东西，持续存在的仅仅是普遍东西，这种普遍东西在自身包含着与他物的关系和中介。

b. 知觉 (10, 12)

§. 8

知觉虽然以感性的东西为对象，但同时又以感性东西中的普遍东西为对象，即以感性规定与知性规定或范畴的一种混合体为对象。

§. 9

各种感性特性不仅是直接处于感觉中的，而且是同时通过与其他感性特性的关系得到规定和中介的。最一般的知性规定是物的个别性和感性特性的普遍性；在个别性中包含着感性特性，而在普遍性方面，各种感性特性超出个别的物，并且是彼此独立的。

① 边注：现在既是白天，又不是白天，是否定的东西。现在作为普遍东西始终是得到中介的，就是说，既不是白天，也不是夜晚，像以前一样是简单的，既不是这个现在，也不是那个现在，既是这个现在，也是那个现在。

这里——一张桌子在这里；一张桌子不在这，普遍地说，也不存在一张桌子。

甚至这个我；仅仅是普遍的我，您同样说我

或者，当我抓住现在和这里时，现在已经是过去存在，而不是现在存在；现在持续存在，另一个现在流逝着

这里是无限可分的，它不存在；右或左。点，思想产物。

§. 10

这^①就设定了以下的矛盾：各种感性特性，由于对物的个别性是自由自为的，并且互不干扰，所以是特殊的、独立的质料，物仅仅是普遍的、容纳它们的東西；相反地，在这些感性特性不可分离地依附的物的个别性中，它们的独立性和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②得到了否定，只有物是自为地持续存在的東西。

(10, 13)

c. 知性

§. 11

由于这两种规定在同一个对象中同等重要，与此同时又彼此对立，所以它们都不是真确的，而是要扬弃自身。

(10, 14)

§. 12

因此，它们这时必须 [成为] 仅仅得到扬弃的规定。于是，它们构成了知性的对象，被知性视为现象，而知性要考察的是事物的内在东西。

§. 13

事物的内在东西是在事物中的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部分地独立于现象，但部分地通过它的概念与现象相联系。因此，它是 α) 简单的力， β) 这种力过渡到定在，即力的表现。

§. 14

在内在东西中，各个规定在现象中的对立得到扬弃，也就是同时被保留下来；因此，力在自身具有差别，但这种差别不是感

① 边注：质料是简单的规定（量）

② 边注：不可分的点既是甜的，也是白的、硬的和有气味的

性多样性，而是一种内在差别；这种差别首先就是力的规律。

§. 15^①

(10, 15)

力的规律是现象的静止的、普遍的反映，它虽然说出了它的两个不同方面的一种必然关系，但没有包含这种必然性，相反地，这两个方面在规律中还是彼此漠不相干的，并且以这种方式产生的差别还不是任何内在的差别。

§. 16

真正内在的或简单的差别^②是在它自身的差别；但这种纯粹的抽象无非意味着，差别同样不是任何差别，而是无差别东西的区分，或有差别东西的无差别存在。

§. 17

意识仅仅以一种不是任何有差别东西的有差别东西为对象，因而摒弃了迄今对待它的一般对象的方式，因为对意识而言，这些对象曾是某种不同于意识的异己东西；但是，当意识以不是任何有差别东西的有差别东西为对象时，它与对象的差别就消失了，或者说，它以其自身为对象。

§.

自我意识

1月3日的几个问题：

1) 感性确信的对象是一个抽象的对象吗？

① 边注：内在东西进入自身，而不是消失；回忆；树的力量，——电；返回内在东西的力中。

② 边注：磁铁的同名物

2) 在何种程度上普遍性和个别性这两个规定是从那种在感性意识里出现的東西中产生的?

3) 在何种程度上普遍性中存在一种中介?

4) 当我说物时, 我说出了我所意指的东西吗?

α) 现象是起中介作用的东西, 知性通过它认识内在东西, 或者说, 通过它得到与内在东西的联结。

β) 表现; 与现象的关系

γ) 内在东西以一种简单的方式, 作为在各种极其不同的情形下保持不变的简单规律, 包含现象的各种差别; 内在东西, 即外在东西的静止反映, 是 a) 一种漠不相干的区分, b) 内在的差别、在其自身的差别和绝对的差别, c) 不是任何差别, 或无差别东西的差别。

δ) 知性在内在东西中, 以无差别东西的区分和有差别东西的无差别存在为它的对象。

(10, 17)

1 月 13 日的几个问题:

1) 特性在物中以哪两种方式存在?

2) 知性能够被表现为一种什么样的推理?

a) 自我意识的承认

自我意识的劳作

自由, 或对自身的承认

§. 〈18〉

自我意识首先是感性的和具体的，对它自身和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都是这样一种感性的、具体的对象。

§. 〈19〉

自我意识通过得到另一个自我意识的承认而拥有定在。但是，当它沉沦于具体的材料中时，就不会被承认为自我意识，因为它的本质在它的不同定在中不是自相区别的，或者说，不是作为自由的自我这种对象存在的。

§. 〈20〉

(10, 18)

自我意识的承认在于，任何自我意识与另一个自我意识都是相同的，它知道它自己恰恰就是对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的自我意识，因而在不同于它的自我意识中直观自身。

§. 〈21〉

它们之间直接的考验和承认，通过生与死的斗争而发生^①；在这场斗争中，任何自我意识都表明自己是摆脱感性定在的，因而表明^②另一个自我意识不是一个存在着的物，不是一个异己的东西，而是在它之中直观到自身。

§. 〈22〉

(10, 19)

但是^③，这种自然的承认与被承认的存在是直接消逝着的，因

① 边注：存在是非我；惰性不是自我规定。

② 边注：野蛮的关系是通向文化的最初阶段。

③ 边注：承认；对象对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作为一个自我意识而存在，因此在它的自我意识中具有定在。

为^①它们对作为自我的感性定在的否定性所作的证明，只有通过这种否定性的终止才得到完成，并且表现的是摆脱感性定在的自由，而不是在感性定在中的自由。

[§.]

b.

(10, 20) 任何自我意识都确信自己的东西，而不确信其他自我意识的东西，它自己对自身的确信之所以还不具有任何真理，是因为它的真理好像仅仅在于，它自身的自为存在已经对它表现为独立的对象，或者换个意思相同的说法，对象已经表现为这种对它自身的纯粹确信；但任何人都要自在地通过他自己的活动以及他人的活动，实现自为存在的纯粹抽象。他人的活动和自己的活动设定了他自身的生命。他们必须表明他们对自身和他人的确信。任何生命都是外在的，它必须扬弃它的己外存在，即扬弃多种多样地受束缚的他人意识和它的作为纯粹否定的他在。

(10, 21)

b)

§.

主人在仆人身上直观到他自己的自为存在，而不是相反；仆人在自身具有主人的意志，而只有在物中他才具有他能从中达到对他自身的直观的对象。

① 边注：任何自我意识都在它自身和他物中扬弃它的他在。

[§.]

当仆人在他自身具有一个异己的自为存在时，他作为自为存在就是一般的活动，即一种通过扬弃对象性的东西而设定他自身的活动；但由于存在一种异己的自为存在，所以，各种自我规定部分地是不存在的，或者说，他自身的目的部分地是不存在的，而他是通过他的活动使这种目的存在的。

正如在感性意识以前谈的不是感觉活动一样，这里在实践意识中谈的也不是欲求，因为欲求仅仅是这样的自为存在，这种自为存在虽然不是没有对象的，但在对象方面只是否定的；相反地，正如感觉只是等同性这种纯粹肯定的关联，没有一个他在一样，欲求没有等同性和肯定性。

§.

在那个不再存在的自我意识那里，对它的自由的验证又以一 (10, 22)
种感性的方式得到完成，而它自身的确信不再存在。另一个自我意识则具有它自身的确信，但它缺乏那种验证^①。

§.

因此，如果感性存在同时在本质上属于承认，并且非等同性首先得到了设定，即自我意识的感性定在对纯粹的自我意识而言是本质的东西，而对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却是非本质的东西，那么，从两种自我意识的那种最初联系中就形成了主仆关系，自我摆脱其内在感性的开端就在这种关系中。

b.)

① 边注：找危险不是害怕，而是勇敢的根据。

(10, 23)

[§.] <24>

主人，即那种不是在自身、而是在与他人的对立中业已验证自己摆脱感性定在的自我意识，始终是一种特殊的、局限于他的感性目的的意志。他在另一个自我意识中直观这种意志或他的自我，并得到这个自我意识的承认，但并不承认这个自我意识；得到实现的是一种共同的意志，而决不是普遍的意志。

§. <25>

仆人在自身具有一个异己的自我，是这种自我的外在意志；主人以他的这种外在意志作为自己与物的中介。他作为自为存在着的意志，对物表现为有消耗能力的欲求，相反，仆人作为非自为存在着的意志，表现为有劳动能力和塑造能力的^①。

§. <26>

(10, 24)

遵照一个异己的意志进行的劳动，是 α) 对这个意志自身的特殊性的消除， β) 是对物的一种加工^②，或自我与物的这样一种否定关系，这种否定关系变成物的形式，获得物的对象性，并且给自身提供这样一种定在^③。

c.)

普遍的自我意识^④

① 边注： α) 异己的意志；首先是它的特殊性的内在消除； β) 向外表现的消除，向外设定和形成它的形式。

② 边注：秩序，*hominis vestigial* {人的痕迹}²

③ 边注：（我仅仅是形式，对象性是一种与我相分离的存在因素）
分离的欲求

④ 边注：一个

§.

{这一节缺少文字}

一个自我意识与一个自我意识的关系——承认^①， α) 另一个自由的自我意识， β) 我自己—— α) 我在另一个自我意识中直观我自身，放弃我的特殊性和冲动， β) 在与它的关系中直观到：它在它自身、在与我的关系中也这样做；对它而言，我的自由比它的感性生活更重要。当我在另一个自我意识中直观我自身时，我的存在、我的意志同时^②在它之中是另一个自由的存在、意志，即它自身的活动。

首先，斗争就是每个人都对他人的感性生活不屑一顾；有人可以说出目的，表现傲慢和他的强大。

1. 什么是自我意识的实现？

a.) 自我意识的概念是那种涉及自身、涉及纯粹自我的意识，它是自为的。在这个概念中，自我与它自身有一种区分，但这不是任何真正的区分，因为在其中没有任何他在。同时，纯粹的自我意识不具有对象性的方式，不具有一个他物的形态；它还缺乏定在，或者说，概念还没有得到实现。

b.) 相反地，直接的自我意识是感性的自我意识；它具有各种需求，即在本质上涉及对它必然的和异己的异己之物，因此它

① 边注：什么出现在自我意识的感性中，什么就足够了。

(冒险、无意识地违背它的具有意识的意志；它的感性的冒险)

② 边注：一种共同意志的产生

是不独立的。它的目的是它的感性定在，这定在自身虽然的确是对象，但这是它的片面的实在性。

c.) 属于自我意识的实现的是， α) 对它而言，一个他物是对象，所以就此而言，它变成意识，但没有从自我意识沉沦于意识，或失去概念^①，相反地， β) 就它是意识而言，或者就它拥有一个对象而言，它在这对象中没有直观到一个异己的东西，毋宁说，两者是结合起来的，对象既是一个自由的他物，也是它自身。两者的对象是统一的，既是自身，也是对象。

2. 感性的自我意识进一步具有怎样的性状？

a.)^② 感性的自我意识，在它涉及自身的范围内，充实自我意识的概念，由于对它而言，它的感性定在是目的，即它的自我维持、它的需求，所以它阻止它的缺失与自我毁灭，它满足它的需求。

b.) 在这种满足中的行为方式包括， α) 中介，即自我意识不

① 边注：胚芽的实现是树，儿童的实现是成人；儿童不会变成动物，失去他的相对于成人的规定性；不是〈自相〉等同

② 边注：a) 自相等同

b) 分离、区分

α) 在感性的自我意识自身中的缺陷、异己性和否定性

β) 作为外在的物

感性的自我意识本身就是一种缺陷，因为它是异己的

c) 这种缺陷的扬弃；物的毁灭，与我统一；不再与我不同；没有感觉，有缺陷、疾病时的感觉；消化不良

d) 评判：结果，与我自身的统一；一切环节业已出现，却是分离的。

是直接地通过其他的物而实现它与它自身、与它的完整性的关系的， β) 这种中介 $\alpha\alpha$) 是对他在的扬弃，是对象性的毁灭、消失；物是对象性的环节，要扬弃物，而不是保存物；满足欲求，就要不顾对象而牺牲对象； $\beta\beta$) 结果是以他在为代价的自我维持。(10, 27)

c.) 因此，这种行为不是真正的实现，因为在 α) 对象和 β) 我这两者中，没有对象性的任何维持；但就对象还存在而言，它仅仅是这种否定的异己之物，是我必须扬弃的某种东西； β) 就我设定自身，产生自身，是在我之中的异己性而言，这只有通过对象的扬弃才会发生，而我不是对象性的。

§. <27> (10, 28)

自我意识从这里过渡到它自身的直观，作为 [一种] 自在地存在的、普遍的自我意识，是普遍的或思维着的自我意识。

§. <28>

普遍的自我意识是被承认的和能承认的，因为它放弃了它^①的特殊性，知道自己仅仅是^②自在地存在的、因而与其他自我意识相同的自我意识。同样，因为 [它] 在思想中将自身看作自在地存在的自我意识，所以它知道物的本质符合它的作为这样一种自我意识的思想。

III. 理性

① 边注：有生命的精神；同时是个体性的普遍性。

② 边注：把自身看作一个与其他存在者相同的存在者——你希望成为人们对你所是的那样。

[§.] 〈29〉

理性认识真理，因为真理是概念与定在的一致，而理性的各
(10, 29) 种规定同样是自身的思维，作为物的本质所具有的各个规定。因此，在理性的考察中去除了意识与对象之间迄今的差别；意识在这里既包含我自己的确信，也包含对象性。

§. 〈30〉

各种逻辑规定是这种思维的普遍规定、规律和活动，它们分为两类：一类被归于存在物，另一类被归于思维本身；然而，在这里理性仍具有这样的意识，即这些规定适合于这两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

§. 〈31〉

逻辑学分为客观逻辑、主观逻辑和理念逻辑。³

第 I 部分

客观逻辑

§. 〈32〉

逻辑规定作为关于存在物的陈述，是范畴，在理性的辩证法本性中曾经被称为判断力的各种关系。⁴

(10, 30)

A 知性

§. 〈33〉

狭义的知性是这样一种思维，这种思维持守范畴中确定下来的规定。

§. 〈34〉

范畴是关于存在、本质和独立关系的范畴。

§.〈35〉

1) 存在范畴是质、量和无限性。

§.〈36〉

质是自在存在的规定性，随着质的消失，以质为自身规定性的东西也扬弃自身，或者说，质的变化只是一种向对立物的过渡。

§.〈37〉

量是外在的规定性，量所从属的那个东西对于量的变化是漠不相干的，或者说，量是一种同时不是任何规定性的规定性。

§.〈38〉

无限性是自相联系着的自我规定活动，是对一种内在的、自身的规定性的设定，而这种规定性同样是一种对设定者漠不相干的定在。

(在定在的规定、限定中的自由)

§.〈39〉

(10, 31)

2) 本质范畴是质料、形式和根据。

§.〈40〉

质料是作为自相等同的本质。

§.〈41〉

形式是能动的东西，或一般差别的设定。

§.〈42〉

根据^①是从自身规定自身的活动，这种活动在使各种外在规

① 边注：质料，如石头，是各个部分的根据，某种不同的东西向内在东西的返回

定变成内在规定时，部分地改变这些外在规定，部分地使这些内在规定转变为外在定在。

§. <43>

根据 α) 是整体，整体规定各个部分，并以一种质料为条件； β) 是力，力以一种激发性的活动为条件，达到力的表现； γ) 但根据是内在东西，这内在东西在它的外部无条件地表现自身，以至一方仅仅是另一方的完全对立的映象，没有任何不会存在于另一方的内容。

(10, 32)

§. <44>

3) 独立关系范畴是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作用。

§. <45>

实体是关系的整体，这个整体的各个环节把自身设定为独立的环节，但它们的本质同时与实体相联系，即作为偶性而存在。

§. <46>

实体就其表现为能动的实体而言，是原因；由实体的活动产生的东西是结果。

§. <47>

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决不存在，或者说，结果是实体本身的内容，实体在它的活动中仅仅与它自身处于交互作用之中。

b.) 判断力

§. <48>

存在的各种关系可以被称为本体论判断，它们要么是同一的，

要么是综合的。

§. <49>

在同一的关系 $A = A$ 中^①，彼此联系的双方是同一个东西。本体论的同一律是：任何东西都是与它自身同一的；或者表述为 (10, 33) 矛盾律，就是：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同时存在又不存在。

§. <50>

在综合判断中，某种东西涉及一种不同于它直接包含的其他规定；但由于这种判断是一种关系，所以它部分地是同一的，但部分地又不是。

§. <51>

与他物的关系是 1) 差异性关系，普遍地表述为定律就是：不存在两个彼此完全相同的^②事物；因为否则，它们作为感性的差异性 or 感性定在，就会是相同的。

§. <52>

2) 对立关系 在这种关系中，对同一个事物而言，一个规定是肯定的，另一个规定就是否定的；表述为本体论的规律就是：对任何事物而言，在相互对立的谓词中，只有一个是适合于它的， A 要么是 $+B$ ，要么是 $-B$ ，不存在任何第三者。

§. <53>

根据^③是将特定存在物的差异性和对立包含于自身的简单第

① 边注：物体有重量。

② 边注：不会是两个

③ 边注：以白与黑、曲与直、有机与无机构成——太阳、光、地球
特定存在物是各种对立的、不同的关系的外在性。

三者。根据律说的是：一切事物都有一个充分的根据。

(10, 34)

理性

§. (54)

理性在各种知性规定和判断规定方面表现为它们的辩证运动。

§. (55)

理性的辩证法在于揭示这些规定的本性，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于这些规定本身的这样的性质中：不是要自在地成为它们在它们的规定性中被设定成的东西，而是要向它们的对立面过渡。因此，理性的辩证法因素就其是规定的扬弃而言，首先是某种否定的东西。

§. (56)

(10, 35)

各种规定的辩证法因素也可以这样加以阐述，即一个本体论的命题陈述存在物的一种知性规定，关于这个命题，它的反面也同样能够作为它自身得到证明。

§. (57)①

关于存在物，一个范畴部分地可以像对立的范畴一样，一般地得到陈述；就存在物通过范畴部分地被陈述为一个有限的或有条件的东西而言，否定的辩证法具有这样的形式，即存在物在语

① 边注：对规定的无限超越

α) 世界在空间中有开端，并且是有界限的

β) 由原子构成，{或}无限可分

γ) 最初的、无条件的原因，或无限的进展

词的通常意义上被描述为既是有限的，同时又是无限的。

§. <58>

这些描述被称为理性的二律背反，对这些二律背反的表达不能这样来理解，好像理性无法认识存在物的本质，在这种认识中只能陷入矛盾，而是^①要这样来理解，即在那些由知性所确定下来的规定中，才会出现这种矛盾。⁵

§. <59>

(10,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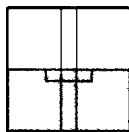
I. 存在范畴的辩证法

A) 在质的东西中， α) 存在是完全没有内容和规定的抽象；因此，存在与无是相同的，无同样存在于思维中，因而与存在本身一样具有相同的存在。因此，存在与无作为分离的知性规定，不具有一种真理，相反地，它们的真理是它们的过渡，即变易。

§. <60>

β)^② 特定存在物由于它的规定性而不同于其他特定存在物，因此是它所是的东西。只有规定性在本质上是与他物的联系，即

① 边注：



② 边注：限定是空洞的终止、被中止的存在；规定性，肯定的限定。

为他存在，{它}^①与自身不等同，并扬弃自身。因此，特定存在物由于它有规定性，就同样不是它所是的东西，而是变成一个他物，得到改变。

(10, 37)

§. <61>

γ) 自为存在物排除他物，并且不是众多的他物所是的东西，因而是维持自身的一。但这种排斥是与多的联系，或者说，所有的多仅仅具有这同一种规定，即它们是多。因此，多不是多，不是各不相同的，而是一；排斥同样是吸引，多的排除就是多的连续性，同样，多的连续性作为统一的存在，是排除、排斥。

§. <62>

B) 在量的东西中，随便某个特定的定量由以存在的界限，都只是一种无关紧要的界限，这种界限直接地指向它的彼岸。因此，大小被规定为一种必须加以超越的有限东西；但{量的}任何增大或减小都同样只是设定了一种有限的东西，而无限性始终与之遥遥相对，无限的进展只是力求达到无限性，但无法达到。

§. <63>^②

当有限的东西直接指向自身之外，超出自身，并被设定为一种不是自在地存在的、而是仅仅必须加以扬弃的东西时，它的对立面、即无限的东西就被看作是绝对的。但无限的进展不过是扬弃一种界限、继而设定一个新的界限、并再次扬弃这个新界限的空洞重复。无限东西本身部分地是对有限东西的单纯空洞的否定，

(10, 38)

① 边注：侵蚀，盐——树木，生命的一般成长，发展

② 边注：哲学——对各个自在自为的概念的考察，看它们是否具有真理

但本身部分地也是有限的，因为它与有限东西相对立，因而相对于有限东西是不同的和特定的；但是，一种特定的东西就是一种有限的东西。

§. <64>

必定有人主张，世界在时间中有一个开端，同样必定有人主张，世界在时间中没有开端；有人主张，世界在空间中有界限，同样有人主张，世界在空间中没有界限。这时，不论有限的东西，还是与它对立的无限东西，都不具有真理，这种观点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表现为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中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 <65>⁶

正题：世界在时间中有一个开端^①。

证明：假定世界在时间上没有任何开端，那么，到任何一个给定的时间点为止都已经经历了一种永恒，因而世界上事物的前后相继状态的一种无限序列已经流逝过去。但是，一个序列的无限性在于，它通过连续的统括不可能得到完成。因此，一种无限的世界序列 [是] 不可能的，世界在时间中必然有一个开端。 (10, 39)

反题：世界在时间中没有任何开端，是无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有一个开端，那么，在这个开端之前就有一种在其中没有世界存在的时间，即空洞的时间^②。但在一种空洞的

① 边注：时间有一个界限，现在是绝对的界限和世界的开端；命题：现在是世界，与世界的非定在相对立。世界过去不存在，也就是说，必须超越世界的定在，达到它的非定在，并超越它的非定在，进入定在，达到开端。

相反地，必须超出定在，仅仅达到其他的特定存在物。

② 边注：完备的永恒，一方面是现在和这里，另一方面又不是，而是始终有界限的。

时间中是不可能形成任何东西的，因为在其中没有定在的任何条件，而特定存在物是以特定存在物为条件的，或者说，是由其他的特定存在物限定的；因此，世界不可能有任何开端，相反地，任何定在都以另一个定在为前提，如此递进，以至无穷。

§. (66)

正题 II：世界在空间中是有界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没有界限，那么，世界就是由各种同时现实存在的事物组成的一个无限的、给定的整体，并且也是一个对象。这样一个整体^①只有通过综合它所包含的各个部分，才能被看作完满的。但达到这种完备性需要一种无限的时间，这无限的时间必须被假定为已经经历的，这是不可能的。因此，现实存在的事物的一种无限堆积不可能被看作一个给定的、因而一个同时给定的整体；所以世界不是无限的，而是被锁定在一个界限中。

(10, 40)

反题：世界在空间中是没有界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是有界限的，那么，世界就处于一个空洞的、无界限的空间里。于是，世界就会与这个空洞的空间有一种联系。这种联系会是一种不与任何对象的联系；但这样一种联系、即世

① 边注：这个证明，通过在时间中发生的那种理解，被回复到上一个关于时间的命题上，但这个关于空间的证明可以像上一个关于时间的证明一样，直接地作出；在上一个证明中，（经验地）假定了一个在当前时刻、在现在业已经历的时间，现在是这种绝对的时间界限，因而是一般界限（如界限是这个红和一般的红）；同样，在空间中有一个这里，它是同样的绝对界限，因而是一般界限（无法加以超越）。

界与空洞空间的联系，什么也不是。所以世界是无限的。

§. <67>

对这些二律背反命题的证明可以直接地作出，或归结为以下的对立：

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中是 1) 有限的，或有一个绝对的界限，真正说来，是现在——在上述第一个正题中，是一种永恒已经历过的当前时刻——和这里——在关于空间世界的第二个正题中，考察的不是这里，而单纯是这种与他物的界限或关系，即空间世界是对象——这些绝对的界限，也就是说，现在和这里在自身包含这样的含义，即成为一般的界限，因而给予世界一个开端 (10, 41) 和空间界限。或者，当绝对的界限涉及定在本身时，特定存在物就与非特定存在物具有一种绝对的对立；它必须超出定在，达到非定在，并且反过来，超出非定在，达到定在；因此，必须在时间中设定一种发生或一个开端，必须在空间中设定一个界限。

[§.] <68>

2) 但绝对的界限，即现在和这里，仅仅是一个直接扬弃自身的界限；它作为得到扬弃的或漠不相干的界限，是量的界限，因此，无限的进展就得到了设定。在定在方面同样如此，定在与非特定存在物没有一个绝对的界限^①，也肯定地与它的对立物发生联系。因此，这个对立物也是一个定在，不过是另一个定在而已。这样，得到设定的是特定存在物仅仅向另一个特定存在物的无限

① 边注：好奇

infinito actu, imaginationis {现实的无限性，想象的无限性⁷}

进展^①。所以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中 [是] 无限的。

(10, 42)

§. (69)

因此，既然不论有限的东西本身，还是单纯否定的东西，或与有限东西对立的无限东西，都没有真理，它们的真理就是在自身有限的无限东西，或者在自身无限的有限东西，即自由的自我规定，这种自我规定在自身中区别自身，因而设定自己的界限（有限性方面），但同样扬弃 {它}，并在其中返回到了自身（无限性方面）。

II. 本质范畴的辩证法^②

§. (70)

(10, 43)

本质是 1) 去除了有限东西的可变性和流逝性的、由多样性定在构成的自在存在的整体。流逝的多样性共同构成非本质的东西^③；但本质作为由定在的各个规定组成的整体^④，2) 本身必定特定地存在，因而必定有非本质性的方面，因此，这种非本质性本身是本质的。这种本质的非本质性就是现象。

§. (71)

本质在它的本质的非本质性中，或在它的现象中，将自身区分为质料和形式；物活论。

在现象本身持续存在的本质是 1) 质料。质料就其是自为的

① 边注：与此有关的是无限的自我规定，中心点，圆周的扬弃；圆

② 边注：现象，映现——本质与非本质的东西——形式与质料

③ 边注：我们是有限的存在者，理性是无限的，相反地，个体、即个别的理性是有限的

④ 边注：死亡的上帝

并且没有属于形式的规定和非等同性而言，是持续存在的东西。因此，自为的质料是无形式的和消极的；形式则外在地达到质料。但质料是在自身的绝对众多的相互外在东西，它同样处于一种自相等同的连续性中。这时，形式无非是在自身自相区别的统一；因此，质料与形式是相同的；它们的真理是它们的统一，是赋予形式和得到形式的质料，或在自身拥有其质料的形式。

§. 〈72〉

质料最表面的形式是成为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各个部分是与一种统一体相联系的、不确定的多样性东西；这种统一体不是自为地、而是在本质上就是这种多样性东西的关系，是统合而成的。

§. 〈73〉

(10, 44)

在这种关系中^①包含以下的二律背反：

1) 如果统合是一种单纯外在的关系，质料就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组成的，并且只有简单的东西才是真正现实存在的东西。因此，被统合的东西本身不可能是自在的，相反地，只有简单的东西才是自在的。

2)^② 质料不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组成的，而且各个简单的部

① 边注：在先前的二律背反中，从绝对界限向一般界限的超越——在这里，在1)从一般界限向绝对界限的〈超越〉中，简单部分的超越。

② 边注：芝诺的例子：处于一个领先位置的移动较慢的物体，会保持一种领先状态，因为在第二个物体到达第一个物体所在的地点期间，第一个物体又向前移动了。{这涉及}时间的无限可分性。

分或原子没有任何实存；因为原子由于彼此的不可区分性和等同性而在本质上处于连续性中；但这种连续性是各个简单部分的单纯可能性，它们的实存已经得到了扬弃，所以质料是无限可分的。

(10, 45)

§.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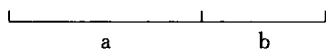
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的二律背反一般归结为以下的二律背反：

1) 整体由各个部分组成，各个部分构成整体；2) 整体不是由各个作为部分的部分组成的，因为整体不存在于作为部分的单个部分中。于是，各个部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才构成整体，而各个部分的总和就是整体。因此，就仅仅表现出两个同义反复：各个部分作为部分只是部分，只有整体才是整体；或者说，各个部分与整体漠不相干，它们的关系是彼此割裂的，也就是说，不存在任何关系。

§. <75>

特定的形式由内向外表现的活动是力。力 1) 以自身为根据，并从自身获得能动性。力具有一种特定的内容，但形式在本质上与内容是统一的。于是，力 2) 同样被规定为活动。但活动本身的被规定存在是有条件的存在。因此，力既以自身为根据，又有一个条件。因此，力像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一样，同样不是一种绝对的关系。

时间的连续性，赶上的可能性。⁸



§. <76>

(10, 46)

力的条件本身就是一种作为激发性活动的力。这种作为激发性活动的条件，作为力本身也是有条件的，而且以最初的力为条件，或者说，只有受到最初的力的激发成为条件，才是有激发作用的。由于这种受条件限制的存在是相互的，所以只有这个整体才是无条件的东西。

〔Ⅲ.〕无条件关系的辩证法

§. <77>

在无条件的关系中，出现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对立。现实东西^①不是通过一种特定的内容，而是唯独通过作为空洞形式的定在，与它的可能性区别开来的。1) 凡是现实的，都是可能的。但可能性并不在自身包含现实性，不现实的东西也是可能的。2) 如果某种东西确实是可能的，也就是说，如果它的一切条件都是现成的，它就是必然的；而必然的东西就是现实的。因此，没有现

(10, 47)

① 边注：形式在这里仅仅是定在。

可能性在自身包括所有的条件*本身，在有条件的关系中，各个条件是与现实存在的东西对立的。

某种东西可能没有 {原文有缺失} 能够

可能性将仅仅暗示内容或各个条件的不完备的简单性。

因此，可能性与现实性不单纯是定在形式的差别，而且是内容的差别。

定在的出现**表现为一种偶然性（飞进火药的一粒火花）

革命的成熟

*可能的东西在上帝的知性中是直接的，也是现实的，在有限的知性中则是另一回事，即想象的可能性。真正的可能性（合理的）也是可能的。

**把握某种东西要从它的各个条件，从它的可能性入手，洞察一切条件。

实性的单纯可能性在本质上由于内容的缺陷而不同于作为必然性的真正可能性 (可见, 有缺陷的内容也不仅是空洞的定在本身的缺乏)。

§. <78>

实体是坚守在定在的一切规定和变化^①中的存在; 定在的各个规定构成偶性, 变化也应仅仅归于偶性。1) 任何单个的物都是一个特殊的实体, 因为^②当它一般地存在时, 就处于纯粹的、
(10, 48) 不确定的和构成它的简单质料的自相等同中; 但在这种自相等同中, 没有任何变化, 相反地, 自相等同是定在的一切变化的基质。2) 单个的物的自相等同的存在, 在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存在——因为否则, 就不会有这个事物^③的存在了——所以它服从变化。当实体性存在应当是不确定的, 以便坚守在定在中时, 特殊的物的一切差别就得到了扬弃。因此, 特殊的物本身不是任何实体, 而是只存在一个实体。

§. <79>

在一个实体中, 一切特殊性和个别性一般都只是某种偶性, 并且是在实体中得到扬弃的东西。这个实体是还没有发展到主体性概念的较低级的关系。它由于 [在] 自身扬弃了一切特殊性而首先是一种否定的统一, 既然它直接地只是坚守的、肯定的存在和规定, 否定就不应当属于它。

① 边注: 实体、事物、烧毁; 事物的实存的偶性

② 边注: α) 个别性

β) 个别性是规定性

③ 边注: 一切规定 (空间、漠不相干的定在

实体^①作为实体性的、否定的统一获得更高的规定，即成为原因。

§. 〈80〉

(10, 49)

在因果关系中产生了以下的二律背反⁹：

1) 自然规律的因果性不是可以从中推演出各种世界现象的唯一因果性，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还假定一种出于自由的因果性是必然的。

证明：假设除自然规律的因果律之外，不存在任何别的因果性，那么，发生的一切事情就都以一个先前的状态为前提，并按照一种规则不可避免地紧随着这个先前状态发生。但这时，先前的状态本身必须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因为如果它在任何时候都会已经存在，它的结果也就不会刚刚形成，而会始终已经存在。于是，当原因的因果性本身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时，就出现了因果序列的一种无限进展，即一种不完备的序列，因而只出现一种没有充分地得到规定和作为根据发挥作用的原因。

因此，必须假定这样一种因果性，这种因果性是绝对的自发性、即出于自由的原因，它从自身开始一系列按自然规律运行的现象。

§. 〈81〉

2) 不存在任何出于自由的因果性，相反地，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仅仅按照自然规律发生的。

证明：假设存在一种出于自由的因果性，即绝对地开始一种

① 边注：在原因中实体消失；实体不是作为原因，而是力量。

能力、一种状态，因而也绝对地开始一系列这种能力或状态的因果性，那么，自发性的规定也将绝对地开始，以至任何东西都不在先发生，会使自由的行动得到规定。但是，任何付诸行动的开端都要以尚未行动的原因的一种状态为前提，而这种行动的一个绝对最先的开端要以这样一种状态为前提，这种状态是与这个原因的先前状态根本没有任何因果性关联的，也就是说，决不会从中产生出来。因此，绝对的自由是违背因果律的。

§. (82)

因果关系的辩证法的更纯粹形式是这种形式：1) 原因不同于结果^①，而且是在形式上不同于结果；原因是原初的和能动的东西，结果则是不由自身、而由一个他物设定的东西；就运动始于原因而言^②，原因本身是自由的。2) 但原因在内容上与结果并无不同。在结果中不存在的东西，在原因中也不存在；反过来，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也不存在，因为^③只有结果是通过原因生成的，才是结果，才存在。此外，原因向对立物或它的作用的过渡之所以^④是必然的，是因为原因只有具有一个结果，才有意义；原因一般地消散在结果中，或过渡到结果，由于这种必然性，原因不是自由的。虽然它是活动本身的开端，但它只是必然性整体的一个环节或一种偶然东西；绝对最初的东西仅仅是这个整体。

① 边注：2) {它们是}等同的，是单调的等同，原因也是结果

② 边注：原因之所以 {不存在}，并非绝对因为结果，而是因为原因

③ 边注：在与自身的交互作用中

④ 边注：是一个事件，即

§. 〈83〉

由此，这个既是自己的原因、也是自己的结果的同一个东西与其自身的一种交互作用就得到了设定，或者说，这个东西在其自身拥有整个形式，并使这个形式历遍自身；或者说，它在各种对立的（10, 51）规定中设定自身，并在其中保持等同。

第二章 主观逻辑

I. 概念

§. 〈84〉

概念^①是普遍的东西，这普遍的东西是得到规定的，但同时它在它的规定中又始终是同一个完整的普遍东西。

§. 〈85〉

概念的各个环节是个别性^②、特殊性和普遍性。概念包含这些作为简单的抽象而包含在一个统一体中的环节。

§. 〈86〉

普遍东西^③是这种肯定的、自相等同的和不确定的统一体。特殊性是普遍东西的规定，但它在普遍东西中得到扬弃，或者说，普遍东西在它之中依然是自身原来那样。个别性是否定的统一，

① 边注：人是人，颜色是颜色；狮子是动物，卡尤斯是人。

我是在我的个别性中的普遍东西。

{我是}无限的，不受普遍东西的界限的限制；我是整体

② 边注：一个概念与一个表象的差别在于前者的共同特征；这种存在

③ 边注：不像存在一样——不同的领域，不是局部、部分

或以绝对自我规定统合自身的规定。

(10, 52)

§. 〈87〉

普遍将特殊和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特殊将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反之，个别将特殊性和普遍性包含于自身之中，特殊将普遍性包含于自身之中。普遍比特殊性和个别性更广，反之，特殊性和个别性在自身包含比普遍更多的东西，因为普遍本身重又是一种规定性。普遍寓于特殊之中，相反地，普遍将特殊归摄于自身之下。

§. 〈88〉

并协与从属

{这一节缺少文字}

(10, 53)

II. 判断

§. 〈89〉

判断是一个对象在概念的各个不同环节中的表现，它包含^① 1) 作为主词的、具有个别性规定的对象，2) 对象的普遍性规定或谓词^②；主词与谓词或者像个别性与特殊性、或者像特殊性与普遍性一样，也能发生联系，3) 谓词与主词的简单的、没有内容的关系是系词。

① 边注：谓词不是偶性，因为个别东西本身是普遍的。

② 边注：卡尤斯旅行去了；旅行比这个人更普遍，它适合于众多的人；旅行是某种事件、一种偶然性；普遍东西必须是主词的一种普遍东西，主词因此才是普遍的。虽然这个主词的普遍东西也存在于普遍东西中，但规定 [不是] 与变易相对立的。

§. 〈90〉

必须把命题^①与判断区分开，在命题中，关于一个主词陈述的是某种完全个别的事件，或者像在一般命题中那样，陈述的是某种东西，主词根据必然性^②与这种东西相关联，变成这种东西，并且本质上对它表现为对立的。由于^③各个环节包含在作为一种统一体的概念中，所以在概念中虽然存在规定，但这种规定不是变易或对立；（由系词陈述的关系^④，是简单的和直接的，是普遍性与等同性的一种关联），较低级的规定直接上升为与它不同的普遍东西，或者更确切地说，已经上升为普遍的东西。

§. 〈91〉

在逻辑学中，判断是从它的纯粹形式方面得到考察的，而不考虑任何一种特定的、经验的内容。

各种判断是通过主词与谓词在这方面彼此具有的关系，即它们的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是依靠概念并在概念中存在的，或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对象性与概念的关系，而区别开的。 (10, 55)

判断的高级真理或绝对真理取决于这种关系。真理是概念与其对象性的一致，在判断中开始了概念在其对象性中的这种表现，因而开始了真理的领域。

① 边注：历史的、普遍的东西；原因具有一个结果
现在是 12 点；我已经买下这本书

② 边注：必然性也处于概念中，但不是处在概念本身

③ 边注：判断必须变成这样的，即它表达的是对象与概念的关系。

④ 边注：我说的、我感兴趣的，根本不是我或我对某种东西的表象是否与对象一致，而是实在性是否自在自为地表达概念的本性。

I. 判断的质, 或内在性判断

§. <92>

在判断中谓词直接是一种这样符合主词的特性, 即这种特性虽然作为一般的普遍东西与主词有联系, 但同时只寓于主词中, 是具有很多规定性的主词的一种特定定在。因此在这里, 谓词的普遍性只具有一种直接的、感性的普遍性和彼此的单纯共同性的意义 (并且主词就像它的这个规定一样, 是一个对象、一般客体)。

(10, 56)

§. <93>

直接判断^①, 当它的纯粹形式和它的单纯内容得到表述时, 就会是这样的: 个别是普遍的——一般肯定判断。

§. <94>

但同样^②, 判断由于个别性与普遍性的差异, 必定就会这样得到表述: 个别不是普遍的——一般否定判断。

§. <95>

在这种判断中, 虽然设定了谓词与主词的分离^③, 但如果这种分离同时还是一种联系, 那么, 首先还是存在一种肯定判断, 并且

① 边注: 在概念中还没有任何必然的关系

② 边注: 这种判断由于主体与客体的本质差异性, 不能加以颠倒。

个别是普遍的, α) 谓词本身相对于主词是普遍的, β) 主词本身是普遍的, 它的谓词不可能是一种偶性。

③ 边注: 虽然概念拥有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三个环节, 但判断是直接的; 个别性是普遍性, 因为判断表明分离。通过判断 (个别是特殊), 判断获得一个内容, 因为特殊性是个别性与普遍性的统一。而内容是主词与谓词的等同 (实体性的统一)。

必须把否定看作关于谓词先前的空洞普遍性的规定；这种判断的（10, 57）
表述是：个别是一种特殊的东西。

§. <96>

当谓词这时被表述为特殊东西时，它就是一种^①同时作为一个特定东西的普遍。这是一种具备一个内容的肯定判断。

§. <97>

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谓词具有共同的规定性，但在个别性和普遍性上是不同的。由于这种差异，判断必须这样得到表述：
个别不是一种特殊。

§. <98>

这种否定判断具有一种双重的意义，由于谓词、即特殊性不仅包含规定性，而且包含普遍性的环节，所以得到否定的部分地只是规定性，但同时部分地也是普遍性。当得到否定的只是谓词的不具普遍性的规定性时，就始终存在包含谓词的普遍领域，并且还存在着一种与普遍领域的肯定关系，这种判断是关于内容的否定判断。

§. <99>

（10, 58）

但是，当特殊性也在自身包含普遍性时，普遍领域同时就^②与

① 边注：个别是一种特殊，α) 特殊是个别性，因而是这种特殊。

否定判断，即个别不是这种特殊，而是另一种特殊（单纯规定性得到否定）。

β) 特殊是普遍性，因而是一般的特殊。否定判断，即个别不是一般的特殊（普遍性得到否定，领域），无限判断。

② 边注：“物体不是绝对有重力的”可以被看作无限判断，因为任何领

特殊性一起得到否定，因而主词与谓词的任何肯定关系都不再保留，判断得到扬弃，即 3) 无限判断。

§. <100>

当判断的扬弃从判断的形式上被看作一种扬弃，即主词与谓词彼此的规定被取消时，得到扬弃的或无限的判断也就具有肯定的表达，即同一判断的表达：个别是这样一种个别，这种判断不具有关于主词与谓词的任何差别，所以其实不是任何判断。

(10, 59)

§. <101>

同一判断可以加以颠倒，质的肯定判断则不能；

§. <102>

在质的否定判断中，谓词已由主词予以否定，因而从单纯的形式上被看作非谓词、即主词，就此而言，质的否定判断可以加以颠倒，但在这里由于内容的原因，却确实依然存在一种否定判断，而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谓词彼此仅仅具有这种关系的映象。

II. 量的判断，或反思判断

§. <103>

判断的量在主词中表现出来，因为反思判断力是通过这样一些谓词规定主词的，这些谓词对于主词来说与其他很多谓词具有共同性，并且在反思判断力的范围内对于主词来说与其他很多谓

域都没有剩余下来，但重力不是物体所能具有的众多质中的一种

鲸鱼不是门

精神不是酸

词具有共同性。这样一来，主词就在谓词^①适合于大量这样的主词的范围内得到规定。

§.

单称判断以一个单个的、这个个别的东西为它的主词，它关于这个主词陈述的既是一种规定性，也是一种性状。

§.

(10, 60)

特称判断以一些个别的东西为它的主词^②，它关于这些主词陈述的是一种相同的性状。

§.

全称判断以所有个别的东西为它的主词；因此，在这种判断中，主词被扩展到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先前通常仅仅归于谓词。

命运是不公的，是一种映现、即普遍的行为方式。命运的场景辉煌，映现这种代价不菲的场景，具有道德的影响，也就是说，也还产生了其他各种规定。

判断

I. 内在性 1) 肯定的 α) 主词与谓词的关系、对立——谓词，普遍性（谓词更加普遍）；β) 谓词，规定性；主词，主词与谓词的普遍的、共同的和等同的内容；γ) 等同性，（主词与谓词的量的、等同的和共同的范围

① 边注：主词与谓词的等同

② 边注：个别同样是个别

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 哲学全书

(1808/09 年口授笔录)

§. 1.

哲学全书是研究必然的由概念规定的关联的科学，是研究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 [和] 基本原理在哲学上的形成过程的科学。

§. 2.

哲学科学假定，精神自身的确实性与真理性的分离已经得到扬弃，或者说，精神不再属于现象。哲学科学不是寻求真理，而是处于真理之中，就是真理本身。

§. 3.

全部哲学科学分为三个部分：1.) 逻辑学，2.) 自然科学，3.) 精神科学。¹⁰

§. 4.

逻辑学是关于各种作为纯粹思维产物的纯粹概念及其规律和运动的科学。

§. 5.

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可以看作应用科学，它们不同于纯粹科学或逻辑学，因为它们是以自然和精神的形式体现的纯粹科学的体系。

第一部分

逻辑学

§. 6.

逻辑学不仅包括由存在着的一般知性的概念组成的体系，而且包括由具有自我意识的知性的概念组成的体系。就逻辑学的任何概念都直接将这两个规定统一于自身而言，逻辑学同时是纯粹的和思辨的哲学，因为对事物的思辨考察方式无非是对事物本质的考察，而这种本质既是纯粹的、理性所特有的概念，也是事物的本性和规律。

§. 7.

逻辑学分为三个部分，1) 本体论逻辑，2) 主观逻辑，3) 理念论。

§. 8.

本体论逻辑是存在物的纯粹概念所组成的体系。

§. 9.

主观逻辑是普遍东西的纯粹概念所组成的体系。

§. 10.

理念论包含哲学科学的概念。

第一章

本体论逻辑

I. 存在

A. 质

a.) 存在

§. 11.

1.) 哲学科学的开端是直接的、无规定的存在概念。2.) 存在概念由于没有内容而等同于无。因此反过来，作为对那种空虚的思维，无本身就是一种存在，并且由于其纯粹性而与那种对空虚的思维是等同的。3.) 因此，存在与无没有任何差别，毋宁说，都是指某种东西存在，在这里，存在的只是将存在与无设定

(10, 63) 为有差别东西的活动，只是任何一个东西向其对立面的消逝，或者说，存在的是纯粹的变易。

b.) 定在

§. 12.

但由于在变易中那些最初被设定的东西只是消逝着，所以变易就是这些东西塌缩为一种静止的简单性，在这种简单性中它们不是不存在，但也不再是任何独立的东西，而是作为得到扬弃的东西或环节存在的。这种统一是定在。

§. 13.

定在是 1.) 一种存在，在这种定在的概念中同时包含它的作为与他物的联系的非存在或为他存在。2.) 但从存在的环节看，定在具有不与他物相联系而自在地存在的方面。定在作为将这两种规定性包含于自身的概念，是实在性。

§. 14.

实在东西或某物作为与其他实在东西不同的东西，起初对于

后者是漠不相干的，因为它在它的他在中同样自在地存在。与他的差异性最初存在于作为它们中间环节的界限中，在其中它们既存在，又不存在。

§. 15.

它们 1.) 不同于作为它们中间环节的界限或它们的差异性，它们在这种中间环节之外就是某物。但 2.) 界限属于它们自身，因为这是它们的界限。

§. 16.

因此，差异性 1.) 实在东西自身的差异性或它的规定性。但这种自在地存在的规定性也是 2.) 外在的定在或性状。规定性不论作为外在东西，还是作为内在东西，都构成质。

c.) 变化

§. 17.

性状或外在定在不仅属于某物，而且外在于某物，或是某物的他在，因而是某物的非存在。因此，这是某物与其自身的不等 (10, 64) 同，由此设定了变化。

§. 18.

当变化是否定东西的否定，而这否定东西在否定中具有某种东西时，就形成了自为存在；或者说，规定性作为某物在自身具有的内在差异性，是具有自身差别的某物仅仅与其自身的关系，或者说，某物是自为的。

B. 量

a.) 自为存在

§. 19.

自为存在是 1.) 差别，但只是与自身的差别，或一种并非与一个他物、而是与其自身的关系。2.) 但差别将他在包含于自身，并且自为存在与他在的关系是否定的，就此而言，他物是为自为存在而存在的，但被排除在自为存在之外。

§. 20.

自为存在的东西是数一，它是简单的，仅仅与自身相联系，他物被排除在它之外。自为存在的他在是多。

§. 21.

多是一切相同的东西，因此是一。但一同样也是多。因为排除一就是设定一的对立面，或者说，一通过设定自己的对立面而将自身设定为多。前一种变易是吸引，后一种变易是排斥。

§. 22.

当一种变易同样被设定为另一种变易时，它们的真理就是静止，静止既是一的己外存在、或一将自身设定为多的活动，即间断性，又是多的自相等同的关系、或多的连续性；这是纯粹的量。

b.) 定量

§. 23.

量具有一的否定性，而一只是在量中被扬弃的东西，或者由于在自为存在的自身等同中他在并不直接地是任何他物，而无非是一种外在的界限或一种不是任何界限的界限，所以具备这种无关紧要的界限的量是定量。

§. 24.

(10, 65)

定量就界限涉及量的多这一环节而言，是外延的定量，或就界限涉及自相等同这一环节，或具有自相等同性的规定而言，是内涵的定量。

§. 25.

既然否定性是作为定量的无关紧要的界限存在的，自为存在或绝对规定就是一种定量彼岸的东西。我们可以超出任何定量，并设定另一个界限，而这个界限同样没有固有的界限。这是一种无限的进展或单调的无限性。

§. 26.

绝对规定可以被设定为一种彼岸的东西，但作为自为存在则是量自身的环节、或这样的界限，这种界限不是任何界限，而无非是在自为存在中得到扬弃的他在。这是那种以其设定活动为自我规定过程的规定性，即有质的大小。

C. c.) 无限性¹¹

§. 27.

有质的大小作为简单规定，首先是特定的大小，但作为自相区别的自我规定活动，则是对这样一些大小的说明，这些大小既是相互对比的特定大小，同时又彼此具有一种质的关系，或者说，它们的商是它们的比例数，仅仅作为在质上的相互对比者。由于各个大小在这里不仅作为有限的大小得到扬弃，而且它们的得到扬弃的存在本身也被设定为它们的质的规律，所以这是它们真正的、当前的无限性。

II. 本质

a.) 本质的概念

§. 28

量的规定或外在规定与自身的内在规定活动之间简单的相互贯穿，就是本质。

§. 29

变易作为本质的变易，首先是活动，即本质向定在的自由的一种过渡，但这种过渡是一种己内持续存在。

(10, 66)

§. 30

就活动是本质与其自身的一种差别，定在或规定性由此得以产生而言，活动就是设定。

b.) 定律

§. 31

定律包含己内持续存在或自相等同和纯粹差别这两个环节，前者算是纯粹的质料，后者则是纯粹的形式。但是，纯粹形式是己内持续存在的活动，因此就是这种过去被称为纯粹质料的自相等同，反过来也一样，纯粹质料是无差别的彼此外在，与纯粹形式没有差别。

§. 32

但差别同样必须得到设定，而且形式与自相等同的统一是与通常被称为质料的、具有外部定在形式的己内存在相反的。质料就其具有内在存在的形式而言是内容，而形式是差异性的这些规定中的任何一种。

§. 33

α.) 简单的定律是同一律 $a=a$ 。这条定律对它的质料是漠不相干的。它的内容没有任何规定，或者说，它没有任何内容，因此形式是无差别的自相等同。

§. 34

β.) 差异律设定无规定的一般差异性，表明不存在两个彼此完全相同的事物。

§. 35

γ.) 对立律是指：a 要么是 b，要么是一b，即肯定性和否定性。在两个相互对立的谓词中，只有一个是适合于事物的，在它们两者之间决不存在任何第三者。

§. 36

δ.) 根据律表述的是被设定物业已回归到自身的存在或设定活动本身，作为相互对立的规定在其中得到扬弃的第三者，作为 (10, 67) 与有根据东西和多样性定在相对立的规定简单东西。

c.) 根据与有根据的东西

1.) 整体与部分

§. 37

没有本质的定在，本质自身就不存在；本质作为其定在的根据，首先是整体和部分。整体是对其各个部分的设定，并且反过来，由各个部分构成。两个方面构成同一个东西：整体等于各个集合到一起、成为整体的部分，同样，各个部分等于一个被分割开、成为各个部分的整体；或者说，这两方面是彼此漠不相干的。

作为形式的整体的活动以质料为条件。

2.) 力与力的表现

§. 38

各个部分只有由整体加以设定，才是部分；它们的这种关系是由根据这个统一体作出的规定性，或者说，定在的质是由根据——作为形式——的活动设定的，并且现象的质料是定在自身的内容。因此，这种内容是表现出来的力。

§. 39

力是它的定在作为特定的质所作的自我设定活动。从定在还是为他存在或外在性来看，力在它的这种现象消失的时候，同时就摆脱了这个定在，而并不终止。根据这方面，虽然力不再以那种作为它的内容、并且它内在地从属的质料为条件，但它仍是一种激发质料的活动。

§. 40

激发性活动本身就是力，并且必须被激发，才能进行激发。当两个活动的相互关系在于它们的规定相互交换时，任何一个活动都是另一个活动的根据或表现。因此就形成了根据的概念，[这种根据]是它自身活动的根据，也是另一个活动、即激发这一个活动的活动的根据。

(10, 68)

3.) 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

§. 41

本质是其定在的根据，作为激发自身的活动，本质在其定在中不是任何异己的东西，或者说，不是任何好像不由根据本身来

规定的东西。所以，本质与其定在是同一个东西。本质作为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相关联，外在东西仅仅是内在东西的表现。

§. 42

根据作为这种关系，是无条件者、内在的东西以及质料与形式的统一体，质料是静止的自相等同，形式则是对立的统一。根据在它的定在中表现为质料，在质料中它的各种力静止不动，表现为各种激发自身、彼此致动的力的对立和博弈。本质就这样变成了现实性。

III. 现实性

§. 43

现实性是独立的关系；它具有它的现象或定在——作为自相联系——和它的可能性——作为它的定在的自在存在或本质——的各个环节。现实的东西本身是其可能性与其定在的统一。

1.) 实体

§. 44

现实的东西是实体，是本质，本质将其定在的各个规定作为简单的属性和规律包含于自身，并将它们设定为特定存在着的博弈或其偶性，这些偶性的扬弃不是存在于实体的消逝中，而是实体向自身的返回。

§. 45

实体是它的各个偶性的必然性；这些偶性在其自由定在中将其本性与一个作为其内在的、隐蔽的东西的他物相联系，并且由于外在偶然事件和一种异己力量而似乎要丧失其独立性，但这实

际上只是整体的恢复，整体在自身重又取消了对偶性所作的分离。

(10, 69)

2.) 原因

§. 46

当实体表现在必然性的对立面中时，它就建立了因果性关系。自由地发挥作用的、绝对的原因是实体，实体不仅是在自身致动的动因，而且是在自身具有全部内容的动因，全部内容都是由实体产生的，并且作为结果获得定在。

§. 47

因此，按活动与所产生的结果的对立看，这种活动是向对立物的过渡，但按内容看则是一种同一内容的过渡。

3.) 交互作用

§. 48

因此，实体作为原因仅仅对自身并在自身是能动的，仅与自身处于交互作用中，或者说，实体是普遍的东西。

第二章

主观逻辑

1.) 概念

§. 49

概念是各个规定组成的整体，被统合为这些规定的简单统一。

§. 50

概念具有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的环节。

§. 51

普遍性是概念的规定在自身存在着的统一。特殊性是否定的东西，作为由普遍性加以贯穿的简单规定。或者说，特殊性是特征。个别性也是否定的东西，作为纯粹的、自相联系的否定性。

§. 52

个别性具有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是无规定的否定性，是在自身漠不相干的，但不是独立的、而是得到扬弃的定在，是特性，并且是主词。

2.) 判断

(10, 70)

§. 53

判断是主词与其规定或特殊性的分离，是主词与作为其谓词的规定的关系。主词与谓词彼此表现为个别与特殊、个别与普遍、或特殊与普遍的关系。

§. 54

判断使主词向普遍性扩展，同时也设定了主词的界限。由此，谓词既超出了主词，同时又包含在主词中，或者说，谓词既是特殊的，同时又是普遍的。

§. 55

a.) 判断的质，或谓词的规定

由于判断是谓词与主词的关系，所以它的内容和表述首先是这样的：个别是普遍的——这是肯定判断；2.) 个别不是普遍的——这是否定判断——而是特殊；3.) 个别不是特殊——这是无限判断，由此得到扬弃的是各种规定，同时也是普遍的范围，因而一般的谓词。

§. 56

b.) 判断的量, 或主词的规定

无限判断包含作为单个东西或这一个东西的个别, 于是形成了 1.) 这样的判断: 这一个东西具有这样的性状, 这是单称判断。2.) 由于谓词既是关于主词, 同时也是关于某种普遍东西的陈述, 所以判断必定是这样的: 一些东西具有这样的性状, 这是特称判断, 在其中直接包含一种相反的判断: 一些东西不具有这样的性状。3.) 这种无规定性通过判断扬弃了自身: 一切东西都具有这样的性状, 这是全称判断。

(10, 71)

§. 57

c.) 判断的关系, 或关系的规定

通过质的和量的判断, 主词和谓词在概念的一切规定中都得到了设定, 由此概念是自在现存的, 这时判断包含特定存在物与概念的一种关系。这种真正的判断是 1.) 直言的; 由于概念与定在的那种关系首先仅仅是一种内在的关联, 所以直言判断同时只是实然的。

§. 58

2.) 假言判断, 即“如果 a 存在, 则 b 存在”, 是陈述关联本身的, 所以没有确定性, 或没有对定在的断言, 因而是或然的。

§. 59

3.) 选言判断, 即“a 不是 b, 就是 c 或 d”, 在谓词中包含普遍性及其特殊化。主词涉及这些同样作为普遍东西的多样性规定, 但这些规定也相互排斥, 其中只有一个规定能适合主词。这

种判断是确然的。

3.) 推理

§. 60

推理是概念在其各个环节中的表现。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在推理中不仅作为各个环节相互区别，而且也作为端项，通过作为它们的统一的中项联结起来。

§. 61

I.) E-B-A 推理首先通过作为中项的特殊性把个别性与普遍性联结起来。这种推理的含义是：1.) 个别由于其规定性而成为一种普遍，或获得一般定在。2.) 个别由于其直接的规定性还具有另一种将普遍性包含于自身之中的规定性。

§. 62

(10, 72)

这种推理的形式是将一个特定内容归摄于一种普遍规定之下的普遍规则；如果这种推理像在各个同一性命题中那样，按内容说不比那种直接表述普遍规定的规则更为普遍，那么，那种规则就毕竟具有相对于作为主词的其他形式而作为谓词的普遍性形式。

§. 63

在量的规定中，推理的各个环节彼此没有任何形式的关系，而是具有相等的关系。因此，数学推理就是：凡是与一个第三者相等的，彼此就相等。

§. 64

各个包含在推理中的环节都能够具有其地位；必须把推理回

溯到上述作为一切推理的普遍规则的形式上。

§. 65

在推理中，从其特定的环节加以考察，中项是特殊性、即一种规定性，作为具体东西的个别在自身包含很多这样的规定性；因此，个别也能与其他各种能够相互限定并扬弃自身的普遍规定相联结。同样，特殊是可以自为地与其他各种普遍规定相联系的。反过来，普遍把其他规定性、因而也把其他个别性包含于自身。因此，得到联结的个别与普遍彼此都是一种偶然的内容。

§. 66

在各个环节的关系方面，在推理中有两种直接的关系或判断、即个别对特殊的关系和特殊对普遍的关系；在推理中还有一种间接的关系、即结论。由于只有间接的关系才包含两种得到联结的关系的统一，因而在形式上包含它们的关系的必然性，所以两种直接的关系同样必定会被表现为中项。但如果这是通过同一类推理发生的，那就出现了单调无限的进展，因为所有这样插入的推理都具有同样的缺陷。

§. 67

因此，个别与特殊、特殊与普遍的直接关系必须首先根据推理的普遍形式、再通过中项的另一种规定性得到中介。II) 第二种普遍的推理因而就是特殊与普遍通过个别性得到联结。但个别作为特定存在物，就其应当是中项而言，必须是全体，这是通过归纳作出的推理。由于特定存在着的个别属于自由的偶然性，所以归纳不可能成为完备的，因此这种推理在多大程度上不包含任何内在的必然性，也就始终在多大程度上是不完全的。

§. 68

但个别性作为中项，就其是概念的普遍环节而言，将特殊与普遍真正地联结起来。个别性是否定的统一，在这种作为变易和活动的否定统一中，特殊性作为定在的各种多样性和条件被统合为一体，被提升为简单和普遍的统一；或者反过来说，普遍被个别化，呈现出定在的多样性。

§. 69

Ⅲ.) 最后，个别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必须得到中介，普遍就是为此而存在的，这是类比推理。在这种推理中，中项相对于特殊性的端项具有个别性的规定，并分解成个别和普遍，这时仅仅对个别适用的东西被普遍认可。因此，类比推理实际上包含四个规定，因而是有缺陷的。

§. 70

但普遍性作为真正的中项，是内在的本性和完整的概念，在其中贯穿着否定统一、主体性与客观性、定在的内容与特殊性；并且普遍性是己内存在和定在的绝对根据与关联。

§. 71

第一种推理 **E-B-A** 通过特殊性对个别性与普遍性的中介，以两个推理为前提，通过这两个推理，它的两个直接的关系得到中介，但反过来，这两个推理又互为前提，并且同样以第一种推理为前提。直接的东西要求中介，并且仅从中介中产生出来，反之亦然，中介从直接的东西中产生出来。这些推理构成一个互为前提的圆圈，这个圆圈作为整体自相连接，并在同样直接的简单中介中把自身统合于中心点。

§. 72

这个由自身互为前提的中介——中介正因为如此才是简单的直接性——构成的整体，产生了一个定在，这个定在以那种原因及其活动为中介的前提，但反过来，所产生的东西同样是活动的原因和产生活动本身。因此，这种中介既不像存在的变易那样是一种进行过渡的东西消失在它的对立物中的过渡，也不像根据的显现活动那样是一种仅仅直接的产生活动；既不是自身活动受到限定的力的表现，也不像那种自身的活动消逝在结果中的原因所发挥的作用那样是一种作用。

§. 73

进一步考察，目的是实在的、自我实现的概念，作为整体像在它的各个部分中一样，是整个推理。A.) 目的作为主观东西是整个推理，即 1.) 直接的、己内存在的普遍东西，2.) 这种普遍东西规定自身或将自身特殊化，3.) 促使自己超出自身，达到定在。

§. 74

B.) 目的的实现同样是整个推理。这种中介 1.) 是能动的目的，作为发挥作用的原因，2.) 但这是通过一种手段实现的，这种手段部分地属于主观东西，在活动中同目的产生联系，部分地属于定在或客观性，在活动中同这种客观性产生联系。3.) 活动对直接的定在发挥作用，一种得到中介和产生的客观性通过定在的扬弃表现出来。

(10, 75)

§. 75

C.) 这种客观性、即得到实现的目的，通过普遍来表现中介。这种目的是一种既是产生活动的产物，也是产生活动的根据的外

在东西。因此，在这种目的中，作用者不仅来自外部，向它的对立物过渡，而且更确切地说，从起中介作用的活动回复到自身，在它的他在中只是发现了它自身。

§. 76

当目的作为能动的原因、手段和产物在实存中分解开来，在它自身拥有的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是产物而不是活动时，合目的性就纯然是一种外在的合目的性；当目的本身涉及一种从属的内容，并且那种对目的来说构成手段的东西只是从某个方面看才与目的有这种关系时，合目的性一般就是相对的。

§. 77

实存物的目的是那种自在的、真正的或作为实存物的概念的东西。相对的合目的性仅仅涉及实存物的某个规定性，因此不能穷尽它的概念。

§. 78

内在的合目的性是这样的合目的性¹²，即某物本身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既是它自己的产物，这个产物也是生产者自身。这样一种东西自身就是目的。

第三章

理念论

§. 79

理念是那种在其中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等同、或定在与概念本身相适合的相应性概念。理念把真实的独立生命包含于自身。理念部分地是生命，部分地是认识，部分地是科学。

1.) 生命的理念

§. 80

生命是具有定在因素的理念。通过概念与客观性的统一，有生命的东西成为这样一种整体，在这种整体中，各个部分根本不是自为的，而是只有通过整体并在整体中才存在，它们是有机部分，在其中质料与形式是不可分的统一体。

§. 81

生命在自身具有三个普遍环节，它们同样构成三个普遍的有机系统：1.) 生命在其外在性中普遍的、简单的已内存在，即感受性，2.) 由外引发的敏感性和对此的直接反作用，即应激性，3.) 这种向外的作用返回自身，即繁殖。¹³

§. 82

生命作为实现自身的独立运动，包括三方面的过程：1.) 个体在自身的形态形成，2.) 个体对其无机自然的独立展开，3.) 族类的维持。

§. 83

1.) 形态形成的过程是有机体与其自身的关系，它在于：一切有机部分彼此持续产生，一个部分的维持取决于其余部分的维持。这种产生过程一部分仅仅是业已潜在存在的组织的进化，另一部分则是这种组织的不断变化。但那种单纯的增长或量的变化是通过套叠、而不是通过并置作出的增长过程，即不是一种机械的增长。

§. 84

有机变化的过程同样不是一种化学过程。在化学过程中，相

互作用的物质虽然通过它们的概念彼此发生关联（化学亲和性），因而自在地包含它们的产物，但〔这种产物〕不是通过先前现存的、与它相同的东西产生出来的，它的产生决不是自我维持；因此，化学产物只是一种中和的产物，也就是说，在这种产物中，那种仅仅属于各自分开的物质的活动消失了，而不是自身进行生产；并且从质和量上看，这种产物重又可分为它的组成部分。

§. 85

(10, 77)

相反地，有机的营养过程是通过内在的、业已现实存在的形式对物质增长过程的一种完满规定，这种规定作为主观东西或所有部分的简单形式而自相作用，或者说，任何部分都对作为一种客观东西的其余部分有作用，并在营养过程中只与自身在一起。

§. 86

2.) 有机体对其无机自然的自我维持过程

生命的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的自由对立，表现为有机自然和无机自然。无机自然是没有个体性的生命，在这种生命中，个别东西独立地存在，在自身拥有其概念，不是以主观的形式，而是仅仅作为自然必然性的规律，而且它的意义仅仅在于整体。这个整体作为主体是有机体，无机自然在本质上涉及有机体，并构成它的条件。

§. 87

无机条件所针对的不是作为原因或化学环节的有机体，而是有应激能力的有机体，即无机体可以说是特定的条件，在有机体中由它的作用设定的东西在本质上就是由它规定的。有机体是一种持续竞争的双重运动，这种竞争阻止基本的变易和向对立物的

过渡，扬弃它们的条件，并将客观的普遍性个体化，而另一方面使个体的或主观的东西从自身消散，降低为有机的定在。

§. 88

3.) 维持族类的过程是 a.) 族类的实现，它作为普遍的生命通过特殊化和种类过渡到个别的现实性，过渡到个体性，是 b.) 有机体与其同类有机体的关系，通过这种关系，它繁殖出本族类的另一个个体，族类就表现在各个个体的这种嬗替和个别性向普遍性的返回中。

(10, 78)

2.) 认识

§. 89

认识是一个对象在其特定存在着的各个规定方面的表现，即这些规定如何在对象概念的统一性中得到把握，并从中产生出来，或者反过来说，概念自身的效用性表现它的各个规定，这些规定被设定为包含在概念之中，就此而言，认识活动是以思维的因素实现自身的理念。

§. 90

关于一个在认识中表现为个别或特殊的对象，定义陈述的是它的作为普遍本质的种类和这种普遍东西由以成为这个对象的特殊规定性。

§. 91

关于一个族类或普遍东西，分类陈述的是对一个族类、一个种属、纲目 {原文有缺省} 各种特殊化，在其中，族类是作为多样性的种类而现实存在的。这些包含在一种统一中的特殊化，必须

从一种共同的分类根据中推演出来。

§. 92

认识部分地是分析的，部分地是综合的。

§. 93

分析的认识始于一个概念或具体规定，仅仅展开直接的、或同一地包含在其中的更加简单的规定的多样性。

§. 94

相反地，综合的认识展开一个整体的各个规定，揭示它们之间特定关系的必然性，而这些规定既不是直接包含在这个整体中，也不是凭同一性彼此推演出来的，而是彼此具有差异性的形态。

§. 95

这是通过构造和证明进行的。构造部分地表现概念或命题的各种实在规定，部分地为了证明而表现概念或命题的这种实在性的划分和分解，由此构造开始向概念过渡。

§. 96

(10, 79)

证明把握各个被分解的部分，并通过它们彼此关系的比较而产生它们的这样一种结合，这种结合构成在系理中得到陈述的整体的关系；或者说，关于各种实在规定，证明揭示它们如何成为概念的环节，它们的统合起来的关系如何表现概念的总体。

§. 97

第一，在这种在其最严格的形式上是几何学认识的认识中，构造不是来源于概念，而是一种虚构出来的、仅仅在涉及证明时表明自身合乎目的的做法，在其他情况下甚至是一种经验性的描述。第二，在证明中对于所分析的规定来说，各种通常已知的或

业已构成的综合命题被从其他地方借来，现存的东西归摄并联结于它们之下。因此，证明具有偶然性的外貌，仅仅对洞见而言部分地具有必然性，而没有对象本身固有的过程和内在必然性。

3.) 绝对理念或知识

§. 98

绝对知识 1.) 不是以任何外在的、用某种方式给定的东西，而是仅仅以它自身为它的对象，它是作为概念而现实存在的概念。2.) 当概念作为变易存在，以各种自为持续存在的、实在的或知性的规定的方式表现包含在它之中的对立时，它就从自身构造出自身。3.) 当各种实在规定首先在它们的映现中变成知性的规定时，它们的辩证法就将它们表现为不仅在本质上是彼此联系的，而且也是向它们的统一过渡的。由它们的这种否定运动产生出它们的肯定统一，这种统一构成了概念的实在总体。

(10, 80)

第二部分

自然科学

§. 99

自然是这样一种绝对理念，这种理念具有漠不相干的、外在的对象性和它的各个环节的具体的、个体化的实现过程这样的形态，或者说，自然相对于绝对存在者的中介，是具有直接性规定的绝对存在者；自然的变易是向精神的变易。

§. 100

自然科学考察 1.) 作为一般的空间和时间的观念性定在，2.)

无机自然，3.) 有机自然；它包括 1.) 数学，2.) 无机体物理学，3.) 关于有机自然的科学。

I. 数学

§. 101

空间和时间是特定存在着的抽象，或自然的纯粹形式、纯粹直观。空间是关于普遍的、漠不相关的一般差异性的特定存在着的思想，时间则是关于否定统一或纯粹变易的特定存在着的思想。

§. 102

空间和时间，从它们的性质和绝对的维度来看，是哲学的对象。1.) 空间的各个维度是这样一些环节，这些环节不是相互外在的，而是一个环节在哪里，所有其他环节也在哪里。虽然它们也是形式上不同的东西，如一个、另一个和作为两者的统一的第三者，但是它们并没有由于空间的没有质的统一而彼此得到规定，毋宁说，是一些空洞的差别，这些差别只有在一个较为具体的对象方面才获得一种异于它们自身的规定性。

§. 103

2.) 时间的维度是 a.) 过去，即被扬弃的、非特定存在着的定在，b.) 将来，即非定在，但被规定为要在那里存在，c.) 现在，作为直接的变易和过去与将来的统一。

§. 104

由于空间具有一种实在的、漠不相干的定在的规定，所以它的各种实在界限显现出来，它的那些最初只是单纯方向的维度，(10, 81) 构成了它的这种划界的各种形式。

§. 105

适合为空间划界的只有量的漠不相干的规定。连续的大小最初作为空间的量的种类，本身是一种无规定的规定。绝对的规定性存在于那种以一为本原的离散的大小中。

§. 106

空间是一门综合科学、即几何学的对象，因为在空间本身中，连续的定量能够以图式、即以直观表现自身，而且因为在空间这种漠不相干的、相互外在地存在的、但同时连续的多多样性的要素中，一个整体的概念以实在的形态表现出来，这种形态在自身包含比本质的概念规定更重要的东西。

§. 107

与此相反，时间本身无法成为完备的图式或定量的图形。它作为永不停息的变易，不是综合的整体的一个要素。当时间变成量时，它就过渡到否定的量的规定，过渡到一，一是一门研究定量的分析科学即算术的本原，因为一的结合不是对实在性的一种固有的、基本的直观，而是具有这样的性状，即它是被设定的。

§. 108

在算术和几何学中，各个定量相互得到比较，这些定量，无论它们的大小可能多么任意和普遍，毕竟从它们所具有的这种并不处于关系之中的规定来看，都被看作完满的或自为特定的定量，或被看作有限的大小。关于无限东西的分析，尤其是微积分，考察的是无限的大小，即这样一些大小，这些大小对于有限的或自为完满的特定的大小不再具有意义，而是消逝着的大小，这些大小唯有在其最终的关系中或在其界限上，即纯粹只在关系中，才

有它们的值。

§. 109

(10, 82)

微分代一个公式，求它的可变的、有限的大小的最终关系的表达，反过来，积分代那些包含最终关系的公式，求有限的表达。

§. 110

应用数学将纯粹数学运用于自然界的大小关系上，这些大小关系是应用数学从经验中获得的。

II. 一般物理学

1.) 力学

§. 111

从自身的直接性过渡到自在自为的存在的纯粹直观，或得到充实的空间和时间，就是物质。

§. 112

物质作为自在存在，具有个别化的环节，但个别化同样在自在存在中维持自身，并且仅仅是一种本质的连续性、即重力，重力构成物体的普遍谓词，而物体是以主词的形式存在的物质。

§. 113

物体包含空间与时间这两种观念性环节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运动，而重力表现为运动的根据。

§. 114

自由运动属于那些在自身具有一个固有的重力中心的物体；通过这些中心点的关系，就形成了各个物体作圆周运动的自由体系。相反地，那些没有自己的中心的其他物体则缺乏离心力并屈

从于向心力，因而坠落。

§. 115

在运动的大小中，除空间和时间之外，质量也是一个环节；空间和时间也过渡到力，并且像质量一样是力的环节。

(10, 83)

2) 无机体物理学

§. 116

有重力的东西通过光而被个体化，被分解为在质上有差别的东西，它是具体的或有形的自然，是物理学的对象。

§. 117

有形自然的定在的第一个环节是磁的过程，即单个统一点产生对立的分离，但这种对立还包含在概念之中。

§. 118

第二个环节是实现过程，即对立物的各个方面的自由变易和自身建构，1.) 作为电，它是对立物的那种还没有变成物体而彼此处于绝对阻碍中的、倏忽易逝的现象；2.) 作为化学的基本元素，它们是物体性质的质的差别，具有自己的物质的形态，但还是抽象的，没有个体性；3.) 作为有形的物体，在其中各种质的规定拥有具体的物体性质，这些规定虽然由此将物体性质的所有环节都包含于自身，但却处于这些环节或这些质的一个环节或质的规定之下，并采取彼此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的形态，即 a.) 作为有形的要素，b.) 作为绝对的物体或物体，c.) 作为业已过渡到更加具体的分化和个别化的地质物体。

高级班哲学：特殊科学体系

(10, 86)

(1810 年口授笔录)

1. §

各门特殊科学的体系并不是以知识的纯粹要素阐明理念，而是阐明理念如何以具体的形式表现为自然和精神。

I. 自然科学

2. §

自然是绝对理念的反映，或以他在的形式，以漠不相干的、外在的直接性和对象性的形态存在的绝对理念。

3. §

必须把自然看作一个由各个阶段组成的系统，在这些阶段中，一个阶段必然地从另一个阶段产生出来，但一个阶段并不是以自然的方式由另一个阶段产生的，而是在内在的、为自然奠定基础的理念中产生的。

4. §

自然理念的运动是：从自然理念的直接性回复到自身，扬弃自身，并成为精神。

5. §

理念作为自然，具有未加映现的直接性或己外存在的形式；理念首先以抽象纯粹的己外存在的形式作为空间和时间而存在；

其次，以自在为存在的形式在相互外在的存在中作为无机自然的系统而存在；第三，以自在自在为存在的形式作为有机自然的系统而存在。

6. §

因此，自然科学是 1.) 数学，2.) 物理学，即关于无机自然的科学，3.) 关于有机自然的科学。

(10, 87)

a. 数学

7. §

空间和时间是抽象的定在、纯粹的感性形式或纯粹的直观活动；空间是作为己外存在的普遍漠不相干性的纯粹形式；时间是作为己外存在着的、纯粹的己内存在的纯粹形式或否定的统一。

8. §

空间和时间的无界性或无限性在于它们的己外存在的抽象连续性。

9. §

但作为理念，它们在它们自身具有各种表现概念的各个环节的规定。这些规定是空间和时间的内在环节或维度。

10. §

1.) 普遍空间的各个维度是它的内在差别；这些内在差别不是彼此外在地存在的，而是在一个环节所在的地方，也直接存在另一个环节。虽然它们作为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环节也是各不相同的，但这种差别是空洞的一般差别。这些环节在它们自身没有任何彼此对立的规定性。所以，长、宽、高的维度只有在涉

及一个第三者、即在自身得到规定的东西时，才是不同的。

11. §

只有通过设定一个绝对的规定，这些差别才出现于一种否定的、彼此特定的关系中。当点、即空间的绝对否定，与空间处于肯定的关系时，它的移动就产生线；同样，线的移动产生面，同时面作为第三维，是环绕的平面，形成作为总体的、但带有一个界限的空间，即一个有限的空间。

12. §

2.) 时间作为否定的统一——它的各个规定没有任何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的各个环节是一种消逝、形成以及这二者的联系：1) 过去，即消逝着的、被扬弃的定在；2) 将来，即非定在，但正在形成，被规定为要在那里存在；3.) 现在，作为直接的变易和过去与将来的统一。 (10, 88)

13. §

空间表现的是具有静止的彼此外在存在的概念。因此，这种实在性能够拥有它自身的各种漠不相干的形态，寻求它们的概念或本性以及各种内在关系，是一门科学、即几何学的对象。

14. §

几何学不是从概念构造出图形，也不是从概念推演出图形的各种关系的规定，而是将全体接受为给定的和现成的，并且为了认识，从各种特定存在着的联结中推演出图形的内在关系，更确切地说，是根据大小范畴和大小的相等或不相等推演出图形的内在关系。

15. §

时间本身不能由任何科学来研究，因为它不是任何静止的彼此外在东西，所以在它之中任何多样性的规定都不能得到设定，也不能将它与各种外在的整体相联结。在时间方面各种多样性的联结，只有把它们否定性理解为一种在外部可以以多样性的方式加以联结的静止的一，才是可能的。

16. §

算术作为研究数的科学，之所以是分析的，因为在算术中各种联结或全体不是以一种直接定在的形态或作为各种直观出现的，而仅仅是它们被设定成的东西。

17. §

在算术和几何学中，各种大小得到考察，无论这些大小的值多么任意和普遍，都被看作有限的大小，即那些也在关系之外自为地得到规定和持续存在的大小。

18. §

这些有限的大小作为数，在它们的普遍性方面具有以下三个阶段：1.) 它们是完全特定的数，因而是真正的算术的对象；2.) (10, 89) 它们是一般的数，但应表示特定的数，因此它们是一般算术或代数的对象；3.) 它们是可变的一般的数，也就是说，虽然这些数应有一个特定的值，但这个值可以是无限多样的，同时被包含在一个确定的界限内，在这方面只有有限的大小的那种并非有限的相互关系是确定下来的，因而这些大小是较高级的分析的对象。

19. §

关于无限东西的分析，尤其是微积分，考察的是无限的大小，

这些大小在它们所处的关系之外不再是某种东西，不再可能或应当具有一个特定定量的值，而是消逝的大小，唯有在它们的最终关系或界限上，即只纯粹作为一种关系的环节，才有一个值。

20. §

微分求的是一个变量的函数在一个像人们以前所说的无限小的增长上有变化时所产生的差别，或者说，微分代一个公式，求它的变量的最终关系的表达。

21. §

积分是一门相反的科学，它代一个包含微分的量的公式，求这种量的有限表达。

22. §

应用数学不是任何内在的科学，而仅仅是纯粹数学在大小关系上的运用，这些大小关系存在于自然界中，是应用数学从经验中获得的。

b. 无机体物理学

α. 力学

23. §

空间的相互外在与时间的己内存在，如果被绝对地设定为统一，就会给出一般物质的概念。

24. §

(10, 90)

从己内存在的环节看，物质应是个别化的点；从己外存在的环节看，物质首先应是大量相互排斥的原子。但当这些原子通过排斥同样彼此联系时，原子就没有任何现实性，不论原子论的东

西，还是绝对连续性或无限可分性，都只是物质的一种可能性。

25. §

物质在自身保持相互外在；但它在它的相互外在中本质上被规定为已内存在，或将自身设定为统一的努力。重力是物质的本质。

26. §

物质的一个定量是一种质量，质量作为自为地存在的整体或以主词的形式统合起来，就构成一个物体。

27. §

在物体中，空间与时间这两个观念性环节也作为不同的东西有联系，这种联系就是运动，重力构成运动的根据；当在运动中涉及的空间和时间被看作定量时，这就给出了它们的大小关系：运动的速度。

28. §

运动的大小也包含质量的环节，是一种从质量过渡到速度的产物。

29. §

各个物体在不相同时，通过普遍的重力彼此联系起来，并通过它们的相互运动表达它们达到统一的尝试。但是，当各个物体在运动中作为特殊东西保持相互外在，并且它们的统一不会成为任何物质上的连续性，而始终是一种理想的空间关系时，它们就拥有一个自身的运动中心。

30. §

太阳系是自由物体组成的这样一个系统，这些物体作为系统

与一个共同的中心点联系起来，但同时又是自身的重力中心。这 (10, 91)
种自由的运动是绝对力学的对象。

31. §

这种运动的普遍规律¹⁴是：1) 各个围绕自身的中心点自由运动的物体的轨道是椭圆的，它们由此在与它们的中心的联系中同时表现出它们脱离这个中心的自由。

32. §

2) 任何一个物体在它的轨道中的这种运动的速度都不是相等的，而是它在相同的时间内截出它的轨道上相同的扇形面积。

33. §

3) 各个物体的速度相比之下具有这样的规律，即各个物体的公转周期的平方相当于它们与其共同中心点的距离的立方。

34. §

在各个特殊的质块中，属于一个自由的物体个体的质块是可分的；这些特殊的质块没有任何自身的重力中心，因此在它们达到统一的尝试中不会在自身的、同时自由的运动中维持自身。它们与它们的物体的差别纯粹是一种外在的差别，它们始终束缚于作为它们的中心的物体。

35. §

因此，落体只是这些特殊质块的虽有条件的、但却独特的运动。落体的速度规律是，穿过的空间相当于流逝的时间的平方。¹⁵

36. §

普通力学的对象，除落体运动之外就是各种特殊质块的效用，这些特殊质块在从外部获得一个运动时，通过相互碰撞和挤压产

生效用。

37. §

在这里，一个质块的运动作为其重力的表现，一般是有条件的，是针对另外一个质块作出的。它表现为一种力作用于这样一种力，这种力不仅对质块产生作用，而且在它之中速度或距离是一个环节。¹⁶

β. 关于无机体的普通物理学

或实在对立的物质

38. §

重力是仅仅追求己内存在的那种己外存在的对立物。物质是这种追求活动的定在，这定在的对立物只有在空间与时间的各个环节中、在一个单纯理想的中心点中才表现出来。己外存在向己内存在的那种变易，重力的内涵的、简单的统一，是一种与重力相对的定在，是物质的自由地现实存在的自身，即光。

39. §

光作为自相等同的己内存在，是物质的个体化和特殊化的本原。

40. §

光与它的单纯否定东西、即黑暗的关系，构成颜色。¹⁷

41. §

发光的物体具有实在的对立物，这对立物一方面是全然凝结的、纯粹的、在自身未被特殊化和区分的物体，即月球，另一方面是与业已分裂的、纯粹中性的、未由一个统一点加以联结的物

体，即彗星。

42. §

行星是总体，这总体在个体性中将凝结与分裂结合起来，以至凝结在自身分解成有差别的东西，分裂则通过一个有力的中间环节和统一点统合起来。

43. §

个体性物体将那些起先是自由自为地持续存在的物体的规定，作为它的各个从属环节；这些物体没有任何自身的重力中心，不是把自己作为自为持续存在的物体彼此自由地区分开的，(10, 93) 而是把自己作为它的普遍要素从属于它，并彼此共同进入过程。

44. §

普通的物理要素是：1) 无差别的简单性和流动的、自相等同的普遍性，即空气要素；2) 能动的否定性与消融的存在或中性，即火与水的对立要素；3) 得到展开的差别和土质的个别规定的要素。

45. §

过程由那种在持续存在的个体性中变成热的光的活动启动起来，使个体性的各种差别^①达到一种均匀的自我性，所以力求摆脱那种业已束缚在自我性中的对立。然而，这仅仅产生了对立的两个端项彼此的一种张力，这种张力恰好表现在：两端开始成为自为的，出现在它们彼此的结合之外，出现在与构成它们实体的统一体的结合之外，并且扬弃自身，向个体性的统一回归。

① 边注：在赤道地带每天都有一场暴雨。

γ. 关于无机体的特殊物理学

或个体化的物质

46. §

特殊物理学要考察的是地质物体在其自身的特殊个体化、分布和个别化。

(10, 94)

47. §

1) 这种个体化的第一阶段是形态形成，即物质通过一种自身的形式和在空间中外在的划界进行的内在统合方式。

48. §

特定形态形成的概念是磁的过程，即物质在两个端项的线形对立，而这两个端项只有通过与它们的统一的关系、即中立点才得到保持。

49. §

与磁的过程相对的是不确定性的形态、流体的形态：球形；在这两者之间，有这种不确定性与严格个体性的各种结合，也有聚合性的多样形式，包括各种特殊的结晶、分裂和对抗外在机械力量的类型。

50. §

2) 第二个环节是内在对立所具有的始发性的自由和张力，但这种对立还没有构成任何特殊的、物质性的规定，这就是电。在这个环节，各个特殊的物体彼此单纯机械地出现，它们的详细规定从它们彼此的电的关系看，是一种仅仅相对的差异性^①。

① 边注：光的现象即初始性的自由。

51. §

在化学的对立中，规定是物质的一种内在的质①。化学要素不像物理要素那样是各种仅仅在一个规定之下彼此被设定为总体的要素，而是各种简单的抽象。

52. §

(10, 95)

这些真正化学的要素是自为的，具有无形态的、可膨胀的流动性形式¹⁸。成形物体由于对化学的对立是自为的、漠不相干的，就构成了一种基质，这种基质主要通过氧化、即与氧气的结合而被激活；反过来，在这种情况下，成形物体的不同化学成分可以与它分离开来②，并被描述为一种特殊的、流动的物质。¹⁹

53. §

普遍的化学关系在各个物体中特殊化为它们彼此在那种构成化学亲和性的东西内的一种不同行为；同样，各个物体的特性的普遍规定也特殊化，并且各个物体都有比重、独特颜色和比热。²⁰

c. 有机体物理学

54. §

地质物体在其形成矿物的特殊化过程中必须被看作一个整体，这整体的各个部分是一种奠基性理念的各个发展阶段，因此，这样的地质物体必须被看作一个有机的系统，但这个系统不是通过持续自我生成维持自身的，毋宁说，它的形成过程是一种过

① 边注：构成物体的性质。

② 边注：电流即纯粹的、内在的差异，这差异由于在质的方面的金属性和流动性，通过接触而活动起来，并得到激活。

去的过程。

55. §

地质学以地球形成物——作为那种业已消失的过程的结果——为对象。地球成因说根据地球形成物的性状和岩层，考察它们的各种普遍东西和各类山脉，并借助研究个别的、相对简单的形成物——作为那些普遍东西的组成部分——的矿石学，构成矿物学。²¹

(10, 96)

56. §

植物的本性是主观化的自我维持过程或真正有机过程的开端，但这个开端还不具有个体统一的完备力量，因为植物不是任何个体，具有一些可以重新被看作各个独立个体的有机环节。

57. §

植物生理学考察植物的普遍本性；植物学进一步考察植物的系统，这种系统主要根据植物受粉的部位对植物作出划分，因为植物是处于分离中的有机统一的较高阶段，虽然这种有机统一是植物不能达到、而只能预示的，但它在这个阶段向一种更高的有机体接近。²²

58. §

动物的本性拥有这样的统一，通过这种统一，一切有机的部分都从属于一个作为主词的整体。研究动物有机体的生理学考察的是各个器官的功能，考察它们如何协同活动以持续产生出整体，并通过这个过程同样得以产生和维持。解剖学则把这些器官仅仅看作各个具有无生命的定在的部分。

59. §

动物有机体具有三个主要环节，这三个环节同样构成它的三个有机系统：1.) 感觉环节，即感受性，它是动物有机体在其外在性中普遍的、简单的已内存在，2.) 活动环节，即应激性，它是由外引发的敏感性和对此的反作用，3.) 自我维持环节本身，即繁殖。

60. §

比较解剖学考察在各个纲目或种属的不同形成体中动物的普遍类型，考察动物如何开始表现为最简单的动物组织，然后越来越发达和完善，以及如何根据各种因素——在这些因素中产生了各种动物种群——发生变异。²³

61. §

(10, 97)

动物学首先根据动物共同的基本特征给动物分类，并获取各种规定，包括动物类型发展的主要阶段²⁴、决定动物的各种无机因素以及在与其它动物的关系中使用的武器。动物属性通过过渡同时也混淆了各个明确的界限，在过渡中一条区分原则与另一条区分原则是关联的。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 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

(1808/09 年口授笔录，1809/10 学年修订)

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

1. §

一篇哲学导论首先要考察精神的各种不同性状和活动，精神历经这些性状和活动才能达到科学。当精神的这些性状和活动处于一种必然的关联中时，这种自我认识就同样构成一门科学。

2. §

精神学说从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意识 and 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活动来考察精神，考察与他物相联系的精神和自在自为的精神。前一种考察可以称为意识学说，后一种考察则可以称为灵魂学说。

3. §

意识一般是关于一个对象的知识，这个对象不管是没有精神的协助而向意识呈现的，还是由精神^①产生出来的，都可能是一

① 边注：自在自为的精神

个外在的或内在的对象。精神，就它的意识的各种规定被归于它（10，100）自身而言，是从它的各种活动加以考察的。

第 I 部分 意识学说

4. §

意识既然本质上在于与一个对象的关系，那么，从其拥有的不同对象看，就是不同的。

4. §

但同时，对象在本质上是由意识与它的关系规定的，它随着意识的发展而变得不同。

5. §

意识一般具有以下三个阶段：a) 一般意识，或外在的意识；b) 自我意识；c) 理性。

I. 一般意识

a. 感性意识

7. §

简单的、感性的意识是对一个外在对象的直接确信。对这样一种对象的直接性的表述就是，它是这一个，从时间上说是现在，从空间上说是这里；任何东西都是绝对通过所有其他东西才（10，101）不同的，而不是借助一个不同的东西得到规定的。

§.

但不论是这个现在，还是这个这里，都在消逝，并表现为另外一个东西，而这个东西同样也是一个消逝着的东西。当现在存在时，它就不再存在，另外一个现在已经取代了它的位置，而后

者同样是直接消失的；但是，现在毕竟一直存在着，这个持续存在的现在就是普遍东西，这种普遍东西既是作为那种现在的这一个，同时也不是作为任何那种现在而存在的。我所意指和表明的这个这里，同样有一个左和右、上和下、前和后；我所意指的这个简单的这里，是我不可能表明的，相反地，所表明的东西本身是众多环节的一个整体和众多东西的一种共同东西。因此，持续存在的仅仅是普遍东西，这种普遍东西在自身包含与他物的关系和中介。

b. 知觉

8. §

知觉虽然以感性的东西为对象，但同时又以感性东西中的普遍东西为对象，即以感性规定与知性规定或范畴的一种混合体为对象。

9. §

各种感性特性不仅是直接处于感觉中的，而且是同时通过与其他感性特性的关系得到规定和中介的。最一般的知性规定是事物(10, 102)的个别性和感性特性的普遍性；在个别性中包含着感性特性，而在普遍性方面，各种感性特性超出个别事物，并且是彼此独立的。

10. §

这就设定了以下的矛盾：各种感性特征，由于对物的个别性是自由自为的，并且互不干扰，所以是特殊的、独立的质料，物仅仅是普遍的、容纳它们的東西；相反地，在这些感性特征不可

分离地依附的物的个别性中，它们的独立性和漠不相关的持续存在遭到否定，只有物是自为地持续存在的东西。

c. 知性

11. §

由于这两种规定在同一个对象中同等重要，同时又彼此对立，所以它们都不是真确的，而是要扬弃自身。

12. §

因此，它们这时对意识而言必须成为仅仅得到扬弃的规定。于是，它们构成了知性的对象，被知性视为现象，而知性要考察的是物的内在东西。

13. §

物的内在东西是在物中的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部分地独立于现象，但部分地则通过它的概念而与现象相联系。因此，它是 1.) 简单的力，2.) 这种力过渡到定在，即力的表现。

14. §

在内在东西中，各个规定在现象中的对立得到扬弃，也就是说，同时被保留下来。因此，力在它自身具有差别，但这种差别不是感性的多样性，而是一种内在的、简单的差别，这种差别在（10，103）那一切感性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中始终是同样的差别；这种差别首先就是力的规律。

15. §

力的规律^①是现象的静止的、普遍的反映，它包含那种在现

① 边注：规律的王国

象中是持续存在的和普遍的东西。它的内容由两个规定及其始终保持不变的联系构成。

§.

这种关系的普遍性和持久性虽然指向它的必然性，但还没有包含必然性，相反地，两个处于联系之中的规定在规律中还表现为彼此漠不相干的，或者说，它们彼此的差别还是外在的。

(10, 104)

16. §

§.

属于两个规定彼此的必然性的是，一个规定直接存在于另一个规定的概念中。这样，两个规定的差别就是一种真正内在的和简单的差别，或者说，这是存在于概念自身的差别；但这种纯粹的抽象无非意味着，差别同样不是任何差别，而是无差别东西的区分，或有差别东西的无差别存在。

17. §

这种运用于意识自身的概念给出了意识的另一个阶段。意识迄今都是一种与它的对象的关系，与另一个异于它的、漠不相干的东西的关系。当一般的差别这时成为一种同样不是任何差别的差别时，意识与其对象的迄今的差别同时就消失了；意识拥有它的对象，涉及一个他物，但这个他物同样不直接是任何他物，或者说，意识以其自身为对象。

(10, 105)

II. 自我意识

§.

作为自我意识的自我，直观自身，对自我意识的抽象或纯粹

性的表达就是自我=自我。²⁵

§.

自我意识的运动和发展具有两个方面，α.) 作为纯粹自我意识的自我=自我，没有任何内容，因为在这个同一律中没有任何他在，因而没有任何规定；因此，自我意识的发展在于，给予它的直观一个内容，但通过这个内容，自我意识与其自身的等同不会得到扬弃。

§.

β.) 自我意识，当它还没有运动和形成的时候，是直接的或存在着的自我意识，因而是一种感性的和具体的自我意识；从这个方面看，自我意识必须摆脱它的感性，成为纯粹的自我意识。

§.

从前一个方面看，自我意识只是最初自在地或在它的概念中得到考察，它必须把自身把握和设定为自我意识，即自身成为对象，并达到作为一种自我意识的直观。 (10, 106)

从另一个方面看，自我意识沉沦于定在，它必须为了自身而扬弃这种定在，由此表现与自身的等同。

§.

这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进行设定的方面，第二方面是进行扬弃的方面——是直接彼此统一的。自我意识通过否定他在而设定自身，是实践意识。

§.

于是，如果说在真正的意识——它也被称为理论意识——中，意识与对象的各种规定在自身发生了变化，这时这就是通过意识

自身的活动，并且为了它自身而发生的；意识意识到，这种进行扬弃的活动是归于它自身的。(意识指向它自身。)

§.

自我意识在它的运动中具有三个阶段：α) 它以其他事物为对象的欲求阶段，β) 它以另一个自我意识为对象而产生承认的活动阶段，γ) 在其他的自我意识中认识自身的普遍自我意识阶段。

(10, 107)

a.) 欲求

§.

在自我意识的概念中，包含还没有得到实现的差别所具有的规定。当这种一般差别在自我意识中显露出来时，自我意识就在它自身具有一种他在的感觉，即它的一种否定的感觉，或一种缺失的感觉、一种需求。

§.

自我意识的这种他在的感觉与它的自相等同是矛盾的；所感觉到的扬弃这种对立的必然性就是冲动。

§.

否定或他在，对作为意识的冲动表现为一种外在的、不同于冲动的物，但物由自我意识规定为 1) 一种符合冲动的东西，2) 一种自在地否定的东西，并且必须扬弃它与自我的分离，设定与自我意识的等同。

§.

于是，欲求的(感性的)活动扬弃了对象的他在，即对象的一般持续存在，并将对象与主体统一起来，欲求由此得到满足(面

包和美酒)。

§.

因此，欲求是 1) 由一种外在的、对它漠不相干地持续存在的对象制约的；2) 欲求的活动只有通过扬弃对象才会得到满足。因此，自我意识^①只达到了它的自我感觉，而没有达到对它的客观性的直观，但在结果中包含着与客观性相结合的主体的概念。(10, 108)

b.) 承认

§.

自我意识作为一种主体，同时是客观的；它的概念给出这样的关系，即对自我意识来说存在另一个自我意识。

§.

一个对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存在的自我意识，不是作为这个自我意识的单纯客体，而是作为它的另一个自我存在的；自我是一种没有任何差别或规定的抽象普遍性；因此，当一个自我是另一个自我的对象时，一个自我在这个方面对另一个自我就是这另一个自我所是的同一个自我，一个自我 {在另一个自我中} 直观其自身。

§.

这种在他方中的自我直观是两者的同一性的抽象环节；但除这个环节之外，自我意识中的任何一方最初也都具有客体或一个他方这样的环节，并直接表现为一个感性的、具体的定在。因此，(10, 109)

① 边注：主体的耗尽；不仅欲求本身的衰落，而且这种自我维持同时也是我们的毁灭

自我意识对另一个自我意识而言，必定是纯粹自我和客体这两种规定。

§.

在那种自我直观中，自我对他方而言直接就是一个自我；自我是绝对的自相等同，但在本质上不是一种直接的自相等同，而是这样一种自相等同，这种自相等同通过扬弃他在或客观性而成为自我，或表现为脱离其感性定在的。

§.

自我摆脱直接定在的这种表现本身就是一种定在，不过是一种否定的定在，并且是自我意识的真正定在。自我由此自称为一种自为地存在的东西；但只有当自我在其定在中成为它在其概念中所是的东西时，它才被承认。

(10, 110)

§.

自然的、直接的承认存在于家庭关系中，对自我意识而言，另一种承认存在于信任和爱中，这两种承认是相同的，因为它们都以它们的原初统一为出发点。任何一方只有在他方中才会意识到它自身，并放弃自己对相同东西的拥有和占用。

§.

承认活动以自我意识的绝对自为存在为出发点，包含在主仆关系中。如果在两个彼此相对地存在的自我意识中，任何一方都力图向另一方表明和宣称自己是一个绝对的自为存在，并且同样认为另一方也是自由的，那么，在被奴役的关系中就出现了那种向往自由生活的自我意识，因而表明自我意识不能通过自身摆脱它的感性定在，以达到它的独立性。

§.

(10, 111)

仆人是没有自我的，他把另一个自我当作他的自我；他在主人身上直观到他自身，以至他在这种直观中把自己转让出去。或者说，他的自我是另一个自我，以至在这里自我作为他的东西仅仅是被扬弃的东西；反过来，主人在仆人身上直观到自己的自我，以至在这里另一个自我作为一个得到扬弃的自我而存在。

§.

这种纯粹否定的自由在于从自然方面摆脱定在，并不符合自我意识的自由概念，因为自我意识的自由是在他在中的自相等同，部分地是在另一个自我中对自己意识自身的直观，部分地不是脱离定在，而是就在定在本身中，是一种自身具有定在的自由。

因此，维持生命本身是很重要的，而最初出现的是这样的关系，即一个自我意识把自由看作本质的东西，而另一个自我意识把生命看作本质的东西；前者是主人，后者是仆人。

§.

在家庭关系以及主仆关系中存在着一种共同性，由此满足欲求的活动不再是单纯个别的、消耗性的东西，而是变成劳动，劳动产生共同的满足，重视生计和收益。 (10, 112)

§.

主人在仆人身上直观到的，不是他的意志与仆人的意志的统一，而是他的个人意志，相反地，仆人的个人意志则在畏惧中完全瓦解了。仆人侍奉他人的劳动是一种转让自己的能动意志的过程，同时也是通过劳动塑造外在事物的过程，因为自我由此使得自身的各种规定成为事物的形式，并在自己的劳动成果中将自身

直观为一种对象性的东西。

(10, 113)

§.

自我的个别性的这种转让是一种比那种单纯感性定在的转让更高级的转让，因为在这种转让中，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直接性^①和限定得到了扬弃，这种转让是自我意识由以向普遍意志或肯定自由进行过渡的环节。

c.) 自我意识的普遍性

§.

普遍的自我意识是自我意识的一种直观，但这种自我意识不是一种不同于其他自我意识的特殊自我意识，而是自在地存在的普遍自我的自我意识。它将自己和其他自我意识都承认为这样一种自我意识，并且也这样被其他的自我意识所承认。

(10, 114)

§.

作为理论自我意识，自在地存在的自我意识是思维，思维的内容则是事物的各种普遍的、绝对的规定和规律。

§.

作为实践的自我意识，自在地存在的自我意识颁布法则，并在意愿和行动中，按照自我意识的绝对法则对自身作出规定：发生的不是我的个人意志，而是法。

III. 理性^②

① 边注：(粗野与自私自利)

② 边注：对理性的信仰，理性察觉的就是自在地这样存在。

我的概念和对象概念

各个概念，通盘映现出来

§.

理性是意识与自我意识的最高统一。理性是确实性，即它的各种规定与我们自己的思维一样是对象性的，是事物本质的规定。

§.

或者，我们通过理性所洞察的是：1) 一种内容，这种内容不仅存在于我们为我们自身所作的单纯表象或思维中，而且包含各个对象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本质，并具有客观的实在性；2) (10, 115) 这种内容对自我来说不是任何异己的东西或被给予的东西（权威、信仰），而是自我所拥有并从自我那里获得的，或由自我产生的。

§.

因此，理性的知识不仅是单纯的、主观的确信，而且也是真理，因为真理在于确信与存在或对象性的一致。

因此，在理性中不仅消除了意识与一个对象之间迄今的差别，而且既包含我自己的确信、即主观性，也包含存在或客观性。

30. §

各种逻辑规定是这种思维的普遍规定、规律和活动，它们分为两类：一是逻辑规定被归于 [存在物，二是逻辑规定] 被归于思维本身；然而在这里，理性具有这样的意识，即这些规定适合于这两方面中的任何一个方面。

31. §

因此，逻辑学分为三个部分：客观逻辑、主观逻辑和理念逻辑。

(10, 116)

第一章 客观逻辑

32. §

各个逻辑规定作为关于存在物的陈述，被称为范畴；作为确定下来的规定，它们属于知性，在设定的关系中属于判断力，在它们的辩证方面则属于理性。

A. 知性

33. §

知性是这样一种范畴思维，这种思维坚持范畴所确定下来的规定，把它看作保持不变的。

34. §

范畴是关于存在、本质和独立关系的范畴。

35. §

首先，存在范畴是：质、量和无限性。

36. §

质是自在地存在的规定性，随着质的消失，那个以质为自身规定性的东西也就扬弃了自身，或者说，质的变化仅是一种向对立物的过渡。

37. §

量是外在的规定性，量所从属的那个东西对于量的变化是漠不相干的，或者说，量是一种同时不是任何规定性的规定性。

38. §

无限性是自相联系着的自我规定活动，因此一个终究属于这种活动的规定性同样是一种等同于自我规定者的定在。

39. §

本质范畴是：质料、形式和根据。

40. §

质料是作为抽象的自相等同的本质。

41. §

形式是能动的东西、或一般差别的设定。

(10, 117)

42. §

根据是从自身规定自身的活动，这种活动在使各种外在规定变成内在规定时，部分地改变这些外在规定，部分地使这些内在规定转变为一种外在定在。

43. §

根据首先是整体，整体规定各个部分，并以一种质料为条件；其次，根据是力，力以一种激发性的活动为条件，达到力的表现；第三，但根据是内在东西，这种内在东西在它的外部无条件地表现自身，以至一方仅仅是另一方的完全对立的映象，没有任何不会在另一方存在的内容。

44. §

第三，独立关系范畴是：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作用。

45. §

实体是关系的整体，它的各个环节作为独立的本质是自为的；但实体的性质同时与实体相联系，因而只是作为偶性存在的。

46. §

实体就其表现为能动的而言，是原因。由实体的活动产生的东西是结果。

47. §

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决不存在，或者说，结果是实体本身的内容，因而实体在它的活动中始终仅仅是与它自身处于交互作用之中。

B. 判断力

48. §

存在的各种普遍关系，可以称为本体论的判断，它们要么是同一的，要么是综合的。

(10, 118)

49. §

在同一的关系 $a=a$ 中，彼此联系的双方是同一个东西。本体论的同一律说的是，任何东西都是与它自身同一的，或者表述为矛盾律：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同时存在又不存在。

50. §

在综合判断中，某种东西涉及一些不同于它所直接包含的其他规定；但由于这种判断是一种关系，所以它部分地是同一的，部分地又不是。

51. §

首先，与他物的关系是差异性关系，普遍地表述为定律：不存在两个彼此完全相同的事物。

52. §

第二，对立物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对同一个事物而言，一个规定是肯定的，另一个规定就是否定的。表述为定律：对任何事物而言，在相互对立的谓词中，只有一个是适合事物的， a 要

么是 $+b$ ，要么是 $-b$ 。

53. §

根据是把特定存在物的差异性和对立包含于自身的简单第三者。根据律说的是：一切事物都有一个充分的根据。

C. 理性

54. §

理性在涉及各种知性规定和判断规定时表现为这些规定的辩证运动。

55. §

理性的辩证法在于揭示这些规定的本性，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于这些规定本身的这样的本性：不是要自在地成为它们在它们的规定性中被设定成或被看作的东西，而是要向它们的对立面过渡。因此，理性的辩证法因素就其是各种规定的扬弃而言，首先是某种否定的东西。

56. §

(10, 119)

辩证法因素也可以这样加以阐述，即一个本体论的命题陈述的是存在物的一种知性规定，关于这个命题，它的反面也同样能够作为它自身得到证明。

57. §

关于存在物，一个范畴可以部分地像对立的范畴一样，一般地得到陈述；就存在物通过范畴部分地被陈述为一个有限的或有界限的东西而言，辩证法具有这样的形式，即存在物在语词的通常意义上被描述为既是有限的，同时也是无限的。

58. §

这些描述被称为理性的二律背反，对这种二律背反的表述不能这样来理解，好像理性无法认识本质，在这种认识中只能陷于矛盾，而是要这样来理解，即在這些规定中，当它们作为单纯知性的规定被确定下来时，才会出现这种矛盾。

I. 存在范畴的辩证法

59. §

第一，在质的东西中，首先，存在是完全没有内容和规定的抽象。因此，存在与无是相同的，无同样存在于思维中，因而与存在本身一样具有相同的存在。因此，存在与无作为分离的知性规定，不具有一种真理，相反地，它们的真理是它们向变易的过渡。

60. §

其次，特定存在物由于它的规定性而不同于其他特定存在物，因此是它所是的东西；只有规定性在本质上才是与他物的联系，即为他的存在。因此，特定存在物由于它的规定性而变得与自身不等同，并且得到改变。

61. §

再次，自为存在物是存在的，它通过排除他物并与多保持对立而维持自身。但这种排斥是与多的联系，或者说，所有的多仅仅具有这同一种规定，即它们是多。因此，多不是多，不是各种不同的东西，而是一；排斥同样是吸引，多的排除就是多自身的连续性，同样，连续性作为一种存在是排除性的，或者是排斥。

62. §

第二，在量的东西中，随便某个特定的定量由以存在的界限，都仅仅是一种无关紧要的界限，这种界限直接地指向它的彼岸。因此，大小被规定为一种必须加以超越的有限东西；但量的东西的任何增大或减小都同样只是设定了一种有限的东西，而无限性始终与之遥遥相对，无限的进展只是力求达到无限性，但却无法达到。

63. §

当有限的东西直接指向自身之外，超出自身，并被设定为一种不是自在地存在的、而是仅仅必须加以扬弃的东西时，它的对立面、即无限的东西就被看作是绝对的。但无限的进展不过是扬弃它的界限、继而设定一个新的界限、并再次扬弃这个新界限的空洞重复。在这种对立中，无限的东西本身部分地是对有限东西的单纯空洞的否定，但本身部分地也是有限的，因为它与有限东西相对，因而相对于有限东西是特定的。但一种特定的东西就是一种有限的东西。

64. §

必定有人主张，世界在时间中有一个开端，同样必定有人主张，世界在时间中没有开端；有人主张，世界在空间中有界限，同时又有人主张，世界在空间中没有界限。这时，不论有限东西，还是与它对立的无限东西，都不具有真理，这种观点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表现为〔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中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65. §

第一个正题：世界在时间中有一个开端。

证明：如果世界没有任何开端，那么，到现在这一刻为止就已经经历了一种永恒，因而世界上的事物的前后相继状态的一种无限序列已经成了过去。但是，一个序列的无限性在于，它通过连续的统括不可能得到完成。因此，一种无限的世界序列是不可能的，世界在时间中必然有一个开端。

反题：世界在时间中没有任何开端，而是无限的。

证明：如果世界有一个开端，那么，在这个开端之前就设定了一种在其中没有世界存在的时间，即空洞的时间。但在一种空洞的时间中是不可能形成任何东西的，因为其中没有定在的任何条件；但特定存在物是以特定存在物为条件的，同时是由其他的特定存在物限定的；因此，世界不可能有任何开端，相反地，任何定在都以另一个定在为前提，如此递进，以至无穷。

66. §

第二个正题：世界在空间中是有界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没有界限，那么，世界就是由各种同时现实存在的事物组成的一个无限整体，并且也是一个对象。这样一个整体只有通过综合它们包含的多样性东西，才能被理解为对象。达到无限世界的这种统括或表象，就要求一种无限的时间。因此，现实存在的事物的一种无限堆积不可能被看作一个给定的整体。所以世界在空间中不是无限的，而是被限定在一个界限中。

反题：世界在空间中是没有界限的。

证明：假定世界是有界限的，那么，世界就处于一个空洞的、

无界限的空间里；于是，世界就会与这个空洞的空间有一种联系。这种联系会是一种不与任何对象的联系。但这样一种联系、即世界与空洞空间的联系，什么也不是；所以世界是无限的。

67. §

对这些二律背反命题的证明也可以直接地作出，或归结为以下的对立：

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中是 1) 有限的，有一个绝对的界限，真正说来，是现在（或在第一个正题中，是一种永恒已经经历了的当前时刻）和这里（在关于空间世界的第二个正题中，加以考察的单纯是这种与他物的界限或关系，即空间世界是对象）。这些绝对的界限，即现在和这里，在自身包含这样的含义，即成为一般界限或限定性的界限。因此，作为世界之开端的東西也 [是] 作为世界的一个终点的東西，它就这样给予了世界一个空间界限。 (10, 122)

或者，当绝对的界限涉及定在本身时，特定存在物就与非特定存在物具有绝对的对立。它必须超出定在，达到非定在，并且反过来，超出非定在，达到定在。因此，必须在时间中设定一种发生或一个开端，必须在空间中设定一个限制。

68. §

2) 但绝对的界限，即现在和这里，仅仅是一个直接扬弃自身的界限。它过渡到得到扬弃的或漠不相干的界限，即量的界限。因此，无限的进展得到了设定。

或者，在定在方面予以考察，定在与非特定存在物没有一个绝对的界限。于是，定在也肯定地与它的这个对立物发生联系。因此，这个对立物也是一个定在，不过是另一个定在而已，这样，得

到设定的是特定存在物仅仅向另一个特定存在物的无限进展。所以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中是无限的。

69. §

因此，既然不论有限的东西本身，还是单纯否定的东西，或者与有限东西对立的无限东西，都没有真理，它们的真理就是在自身有限的无限性，或在自身无限的有限性，即自由的自我规定，这种自我规定在自身区别自身，因而为自己设定界限（有限性方面），但同样扬弃{它}（无限性方面）。

II. 本质范畴的辩证法

70. §

本质是1) 去除了有限东西的可变性和流逝性的、由多样性定在构成的自在存在的整体。这种流逝的多样性共同构成非本质的东西；但本质作为定在的各个规定组成的整体，2) 本身必定特定地存在，因而必定有非本质性的方面，因此，这种非本质性本身也是本质的。

(10, 123)

71. §

本质在其本质的非本质性中，或在其现象中，将自身区分为质料和形式。在现象本身中持续存在的本质，是1) 质料。质料就其是自为的，没有属于形式的规定、差别和变化而言，是持续存在的定在。自为的质料不仅是无形式的，而且是消极的，形式外在地达到质料。但质料是2) 在自身绝对相互外在地存在的多，这种多同样处于一种自相等同的连续性中。这时，形式无非是相互外在的多在自身自相区别的统一，这种多处于一种自相等同的

连续性中，是在它的这些规定中自相对立的东西，而这些规定处于一种统一中。由此就设定了活动，并且质料获得了形式所具有的这些相同的规定。因此，质料与形式的真理是它们的统一，是赋予形式的质料和质料的形式，或在自身拥有其质料的形式。

72. §

质料最表面的形式是成为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各个部分是一般的多样性东西，并且是与一种统一体相联系的完全不确定的东西。这种统一体在本质上只是这种多样性东西的关系，是一个统合而成的整体。

73. §

在这种关系中包含以下的二律背反：1) 如果统合是一种单纯外在的关系，质料就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组成的，并且只有简单的东西才是真正现实存在的东西。因此，统合起来的東西本身不可能是自在的，相反地，只有简单的东西才是自在的，并且质料不是无限可分的，而是自在地、绝对地得到划分的。2) 质料不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组成的，而且各个简单的部分或原子没有任何实存，因为原子是不可区分的和彼此相同的。因此，原子在本质上处于连续性中。但这种连续性是各个简单部分的单纯可能性，因此这些部分不是现实的，质料是无限可分的，不是自在地、绝对地得到划分的。

74. §

(10, 124)

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的二律背反一般可归结为以下的关系：1) 整体由各个部分组成，各个部分构成整体；2) 整体不是由各个作为部分的部分组成的，因为整体不存在于作为部分的单个部分中。

于是，各个部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才构成整体，而各个部分的总和就是整体。因此，这时就表现出两个同义反复：各个部分作为部分只是部分，整体作为整体只是整体，或者说，各个部分与整体漠不相干，它们的关系是彼此割裂的，也就是说，不存在任何绝对的关系。

75. §

特定形式的由内向外表现的活动就是力。力 1) 以自身为根据，并从自身获得能动性，力具有一个特定的内容，但形式在本质上与内容是一致的；因而力 2) 同样被规定为 [活动]。但活动本身的被规定的存在是有条件的存在，因此，力既以自身为根据，又有一个条件。因此，力像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一样，同样不是一种绝对的关系。

76. §

力的条件本身就是一种作为它的激发性活动的力。但这种作为激发性活动的条件，作为力本身也是有条件的，而且以最初的力为条件，或者说，只有受到最初的力的激发，成为条件，才是有激发作用的。由于这种受条件限制的存在是相互的，所以，这整个圆圈这时是无条件的东西。

III. 无条件关系的辩证法

77. §

在无条件的关系或实体性的关系中，首先出现的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对立。1) 现实的东西不是通过一种特定的内容，而是唯独通过作为空洞形式的定在而与它的可能性区别开来的。凡是现

实的，都是可能的。2) 如果某种东西确实是可能的，这就同样意味着它的一切条件都是现成的，于是它就是必然的，因而也是现实的。因此，没有现实性的单纯可能性在本质上由于内容的缺乏而不同于作为必然性的真正可能性。

(10, 125)

78. §

实体是那种坚守在定在的一切规定和变化中的存在。定在的各个规定构成偶性，变化也应仅仅归于偶性。1) 任何单个的物都是一种特殊的实体，它作为一般的存在处于纯粹的、不确定的、并且构成它的简单质料的自相等同中。但是，在这种自相等同中没有任何变化，相反地，自相等同是定在的一切变化的基质。2) 单个的物的自相等同的存在，在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存在——因为否则，就不会有这个物的存在了——所以它服从变化。当实体性存在应当是不确定的，以便坚守在定在中时，特殊的物的一切差别就得到了扬弃。因此，特殊的物本身不是任何实体，而是只存在一个实体。

79. §

在一个实体中，一切特殊性和个别性一般都只是某种偶性，并且是在实体中得到扬弃的东西。这个实体是还没有发展到主体性概念的、较低级的关系，因而不能真正地表达绝对本质的本性。实体由于在自身扬弃了一切特殊性而首先是否定的统一，因为它只能直接是坚守的、肯定的存在，规定、否定[不]应该属于它。实体作为实体性的、否定的统一获得更高的规定，即成为原因。

80. §²⁶

在因果关系中产生了以下的二律背反，即正题：自然规律的

因果性不是可以从中推演出各种世界现象的唯一因果性，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还假定一种出于自由的因果性是必然的。

证明：假设除了自然规律的因果性之外，不存在任何别的因果性，那么，发生的一切事情就都以一个先前的状态为前提，并按照一种规则不可避免地紧随着这个先前状态发生。但这时，先前的状态本身必须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因为如果它在任何时候都是已经存在的，它的结果也就不会刚刚形成，而会始终已经存在。于是，当原因的因果性本身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时，就出现了因果序列的一种无限进展，但毕竟只是一种不完备的序列，因而也只是一种没有充分地得到规定和作为根据发挥作用的原因。因此，必须假定这样一种因果性，这种因果性是绝对的自发性，即一种出于自由的原因，它从自身开始一系列按自然规律运行的现象。

81. §

第二，不存在任何出于自由的因果性，相反地，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仅仅按照自然规律发生的。

证明：假设存在一种出于自由的因果性，即绝对地开始一种能力、一种状态，因而也绝对地开始一系列这种能力或状态的因果性，那么，自发性的规定也将绝对地开始，以至任何东西都不会在先开始发生，自由的行动由此得到规定。但是，任何付诸行动的开端都要以尚未行动的原因的一种状态为前提，而这种行动的一个绝对最先的开端要以这样一种状态为前提，这种状态是与这个原因的先前状态根本没有任何因果性关联的，也就是说，决不会从中产生而来。因此，绝对的自由与因果律相违背，并且各

个相继状态的这样一种联结得到了设定，根据这种联结，经验的任何统一都是不可能的，所以这种统一在任何经验中也都不〔可能〕遇到，因此是一种空洞的思想产物。

82. §

因果关系的辩证法的更纯粹形式是这样的：1) 原因不同于结果，即在形式上不同于结果。原因相对于结果是原初的和能动的东西，结果则是不由自身、而由一个他物设定的东西。因此就运动始于原因而言，原因本身一般表现为自由的。2) 但原因在内容上与结果并无不同。在结果中不存在的东西，在原因中也不存在；反过来，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也不存在。此外，原因向对立物或它的作用的过渡是必然的。原因唯有具有一个结果，或确切地说，变成结果，消散在结果中，才有意义。由于这种必然性，原因一般不是自由的，虽然它是活动的开端，但它本身是必然性整体的一个环节。绝对的最初东西只是这个整体。

83. §

(10, 127)

由此，这种既是原因、也是结果的同一个东西与其自身的一种交互作用，就得到了设定，这个东西在自身拥有整个形式，或在各种对立的规定中设定自身，并在其中保持不变。

(从现在起为 1809/10 年高级班课程)

第二章 主观逻辑

(§. 1)

客观逻辑是关于自在概念或范畴的科学，主观逻辑则是关于

作为概念的概念，或关于某种东西的概念的科学。(概念不同于事物；仅仅由于这种差别，概念才是作为概念的概念。)

I. 概念学说

A. 知性或概念

84. § ①

概念是得到规定的、但同时在其规定中依然为同一个整体和普遍东西的普遍东西，或者说，是将一个物的各种规定作为统一(10, 128) 包含于自身的规定性。(一个事物的所有规定都必定来自它的概念；凡不是来自它的概念的东西，都不属于它。)知性是概念的能力，或确定一个事物的独特规定的活动。

85. §

概念的各个环节是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概念包含这些作为简单的抽象的环节，它们是在作为它们的统一的概念中得到把握的。

86. §

普遍^②作为抽象的环节，是 α) 自相等同， β) 在多样性的东西中，是共性或形式，在其中，等同性和统一性属于 [作为] 第三者的比较者。真正的普遍性 (如光、自我的普遍性) 同时是个体

① 边注：思维

(谬误——思维中的偶然性)

三个边组成的三角形

范畴本身是概念。——在此是概念的概念 (表象不是任何概念)。

② 边注：概念是一种在自身之内的交互作用；(对自身) 是透明的

性、个别性和不可分性，与第三个环节〔特殊性〕相联系。

b) 特殊性是与他物的区别，也是自相等同。这个空间不同于 (10, 129) 另一个空间，但在自身具有空间的全部本性。这种差异性与量的规定是不同的，在后者中，存在物超出它的界限，接受在它之外的他物的绝对可能性。(知性的大小和德性的大小，仅仅是相对的，即涉及我们的，因此丝毫不涉及知性及其任何界限和规定。)相反地，特殊中的普遍所具有的等同性意味着，特殊保持相同的本性，在自身是相同的。没有普遍性的特殊性是一般的规定性。

个别性与普遍性在概念中〔达到〕思辨的统一；普遍性是特殊性的得到扬弃的存在，这种否定性是个别性。个别性是普遍性，因为正是通过扬弃差异性，同一个东西才被设定为统一体和等同性，因而成为普遍的。共性是通过抽象、即否定〔得出的〕，这种否定是一种去除，而不是那种返回自身的否定性。

a.) 普遍性是规定的得到扬弃的存在；在个别中，规定是作为 (10, 130) 得到扬弃的东西存在的。普遍是消极的、接纳一切规定的软性东西(如空气)，从这方面看个别性是积极的，与普遍对立。

§. 87.

各个有差异性的环节的比较；比较的各个规定(或关系)本身重又是这些规定，或者说，是形式。

普遍、特殊和个别构成一个概念的内容，而这种内容是针对他物的规定性、即形式(首先)。具有一个形式的概念的绝对质料是概念本身，即各个环节的那种内在统一；因此，不同的概念具有相同的质料。但形式本身仅仅存在于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各个规定中；因此，形式自身重又构成整个质料。或者说，各

个概念自在地 (在质料上) 是相同的, 形式同样构成它们的统一。

§.

正如概念将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环节包含于自身, 而这些环节属于概念的形式一样, 概念本身相应地在它的内容中是那种在它的规定中彼此不同的特定东西, 是某种个别的、特殊的或普遍的东西的概念。

(10, 131)

88. §

普遍东西的特殊化, 即各个拥有同一个普遍领域的规定性和各个被归摄^①于同一个特殊性或普遍性之下^②的个别东西, 都是彼此并协的, 正如被归摄的东西从属于那个归摄它的东西一样。

§.

普遍东西的各个并协的特殊规定彼此是对立的, 当一个规定仅仅被看作另一个规定的否定规定时, 它们是矛盾的; 而当另一个规定也具有一种肯定性, 因而同时属于相同的普遍领域时, 它们就只是相反的、对立的。这些在普遍东西中并协的规定不能同时存在于个别中, 毋宁说, 它们是不相同的, 即在它们的差别中没有相同的普遍领域, 而在与个别的关系中则是一致的。(在这里,

① 边注: 各个在主体之下并协的规定是相反的、不同的; 各个在普遍东西之下并协的规定, 就各个领域是相同的而言, 则是矛盾的; ——更高的普遍性, 更低的普遍性。

② 边注: 四角形和等边的规定是一致的, 三角形与立方的规定则是冲突的。黑与非黑是矛盾的, 黑与绿是相反的。商人与相反的基督徒和犹太人是一致的; 矛盾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无法比较

各个规定仅仅是比较，在判断中则是关联。)

B. 判断

(10, 132)

89. §

判断是一个对象在概念的各个不同环节中的表现，它包含
1) 作为主词的、具有个别性规定的对象，2) 对象的普遍性规定或谓词，但在这里，主词与谓词就像个别性与特殊性以及特殊性与普遍性一样，也能产生联系，3) 谓词与主词的简单的、没有内容的关系是系词。

在判断中，作为普遍的谓词不同于作为特殊的主词，但谓词符合主词，所以关于主词陈述的是某种普遍的东西（例如在关于某种偶然东西的命题中）。

90. §

(10, 133)

必须把命题与判断区分开^①，在命题中，关于一个主词陈述的是某种完全个别的事件，或者像在各种一般命题中那样，陈述的是这样的某种东西，主词根据必然性与这种东西相关联，变成这种东西，并且本质上对它表现为对立的。由于各个环节包含在作为一种统一体的概念中，所以在判断——作为概念的表现——中虽然有规定，但这种规定不是变易或对立。较低级的规定、即主词直接上升为不同于这一规定的普遍性、即谓词，或者说，主词与谓词是直接相同的。

91. § a

在逻辑学中，判断从它的纯粹形式方面得到考察，而不用考

① 边注：主词与谓词有相同的内容。

虑任何一种特定的内容。主词与谓词彼此有这样的考虑，即在多大程度上它们的关系是通过概念并在概念中存在的，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对象性与概念的关系；通过在这种考虑中主词与谓词所具有的关系，各种判断区别开来。以个别性的形式得到表述的对象与以普遍性的形式得到表述的对象，是同一个对象。判断的低级或高级取决于谓词在多大程度上表述主词的全部本性，而不仅表述主词所具有的很多规定中的一个个别规定，取决于主词的各个个别规定是否在普遍性中得到了统括。

({概念} 不是我们的概念，而是自在的概念本身；普遍东西表述概念，主词 {是} 特定的、个别的东西，在判断中还 {有} 实存和概念，混合着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

(10, 134) 判断的高级真理或绝对真理取决于这种关系的类型。真理是概念与其对象性的一致。在判断中开始了概念在其对象性中的这种表现，因而开始了真理的领域。

判断是概念的定在，因为：

α.) 各个规定相继出现，它们的差别是有效的；主词与谓词都属于这种对象性，同时也属于概念及其环节；

β.) 定在与概念相对；主词是对象，谓词是概念；在 α) 中整体的那些方面彼此变成内容或各个部分。

a. 判断的质，或内在性判断

92. §

在判断中，谓词直接是一种这样符合主词的特性，即这种特性虽然作为一般的普遍东西与主词发生联系，但同时仅仅是具有

很多规定性的主词的一种特定定在。在这里，谓词的普遍性仅仅具有一种直接的或感性的普遍性和彼此的单纯共同性的意义。

93. §

1) 直接判断，当它的纯粹形式和单纯内容得到表述时，就会是这样：个别是普遍的——无内容的肯定判断。

94. §

2) 但同样地，判断由于 [个别性] 与普遍性的差异，必定会这样得到表述：个别不是普遍的——一般否定判断。

95. §

在这种判断中，虽然设定了谓词与主词的分离，但如果这种分离同时还是一种联系，那么，首先还是存在一种肯定判断，并且必须把否定看作规定，看作谓词先前的空洞普遍性的规定。这 (10, 135) 时判断的表述就是：个别是一种特殊的东西。

96. §

当谓词这时被表述为一种特殊时，它就是一种同时作为一个特定东西的普遍。这是一种具备一个内容的肯定判断。

97. §

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谓词具有共同的规定性。但当特殊同时在自身也具有相对于个别的普遍性环节时，差异也仍然存在。由于个别与特殊的这种差异，判断也必须这样加以表述：个别不是一种特殊。

98. §

否定判断具有一种双重的意义，由于作为谓词的特殊性不仅包含规定性，而且包含普遍性的环节，所以得到否定的部分地只

是规定性，而部分地同时也是普遍性。当得到否定的这时是谓词的不具普遍性的规定性时，就仍然继续存在包含谓词的普遍领域，并且也仍然存在谓词与普遍性的肯定关系。这种判断是关于内容的否定判断。

99. §

但是，当特殊性也在自身包含普遍性，并且普遍领域同时与特殊性一起得到否定时，主词与谓词的任何肯定关系就都不再保留。判断本身得到扬弃，或者说，存在一种绝对否定的判断，即3) 无限判断。

100. §

当判断的这种扬弃从判断的形式上被看作一种扬弃，即内容不再具有主词与谓词的彼此规定时，得到扬弃的或无限的判断也就具有肯定的表述，即同一判断的表述：个别是这样一种个别；这种判断没有关于主词与谓词的任何差别，所以是无形式的，其实不是任何判断。

(10, 136)

101. §

同一判断可以加以颠倒，相反地，质的肯定判断则不能；因为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谓词在本质上是它们的这种对立上相互联系的。

102. §

在质的否定判断中，谓词已由主词予以否定，因而从单纯的形式上被看作非谓词、即主词，就此而言，质的否定判断可以加以颠倒；但在这里由于内容的原因，却依然存在一种否定的判断，而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谓词彼此仅仅具有这种关系的映象。

b. 判断的量，或映现判断

103. §

判断的量在主词中表现出来。映现判断力通过一个谓词——这个谓词构成一种比一种规定性或质更重要的性状——规定主词，规定在多大范围这个主词与其他很多主词对谓词而言是共同的。这样一来，主词就在量上得到规定，{表明}谓词在多大范围仅仅符合主词或一定量的相同主词。

(10, 137)

初级班哲学预备科学： 逻辑学

(1809/10 年手稿)

1809 年 10 月 30 日初级班

§. 1. ①

一个感觉是我们受到一个对象^②的刺激的方式。²⁷

§. 2.

一个表象就^③其归因于对象而言，不论我们是否受到对象的刺激，一般都是对象具有的这种规定。

§.

一个感性表象，就我们仅仅通过感官与一个对象或直接与这个对象产生联系而言，是这个对象具有的规定。

(10, 138)

§.

知性表象

① 边注：范畴是自在的概念；一个他物就是一个概念；感觉；感性表象；知性表象或范畴——自在的概念，即作为概念的概念或关于某物的概念。

② 边注：爱、畏惧、内在感觉都是我们的情绪。

③ 边注：哲学是研究事物的绝对根据的科学，这事物不是个别事物，而是普遍事物。思维考察事物的普遍东西。

逻辑学

§. 1

哲学是研究事物的绝对根据的科学，而且这些事物不是具有个别性或特殊性，而是具有普遍性的事物。

§. 2^①

思维考察事物的普遍东西，逻辑学是思维的科学。

§. 3^②

感觉是我们如何并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一个对象的刺激的方式。

§. 4

在表象活动中，我们将自身与对象分离开来，并赋予对象所应具有的规定，而不用考虑我们是否受到它的刺激。

§.

(10, 139)

一个感性对象是直接由我们知觉的，是一种具有各种各样感性规定或感性特性的个别对象，这些规定或特性属于感觉，在表象中成为某种对象性的东西。

§.

这样一种规定如果被孤立地提取出来，与其他在对象中曾经与它结合的规定相分离，就是一种抽象的感性表象。

① 边注：喜欢、反感、美、愉快、爱、畏惧、憎恨、厌恶都是我们对这样一些对象抱有的内在感觉。

在这个限度内，我们并未谈到对象

② 边注：我们在其中是主观的；

§.

这样一种规定不仅适合于任何一个个别的对象，而且适合于很多对象，或者说，对这些对象而言是共同的，因而是一种普遍的感性表象。

§.

同时，由于这种规定是通过与其他规定和个别对象的分离而形成的，所以它不再像它曾经在感觉中那样是完全直接的，而是一种得到中介的东西。

(10, 140)

§.

这是属于感觉的规定的方面，即感性的个别性，但这些规定也具有一个构成感性普遍性，并且是感性形式的方面。这种形式是双重的东西，即空间和时间。

§.

空间和时间都是不可分的连续体，在这些连续体中，各种差别和限制得到设定，但并不构成任何真正的界限，而是只构成一种量的界限。

§. ①

空间是各个事物的静止外在和彼此并存的关系，时间则是各个事物的消逝或变化的关系。

① 边注：空间是时间的质的界限，时间则是空间的界限。

在空洞的空间中没有任何运动，因为运动以一种不同的地点为参照，没有地点的差异，就没有空间。当我思考自我、道德和时间时，我没有向我表象任何空间。

§.

(10, 141)

但各种纯粹的知性规定不是任何来自感觉的东西，而是来自知性，它们也称为范畴。

§.

有各种抽象的、普遍的表象和形式。

§.

对象进一步包括这样的规定，这些规定属于知性，是普遍的、非感性的形式，并且称为范畴。

§.

在范畴之上，还有概念，概念不仅是一种普遍的思维规定，而且表达一个对象的特定本性，并在通常所谓的逻辑学中判断和推理一起得到探讨。逻辑学划分为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学说。

I. 关于概念

§.

概念所包含的不是一个对象的各种多样性的、偶然的和感性的规定，而是 1) 符合它的普遍本质和 2) 根本特殊性的规定，(10, 142) 3) 概念的定在构成个别性的环节。

§.

一个对象的普遍本质和它由以与其他对象区别开的特殊性，属于它的概念特征。

§.

普遍东西被限定于特殊性，但不会由此面临一种变化，特殊受到个别的限定，也同样如此；反过来，被扩展到特殊的个别和被扩展到普遍的特殊则由此失去了它们的内容。

§.

普遍将特殊和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同样，特殊也将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特殊和个别归摄于普遍，同样，个别也归摄于特殊。对普遍适用的，对特殊和个别也适用；对特殊适用的，对个别也适用。反之则不然。

§.

相反地，个别在自身包含特殊性和普遍性，特殊在自身包含特殊性；或者说，特殊性和普遍性存在于个别之中，普遍性也存在于特殊之中。

(10, 143)

§.

普遍比特殊和个别更广，特殊也比个别更广，或者说，普遍具有一个得到扩展的领域。与此相反，特殊和个别在自身也包含比普遍更多的特性，个别在自身包含比特殊更多的特性。个别或具体的东西在规定的多样性方面比特殊和普遍更加丰富，与此相反，普遍在自身之下所包含的东西比特殊和个别所包含的更多，特殊在自身之下包含的东西也比个别所包含的更多。

§.

同一个普遍东西的各种特殊规定是彼此并协的，就像个别东西的各种多样的规定性是彼此并协的一样。普遍东西的各个并协的规定，就 [一个] 规定仅被看作另一个规定的否定规定而言，是彼此矛盾地对立的，但此外，就另一个规定还是某种肯定的东西而言，又是彼此相反地对立的。

§.

一个矛盾的规定并不单纯地被理解为某个有缺陷的规定。此

外，在各种矛盾的规定中任何一个规定为了它的概念，都进而要求另一个规定。

§.

(10, 144)

反之，相反的规定是彼此漠不相干的，任何规定都表现为这样一种规定，即另一个规定并不必然地对它存在，即使那个规定不存在，它也会产生。

§.

更进一步，以定律的形式考察那些涉及概念内容的普遍规定，则发现 a.) 一个对象的本质规定就是自相等同或这个对象的同一性。

§.

把这种规定表述为定律，就是同一律或矛盾律：任何事物都是自相等同的，或者说，A 不可能同时是非 A。

§.

b.) 就有差别的东西不是通过自身与一个他物发生联系而言，差异性是差别；因此，与一个他物的差异性涉及一个作比较的第三者，它陈述各个事物的相同或不相同。

§.

(10, 145)

这样的差异性是多，以至在多中任何东西都仅仅是一，因而（与他物）是相同的，任何差别在此都没有真正设定起来。

§.

因此，差异性仅仅存在于各个事物由以彼此区分开的规定性中。因此，从这里推演出来的定律就是：不存在两个彼此完全相同的事物，也就是说，不存在两个通过任何一种特性、状况或其



他规定都彼此无法加以区分的事物。

§.

c.) 差异性存在于对立中, 以至一物只有当它不是他物时才存在, 同时当它是他物时就不存在, 或者说, 在它的概念中直接地有它的这种对利物。

§.

把对立表述为定律就是, 在各个对立的规定中, 符合一个事物的只有一个规定: A 要么是 B, 要么不是 B, 决不存在任何第三者。

§.

d.) 对立物的统一或根据 在根据中, 如果各个对利物处于这样一种关系中, 即没有这种关系, 它们就不存在, 那么, 它们就具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的统一体。因此^①, 根据律是: 存在的东西既然在本质上是特定的、对立的東西, 就具有它的充分根据。

§.

各种陈述出来的规定性彼此具有一种必然的秩序; 很多规定最初表现为仅仅相反的, 即漠不相干的和缺乏一种内在联系的, 在这些规定的比较中, 必须探讨它们彼此是否不具有一种必然的秩序。

§.

描述包括一个对象的各种多样性的、既偶然又本质的特性和

① 边注: 当一个定在同时自在地包含另一个定在时, 它就是这另一个定在的根据; 既然这时任何定在都是某种特定的东西, 它就与另一个定在相联系, 并自在地包含在这另一个定在中; 它由此而生。

规定，不仅表述对象的概念，而且表述它的产生表象的图像。^①

§.

反之，定义^②表述的是一个对象^③的上述概念特征、它的普遍本性以及它由以区别于其他具有同一种普遍本性的对象的特殊性。

§. ^④

(10, 147)

关于一个普遍东西，分类或划分表述它的一个规定、即划分根据如何在其各种差异性中展现出来，哪些差异性要么仅仅是偶然的，要么根据各种必然的——上文业已指明的——差别相互关联。

II. 判断力

§.

判断是两个概念规定的相互关系，在这两个概念规定中，一个作为个别的规定与另一个作为特殊或普遍的规定有关联，或者一个作为特殊的规定与另一个作为普遍的规定有关联。

§.

关于相互关联的狭义规定和广义规定，前者是主词，后者则是谓词；二者的关系、即系词“是”。

① 边注：对日出和上帝的诗意般描述，动物，花朵

② 边注：形状△○

③ 边注：玫瑰，甚至普遍的红和树

④ 边注：最近的、普遍的本性，种属，不是特殊的种类；仅仅是关于个别事物的一些描述

§.

逻辑学撇开一切经验内容，唯独考察那种通过关系的形式本身得到设定的内容；因此，逻辑判断实际上说的是：一个个别是一种特殊或普遍，或特殊是一种普遍。

§.

并不是任何命题都是一个判断，而是只有一个具有自己的内容和那种相互关系的命题才是判断，或者说，只要一个命题具有它的内容和那种相互关系，它就是判断。

§.

此外，当各个概念规定在判断中相互分离^①，并在它们的关系中彼此表现为各不相同的东西时，唯有这样一种命题^②才是一个判断，在这种命题中，谓词自为地得到表象，并通过比较与主词结合起来。

§.

进一步考察判断的谓词，发现 α) 它相对于主词或其他主词的其他不同规定性，也是一种规定，并在这方面具有一个内容； β) 它作为相对于个别的普遍，不等同于主词； γ) 它由于与主词相联系而被限定于主词，并且可以被看作为仅仅属于主词所属的范围，

① 边注：命题

我看到一个人；远处的颜色。

磁力在两极中表现出来；经验命题。

这时，我的好朋友走了过去。

② 边注：普遍东西是自由的、自在自为的，对个别性漠不相干。

这个东西是红的；这里有某个红色的东西；

被限定于这个范围。

§.

(10, 149)

同样，主词 $\alpha.$) 不同于其他的主词， $\beta.$) 它作为一个被归属于谓词之下的主词，同样不同于谓词， $\gamma.$) 它等同于表述它的内容的谓词，以至在关于主词的判断中，真正得到表述的无非是谓词所包含的东西。

[I .] 内在性判断或质的判断

§.

谓词在判断中首先是一种质，即某种在主词内的简单的、直接的规定性或特性，而它的主词在自身包含很多规定性或特性。

§.

当主词的谓词在质的判断中得到肯定时，就有一种肯定判断。

§.

谓词比主词涉及的范围更广；因此，假如肯定判断可以直截了当地颠倒过来，即谓词变成主词，主词变成谓词，那么，这时的谓词就会比主词范围更窄，而这是与判断的概念相悖的。

§.

(10, 150)

因此，一个肯定判断，只有当谓词在主词的范围得到限定和表述时，才能加以颠倒。

§.

一个否定判断就是，在判断中关于主词的谓词得到否定。

§.

进一步地考察谓词，它在自身具有两个环节，即相对于其他

规定性的规定性和普遍领域；在否定判断中，得到否定的只是作为规定性的谓词，而不是谓词的普遍领域。

§.

或者说，在否定判断中，主词与谓词是否定地相关联的；于是，谓词的一种地位，更确切地说，作为普遍领域的谓词的一种地位，同时是通过否定而存在的。

§.

一个否定判断可以直截了当地加以颠倒。

§.

一个无限判断是这样一种判断，在这种判断中，不仅谓词的规定性，而且普遍领域也得到了否定。

§.

无限判断在自身包含更广的含义，即一个主词所是的东西，在表述这个主词的一种质的谓词中是没有穷尽的，不论这种质表述的是一种多么详尽的规定性，或包含一种范围多么广泛的规定性，即普遍领域的规定性。

(10, 151)

II. 量的判断或映现判断

§.

映现就是超出某种直接的东西，不断向他物发展，把呈现出来的多样性统合为一种统一。

§.

于是，一个映现规定部分地包括 [一个对象] 与其他对象的比较，以及这个对象据以在其质上与其他对象相等同或相区别的方

面，部分地则包括一种对其自身各个规定的统括，然而这种统括表述的只是一种外在的普遍性和共同性或单纯的完备性。

§.

个别判断表述的是关于一个主词的这样一种谓词，这种谓词仅仅适合于这个主词，主词由此与其他一切主词区别开；就此而言，主词^①同样是一种个别东西。

§.

一个个别判断在广义上也可以称为这样一种判断，当这种判断的主词是一个个别东西时，即使关于这主词陈述的是一个普遍的谓词，但这谓词至少也可以将这主词与其他得到考虑的东西区分开。

§.

(10, 152)

一个特称判断以一些个别东西为主词。

在全称判断中，主词是对一类所有个别东西的一种统括；这种统括是映现的全体或普遍性，适合这样一种主词的谓词同样是这些个别东西的普遍东西，即它们的共同东西。

Ⅲ. 关系判断或必然性判断

§.

主词与谓词由于它们的内容而必然 [属于] 一个整体。

§.

直言判断就是谓词表述主词的本性或真正普遍的东西，二者

① 边注：根据各种数的差别，对自然存在物作出各种分类；外在的区分记号。²⁸

具有相同的本质内容（主词仅仅是谓词的一种特殊性）；主词除了这样一种谓词所包含的东西之外还具有的进一步规定，是各种非本质的特性，或只是主词的各种限定。

§.

在假言判断中，必然性并不存在于内容的等同性中，而毋宁说内容是不同的；在这种判断中所表明的只是，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个规定处于一种必然的关联之中。

(10, 153)

§.

在选言判断中，主词被当作普遍领域，这个主词可能具有各种不同的规定，但由于这些规定相互排斥，所以必然得通过排除其他的规定来获得它们之中的一种规定。

IV. 模态

§.

各个判断从它的模态看都是：谓词 [表述] 主词的概念与定在的适应性。

§.

实然 [判断] 是：主词的性状还没有形成。

§.

针对实然判断单纯的、尚未形成的和缺乏根据的确信，可以同样在形式上有权主张相反的确信。因此，适合于主词的应是这个谓词，还是相反的谓词，这仅仅存在一种可能性，就此而言，这种判断是或然的。

§.

因此，主词（就其是普遍东西而言）必须用这样一种规定来

设定，这种规定表述主词的性状，指出定在与概念在其中适合或不适合。这种模态判断是确然的。

Ⅲ. 推理

(10, 154)

§.

在判断中，概念的两个环节直接相互联系；推理包含它们的中介或根据；在推理中，两个规定通过作为它们的统一的第三个规定得到联结。

§.

这两个得到联结的规定是 *termini extremi* [端项]，将它们联结起来的规定是它们的 *terminus medius* [中项]。

§. ①

这两个端项彼此表现为个别性和普遍性，中项表现为特殊性。

§.

中项对于个别性表现为能归摄的，对于普遍性则表现为所归

① 边注：图形，平行四边形，三角形

动物，马，人

绚丽，雪，白的

花，黑丁香

物体，月亮，重力

晶体，透明的，玻璃

意志的改变，神的意志，懊悔

玫瑰，红的，芳香的

推断月亮上有居民

有人推断电是自然力量

摄的。

§.

当普遍将特殊归摄于自身之下，特殊将个别归摄于自身之下时，普遍也将个别归摄于自身之下，并且普遍是关于个别的谓词；或者反过来说，当个别在自身包含特殊的规定，而特殊在自身包含普遍的规定时，个别也在自身包含普遍。

§.

两个端项与中项的关系是直接的，把这些关系作为命题或判断来表述就是推理的两个前提 (**propositio**)，更确切地说，是包含普遍性端项 (**terminus major**) 的前提，即 **propositio major** {大前提} 和包含个别性端项的前提，即 {**propositio**} **minor** {小前提}。

§.

两个端项的相互关系是得到中介的关系，称为结论，**conclusion** [结论]。

§.

小前提不可能是否定的，各个命题不是任何特称判断，中项在大前提中不是特称的。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

(10, 157)

逻辑学

(1810/11 年断残手稿)

§. 〈29〉

当定量无限地扬弃自身时，这就有了这样的意义，即构成定量的无关紧要的、外在的规定得到了扬弃，变成一种质的规定的一个内在规定。

C. 尺度

§. 〈30〉

尺度是一种特别的定量，因为它不是外在的，而是通过事物的本性、通过质得到规定的。

§. 〈31〉

在一个定量的变化中，即在处于尺度范围内的增大或减小中，同样产生一种特殊化，因为大小的外在的、无关紧要的上扬和下抑同时是由事物的本性从自身来规定和改变的。

§. 〈32〉

(10, 158)

当一个事物的尺度得到改变时，这个事物本身就发生了改变，并且某物通过对其尺度的逾越，会或多或少失去自身。

第二部分 本质

§. 〈33〉

本质是已从自身的直接性回复到自身的存在，它的各个规定

在简单的统一中得到了扬弃。

第一章 本质的规定

§. 〈34〉

各种规定，由于属于直接的存在，不包含于内在的统一中，就作为非本质的规定与本质区别开来。

§. 〈35〉

当各种本质规定包含于本质的统一中时，它们的定在就是一种被设定的存在，也就是说，它们在其定在中不是直接自为的，而是得到中介的。因此就有各种具有映现形式的思维规定。

(10, 159)

§. 〈36〉

1.) 第一个规定是与自身的本质统一性、即同一性，表述为同一律是： $A=A$ ；或否定地表述为矛盾律是： A 不可能同时既是 A ，又不是 A 。

§. 〈37〉

2.) 差异性规定是那种彼此漠不相干的、由于某种规定性而各不相同的定在的规定。表述这种规定的定律是：不存在两个彼此相同的事物。

[§.] 〈38〉

3.)^① 对立是肯定东西与否定东西的对立，在其中，一方的规定性只有借助于另一方的规定性才得到设定，它们中的任何一方，只有在另一方存在，但它不是这另一方时，才会同时存在。用一

① 边注：父亲与儿子；兄弟（自为地看，不是兄弟

个定律表述，这就是^①：某物要么是 A，要么是非 A，决不存在任何第三者。

§. 〈39〉

4.) 在第三者中，各种业已设定的规定得到扬弃，这个第三者是本质，就此而言，它是根据。根据律说的是：一切事物都具有其充分的根据。

§. 〈40〉

(10, 160)

当直接的定在被看作一种仅仅被设定的东西时，它就回溯到本质或根据中；在这里，直接的定在是作为出发点的最初东西；但在这种回溯中，直接的定在作为最初的东西，毋宁说是被扬弃的，而根据被视为最初的和本质的东西。

§. 〈41〉

根据从它的^②各个本质规定看，包含那种通过它而获得根据的东西。根据与有根据的东西的关系不是一种向对立面的过渡，虽然有根据的定在具有一种不同于它的根据——这根据同样是一种定在——的形态；主要的规定是它们的内容。

第二章 现象

A. 物

§. 〈42〉

首先，根据是各种不同规定的简单统一，以至它们在根据中不是彼此外在或相互分离的。这些规定在根据中具有被扬弃的东

① 边注：exclusi tertii {排中} 律

② 边注：与此相关的其实仅仅是某物使自身成为根据。

西的形式，而根据构成它们的持续存在。这个特定存在着的整体是一个具有众多特性的物。

(10, 161)

§. <43>

物来源于根据，出现于定在，因为根据是业已回溯到自身的设定活动，或业已 [自] 相等同的差别，因而是得到恢复的直接性、即一种定在，这种定在本身不是直接的，而是可以被称为实存。

§. ① <44>

物的特性^②就是物的实存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彼此具有一种漠不相干的差异性；同样，物作为简单的自相同一，并且相对于那些作为各种规定的特性，是无规定的和漠不相干的。

§. <45>

(10, 162) 各种规定由于物性而是自相同一的，物无非是它们的这种自相同一，因为这种自相同一没有自为地疏远任何真理。因此，物消散于它的各种特性和自为地持续存在的质料之中。

§. <46>

但是，当各种质料结合为一个物的统一体时，[它们] 相互贯穿，绝对地彼此渗透，彼此交融。因此，物是这种在自身的矛盾，或被设定为一种仅仅自在地消解自身的东西、即现象。

B. 现象

① 边注：实存是通过得到扬弃的中介得到中介的；根据在它的实存中达到根据；（我们表象的是，根据没有丧失，因为从它的内容看它是持存。）

② 边注：它们的持续存在的漠不相干性是物，甚至意味着，物在现实存在之前是存在的。

§. 〈47〉

1. 这种 [涵盖] 物和各种质料的自相同一得到消解；因此，各个规定是这样一些规定，这些规定不是自在地存在的，而是只存在于一个他物中；它们仅仅是作为被设定的东西、作为现象而存在的。

§. 〈48〉

本质必定表现出来，一方面是因为定在在其自身消解自身，并回溯到它的根据——这是否定的现象；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根据的本质是简单的直接性，因而是一般的存在。由于根据与实存的同一，任何在本质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现象中都不存在，反过来，任何在现象中不存在的东西，在本质中都不存在。

§. 〈49〉

2. 现象中的自相同一是不确定的、绝对地具有规定的东西，是消极的东西、即质料；关系的各个规定的彼此同一构成积极的东西，即形式。

§. 〈50〉

(10, 163)

当质料由形式规定时，二者被假定为彼此独立不倚的。但一般而言，没有任何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任何无形式的质料。

§.

质料的恒久性

§. 〈51〉

形式规定质料；相对于作为一个他物的质料而言，形式是能动的。这种活动是一种以双重的方式进行映现：1) 形式将各种规定设定于质料中，这些规定在质料中获得持续存在，或构成质

料的这种持续存在本身。但这些规定^①始终处于这种外在性中，属于形式，并与它们的统一相关联，或者说，它们得到映现，而形式依然处于它们的自相统一中。

§. 〈52〉

2) ^② 当形式与质料相关联时，形式同时也与作为一个他物的质料相关联。而质料是自相同一，所以形式作为规定者与这种自相同一相关联，或者说，因而在自身映现^③自身，这种同一只有通过这种映现才存在。于是，质料是由形式的规定活动产生的，因而是以这种活动为前提的东西，但也是一种由形式的活动予以扬弃并被变成结果的前提。

§. 〈53〉

在形式与质料的这种本质的统一中，形式作为这种统一的各个规定的必然关系，是现象的^④规律。

[§.] 〈54〉

被设定在形式的规定之下的显现物，即被赋予形式的东西，

① 边注：形式就其与力相对而言，是有限的，在力中有它的界限；同样，质料——形式是外在于它的——是有限的质料。

② 边注：形式肯定地和否定地与质料、与它自身相关联， α) 与质料相关联： $\alpha\alpha$) 肯定地相关联，形式设定了它自身的各个规定， $\beta\beta$) 否定地相关联，形式扬弃了质料的不确定性； β) 与自身相关联： $\alpha\alpha$) 肯定地相关联，形式设定了它自身的各个规定，即己内映现， $\beta\beta$) 否定地相关联，形式扬弃了它与自身的否定性同一，赋予它的各个规定以持续存在，即物质性。

③ 边注：质料在 1) 中就是与形式的己内映现相同的。

④ 边注：形式与质料，只要与事物、与它们的统一相分离，就是非本质的。

构成内容，内容不同于形式本身，因为形式对于内容表现为一种外在的关系。

§. 〈55〉

(10, 165)

此外，如果各个由形式设定的规定是自相同一的或质料的，它们就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实存，而它们的^①相互关联构成关系。

C. 关系

§. 〈56〉

关系是两方面的一种彼此联系，就一部分而言，这两方面具有一种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但就另一部分而言，任何一方面只有通过另一方面，并在特定存在的这种统一中，才是存在的。

关系是现象。

§. 〈57〉

各个规定一方面以关系的形式得到设定，另一方面仅仅自在地是形式的这些规定，并表现为一种独立的、直接的实存；它们在这方面是一种被假定的定在，这种定在已经在自身内在地包含只有实存才可能具有的形式的总体；通过这种被假定的定在，或就此而言，这些规定是一些条件，{也是}关系，即一种有条件的关系。

§. 〈58〉

(10, 166)

在各个条件和有条件的关系中，现象开始向本质和自在存在回溯；但在这种回溯中，现象本身与本质和自在存在的差异性仍

① 边注：在这里，形式与质料不是彼此不同的，而是不同于它们的统一。

然存在，因为现象是自在的。

§. 〈59〉

1) 直接的、有条件的关系是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各个部分如果外在于关系而自为地持续存在，就是单纯的质料，就此而言，它们不是部分；但它们只有在整体中才具有它们作为部分的规定；为了能够成为部分，各个部分也必须自在自为地能在与整体的这种关系中出现，就此而言，它们构成整体。

§. 〈60〉

2) 整体作为内在的、能动的形式，是力；力并不以任何外在的质料为它的条件，而是存在于质料本身中。力的条件仅仅是一种^①激发力的外在阻碍；这种阻碍本身是一种力的表现，并且要求一种激发，以便显现出来；于是，存在一种互为^②条件的活动和有条件的存在，因而它在整体上是无条件的。

(10, 167)

§. 〈61〉

从内容看，力既然作为形式在自身包含它的各种规定，就在它的表现中体现为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任何在力的内部不存在的东西，在力的表现中也不存在。

§. 〈62〉

3) 因此，力的内容是无条件的，作为内在内容的它只与作为外在内容的它相联系；外在东西与内在东西是同一个东西，只是

① 边注：根据力一致作出的解释；从形式上作出的解释，决不是按内容作出的；我们不认识力的本性，这是通常的说法。

② 边注：另一个物只有在第一个物的前提下才存在，这是它的一个前提，所以第一个物就以自身为前提。

从不同方面得到考察而已；内在东西是作为条件——它们本身就具有定在——的内容规定的完备性；外在化本身是力在自身的映现，是达到一个由此获得实存的整体的统一性的统合活动。

第三章 现实性^①

(10, 168)

A. 实体

§. <63>

实体是外在东西与内在东西的无条件内容，即自在自为地持续存在的本质；如果实体不是由一个他物规定的，它在各种内容规定方面就是无条件的；如果实体的外在性在它自身的内在性中获得根据，它在形式方面就是无条件的。

§. <64>

一切特定的、有条件的实存都是实体的显现出来的规定，具有一种变化不定、倏忽即逝的定在；它们是各种偶性，并在它们的总体中构成实体。

§. <65>

偶性以其多样性这样来表现实体在其本质性中的内容规定，即偶性贯穿于各种非本质状态的范围，而这些非本质状态的任何一种状态都在另一种状态中扬弃自身，仅仅保持简单的实体性规定：就偶性在自身中扬弃自身，但同时在这种扬弃中展示实体性的东西而言，实体是支配偶性的力量。

① 边注：causa sui, quod per se concipitur, cujus conceptio involvit existentiam {物自因，它的原因由自身构成，它的概念包含存在²⁹} — manifestatio sui, Monaden {自显，单子³⁰}

(10, 169)

§. <66>

偶性^①就其自在地包含于实体之中而言，是可能的。实体不是可能的，而是可能性本身。

(10, 170)

§. <67>

当任何单纯具有自在存在的形式或不会自相矛盾的东西得到思考或表象时，它都被称为可能的；有一种自在存在，它仅仅是一种被设定的存在，而不是自在自为的；一个个别的规定具有这样一种与现实性分离的可能性。

(10, 171)

§. <68>

某物只有作为它的各种自在地存在的规定组成的总体，才是真正可能的；凡是具有这种内在的、完备的可能性的东西，都不单纯是一个被设定的存在，而是自在自为地、直接地现实的。因此，实体的可能性就是它的现实性。

§. ② <69>

各种偶性在实体中的关联是实体的必然性。必然性是盲目的，

① 边注：自乘；数扬弃偶性（即数的直接偶然的存在，这种存在可以是4，同样也可以是5等等），在这种扬弃、变化中，数表现出来；数变成力量。数首先仅仅是偶然的，是一种直接的东西；但平方和立方是自相同一的，自在地得到生成。数自行变化，但它是它的这种变化的规定者，即自我规定，在自身得到映现。

Actu {现实} 和 potentia {潜能}，力量和可能性的差别——我不可

② 边注：现实性是在自身得到映现的存在；（作为现实东西，两者都是一种得到映现的存在；可能性是自在存在的形式；否定地得到映现的存在；不确定性的形式的扬弃。

上帝是绝对的理性理念，不是一种被设定的存在或想象活动，他不仅是

因为这种关联是一种单纯内在的关联，或者说，因为现实东西并不是同时先于它的各个规定组成的自在存在着的统一体、先于目的存在的，而是从它们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的。(10, 172)

B. 原因

§. 〈70〉

实体作为力量，是通过各种偶性的形成和消失展示其自身的活动的。能动的实体作为原初的东西转而与作为一个他物的偶然东西对立，是对这个他物发挥作用的原因。

§. 〈71〉

(10, 173)

实体的活动在于，它^①把它的原初内容变成结果，变成一种存在于一个异己物中的被设定的东西。凡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也不存在，原因只有在结果中才是原因。

某种可能的东西；我们使某种东西变成某种可能的东西；上帝是必然的理念，不是由一种异己的思维设定的。³¹

对上帝的认识是直接的和间接的，1) 作为理性关于自己的绝对东西的认识，2) 借助从有限东西开始的提升，这有限东西是一种单纯偶然的、可能的东西，一种单纯被设定的东西，在一个他物中得到映现；上帝在他自身的映现就是他的现实性。要〔谈论〕的不是作为根据、不是作为真正最初的东西或肯定东西的上帝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偶然的世界，这个世界在自身扬弃自身，从它在映现他物时把自身映现到自身，并且是现实的，表现现实性。

① 边注：坠落的砖头是一个人死亡的原因；一个地区的瘴气是发烧的原因；第一种情况仅仅是一种压力的原因，第二种情况则是弥漫的湿气造成的。但在一个还有各种其他规定的现实东西中，结果变成另一种结果。

§. 〈72〉^①

从形式上看，原因不同于结果，因为原因是原初的、自身致动的现实性，而结果^②是被设定的，存在于一个他物中；结果作为在另一个现实东西中的规定，处于与这个现实东西的其他规定的一种关系中，因而获得一种不再属于自身、即不再作为结果的形式。结论：

§. 〈73〉

原因向结果过渡，但反过来，我们从结果出发达到原因，这种回溯最初属于外在的^③映现。当原因本身具有一个特定的内容，是偶然的，并且必须当作结果加以设定时，我们就获得一系列因果的无限复归。反过来，如果一个导致结果产生的东西本身是一种原初的东西，它就是原因，并在一个他物中产生它的结果；这个序列是一种无限进展。

① 边注：结果是 α) 借助一个他物、即原因而存在的；作为活动的原因消失在结果中， β) 作为原因的他物消失了，但结果得到了设定，存在于一个他物中。

② 边注：必然性，但整体是偶然的。

③ 边注：(1) 外在的映现：原因是一种不同于结果的事物，是事物的差别；绝对的映现、同样的内容、同样的事物，仅仅是事物的同一性，如雨水与湿气。

(2) 在原因中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也存在；我们从他物认识一物，这是外在的同一性

形式与内容或事实相互混淆。原因与结果是形式的差别；原因被看作事实，然后又仅仅被看作形式。

结果只有与它被设定于其中的东西相结合，才具有现实性。

C. 交互作用

§. 〈74〉

当^①一个现实东西在自身获得结果，而同时又使自身变成原因，并针对作为一个外在于它的东西的影响保持自身时，它就起着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等同于结果。

§. 〈75〉

(10, 175)

反作用是朝着最初的原因发生的，最初的原因从而被设定为结果，或被变成一种被设定的东西，因此，所发生的无非是：原因这时被设定为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即一种不是真正原初的东西，而是一种过渡性的东西。

§. 〈76〉

因此，交互作用在于，结果同时是原因，原因同时也是结果。在这里，存在着真正的原初性，因为原因虽然过渡到结果或被设定的存在，但从事实上看它仍保持不变，从形式上看也在它的被设定的存在中恢复自身。

§. 〈77〉

或者说，交互作用是自相中介，在这种自相中介中，原初的东西规定自身，或使自身变成一种被设定的东西，但它在自身映现自身，并且只有作为这种已内映现才是真正的原初性。

① 边注：因果性具有一个原初的东西，即原因，但这原初东西是过渡性的，逐渐消失（因此，它不是绝对的，必须被提升到另一种原因）等等。

一个结果如果在现实东西 B 中得到设定，就又变成原因——这是一种否定的活动，也就是说，结果得到扬弃，反作用即由此而来。

(10, 176)

附论·关于二律背反

§. 〈78〉

各个范畴是简单的规定，但这些并不构成最初要素的范畴，只有当各个对立的环节在最初的要素中被归结为简单性时，才是这样的要素。因为这样一种范畴这时表述一个主词，同时那些对立的环节通过分析得到展开，所以，两个对立的环节必定会对主词作出表述；由此就形成了二律背反命题，这类命题的每一方都具有同等的真理。

§. 〈79〉

康德特别注意到了二律背反，但他并没有穷尽理性的悖论，因为他仅仅列举了这类悖论的一些形式。这些二律背反如下：

§. 〈80〉

第一个二律背反

关于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有限性或无限性。

a) 关于世界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或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A) 正题

(10, 177)

§. 〈81〉

这个二律背反的证明可扼要地归结为以下的直接对立：

1) 世界在时间上是有限的，或有一个界限；也就是说，现在，即证明这个正题的当前时刻，无限性是已经经历过了的，或者说，无限性会是有限的。

2) 定在与非定在、与空洞的时间没有界限，而是只与一个

定在有界限；彼此限定的定在^①也是彼此肯定地相关联的，一方与另一方同时拥有相同的规定；于是，当每个定在都受另一个定在的限定，同时都是一种有限的定在、即一种必定被超越的定在时，就设定了无限的进展。

§. 〈82〉

这个二律背反的真正解法 [是]，不论那种界限还是这种无限，都不是某种真正的东西，因为界限是一种必须被超越的东西，而这种无限仅仅是一种这样的无限，即界限对它总是一再地形成，而它对这些界限的超越不过是一种空洞的否定东西。真正的无限性是己内映现；理性考察的不是时间中的世界，而是世界的本质和概念。

§. 〈83〉

b) 关于世界在空间中的有限性或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 〈84〉

这两个二律背反命题的证明实际上同样是基于下列各个直接的主张。正题的证明把空间世界同时现存的总体的完备性归因于综合必定在其中发生的时间连续性，这部分地是不正确的，部分地则是多余的，因为在空间世界中谈的不是一种前后相继，而是一种彼此并存。在假定一种业已经历过的无限时间时，就假定了一个现在；同样，必定要假定在空间中有一个这里，即空间的界限。 (10, 178)

① 边注：土地限定土地——土地是通过土地，而不是通过空气得到限定。

§. 〈85〉

2) 当界限在空间中必须被超越时, 就设定了界限的否定东西, 但是, 当在本质上仅仅存在界限的一个否定东西时, 这否定东西就受到界限的制约; 正如在上述二律背反的悖论中一样, 无限的进展得到了设定。

§. 〈86〉

第二个二律背反

关于各个实体的简单性或统合起来的存在。³²

正题: 任何一个统合起来的实体都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构成的。

证明: 假定统合起来的实体不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 那么, 假如所有的统合在思想中都被扬弃了, 则不会有任何统合起来的部分, 既然不存在任何简单的部分, 也就根本不会有任何实体剩余下来。由此可见, 并不是所有的统合都可以在思想中予以扬弃的; 但统合物又不会是由各个实体构成的, 因为统合不过是它们的一种偶然关系, 它们必定是没有这种关系而作为自为持久的东西持续存在的。所以, 实体性的统合物必定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构成的。

(10, 179) 反题: 世界上没有任何统合起来的事物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 世界上不存在任何简单的东西。

证明: 假设一个统合物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由于一切外在的关系, 因而各个实体的一切统合, 只有在空间中才是可能的, 所以, 统合物必定是由众多的部分构成的, 而它所占据的空

间也是由同样多的部分构成的。这时空间不是由各个简单部分、而是由各个空间构成的。于是，统合物的任何部分都必定占据一个空间。但是，一切统合物的绝对最初的部分都是简单的，所以简单的东西占据了一个空间。既然这时所有占据一个空间的实在东西都在自身包含一种彼此外在的多样性东西，因而是统合起来的，那么，简单的东西就会是一种实体性的统合物；这是相互矛盾的。

§. 〈87〉

正题的证明包含这样的直接主张，即统合是一种外在的关系〔或某种〕偶然的東西，因而简单的东西是本质的东西。反题的证明同样直接地〔包含〕这样的主张，即各个实体本质上是在空间中统合起来的。这个二律背反潜在地与上述二律背反，即一个界限与超越这个界限的对立，〔是〕一样的。（内在地和外在地看）

感性的考察方式

第三个二律背反^①

§. 〈89〉

普遍而言，这个二律背反是基于因果关系在自身所具有的对立；就是说，原因是 α)一种原初的事实和最初的、自身致动的东西； β)但它是一种由它所作用的某物制约的东西，然后它的活动过渡到结果；因此，原因不是任何真正原初的东西，而是必须把它自身又看作一种被设定的东西。按第一方面，形成了一种出于自由而假定的绝对因果性，但按第二方面，原因本身变成一种

① 边注：不是在说明中最后求助于一种自由的东西。

业已发生的事件，由此产生了无限的进展。

§. 〈90〉

这个二律背反的真正解法是交互作用，即过渡到结果的原因又在结果那里获得一种确系原因的反作用，最初的原因由此变成结果，变成被设定的东西；因此，在这种交互作用中所包含的是，因果性的两个环节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一种自为的绝对东西，而是只有总体的这种全然在自身首尾连贯的圆圈才是自在自为的。

第四个二律背反

§. 〈92〉

这个二律背反在整体上包含与上述二律背反^①相同的对立。有条件的东西^②以一个条件、而且是以一个绝对的条件为前提，(10, 181) 这个绝对条件不在一个他物中具有它的必然性，而是自在自为地必然的；但由于它是与有条件的东西相关联的，所以它本身也属于有条件东西的领域，属于世界。从前一方面看，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者被设定起来，但从后一方面看，则只是一种相对的必然性、因而是偶然性被设定起来。但是，当绝对的条件属于有条件东西的领域，或本身是这整个领域时，[绝对的条件]自身就仅仅是有条件的东西。

① 边注：中介

② 边注：有条件的东西在它的概念中包含条件；它有一个条件；——绝对地被分离——；

条件在它的概念中包含条件；它本身就是有条件的。

有条件的东西有一个条件，或者，是有条件的。

第三部分 概念

主观逻辑

§. 〈93〉

主观逻辑不再以范畴和映现规定、而是以概念为它的对象：范畴是具有一种作为界限的规定性的存在；映现规定是具有一种规定的本质，这种规定通过他物的一个前提而得到中介；相反地，概念就它的规定是它的己内映现而言，是原初的东西；或者说，概念是一种简单的整体，这种整体在自身包含它的各个规定，并从自身展现它的一切规定。 (10, 182)

I. 概念 II. 目的 III. 理念

§. 〈94〉

主观逻辑包含三个主要对象：1) 概念，2) 目的，3) 理念；即 1) 确系形式的概念，或概念本身，2) 目的，即涉及自身的实现的概念，或概念的客观化，3) 理念，即实在的或客观的概念。

§. 〈95〉

(10, 183)

I. 概念

形式逻辑有概念、判断和推理三个对象。

A. 概念

§. 〈96〉

概念包括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三个环节；它包含这些作为各种本质的和不同的规定的环节，同时这些环节在它之中得到扬弃，它是简单的自相等同。

§. 〈97〉

个别性^①是概念在自身的否定映现，各个规定作为得到扬弃的环节寓于个别性之中，个别性把自身作为他物加以规定，并从自身排除其他规定，或者说，它是绝对地得到规定的。

§. 〈98〉

普遍性^②是概念在自身的肯定映现，在这种肯定映现中，自身对立的東西不是排斥的，毋宁说，肯定映现在自身包含对立的東西，即它对对立依然是漠不相干的，同时在对立中依然是不确定的。

(10, 184)

§. 〈99〉

特殊性是个别性与普遍性的相互联系，普遍东西在一个规定中得到了设定。

§. 〈100〉

正如这些规定作为概念的各个环节彼此有别一样，具有不同内容的概念，也作为具有普遍、特殊和个别的概念，彼此有别。

§. 〈101〉

普遍把特殊与个别，特殊同样也把个别，归摄或包含于自身之下；个别把特殊与普遍，特殊把普遍，包含于自身之中。

个别具有与特殊和普遍相同的规定，同时还具有比它们更广的规定，特殊对于普遍同样如此。因此，对普遍^③适用的东西，对特殊和个别也适用；对特殊适用的东西，对个别也适用；但反之

① 边注：是

② 边注：具有

③ 边注：松香电与玻璃电²³

则不然。

§. 〈102〉

不过，普遍比特殊和个别更广，特殊比个别更广；或者说，普遍超越了个别和特殊，也就是说，普遍^①不仅适合于这种特殊和个别，而且还适合其他的东西；同样，特殊适合于更多的个别。 (10, 185)

§. 〈103〉

从属于同一个普遍东西的各种特殊规定是彼此并协的，同一个个别东西在自身所包含的各种特殊规定，也是彼此并协的。但并不是那些在普遍东西中存在的规定，在一个个别东西——由于它是排斥性的——中都能是并协的。

§. 〈104〉

在普遍东西中并协的各种规定是矛盾的^②，因为〈其中〉一个规定具有这样的本质含义，即它是另一个规定所不是的东西，或者说，这些规定作为肯定的规定和否定的规定，是彼此对立的。这些规定又是相反的，因为它们仅仅被设定为彼此不同的，或者说，〈其中〉一个规定还具有一种肯定的规定，根据这个规定^③它就是直接不与其他规定对立的。可是各种矛盾的规定也必然具有对其他规定漠不相干的环节；并且各种相反的规定也在自身具有对立

① 边注：个别或特殊通过其普遍性而超出自身。

② 边注：“矛盾的”其实本身不仅是对立的（真正像肯定东西与否定东西那样），而且是一种内容和直接性，这种直接性是肯定的，同时也是否定的。

③ 边注：在对立的东西中，与他物的联系是整个的内容，即全部的规定。在这里，联系同时是排斥性的己内映现。

的环节。

(10, 186)

B. 判断^①

§. <105>

在判断中，概念的各个环节所具有的绝对统一得到了扬弃；这是概念的各个规定的关系，因为任何规定同时都被看作自身的、自为地持续存在的规定，并独立于其他规定。

§. <106>

判断包括：1) 主词，作为个别性或特殊性的方面；2) 谓词，作为普遍性的方面，就谓词仅仅包含主词的很多规定中的一种而言，它同样是一种特定的普遍性或一种特殊性；3) 谓词与主词的简单的、无内容的关系，即系词^②是。

(10, 187)

§. <107>

判断的各种类型描述各个不同的阶段，在这些阶段中谓词上升到本质的普遍性，或者说，主词与谓词的外在关系变成概念的

① 边注：在判断中，他在出现在概念里。

关于某种主观东西的判断，主词与谓词表现为漠不相干的和彼此外在的，是由我们外在地结合在一起的；{系词}是。

我们在此具有一个主词和一个由我们附加到这个主词上的谓词。

判断必须变成客观的。

主词与谓词、事实与映现在判断中的分离。

判断终结了概念；——人们不喜欢对自身作出判断；——因为个别的规定——变成力量和实体；个别的规定比判断更重要；概念也是判断——相反地，我通过判断把个别的规定提升为某种普遍的东西。

② 边注：在与外在映现的联系中

主词是一个加以判断的对象和客体，谓词是思维规定和主观东西——

内在关系。

a.) 判断的质或内在性判断

§. <108>

谓词^①在判断中直接是一种特性，即主词应有的多种规定性之一，这种规定性仅仅具有普遍性的直接形式。这是质的判断。

§. <109>

当这样一种谓词符合主词时，1) 首先就有肯定判断。这种判断从内容上看，包含规定性^②的环节；从形式上看，包含普遍性的环节。这种判断从内容上看，说的是：个别是这样确定的；从形式上看，说的是：个别是普遍的。 (10, 188)

§. <110>

判断也必须在两个方面 [2)] 否定地加以陈述，即：1) 个别东西不 [是] 这样确定的，而是那样确定的，2) 个别不是一种普遍，而

① 边注：“这所房子是石头建的”，这是这所房子所具有的很多规定中的一个个别规定，它表述的不是这所房子的内在普遍性。“房子是一个物”，表述的不是房子的独特性。“这所房子是石头建的”，它有很多诸如此类的规定性，“石头建的”并不是这所房子的普遍规定。而这种普遍规定包含了房子所应是的東西。

② 边注：α 内容规定性是 αα) 主词与其他东西的区别——如红色不是绿色的——和排他性，ββ) 判断，即主词与其自身的区别，如红色不是酸的，等等，因为谓词仅仅包含主词的各个规定性之一，包含主词与自身的划分和分离。

β) 形式规定、即普遍性是 αα) 主词与其他东西的等同，如其他东西也是红色的，ββ) 主词与自身的等同和同一，因为谓词是主词所是的东西，是主词的得到设定的存在。

是一种特殊^①——这是否定判断。

§. ^② <111>

在这两个方面，否定判断在第一方面还是肯定的，只是主词的某个规定性得到了否定，但它可以具有这个普遍领域的另一个规定；在第二方面，否定是将普遍性仅仅限定于特殊性。

§.

否定判断正如同—判断，可以加以颠倒。

(10, 189)

§. <112>

但是，3) 个别也不是一种特殊，而只是一种个别，所以^③关于个别，被扬弃的不仅是一个普遍领域的某种规定性，而且是这个普遍领域的所有规定性，因而是普遍领域本身——这是无限判断；具有肯定形式的无限判断是同一判断，具有否定形式的无限判断则是荒谬判断。

II. 判断的量或映现判断

§. <113>

量的判断包含涉及一个谓词的很多主词的一种比较。量的判断是 1) 一种单称判断，这种判断的主词是这一个东西，并且应当以一种仅仅符合这个主词的质为谓词。

§. <114>

2) 特称判断以一些东西为主词的规定，因此这种判断其实是

① 边注：仅仅；而是因为个别东西；这不是它的规定的方式

② 边注：颠倒

③ 边注：对人格、不同的民法和刑法的侵犯

不确定的，它的否定东西同样适合任何这样的肯定判断。

§. <115>

(10, 190)

3) 全称判断以全体为^①它的主词的规定，因此这主词是一种确定的特殊东西。

III. 判断的关系或必然性判断

§. <116>

关系判断表述的是谓词与主词的一种内在的、必然的关系。
直言判断以主词的本质和普遍本性为谓词。

§. <117>

假言判断在主词与谓词的内容的全然差异性中，包含这两者彼此的必然关系。

§. <118>

选言判断以作为一个普遍领域的某种东西为主词，这个普遍领域在谓词中、即在它的完全特殊化或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规定中得到了表述；虽然这些规定在涉及主词时相互排斥，但同样全都符合普遍东西。

IV. 判断的模态

(10, 191)

§. <120>

判断的模态^②在于，谓词表述的是一个主词与其概念或普遍本性的适合或不适合。

① 边注：必然性始于全称判断。

当所有主词都具有一种质时，就存在必然性。

② 边注：好、坏；真、假

§. <121>

实然判断包含单纯的确信，因为^①主词的那种与其本质加以比较的性状或这种本质本身没有得到表述；所以，这种判断具有一种单纯主观的确证。

§. <122>

因此，对于实然判断的这种确信，同样可以主张相反的判断；所以这种判断变成了或然的，它表述的仅仅是一个主词适合概念与否的可能性。

§. <123>

因此，必须把主词设定为具备它的规定的普遍东西，这种规定包含着它适合或不适合它的普遍本性的性状。主词本身以这种方式包含这种由谓词表述的概念与定在的关系。这是确然判断。

C. 推理

§. <124>

在判断中，概念的两个规定直接相互关联，推理是具备自身根据的判断。概念的两个规定在推理中通过作为它们的统一的第三个规定得到联结。^②

§. <125>

从特定的形式看，推理的两个端项是个别和普遍，而特殊由

① 边注：这是好的，因为这是金子，或具有这种或那种规定

② 边注：直接推理：在康德的各个二律背反中，由于空间有一个这里，时间有一个现在（到一个给定的时间点为止，已经经历过一种永恒），所以时间就有界限。³⁴

凡是特殊符合的东西，特殊中的普遍也符合。

于这两个规定在它之中得到联结，所以是它们的中项。

§. <126>

推理的两个端项 (*termini extremi*) 与中项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双重关系，构成两个判断 (*propositiones præmissæ*)，其中任何一个判断都包含特殊性的环节，即中项 (*terminus medius*)。而且^①，其中一个前提 (*propositio major*) 包含作为谓词的普遍性环节 (*terminus major*)，另一个前提 (*propositio minor*) 则包含作为主词的个别性环节 (*terminus minor*)。两个端项彼此的关系 (*conclusio*) 是得到中介的。³⁵

§. <127>

(10, 193)

于是，中介在推理中以一种直接的关系为前提，反过来，直接的关系应当以中介为根据，因而得到中介；因此，这样一种直接性的概念是存在的，这种直接性在其自身就是中介。

II. 目的，或目的论概念

§. <128>

在目的中，得到中介或作为结果的东西同时就是直接的、最初的东西或根据。所产生的、由中介设定的东西，以产生活动及其直接规定为前提，反过来，产生活动为了结果而发生，这结果是根据，因而^②本身就是活动的最初规定。

① 边注：质的，假言的，选言的
类型：数学归纳，类比

② 边注：目的是一个概念的实现。

§. <129>

目的论的行为是一种推理，在这种推理中，同一个整体的主观形式与客观形式，即概念与它的实在性，通过合目的的活动的中介而得到统合，或者说，概念是一种由推理规定的实在性的根据。

§. <130>

一个特定存在物不在自身拥有它的概念，而是从另一个特定存在物获得它的概念，{因而}一个目的作为它的外在形式与它相结合，这就是外在合目的性。

(10, 194)

§. <131>

一个特定存在物在自身拥有它的概念，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既是实现自身的目的，也是得到实现的目的，这就是内在合目的性。

III. 理念

[§.] <132>

理念^①是概念与实在性的统一，并且是概念，因为概念规定它自身 [和] 它的实在性，或包含着应该那样存在的现实性及其概念本身。

§. <133>

a.) 就概念直接与其实在性^②相统一，同时不与它相区别，不由它彰显自身而言，理念是生命；在生命被描述为摆脱偶然定在

① 边注：相应的概念

② 边注：理想地看，现实性存在于它的真理中

的制约和限定时，就是美。

§. <134>

b.) 在认识与行动的理念中，概念与实在性或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是对立的，而它们的统一被产生出来。在认识中，实在性作为最初的东西和本质，奠定了概念应当符合自身，因而应当是真理的基础。相反地，行动以作为本质的概念为根据，使现实性与概念相符合，以期达到善。 (10, 195)

§. <135>

c.) 绝对理念是科学的内容，即对宇宙如何自在自为地符合概念的考察，或者说，对理性概念如何自在自为地存在，如何在世界中客观地或实在地存在的考察。

高级班与中级班宗教学说： 宗教·关于上帝概念·精神宗教

(1811/12 年手稿)

1811 年 10 月 11 日

宗 教

宗教情感；哲学目的论；崇拜；生命

古代人把自然界、太阳和海洋 [看作] 各种比人更高的自然产物——泰坦神族成员；后来的希腊众神；关于人的本质的意识。

哲学致力于证明上帝的存在，论证恶的起源、神正论和恶，并将人的自由与上帝的正义统一起来。

尘世的东西、外在的东西、命运、世事、行为和有限的自然界——超越于这类东西之上而进入一个领域里，在这里，所有这些矛盾都被解决，所有不平等都被消除，所有痛苦的眼泪都被擦干³⁶，所有愿望都得到了满足。

自然界，它的关联，彼此适应，合目的性——存在着一位创世主，一种原初的统一。自然界的各种现象毫无思想地 [相互] 作用——这种毫无思想是对我们而言的——，一位友善的存在者却把它们递交给我们。³⁷

在人类的种种命运中更多的东西断断续续出现——矛盾——

正义和功绩的概念。

我们的行为与行动的影响和实在性；理念在个体中是伟大的——不是个体自身的理念——个体的力量推行理念，毫无意义。个体的意愿与自由现实的关联，个体将其行为化为这种自由现实；个体自身的规律与自然的进程，不同地发挥作用。

关于绝对存在者的知识；崇拜，与绝对存在者统一的认识。(10, 198)
侍奉一位主人，他想知道各种任意的、难以理解的命令已经见效；侍奉一位仁慈的主人，我们通过侍奉而使自己殊感愉悦；始终是一种外来的目的、外来的收益。

自在的精神

通过推理的形式作出的证明（从已知的东西推理出未知的东西）。上帝的存在并不等同于一个尘世事物的实存，毋宁说，上帝的存在是其他一切实存的扬弃，是一切实存的真理；万物都复归于作为它们的根据的上帝。这是从一个肯定东西到另一个肯定东西的推理。

由于我们对宗教有一种需要，所以推理必须是某种符合这种动机的东西；从主观到客观的推理。³⁸

对宗教的需要是关于尘世存在物及其个别性的虚妄不实产生的感觉，是沉湎于〈绝对〉存在者，并在这绝对存在者中维持自身。

存在的东西不是在它的尘世的、通常的现实中，而是在它的真理中得到考察的，例如，人理解其自身，获得一种关于人的本质的意识。

古代人把他们的〈绝对〉存在者看作自然产物

东方人的各种基本思想；纯粹的光明

从秩序推演出一位维持秩序的存在者

从无序同样推演出一位维持秩序的存在者

在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中，始终存在两种现实：异己的、感性的现实，或自我意识的现实；上帝的现实，作为一种彼岸的现实。

自然界的世界灵魂；如果自然界像它本来那样，是一种发挥作用的现实东西——一种固定不变的东西

(10, 199) 唯独上帝 {有} 真正现实的 {现实性}

推导出来的现实性和被直观的现实性，两者都属于真正的现实性。

向上帝的否定性超越：受难者与不幸者从世界逃遁，{摆脱} 不幸 [和] 厄运。

肯定性超越——属于对美的感激。幸运者不是虔诚的。³⁹

世界的真理^①不是这种直接的现象，不是这种直接的定在，毋宁说，世界是消逝的东西，扬弃自身，复归于它的本质；在人的外在本性和内在本性^②中。

我们必须如何表象这种绝对的存在者呢；哪些规定

上帝是无限的存在者，也就是说，有限性并没有驻足于作为一个真实世界的那一边，毋宁说，有限的东西是向作为真理的精

① 边注：有限东西向对立的、其他的东西过渡，但同时又停留于自身，停留于它的本质。

② 边注：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所有实在性、因而实存的理念。是理念为了实存，而不是实存为了理念。

神消逝的；精神只把〈无限的〉存在者看作现实的东西——柏拉图的超感性事物的理念。

α) 感性的认识，β) 映现的认识；思想、各种映现规定、力；内在的东西并不是自在自为的，而是相反，始终都是从它的定在向其自身，从有限东西向无限东西返回。γ) 绝对的认识方式；世界只是现象，上帝是本质；自在。

上帝是一切生命中的纯粹生命，是一切精神中的纯粹精神。不是先达到上帝的理念，然后再达到他的定在。

α.) 一切有限的定在都在另一个有限的定在中消逝；一切有限的定在都从另一个有限的定在中生成。

β.) 但这种运动是有限定在向它的本质的复归，同时是从它的本质中的生成；这种本质是有限定在^①的统一，是各个端项的中项。 (10, 200)

他物自身在消逝。无限性

世界仅仅是有限东西的堆积。

本质是有生命的、实在的统一体（例如，胚胎，在自身包含一切理念的精神；现实的

本质是现实的东西本身；它的理念与它的存在是不分离的；一个理念不像表象或想象之类的事物那样是随意的，而是绝对必然的，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无论如何，上帝是世界——即外在世界，诸如外在于我们的表象活动的房屋、树和星星——和我们自己的本质，因此上帝不是个别的、感性的和外在的存在。

① 边注：艺术、历史、启示

我们是存在的，并且一个思想是我们之内的一个环节；但我们并不拥有理性，而是理性拥有我们。⁴⁰因此，我们没有关于上帝的思想，而是我们的这种尘世的、分裂的思维沉湎于上帝之中^①；这样一种将理念与存在、可能性^②与现实性的分裂开的思维，不是任何真正的思维。

(10, 201)

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

上帝是所有的实在性。⁴¹

实在性不是任何附加到概念、即附加到内容上的谓词⁴²；

康德曾说^③：“虽然我关于一个事物的可能实在内容的概念不缺少任何东西，但那种与我的整个思维状态的关系毕竟还是缺少某种东西，也就是说，对那个客体的认识也可以是 a posteriori [后天] 可能的。”⁴³

宇宙论 [证明]^④ 始于某物现实存在的经验，它绝对必然地从偶然东西推断出原因⁴⁴，这是有限性的形式；经验是感性，因为

① 边注：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

与本质分离的存在是一种非本质的东西。

同样，与存在、客观东西、世俗东西和映现分离的思想是一种想象。

必须使上帝在他自身的现实性、事物自身的本性超越自身；下跪，正如我们使万物在上帝面前所做的那样，并且永远承认万物的虚妄不实，把上帝表述为它们的本质。

② 边注：a. 从我们的理念、即最初的东西出发，达到定在。

③ 边注：{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 第 628 页。

世上的其他事物具有的一种存在，在通常意义上被用来证明上帝。

④ 边注：康德《同上书》，第 644 页。“必然性与偶然性必定不涉及和

这种原因本身是有限的东西，原因受存在的制约。

关于自然目的论 [证明]，在康德那里，组织架构只是事物的形式，而不是实体。⁴⁵

相称的原因；这种内容

目的^①——不再从合目的的内容推断出原因。⁴⁶

认识不是一种从一个定在出发的推理；上帝是与定在相关联的。毋宁说，{认识}是认识定在，即认识定在的有限性，认识无限的东西、永恒的东西，认识有限性中的理性东西和神性东西；上帝是一切定在中的存在，是一切有生命东西中的生命，是一切理性东西中的理性，是一切有限东西中的无限东西，即本质。(10, 202)

上帝首先是作为存在而存在的，是有限东西中的无限东西。

β) 本质是偶然性中的实体，它与偶然性相关联，偶然性是
1) 绝对的漠不相干性，2) 与本质的他物的绝对同一性。

神圣的威力和盲目的必然性

γ) 普遍东西是一切东西的概念；绝对的主体、生命、世界灵魂和理智、精神，都决不比理性更低级。

宗教学说

I. 上帝的存在；万物都复归于上帝，并从上帝中产生出

触及事物本身，因为否则就会产生一种矛盾，因此这两个原理的任何一个都不是客观的”（原理：任何事物自在地都不是必然的；我必须把任何偶然的的东西都设想作一种必然的东西）。⁴⁷

① 边注：世界建筑师。⁴⁸

来——根据是真理——感性的思维方式是对立的。

II. 概念——存在。

III. 概念的形态，宗教。

(10, 203)

关于上帝概念

§. <1>

上帝是1) 一切存在中的存在⁴⁹，是简单的、最初的和直接的东西。这种存在^①只是一切规定性的抽象，是无规定的、无运动的东西。

§. <2>

2) 这种存在是本质。也就是说，纯粹的存在不是一切规定性的外在否定，而是在其自身的简单东西，这种简单东西是否定的自相联系，是规定自身的映现。

§. <3>

本质在自身映现自身，是实存的根据，并且显现出来，展现为绝对的实体^②。

§. <4>

绝对的实体是己内映现与他内映现的直接统一，或者，在其他各种规定中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以至一切作为一种个别的、思维着或实存着的存在者而与绝对实体分离的东西，只是唯一实体^③

① 边注：一切实在性的总和

② 边注：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是相同的

③ 边注：神圣威力、必然性

的一个没有自我的环节或偶性。

(10, 204)

§. 〈5〉

这种实体是神圣威力和必然性。作为映现，它是与其自身的区分和各种事物的持续存在，即绝对的善。而特殊的事物只是瞬息即逝的，任何与整体相分离的事物都是一种不同的东西，而它的持续存在则是整体，同时，它在整体中具有它的必然性，并归于它的消解，{这是}绝对的正义。

§. 〈6〉

如果上帝仅仅被理解为实体，他就不具有任何不同于他的偶然现实性的实存；反过来也一样，个别东西仅仅自在是整体，而不是自为是整体，从根本上说，并不在它的个体性中就是一个独立存在物。上帝在这种规定中是没有目的、没有意志的盲目必然性。

§. 〈7〉

3) 上帝是主体；他是无所不在的普遍存在者或万物的实体，但同样具有一种摆脱这个实体的偶性的、独特的实存，在这种实存中，他是自在自为的，是精神。

§. 〈8〉

(10, 205)

上帝是绝对的精神；唯有就此而言，世界的实存才不仅是上帝的现象，而且是创造^①。上帝是精神和创世主，这构成上帝的基本概念。

① 边注：显现出来，不是像上帝本身那样是自在自为的，而是存在于上帝的他在中。

§. 〈9〉

精神的创造力量在于：它是自在自为的，同时相对于它的自在存在是自为的；精神把它的自相等同的、它在其中获得质料的实体规定为它的否定东西和外在于东西，并对这个实体表现为绝对的主体。

§. 〈10〉

正如创造作为上帝的绝对活动的一个方面，是上帝对他的本质的否定关系，由此上帝设定他的其他物一样，上帝也是对他的这种他物的否定关系，是这种他物与自身的永恒调和，是把它直观为他的东西的过程、或永恒的爱。

§. 〈11〉

人的自由和世上的恶^①都属于创造出来的本性，它们表明它们自身对神圣存在者的异化或这种异化对神圣存在者的否定的^②本性；只有精神^③才能得到自由，上帝只有在那个通过自身的规定而转向他的精神世界中，才能爱世界。

关于宗教

① 边注：人，这些不幸的精神，受到折磨，幸福*不是有限者的目的。

*自然的存在是恶，与精神相反。

② 边注：人必定把本性表象为恶的；恶是存在的，不是由于人。不是说：人必定是恶的

③ 边注：但由于我是一个人，所以我想赞颂上帝。⁵⁰必然性；苦难推进活动

§. <12>

宗教是人意识到神圣存在者，确定神圣存在者的存在，寻求并产生与神圣存在者的统一的方式与方法。宗教是精神的最高意识^①，其他一切意识都依赖于它。

§. <13>

给宗教奠定基础的上帝这个本质的简单概念^②，是无形态的；宗教的研习在于，认识具有自身实在形态的神圣存在者；但这种形态是作为精神的上帝。

§. <14>

(10, 207)

1.) 最简单的宗教把上帝当作无形的^③存在者来崇拜，这个存在者是一，高于一切特定的定在^④，他在定在里没有他的形态，而是仅仅具有一种消逝着的偶性。

§. <16>

就简单的存在者在自身具有一种定在而言，它只能是一种直接的定在，而且被当作简单的自然存在物之一来崇拜，或者它在

① 边注：有一种人对上帝的关系，但同样也有一种上帝对人的关系。或上帝的存在。上帝只在宗教里有特定存在——客观宗教

② 边注：正如上帝存在于意识中一样，意识是上帝存在的方式，是对待他物的态度，上帝在无限精神中的存在。宗教是上帝的精神概念

③ 边注：在燃烧的丛林里的现象

④ 边注：但上帝并不爱所有的人，他比主体更有局限
自然的恣意狂放

直接的定在。占星士

梦，觉醒的

流射

自身没有定在。

(10, 208)

§. <15>

与这种具有自己的简单性的存在者对立的是现实性，作为一种独立于那种存在者的本原、原初的质料或恶的本原。

§. <16>

就简单存在者在自身具有一种定在而言，它只能具有一种简单的定在，并被当作简单的自然存在物之一来崇拜。

§. <17>

2.) 艺术宗教为表象塑造神圣存在者，并且包含这样的过渡，即神圣存在者不仅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民族精神和特殊的道德威力^①，具有一种现实的定在，但神圣存在者的简单威力作为一种不可捉摸的命运高扬于这种民族精神和特殊道德威力之上。

§. ② <18>

(10, 209)

3.) 最后，精神宗教包含世界与上帝的调和，包含以人的形态对上帝的表现，也就是包含这样的意识^③：上帝对人来说不是一种异己的东西，相反地，在人之内给出对上帝的直观。^④

① 边注：个别还没有与普遍绝对地统一。

悲伤

② 边注：优美的宗教

希腊宗教使神圣存在者更接近于人。

当众神还具有人的特征时，人也具有神的特征。⁵¹

③ 边注：恶得到抑制；法则和自然是恶的。

④ 边注：天意

1812年10月9日

(10, 210)

精神宗教^①

§. <1>

宗教的精神东西在于，人使自身与绝对存在者相联系，力求产生他与绝对存在者的统一，并意识到这种统一。^②

§. <2>

这种活动不是单方面的，宗教不仅以来自人的方面的一种主观升华 [和] 崇拜^③为前提，而且以上帝从他那方面不断接近人^④为前提，因而是对上帝仁慈的一种信赖。 (10, 211)

§.

这种精神的交互关系和交互活动构成活生生的宗教的本原，它的现实表现就是崇拜。

① 边注：知性宗教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即在对上帝的确信和他的现实性方面，都毫无希望。

② 边注：有限与无限之间的鸿沟

我们首先造成了这条鸿沟。这不是单方面的，而同样是一种迎合，如上帝的降临、上帝的慈悲；

(畏惧的宗教和爱的宗教，两者都是必然的和本质的)

③ 边注：宗教自在自为地是一种绝对的活动，而不是人要达到他们自己的最好方面的一种任意活动；上帝在他的教团中的生命；肉体的吃喝，科学的、合法的生活，目的都是为了肉体的实存。

④ 边注：宗教是有用的，即便在它之中没有任何客观真理。

§.

上帝是精神^①，所以不能把他看作静止不动的存在者，而是必须看作绝对的活动，首先就必须看作在自然界中表现和展示他的形态的活生生的上帝。

§. ② (3)⁵²

首先需要知道的是，什么是上帝的本质和活动；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导是智者们的职责，是艺术、尤其是诗艺原初的、绝对的使命；这种教导一方面是解释自然和历史^③，另一方面是为外在

(10, 212)

① 边注：道德宗教也是这样一门主观的宗教，建立在人的道德性及其目的之上。⁵³

② 边注：各类庆典，农业节为养马。古代人那里，庆典是供敬上帝的一种神圣活动，不是为一种用途或目的（如战争），而是为上帝本身。⁵⁴

神话学、神话

先知者是精神、上帝、阿波罗启示过的一些人；他们不是自说自话，或具备天然的禀赋，而是有灵感，感受到上帝自身的痛苦与牺牲，例如荷马，这位古代的盲人先知。⁵⁵

激情⁵⁶

在赫西奥德的《神谱》中，俄耳甫斯开创的悲剧神话⁵⁷

一些希腊人以自己的生命祭祀，他们一部分是司祭，一部分是泰斗。自然必须由人来启示；上帝启示他自身。

（女性对爱神维纳斯表达崇敬和赞美，这是神圣的活动。

上帝活在他的教团中；希腊人那里，只存在上帝的各个显现和行为。

预言各个个别事件的神谕

诗艺在包含各种理念时，就变成象征性的，艺术和诗艺不是装饰品。

③ 边注：圣经是富有韵律的（诗歌），而不是散文⁵⁸

荷马囊括了一个世界、宇宙

的知觉和表象塑造关于上帝及其活动的思想。

§. (3)

(10, 213)

(艺术^①、尤其是诗艺在于，表现一个民族所过的实体性生活和对上帝的根本直观^②，在于一方面解释自然和历史，在另一方面为知觉和外在表象塑造关于上帝的思想。)

§. (4)^③

进一步说，第一，这种教导就是在寓言和神话中把自然解释为一种神圣的活动^④，在人的活动方面则是把自然解释为一种征

从他的民族的内部生活看，好像他的民族歌颂过这种生活。

各种赞美诗、喜剧和悲剧

① 边注：荷马不是一个个体。⁵⁹

② 边注：上帝在自然界中显现自身，这是他的活动和历史，而一个民族的主要事务就是在自然界中认识上帝。

③ 边注：解释，一般包括神谱和神话学

伊索寓言：山鹰的窝因它从一个圣坛上把带有炭火的肉带回来而被烧毁；蝙蝠⁶⁰

星辰的运行是一种神圣的活动。

在荷马的作品中，当大海因阿基里斯孤独地深陷痛苦之中而咆哮的时候（或在《奥德赛》中，在他的葬礼上），涅斯托耳把这解释为阿基里斯的母亲到来。⁶¹

司祭不断作出解释；各种预示——一切事物都蕴含一种神圣活动*的意义，现象和事件

形态的形成；寻找形态；现实的当前；思想的不完备性；首先星星、花朵、动物、人的形态、现实的人本身⁶²

*（各种寓言、μυθος [神话]，以奥维德与伊索的普遍名义）

④ 边注：把人的内在东西，即人在内心认识、直观、感觉和推断的东西，证实为一种外在于他的偶然意识的自在东西，证实为天然东西

兆。第二，道德教导向具备人的理性意识的人揭示神圣法则，这
(10, 214) 种法则对人的行为^①这种个别东西而言是普遍的、起决定作用的
准则。第三种教导涉及上帝的独立本性和行为。

(《神谱》^②)

(§.

为直观和表象塑造神圣东西的形象，是文学艺术的工作。

§.

在崇拜中，表现出来的是作为个体的人，是对人与神圣存在
者之间现实的、感觉到的统一意识，因为人在崇拜中从理论上
虔诚地忘却了自身，从实践上供奉了他的财产，并在享受中从内
心意识到现实的当前。)

① 边注：专注于*人的内在东西，苏格拉底的魔力，道德性。⁶³

* 在人看到上帝，肯定认识上帝的地方，上帝是现场存在的

② 边注：司祭

神谱，普遍的、神圣的活动，众神的产生；主要事件，泰坦神族、旧神
和新神的陨落。⁶⁴

象征⁶⁵

花的各种变化⁶⁶；玫瑰的形成；神圣的血滴

奥维德的《变形记》；意识的这样一种形成，作为它的加工和定形，与
产生内容的精神形式相对照；真理，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

解释自然和各种花卉，使它们具有精神的美，理解它们的特性

解释闪电、摩西看到的燃烧的丛林等等；一种神圣的活动；上帝俯瞰
万物

认识

§. 〈5〉

1)① 没有意识的自然界的变易与关联，只有在哲学中才被 (10, 215)
看作上帝的活动，或精神在自然中的一种摹本，2) 具有自我意识
的行动与其结果之间未知的关联，是作为命运②或必然性存在的。

§. 〈11〉

3) 行动与结果之间由各种理性原则规定的关联，尘世事件
与个人命运之间合乎目的的变易，都是天意。对天意的信仰是一种道德信仰。

§.

道德信仰首先包含绝对的法则和目的③。⁶⁷

§. 〈6〉

就最初的东西而论，自然界的一个方面是外在的合目的性，
各种自然事物具有这样的性状，即它们在其实存中并不完全包含
其概念，而是首先需要很多特殊地实存的事物④，尤其是也需要
唯独绝对者在其中才得到表现的总体。

§. 〈7〉

但具有自己的真理的自然界，作为上帝的摹本，就绝对性包
含在自然界之中而言，[是] 内在的、自身含有的合目的性；不论
作为一个由很多自然事物组成的系统，[还是] 作为个别的自然事

① 边注：供给性的、无生命的自然仅仅是合目的的，神圣东西是有生命的

② 边注：自然不受法律约束，是暴力。

③ 边注：幸福

④ 边注：有生命的事物不能容忍暴力

物，{它们}都是自然界的生命力。^①

§. 〈8〉^②

进一步地说，生命力是精神的表现，因为它是这样一种概念，这种概念是实在性所符合的，并且在它的这种外在性中是作为全部的概念存在的^③；但生命力也仅仅是精神在自然界中的表现，并且要超出自身之外，因为作为生命的概念是不以概念的形式，同时摆脱它的外在性而存在的。

(10, 217)

§. 〈11〉

2) 如果在个人历史或世界历史^④中具有自我意识的行动与其结果的关联被表现为无概念的，这就是对命运或必然性的信仰。^⑤

① 边注：(机械的、僵死的、消沉的考察方式)

一切生命、完整的生命；——养育生命的大地、海洋和太阳，——主宰自然的神灵。与生命的各种偶然性和个别性相比，与精神具有更高的亲和性——伊西斯

物质是有生命的和神圣的，但并不因此就是上帝。

美，是自由的自然，因生命而怒号⁶⁸

各种力被赋予僵死的物，物与力得到分离，不论力是否是真实的，物都获得力。但内容、事物不是任何真实的东西。

② 边注：比希腊的各种预言具有更近的亲和性

③ 边注：从自然对上帝存在所作的证明；自然仅仅证明生命或神性，它要超出自身

④ 边注：实存和定在不论个人消亡，还是他的伦理目的消亡，都具有无限的价值。

抽象的自相同一

⑤ 边注：精神的天性获得尊严，这就使我心满意足了；自相同一性坚韧不屈，无需慰藉；通常的慰藉需要替代品；那种向精神自身的自由的回溯。

§.

(10, 218)

(但是，一种目的为历史奠定基础，这却是包含在对天意的信仰里的。)

古代人超拔的伦理本性从人的角度感受到痛苦，而不是各类传奇刻画
的空洞冷漠的高尚与牺牲；唱诗班构成中心和静止的反思。存在是客观东
西，反思和主观目的被放弃。

通过自身作出的补充；没有任何主观目的，反思与应然
合唱的内容，整体的这种直观是为谁进行的？反思

(10, 219)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 逻辑学

(1810/11 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 学年修订)

§. 1.

逻辑学以思维为对象，是研究思维的各种规定的学说^①。

§. 2.

思维表现为在统一中统括和扬弃多样性东西。

§. 3.

这种统一及其各个规定不是从感性的认识和经验中获取的，而是属于思维本身。

(10, 220)

§. 4.

另一方面，这不能这样来理解，好像这种统一只有通过思维才附加到各个对象的多样性东西之上，并把联结带进这些多样性

① 边注：逻辑学是最艰深、最枯燥和最容易的科学

思维、在自身的存在、真理；在这里，我和对象在意识中是等同的逻辑生命（超凡者）不是任何世俗的东西等等

逻辑学是其他科学的手段。

我们如何学会思维呢？

我们不用为了学会消化，去学解剖学。

我们已经能思维，不必先去学习思维。

东西之中，毋宁说，这种统一及其各个规定同样属于客体，构成客体的根本性质。

[§. 5.]

逻辑学可划分为三个主要部分：

- I. 关于**存在**的逻辑学
- II. 关于**本质**的逻辑学
- III. 关于**概念**的逻辑学

§. 6.

第一部分考察**存在**在其直接性中所具有的各种规定；第二部分考察**本质**，即在自身存在的存在；第三部分考察**概念**，即在自身同时普遍地为了自身定在而得到规定的存在。

§. 7.

(10, 221)

第一部分 具有纯粹规定的存在

第一章 质

§. 8.

a.) 存在、无、变易

存在是简单的、无内容的直接性，这种直接性在纯粹的无中具有它的对立面；存在与无的统一是变易^①。

① 边注：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一种变易。

§ 9.

b.) 定在

定在是一种业已生成的特定存在，一种同时具有与他物、即与自己的非存在的联系的存在。

§ 10.

因此，第一，定在是一种在自身得到划分的東西，它一方面是自在的，另一方面是与他的联系。

§. 11.

定在，如果凭这两个规定加以思考，就是实在性。

§. 12.

第二，在那里存在的某物具有一种与他物的联系。他物是一种特定存在物，作为某物的非存在。因此，某物首先有一个界限或一种限定，是有限的。

(10, 222)

§. 13.

界限不仅是单纯的终止，而且属于自在的某物本身，是某物的规定性、质、或它由以是其所是的东西；质是直接和某物的存在相统一的规定性，因此某物是与他物相关联的，并通过他物得到设定，或者说，质同时是一种性状。

§. 15.

第三，某物通过性状而经受变化；就这种性状发生变易而言，它正是通过它所是的东西、即它的质发生变化的。

§. 16.

当一般的性状通过变化而扬弃自身时，变化自身也扬弃自身，存在就此回复到了自身，从自身排除了与他物的一切联合和作用，

成为自为的。

§. 17.

(10, 223)

自为存在物是只与自身相联系的一，更确切地说，由于它对
他物表现为排斥的，它才是一。

§. 18.

但一的排除，作为与他物的否定关系，同时是一种一般的关系，或者说，一同时表现为吸引的；没有吸引就没有任何排斥，反之亦然。

§. 19.

或者说，借助一的排斥，众多的一直接得到设定；但众多的一并不是彼此不同的。一物是他物之所是，排斥的扬弃或吸引从而得到设定。

§. 20.

一由以对他物表现为全然排除性的排斥或绝对差别，在吸引或肯定的关系中扬弃自身，质的差别仅仅被设定为一种得到扬弃的差别，于是它过渡到了量的规定。

§. 21.

(10, 224)

第二章 量

通过质，某物是其所是；通过质的变化，发生变化的不仅是某物或有限东西的一种规定性，而且是这个有限东西本身。

相反地，量是不再与存在相一致的规定，而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差别，在这种差别的变化中某物始终是其所是。

§. 22.

a.) 连续的大小和间断的大小

量是得到扬弃的自为存在或一，因此是在自身不间断的连续性；但既然它同样包含一，它也就在自身具有间断性的环节。

§. 23.

第一，大小不是连续的大小，就是间断的大小，这两种大小的每一种在自身都既有间断性，也有连续性，差别只是在间断的大小中，间断性构成本原，在连续的大小中，连续性构成本原。

§. 24.

第二，大小或**量**作为有界限的**量**，是一种**定量**。既然这种大小不是任何自在自为的、自身特定的东西，一个**定量**就可以被无限地增大或减小。

(10, 225)

§. 25.

定量的界限以己内存在的形式给出了内涵的大小，以外在性的形式给出了外延的大小；但一种没有外延东西的形式的内涵东西是不存在的，反之亦然。

§. 26.

既然量是无关紧要的界限，在定量的本性中就有这样的内涵：定量可以无限地增大或减小，没有任何定量是不能超出它设定一个更大或更小的量的。{但}就它是最终的存在，不能超出它设定任何更大或更小的量而言，它通常称为无限大或无限小。

§. 27.

因此，定量一般不再成为一个**定量**，孤立地看，它等同于零。它只有作为一种关系的规定，才具有一种肯定的意义，在这种关

系中，定量不再是任何**定量**，而是一种与一个他物的关系中的规定；这是数学中的无限具有的较为精确的概念。

§. 28.

无限在无限的进展中首先是对界限的扬弃，这种界限可以说是一种**质的或量的界限**，以至这种界限被看作一种肯定的东西，因而又总是相对于否定形成的；但真正的无限在界限被理解为否定时，是否定之否定。

§. 29.

(10, 226)

当**定量**无限地扬弃自身时，这就具有这样的意义，即构成**定量**的无关紧要的、外在的规定得到扬弃，变成一种内在的、即一种**质的规定**。

第三章

§. 30.

尺度

尺度是一种特别的**定量**，这种**定量**不是外在地得到规定，而是与事物本性的规定一致的，或本身就是一种**质**。

§. 31.

在一个**定量**的变化中，在处于尺度范围内的增大或减小中，同样产生一种特殊化，因为大小的外在的、无关紧要的上扬和下降同时是由事物的本性从自身来规定和改变的。

§. 32.

当一个事物的尺度得到改变时，它本身就发生改变，某物是由于超出其尺度而消逝的，无论是超过尺度，还是不达尺度。

(10, 227)

第二部分 本质^①

§. 33.

本质是从自身的直接性回复到简单的自相统一，并且从与他的关系折返到简单的自相统一的存在。

§. 34.

第一章 本质的规定

§. 35.

§

本质在自身中映现自身，规定自身；但它的各个规定包含在它的统一中，是一种被设定的存在，也就是说，它们不是直接自为的，而是作为中介始终处于它们的统一中的规定，因而是作为各种关系而存在的，这是各个映现规定。

(10, 228)

§. 36.

首先，第一个规定是与本质的自相统一，即同一性。表述为定律，说这是一种普遍的规定，它就是定律 $A=A$ ，即任何事物都是自相等同的；作为矛盾律，否定地表述，就是 A 不可能同时是 A ，又不是 A 。

§. 37.

第二，是彼此漠不相干的東西的差异性规定，而这种东西是由某一规定性区分开的定在。表述这种规定的定律是：不存在两个彼此完全相同的事物。

① 边注：1815年1月2日

§. 38.

第三，是肯定东西与否定东西的对立，在这种对立中，一个规定性只有借助另一个规定性才得到设定，任何一个规定性都只有当另一个规定性存在，而同时它不是这另一个规定性时，才会存在。用来表述这种关系的定律是：某物要么是 A，要么不是 A，不存在任何第三者。

§. 39.

在第三者中，各种被设定的规定得到扬弃；第三者是本质，这本质就此而言是根据。根据律说的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充分根据。

§. 40.

当直接的定在被看作一种仅仅被设定的东西时，就要把它回溯到本质或根据中；在这里，直接的定在是作为出发点的最初东西；但在这种回溯中却生成这样的情况：与其说直接的定在是最初东西，毋宁说它是被扬弃的，而根据被视为最初的和本质的东西 (10, 229)

§. 41

根据从它的各个本质规定看，包含那种由它获得根据的东西。但根据与有根据的东西的关系不是一种向对立面的纯粹过渡，虽然有根据的定在具有一种不同于其根据——这根据同样是一种定在——的形态，并且是主要的规定，即有根据的东西与根据的共同内容。

第二章 现象

1) 物

§. 42.

根据通过它的各种内在规定将自身设定为存在，即设定一种作为从根据中产生出来的实存的定在，而一个由实存的各种规定组成的整体，就是具有众多特性的物。

§. 43.

物来源于根据，出现于定在，因为根据是业已回复到自身的设定活动或业已自相同一的差别，因而是得到恢复的直接性，是一种本身没有直接性的定在，即实存。

§. 44.

物的特性是它的实存的各个规定，这些规定彼此具有一种漠不相干的差异性；同样，物作为简单的自相同一，是无规定的，并且对于那些作为规定的特性漠不相干。

(10, 230)

§. 45.

各个规定是由于物性而自相同一的，物无非就是它的各种特性与各个规定自身的这种同一。因此，物消解为它的各种特性和各种自为地持续存在的质料。

§. 46.

但是，当各种质料结合为一个物的统一体时，它们彼此贯穿，相互交融。

因此，物就是这种在自身的矛盾，或者说，被设定为一种仅仅在自身消解自身的东西，即现象。

2) 现象

§. 47.

本质来源于根据，出现于实存；实存的东西，如果被设定为不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而是以一个他物为根据的东西，就是现象。

§. 48.

本质必定表现出来。由于根据与实存东西的同一性，任何在本质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现象中也不存在，反过来，任何在现象中不存在的东西，在本质中也不存在。

§. 53.

(10, 231)

在现象的各个规定中相互存在的本质关系，是现象的规律。

§. 55.

当各个通过规律在本质的统一中表现出来的规定在独立的实存中表现为具有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时，它们的一个规定同时通过另一个规定加以确定的联系就构成关系。

3) 关系

(10, 232)

§. 56.

关系是双方彼此的一种联系，它们部分地具有一种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但部分地是这样的，即任何一方只有通过另一方才存在，并且是在确定的存在的这种统一体中才存在的。

§. 57.

各个规定一方面以关系的形式得到设定，另一方面仅仅自在是形式的这些规定，并表现为一种独立的、直接的实存；在这

方面，它们是一种被假定的、业已在自身内在地包含形式的总体的定在，这个总体可能由于那种被假定的定在而仅仅具有实存；或者说，就此而言，这些规定是各个条件，而关系是一种有条件的关系。

§. 58.

在各个条件和有条件的关系中，现象开始向本质和自在存在回复，但由于现象是自在的，所以现象本身与它们的差异还是存在。

§. 59.

第一，直接的关系是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各个部分作为某种在关系之外自为地持续存在的东西，是单纯的质料，就此而言，它们不是部分；它们作为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具有它们的规定，整体使它们成为部分；但反过来，各个部分构成整体。

(10, 233)

§. 60.

第二，整体作为内在的、能动的形式，是力。力不是以任何外在的质料为它的条件，而是存在于质料本身中。力的条件只是一种激发力的外在阻碍。这种阻碍本身就是一种力的表现，并且要求一种激发，以便表现出来。这就有一种彼此互为条件的存在，因而这种存在在整体上是无条件的。

§. 61.

从内容上看，力在它的表现中体现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任何在它的内部不存在的东西，在它的外部也不存在。

§. 62.

第三，因此，内容在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的差别方面是无条件的。内容作为内在的内容，像外在的内容一样仅仅与自身相联系。因此，外在东西与内在东西是同一个东西，只是从不同的方面加以考察而已。内在东西是各个内容规定的作为自身具有定在的各种条件的完备性；外在化是这些内容规定的映现，或统括为一个整体的统一的活动，这个整体就是由此获得实存的。

§. 63.

第三章 现实性

1) 实体与偶性

实体就其具有直接的实存而言，是无条件的、自在自为地持续存在的本质，它在其实存中具有各种各样显现着的规定。

§. 64.

(10, 234)

这些规定具有一种可变的、倏忽即逝的定在，以它们的总体构成实体，实体是它们的这些偶性的持续存在和力量。

§. 65.

各个偶性在它们的多样性中是这样表现实体在它的本质性中的各种内容规定的，即各个偶性贯穿于非本质定在的范围，这种定在的任何方式都在另一种方式中扬弃自身，仅仅保持简单的实体性规定。就各个偶性自在地扬弃自身，但在这种扬弃中实体性东西同时展示自身而言，实体是各个偶性的力量。

§. 66.

各个偶性，就它们自在地包含于实体之中而言，是可能的。

(10, 235)

§. 67.

当设想任何某种单纯具有自在存在形式的东西，或把它设想为不自相矛盾时，它就被称为可能的，就这种自在存在仅作为一种被设定的东西得到规定而言，它仅仅意味着可能的。一个个别的内容具有这样一种与现实性相分离的可能性。

§. 68.

真正可能的是作为这样一个总体的某物，这个总体是由某物的各个自在存在着的规定组成的；具有这种内在的、完满的可能性的东西不仅是一种被设定的存在，而且是自在自为的和直接现实的。因此，实体的可能性是它的现实性。

§. 69.

实体中各个偶性的关联是实体的必然性；必然性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必然性是盲目的，因为关联单纯是一种内在的关联，或者说，现实的东西并不是同时先于它的各个规定的自在存在着的统一存在的，而是仅仅从这些规定的关系中产生的。

(10, 236)

§. 70.

2) 原因

实体在各个偶性的生成和消失中显示为力量；就此而言，实体是那种自己使自己的内容变成结果，变成一种由另一个东西设定的东西的能动原因和原初东西。凡是在原因中不存在的东西，在结果中也不存在，原因只有在结果中才是原因。

§. 73.

原因向结果过渡；反过来，我们从结果出发达到原因，这种

回溯最初属于外在的映现。1) 原因由于向结果过渡，因而被规定为一种设定的东西；当我们把原因被规定为设定的东西这一点与结果区分开时，原因就是另一个原因的结果。2) 如果原因本身是向结果过渡的东西，结果也就把自身规定为一种重新具有一个结果的原初东西；当我们把这个结果与第一个规定区分开来时，这个序列就被设定为无限的进展。(10, 237)

3) 交互作用 (10, 238)

§

无限进展的真理是，被规定为结果的东西扬弃了它的这个规定，因而扬弃了结果，并把自身设定为原因，因而成为一种起反作用的东西；反过来也一样，先前被规定为原因的东西，由于它的结果得到扬弃，这时变成结果，因而不再是原因，而是结果。

§. 78.

关于二律背反的附论

各个范畴是简单的规定，但这些并不构成最初要素的范畴，只有当各个对立的环节在最初的要素中被归结为简单性时，才是这样的要素。因为这样一种范畴这时表述一个主词，同时那些对立的环节通过分析得到展开，所以，两个对立的环节必定会对主词作出表述；由此就形成了二律背反命题，这类命题的每一方都具有同等的真理。

§. 79.

康德特别注意到了理性的二律背反，但他没有穷尽理性的悖论，因为他仅仅列举了这种悖论的一些形式。如下所述：

I . 关于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有限性或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a.) 时间方面的二律背反

α. 正题 世界在时间中有一个开端。

证明

假定世界从时间上看没有任何开端，那么，到任何给予的时间点为止都已经经历了一种永恒，因而世界上事物的前后相继状态的一种无限序列的已经流逝过去。但是，一个序列的无限性在于，它通过连续的综合决不可能得到完成，因此一种无限的世界序列是不可能的，因而它在时间中的一个开端是必然的。

β. 反题 世界在时间中没有任何开端，在时间上是无限的。

证明

假设世界有一个开端，那就要假定在这个开端之前的世界有一个在其中并不存在的时间，即一个空洞的时间。但是，在一个空洞的时间中，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形成，因为在其中没有定在的任何条件，而特定存在物是以特定存在物为条件的，或者说，仅是由特定存在物限定的。因此，世界不可能具有任何开端，而是任何定在都以另一个定在为前提，如此递进，以至无穷。

§ . 81.

这个二律背反的证明可以扼要地归结为以下的直接对立：

1.) 世界从时间上看是有限的，或有一个界限；在**正题**的证明中假定了这样一个界限，即现在或任何一个给定的时间点。

2.) 定在与非定在、与空洞的时间没有界限，而是仅仅与一 (10, 240) 个定在有界限；这些作出限定的定在也是彼此肯定地相关联的，一个定在与另一个定在同时具有相同的规定。

因此，当任何定在由另一个定在或任何一个有限东西限时，即由一个必定被超越的东西限时，就设定了无限的进展。

§. 82.

这个二律背反的真正解法是，不论那个界限本身，还是这个无限本身都不是某种真理，因为界限是一种必定被超越的东西，这种无限仅仅是这样一种无限，对于这种无限，总是又形成界限。真正的无限性是己内映现，理性考察的不是时间上的世界，而是世界的本质和概念。

§. 83.

b.) 世界在空间上的有限性或无限性的二律背反

α. 正题 世界从空间上看是有界限的。

证明

(10, 241)

假定世界是无界限的，那么，它就是由各种同时实存着的事物组成的一个无限的、给定的整体。这样一个整体只有通过综合包含于它之中的各个部分，才能被看作完成的。但是，这种完成需有一个必须被假定为业已经历的无限时间，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实存事物的一种无限堆积不能被看作一个同时给定的整体。所以，世界在空间中不是无限的，而是包含在界限中。

β. 反题 世界从空间上看是无界限的。

证明

假定世界在空间上是有界限的，那么，它就处于一个空洞的、无限的空间里；于是世界就会具有一种与这种空间的关系，即 [一种] 不涉及任何对象的关系。但世界与空洞空间的这样一种关系什么也不是，所以世界在空间上是无限的。

§. 84.

对这两个二律背反命题的证明实际上同样以这些直接主张为依据：1) 正题的证明要把同时现存的总体或空间世界的完成归因于综合必须在其中发生并得到完成的时间的连续性。这部分地是不正确的，部分地是多余的；因为在空间上的世界里谈的不是一种前后相继，而是一种彼此并存，而且在假定一种业已经历的无限时间时，就假定了一个现在；同样，在空间中必须假定一个这里，即空间上的界限，因为空间的无限制性的不可能性可以从其中推导出来。

§. 85.

2.) 当界限在一般空间中必须加以超越时，就设定了界限的否定东西，当在本质上存在界限的一种否定东西时，这否定东西就受到界限的制约；因此，以在上述二律背反的悖论中同样的方式，无限的进展得到了设定。

§. 86.

II. 关于实体的简单性或统合起来的存在的二律背反

α) 正题 任何一个统合起来的实体都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

证明

假定统合起来的实体不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如果这时所有的统合在思想中都被扬弃了，就不会有任何统合起来的部分，既然不存在任何简单的部分，什么东西都没有剩余下来，那 (10, 242) 就不会给出任何实体；因此，不可能所有的统合都可以在思想中予以扬弃。但统合物又不是由各个实体构成的，因为统合不过是它们的一种偶然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各个实体必定会作为自为持久的存在物而存在。所以，实体性的统合物必定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构成的。由此可知，世界上的事物全部都是简单的存在物，统合只是事物的一种外在状态。

**β) 反题 任何统合物都不是由各个简单的部分构成的，
在这些简单的部分中，任何地方都不存在简单的东西。**

证明

假设一个统合物是由各个简单部分构成的。由于一切外在的关系、因而一切统合只有在空间中才是可能的，所以统合物必定是由众多的部分构成的，而它所占据的空间也必定是由同样多的部分构成的。这时空间不是由各个简单部分、而是由各个空间构成的，于是，统合物的任何部分都必定占据一个空间。但是，一切统合物的绝对最初的部分都是简单的，所以简单的东西占据了一个空间。这时既然所有占据一个空间的实在东西都在自身包含一种彼此外在的多样性东西，因而是统合起来的，简单东西就会是一种实体性的统合物；这是相互矛盾的。

§. 87.

正题的证明包含这样的直接主张，即统合是一种外在的关系或某种偶然的東西，因而简单的东西是本质的东西。同样，反题的证明直接以这样的主张为依据，即各个实体本质上是在空间中统合起来的。

这个二律背反与上述二律背反，即一个界限与对这个包含在定在中的界限的超越的对立，是潜在地一样的。

(10, 243)

§. 88.⁶⁹

III. 关于自然规律的因果性与自由的对立的二律背反

α) 正题 自然规律的因果性不是各种世界现象

的唯一因果性，还存在一种出于自由的因果性。

证明

假定除了自然规律的因果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因果性，那么，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就都是以一种先前状态为前提的，而这一切事情是不可避免地按照一个规则随之发生的。但在这时，先前状态本身必定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因为如果它在任何时候都会是已经存在的，那么，它的结果也就不会刚刚形成，而总会是已经存在的；于是，某事由以发生的因果性本身是某种已经发生的事情，它又以一种先前状态及其因果性为前提，如此类推，以至无穷；因此，在任何时候都仅仅存在一种相对的开端，而决不存在任何最初的开端，因而在各种彼此互为来源的原因方面也不存在序列的任何完备性。但是，自然规律恰恰在于，没有充分地

和 a priori {先天地} 确定的原因，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因此，“所有因果性都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是可能的”这个命题是自相矛盾的，这种因果性不能被假定为唯一的因果性。

β) 反题 不存在任何自由，而是世界中的

一切事物都仅仅是按自然规律发生的。

证明

假定存在一种自由，即绝对地开始一种能力、一种状态，因而也绝对地开始这种能力、状态的一系列结果的自由，那么，不仅通过自发性产生的一个序列，而且这种自发性的规定本身也绝对地得以开始，以至任何东西都不会在先发生，这种发生的行为是由此按照各种持久的规律加以规定的。但是，任何行动的开端都以还没有作出行动的原因的一种状态为前提，行动在动力上的一个最初开端是以这样一种状态为前提，这种状态与先前的那一个原因根本没有任何因果性关联，也就是说，决不是由那个原因发生的，所以自由是与因果律对立的，并且是作用因的各种连续状态的这样一种联结，根据这种联结，经验的任何统一都是不可能的，因而这种统一在任何经验中也不会遇到，这是一种空洞的思想产物。 (10, 244)

§. 89.

抽象地考察，这个二律背反是基于因果关系在自身所具有的对立。也就是说，原因是 1) 一种原初的事物和最初的、自身致动的东西，2) 但它是一种以它所作用的某物为条件的东西，它的活动向结果过渡；就此而言，原因不是任何真正原初的东西，而

是本身必须又被看作一种设定的东西。如果坚持第一个方面，一种出于自由的绝对因果性就得到了假定；但根据第二个方面，原因本身成为一种业已发生的东西，因而出现了无限的进展。

§. 90.

这个二律背反的真正解法是交互作用，即过渡到结果的原因又对原因具有一种作为原因发挥的反作用，最初的原因由此反而变成结果或被设定的东西。于是在这种交互性中有这样的内涵：因果性的两个环节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一种自为的绝对东西，毋宁说，唯有总体的这种自身首尾连贯的圆圈才是自在自为的。

§. 91.⁷⁰

VI. α) 正题

属于这个世界的是作为一种绝对必然的存在物的某物。

证明

感性世界作为一切现象的整体，同时包含一系列的变化；但任何一个变化都服从它的条件，在这个条件下变化是必然的。而(10, 245) 这时任何有条件的东西在它的实存方面都假定了一个从条件到唯一、绝对和必然的全然无条件东西的完备序列。因此，如果一种作为一个结果的变化是现实存在的，某种绝对必然的东西就必定是现实存在的。但这种必然的东西本身属于感性世界；因为假设它在感性世界之外，世界上的各种变化组成的序列就会从它推演出它们的开端，而不需要这个必然的原因本身属于感性世界。现在，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既然一个时间序列的开端只有通过那种在时间上先行的东西才能得到规定，那么，时间中一系列变化的

开端的最高条件就必定是现实存在的；既然这个序列还不曾存在，这个最高条件就属于时间，因而属于现象或感性世界本身；所以在世界自身中包含着某种绝对必然的东西。

β) 反题

不论在世界之中，还是在世界之外，都不存

在任何绝对必然的存在者，作为世界的原因。

证明

假定世界本身是一个必然的存在者，或在世界之中存在一个必然的存在者，那么，在世界的变化序列中，要么会有一个无条件的、必然的、因而没有原因的开端，而这与一切现象的特定存在的动力学规律是矛盾的；要么序列本身不会有任何开端，虽然在它的一切部分中都是偶然的和有条件的，但在整体上则是绝对必然的和无条件的，这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如果一个集合体的任何个别部分都不具有一种自身必然的定在，这个集合体的定在就不可能是必然的。进一步假定，在世界之外存在一个绝对必然的世界的原因，那么，这个世界的原因就会首先使各种世界变化的定在及其序列开始发生，当这个世界的原因开始行动时，它的因果性会属于时间，从而属于现象的整体，因此不会在世界之外。所以，[不论]在世界之中还是在世界之外，都不存在任何绝对必然的存在者。

§. 92.

(10, 246)

这个二律背反在整体上包含着与上述二律背反同样的对立。

通过有条件的东西，设定了一个条件，更确切地说，设定了一个不在他物中具有自身的必然性的条件，或一个绝对的条件；但由于这个条件是与有条件的东西相关联的，或由于有条件的东西存在于这个条件的概念中，所以这个条件自身也属于有条件东西的范围，或是一个有条件的东西。从第一个方面看，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者得到设定，但从第二个方面看，一种仅仅相对的必然性、因而一种偶然性得到设定。

§. 93.

第三部分 概念

主观逻辑

主观逻辑不再以范畴和映现规定、而是以概念为它的对象。范畴是具有一种作为界限的规定性的存在，映现规定是具有一种规定的本质，这种规定以另一种规定为前提而得到中介；相反地，概念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东西，它具有 [成为] 己内映现或简单总体的规定，己内映现的一切规定都是从这个总体推演出来的。

§. 94.

主观逻辑包含三个主要对象：第一是概念，第二是目的，第三是理念；即 1.) 确系形式的概念或概念本身；2.) 涉及自身的实现或客观性的概念，目的；3.) 理念，实在的或客观的概念。

§. 95.

第一章 概念或形式逻辑

(10, 247)

形式逻辑包括 1.) 概念本身，2.) 判断和 3.) 推理。

§. 96.

a.) 概念

概念包括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三个环节。

[§. 97.]

个别性是概念在自身的否定映现，某物由此自在自为地得到规定，并绝对地与他物相区别；个别性的各个规定作为环节寓于个别性之中。

§. 98.

普遍性是概念与自身肯定的、而不是排斥性的统一，它在自身这样包含着对立面，即它对对立面保持漠不相干，因而同时始终是不确定的。

§. 99.

(10, 248)

特殊性是个别性与普遍性的相互联系；它是降格为一种规定的普遍东西，或者反过来说，是提升为普遍性的个别东西。

[§.] 100.

就像这些规定作为概念的各个环节彼此有别一样，具有不同内容的概念作为具有某种普遍东西、某种特殊东西和某种个别东西的概念，也照样有别。

§. 101.

普遍把特殊和个别归摄或包含在自身之下，并且比它们更广。个别在自身之中包含特殊与普遍，普遍寓于特殊之中。个别拥有特殊和普遍，同时还有比它们更多的规定；特殊对于普遍同样如此。因此，对普遍适用的东西，对特殊和个别也适用；对特殊适

用的东西，对个别也适用；但反之则不然。

(10, 249)

§. 103.

从属于同一个普遍东西的各个特殊规定是相互并协的，同一个个别东西在自身所包含的那些规定也是相互并协的。^①但在一个个别东西中，并不是那些在普遍东西中存在的规定都能是并协的。

§. 104.

在普遍东西中并协的各种规定^②是矛盾的，因为一个规定具有这样的本质意义，即成为另一个规定所不是的东西，或者说，因为这些规定被设定为彼此对立的肯定性规定和否定性规定。但就这些规定仅仅彼此不同，或一个规定还具有一种它据以不与其他规定直接对立的肯定性规定而言，它们又是相反的。可是，各个矛盾的规定彼此也必然具有漠不相干性的环节，相反的规定也在自身具有对立的环节。

§. 105.

b.) 判断

在判断中，包含概念的各个环节的绝对统一得到扬弃；概念的各个规定是有联系的，因为任何规定同时都被视为固有的、自

① 边注：映现规定；是各个特殊规定的普遍东西

② 边注：各种不同的概念归于一个概念的规定之下
向判断的过渡

a) 寓于概念的规定活动之中

b) 各个规定的独立性，每个概念都是总体

c) 各种不同概念的比较、并协等

为地持存的规定，因而被视为特殊的概念。

§. 106. ①

(10, 250)

判断包括：1)主词，作为个别性或特殊性的方面，2)谓词，作为普遍性的方面，同时作为特定的普遍性，也是特殊性，3)谓词与主词的简单的、无内容的关系是系词。

§. 106. a

一方面，主词与谓词是直接同一的；两者是同一种内容规定性，主词的存在和内容规定是谓词；但另一方面，它们是不同的，主词是一种从形式和内容上看比抽象的谓词更加丰富的内容；谓词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普遍的东西。

§. 107.

(10, 251)

判断的各种类型描述不同的阶段，在这些阶段中，主词与谓词的外在关系变成概念的内在关系，把主词与谓词规定为它们的本质意义。②

① 边注：命题的差别：

b) 各个概念的一种关系的 {命题}

1) 仅仅关于各种概念规定

2) 非概念，概念的 (个别性) 直接对象

c) 主词与谓词，两种特殊性；内容

α) 内容；自在地存在的统一

β) 是，直接的

② 边注：判断的意义

谓词是 α) 主词的自在存在，β) 外在性

§. 108.

1.) 判断的质, 或内在性判断

谓词在判断中直接是一种质, 是主词所具有的众多质中的一种个别的质^①, 这种质不是自在自为的东西和主词的普遍东西, [而是] 仅仅具有普遍性的形式。这是内在性的单纯判断, 通常被称为质的判断。

(10, 252)

§. 109.

当一种质的谓词符合主词时, 首先就存在 1) 肯定判断。从内容上看, 这种判断^②说的是: 个别东西是这样得到规定的; ——个别性是真正绝对的定在, 但一个这样得到规定的谓词 (红的), 不是绝对的定在——从形式上看, 说的是: 个别东西是普遍的。

§. 110.

判断也必定在两个方面否定地得到表述。1) 个别东西不是这样地得到规定的, 而是别样地得到规定的, 因为它具有很多的质; 2) 个别不是一种普遍, 因而是一种特殊——这是否定判断。^③

① 边注: 与他物的共性

② 边注: 主词与谓词是普遍的概念

1) 主词与谓词的肯定同一性是规定性

2) 同一性是普遍领域

③ 边注: 主词是总体, 谓词是部分规定

主词是普遍的个别的

主词, 存在着的根据, 应当加以设定, 应当自在自为地加以表述。

图画在这里是蓝色的, 在那里是绿色的。图画是总体, 蓝色和绿色是不够完善的个别规定, 是不真实的。

§. 111.

(10, 253)

在这两个方面，否定判断还是肯定的，在第一方面只是主词的某一种规定性得到了否定，但允许主词拥有另一种质——也只是一种质——并且还拥有质的普遍领域；在第二方面，否定是将普遍性仅仅限定于特殊性，它本身仍然包含普遍性。

§. 112.

但是，3) 个别也不是由他物规定的，或只是一种特殊，而是一种个别本身，因此，由个别扬弃的不仅是一种规定，而且是这种质的特定存在，因而也是普遍领域本身——这是无限判断^①；具有肯定形式的无限判断是同一判断，具有否定形式的无限判断则是荒谬判断。

§. ②

(10, 254)

既然通过无限判断主词与谓词之间质的差别得到了扬弃，这时判断就应当包含它们两者的一种自在存在着的统一，谓词是主词的一种本质规定。1) 谓词代替主词；个别东西在自身之内映现自在自为的普遍东西本身，如种类、特性。

§. 113.

2.) 归摄判断，或映现判断

量的判断包含涉及一个谓词的很多主词的一种比较。它是1) 一种单称判断或个体判断，它以这一个东西为主词，并且应当以

① 边注：α) 得到扬弃的关系是荒谬的，β) 得到扬弃的差别是同一的法的无限判断

② 边注：1) 这一个，2) 炉子；1) 个别的，2) 普遍的，并且反过来

一种仅仅符合这个主词的内容规定为谓词。

(10, 255) 但由于谓词包含一种自在存在着的特性，所以这种特性不仅符合这个主词，而且符合很多主词。

[§.] 114.

2) ①特称判断以一些东西为主词的规定，因此，这种判断其实是不确定的，它的否定判断同样适合任何这样的肯定判断。

[§.] 115.

3) 全称判断以全体为它的主词的规定——全体是作为各个个别东西的共性的普遍东西；在这种规定中，主词又获得它的完备规定性——就此而言，主词是一种特定的、特殊的东西。符合所有一类个体的东西，必然符合这一个个体本身。

§. 117.

3.) 必然性判断

必然性判断表述的是谓词对主词的一种内在的、必然的关系。直言判断以主词的普遍本性或类为谓词。

(10, 256) 一切事物都是类。

由于类是本质的性质，所以 A 不是它自身的存在。

§. 118.

直言判断的否定方面表述的是假言判断。假言判断说的是：如果 A 存在，则 B 存在；A 是 B 的条件或根据。一物的存在就是

① 边注：这个事物是可能的。

其他事物也归摄于这个事物之下，其他事物也仍然变为可能的。

另一物的存在。^①

双方在选言〔判断〕中统一起来。

§. 119.

选言判断以同时作为普遍领域的某物为主词，这个普遍领域在谓词中，即在它的完全特殊化或各种不同的规定中得到表述，这些规定同时相互排斥，但同样全都适合于普遍东西。

§. 120.

(10, 257)

4.) 概念判断

概念判断在于，谓词表述的是一个主词与其概念或普遍本性的适合或不适合。

§. 121.

实然判断，就主词据以与其普遍本性适合或不适合的性状没有得到表述，因而判断具有一种单纯主观的确证而言，仅仅包含对那种适合或不适合的确信。

§. 122.

因此，对于实然判断的确信，同样可以作出相反的确信，因而这种判断^②是或然的，它表述的仅仅是一个主词从其性状看是否完全能够适合于概念。

§. 123.

因此，必须把主词表述为同时带有自己的性状的普遍东西，

① 边注：〔在假言判断中〕直言判断的主词的意义是现象、偶性。个别东西的存在不是个别东西的存在，而是普遍东西的存在。

② 边注：一切有限的事物都是或然的。

在其中包含着主词与其普遍本性^①的适合或不适合。于是，判断的主词就包含着主词与谓词的关系的根据——这是确然判断。

(10, 259)

§. 124.

C.) 推理

在判断中，概念的两个规定^②直接相互关联；推理是具备自己的根据的判断。这两个规定在推理中通过作为它们的统一的第三个规定联结起来；因此，概念的完备的被设定存在就在这里。

§. 125.

从特定的形式看，推理的两个端项是个别和普遍；反之，由于在特殊之中这两个规定^③得到了统一，特殊就是它们的中项。如果一个规定 A 符合 {或不符合} 一个规定 B，而规定 B 符合一个规定 E，则规定 A 也符合 E。

§. 126.

推理的两个端项 (termini extremi) 与中项的关系是一种双

① 边注：β 归摄、独特性

γ 必然性、普遍本性

δ) 概念、判断；二者的关系和比较

② 边注：得到充实的系词

③ 边注：

植物是有机的

草是植物

人是有死的

马是有死的

一切物体都可分

重关系，构成两个判断 (propositiones praemissæ)，其中任何一个都包含特殊性环节，即中项 (terminus medius)。而且，其中 (10, 260) 一个前提包含作为谓词 (propositio major {大前提}) 的普遍性端项 (terminus major)，另一个前提则包含作为主词 (propositio minor {小前提}) 的个别性端项 (terminus minor)；两个端项的关系是第三个判断；结论 (conclusio) 是得到中介的。

§. 128.

第二章 目的，或目的论概念

在目的中，得到中介的或作为结果的东西同时就是直接的、最初的东西或根据。所产生的东西或由中介设定的东西，以产生活动及其直接规定为前提，反过来，产生活动为了结果而发生，这结果是根据，因而本身就是活动的最初规定。

§. 129.

目的论的行为是一种推理，在这种推理中，同一个整体的主观形式与客观形式，即概念与它的实在性通过合目的的活动的中介得到统合，并且概念是一种由推理规定的实在性的根据。

§. 130.

(10, 261)

一个特定存在物不是在自身拥有规定它的概念，而是从另一个特定存在物获得这个概念，{因而} 主体作为一种外在形式或联系与它结合起来，这就是外在合目的性。

§. 131.

一个特定存在物在自身拥有它的概念，同时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既是实现自身的目的，也是加以实现的目的，这就是内在

合目的性。

§. 132.

第三章 理念

理念是概念与实在性的统一，并且是概念，因为概念规定它自身及其实在性，或包含着应该那样存在的现实性及其概念本身。

§. 133.

第一，就概念直接与其实在性相统一，同时不与它相区别，不由它彰显自身而言，理念是生命；生命在被描述为精神生命和肉体生命，并摆脱了偶然定在的制约和限制时，就是美。

§. 134.

第二，在认识与行动的理念中，概念与实在性或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是对立的，但它们的统一被产生出来；在认识中，实在性作为最初的东西和本质，奠定了概念应当与自身符合的基础，因而是真理。相反地，行动以作为本质的概念为根据，使现实性与概念相符合，以期达到善。

(10, 262)

§. 135.

第三，绝对理念是科学的内容，即对宇宙如何自在自为地符合概念的考察，或者说，对理性概念如何自在自为地存在，如何在世界中客观地或实在地存在的考察。

高级班哲学全书：

(10, 263)

主观逻辑

(1809/10 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 学年修订)

逻辑学

(10, 264)

1. §

客观逻辑是研究自在概念或范畴的科学，这里探讨的主观逻辑则是研究作为概念的概念或关于某物的概念的科学。

主观逻辑分为两个部分：概念论和理念论。

A 概念论

A. 知性或概念

2. §

概念同时是得到规定的普遍东西，它在它的规定中保持同一个整体、普遍东西，或者，概念是把一个事物的各种不同规定作为统一体包含于自身的规定性。知性是各个概念的能力，或确定某物的真正规定的活动。

3. §

概念的各个环节是：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

普遍东西^①是这种作为肯定的、自相等同的、未得到规定的统一的统一；特殊性是普遍东西的规定，但存在这样的情况，即特殊性在普遍东西中得到扬弃，或普遍东西在特殊性中保持是其所是；个别性是否定的统一或将自身统括为独立规定的规定。

(10, 265)

5. §

普遍将特殊和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特殊也同样将个别包含于自身之下；反过来，个别将特殊性和普遍性包含于自身之中，特殊将普遍性包含于自身之中。普遍比特殊性和个别性更广；反过来，特殊性和个别性在自身包含比普遍更多的东西，普遍由于包含在个别性中而又变成一种规定性。普遍寓于特殊和个别之中，并反过来将特殊和个别归摄于自身之下。

6. §

正如概念在自身包含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这些环节一样，与此相应，它自身在它的内容中得到不同的规定，是某种个别东西、某种特殊东西和某种普遍东西的概念。

7. §

普遍东西的各种特殊化，即具有同一个普遍领域的各种规定以及各个归摄于同一种特殊性或普遍性的个别东西，都〔是〕彼此并协的，正如所归摄的东西都从属于归摄它的东西一样。

8. §

普遍东西的各种并协的特殊规定是彼此对立的，当一个规定

① 边注：特殊具有普遍所具有的那些规定
特殊是普遍，这不是在命题的意义上讲的。

仅仅被看作另一个规定的否定规定时，它们是矛盾的；而当另一个规定也具有一种肯定性，因而同时从属于同一个普遍领域时，它们就只是相反地对立的。这样一些在普遍东西中并协的规定并不都能同时存在于个别东西中，相反地，它们是各不相同的，也就是说，它们在它们的差别中没有相同的普遍领域，在与个别东西的关系中则是一致的。

9. §

普遍东西的各种并协的规定，进一步加以考察，是这样的规定：1) 一个规定纯然是另一个规定的否定规定，它们是否具有同一个普遍领域，是不确定的；2) 如果它们共同具有同一个领域，并且一个规定是肯定的，另一个是否定的，以至这种与前一个规定相反的否定性构成这个领域的本性，它们就是真正矛盾地对立的；3) 如果它们在同一个普遍领域中是对立的，但一个规定像另一个规定一样也是肯定的，因而任何一个规定在与其他规定的关系中都能同样被表述为肯定的或否定的，它们就是相反的。 (10, 266)

10. §

凭借这种对肯定东西与否定东西的对立漠不相干的相反规定，发生了通过一个他物向非特定存在的过渡，向自在自为的独立特定存在的过渡，领域的共同性消失了，出现了个别性；个别性的各个规定各不相同，没有普遍领域，而在普遍领域中这些规定是自在自为地得到规定的。

B. 判断

11. §

判断是一个对象在概念的各个不同环节中的表现。它包含 a.) 作为主词的、具有个别性规定的对象, b.) 对象的普遍性规定或谓词, 但在这里, 主词对谓词就像个别性对特殊性、特殊性对普遍性一样, 也能产生联系; c.) 谓词对主词的简单的、无内容的关系: 系词“是”。

12. §

必须把命题与判断区分开, 在命题中关于一个主词陈述的是某种完全个别的事件, 或者像在一般命题中那样, 陈述的是某种东西, 主词根据必然性与这种东西相关联, 变成这种东西, 并且本质上对它表现为对立面。由于各个环节包含在作为一种统一体的概念中, 所以在作为概念的表现的判断中虽然有规定, 但这种规定不是变易或对立。较低的规定、即主词直接上升为不同于这一规定的普遍性、即谓词, 或者说, 主词与谓词是直接相同的。

13. §

在逻辑学中, 判断是从它的纯粹形式方面加以考察的, 而不考虑任何一种特定的、经验的内容。各种判断是通过主词与谓词在这方面彼此具有的如下关系区别开的, 即它们的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是依靠概念并在概念中存在的, 或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对象性(10, 267)与概念的关系。判断的高级真理或绝对真理取决于这种关系的类型。真理是概念与其对象性的一致。在判断中开始了概念在其对象性中的这种表现, 因而开始了真理的领域。

14. §

因为判断是一个对象在概念的各个不同环节中的表现, 所以

反过来就有概念在对象的定在中的表现，这不仅是由于各个概念环节所获得的特定内容，而且因为它们_{在判断中}出自它们的统一。正如全部判断都在对象的定在中表现概念一样，这种差别也又变成判断自身的形式。主词是对象，谓词是对象的普遍性，它应当把对象表述为概念。判断的运动历经它的各种类型，将普遍性上升到更高的阶段，在其中，普遍性尽其所能，在它作为谓词的范围内变得符合概念。

a. 判断的质或内在性判断

15. §

在判断中谓词直接是一种这样符合主词的特性，那就是，这种特性虽然作为普遍东西与主词相关联，但同时只是具有很多规定性的主词的一种特定定在。普遍性、谓词在这里仅仅具有一种直接的或感性的普遍性和其他东西的单纯共性的意义。

16. §

在质的判断中，谓词既是某种构成判断的形式方面的普遍东西，也是主词的一种表现为内容的特定的质。在前一方面，判断从它的纯粹形式看，说的是：个别是一种普遍，在后一方面，说的是：个别是这样得到规定的——这是肯定判断。

17. §

(10, 268)

由于1) 个别东西不是普遍的，而且2) 主词不仅具有这种规定性，所以质的判断也必定在两方面得到否定的表述——这是否定判断。

18. §

从形式上看，这种判断说的是：个别不是一种普遍，而是一

种特殊。从内容上看说的是：个别东西不是这样地得到规定的，而是首先别样地得到规定的。这种否定判断在两个方面同时还是肯定的。在第一方面，否定仅仅是把普遍性限定在特殊性；在第二方面，只有某种规定性得到了否定，通过这种否定产生了它的普遍性或更高领域。

19. §

最后，1) 从形式上看，个别也不仅是一种特殊——因为特殊性比个别性更广——而且个别只是个别，这是**同一判断**。反过来，2) 从内容上看，主词不仅不是这种规定性，而且也不单纯是某种其他的规定性。这样一种内容对主词来说过于局限。通过规定性的这种否定，谓词的整个领域和在先前的否定判断中还发生的肯定关系都被扬弃了——这是**无限判断**。

20. §

那种同一判断和这种无限判断都不再是判断，这进一步具有这样的意义，即在质的判断中主词与谓词所发生的联系已经扬弃了自身，关于主词，陈述的只是它的定在的某种仅有表面普遍性的直接规定性。在无限判断中，要求一种不仅是一个个别规定性的普遍性。那种同一判断的内涵是：主词是自在自为地得到规定的，并且在其规定中返回到了自身。

(10, 269)

21. §

在同一判断和无限判断中，主词与谓词的联系得到扬弃。首先必须将这看作判断的这样一个方面，在这个方面撇开主词与谓词的差别，通过系词可以把它们两者看作处于一种等同性的关系中。在这个方面，肯定判断可以颠倒过来，因为谓词仅仅是在与

主词处于同一范围的意义上加以理解的。

22. §

否定判断是这样包含一种规定性与一个主词的分离的，即主词反而肯定地与这种规定性的普遍的、没有加以表述的领域相关联。如果把得到否定的谓词变成主词，那个普遍领域就自行消失了，而只存在两个规定的不同性，就此而言，把哪个规定变成主词，或哪个规定变成谓词，对这两个规定都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否定判断像同一判断一样，可以颠倒过来。

b. 判断的量或映现判断

23. §

在判断的颠倒中，撇开了主词与谓词的差别。但这种差别在仅仅从质上被扬弃之后，就必须从量上加以看待。

24. §

当各个包含谓词的规定性扬弃了自身的时候，谓词就必定统括性地包含主词的多样性规定。由于这样，普遍性不再是一种与其他东西的单纯共性。普遍性是主词自身的普遍性，它因而同时有这样的内涵：主词已经在它的谓词中返回到它自身。

25. §

(10, 270)

因此，这样一种判断是一种映现判断，因为映现 [是] 向一个对象的很多规定的不断发展，是在一种统一中这些规定由此发生的统括活动。

26. §

就主词与谓词的等同性在主词里表现出来而言，主词是一种

普遍东西，这种普遍东西首先通过限定于个别性而成为主词。于是，量的判断是1) 一种单称判断，这种判断以完备的个别性为主词的规定，是这_·一_·个_·普_·遍_·东_·西_·。

27. §

但这一个东西是无限多样地得到规定的，也就是不可确定的。既然映现谓词是一种统括，它所表述的就不仅是这一个东西的普遍规定，而且是其他这种东西的普遍规定，或者说，单称判断过渡到**特称判断**。

28. §

主词在其中被规定为_·一_·些_·东_·西_·的特称判断，是一种单纯特定的判断，它可以直接地同样得到肯定的表述和否定的表述。

29. §

从形式的范围看，主词在**全称判断**中通过_·全_·体_·获得它的完备规定。当全称取代特称的位置，同时拥有特称的范围时，主词的内容范围就必定相应地得到了限定。

30. §

由于这样，主词相对于它的谓词部分地成为一种特殊东西，部分地则产生主词与谓词的一种必然性关系。

(10, 271)

c. 判断的关系或必然性判断

31. §

通过扬弃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仅仅由于形式而变得不同的主词与谓词的内容的统一得到了设定，即主词与谓词的对象一方面只有在主词的规定中，另一方面只有在谓词的规定中才得到了

设定。

32. §

如果主词相对于它的谓词是一种特殊东西，那么反过来，这时它相对于质的判断就是谓词的一种规定性，并直接归摄于谓词之下。于是，谓词的普遍性不仅像映现谓词一样表述主词的各个规定性的一种统括，而且表述主词普遍的、内在的本性——这是**直言判断**。

33. §

由于主词与谓词也是不同的，它们的统一就必定被表述为对立物的统一，即必然性关系——这是**假言判断**。

34. §

在直言判断中发生的内容同一性和在假言判断中发生的对立物或不同东西的关系，在**选言判断**中得到了统一，在这里，主词是一个普遍的领域，或在这样一个领域得到考察，这个领域同样构成谓词，并且表述普遍领域的特殊化或主词的各种不同规定。在这些规定中，无论是这个规定，还是另一个规定，都符合普遍东西。但从它们的特殊化和主词方面看，它们是相互排斥的。

d. 判断的模态或概念与定在的关系的判断

(10, 272)

35. §

在选言判断中，一个定在在概念的各个完备环节中得到设定。这时判断的模态在于，一个特定存在物是与它的概念本身相关联的，谓词表述两者的适合或不适合。

36. §

第一种模态判断是**实然判断**，这种判断作为应当与概念加以比较的主词性状，包含一种单纯的确信，概念本身还没有得到表述，因而实然判断最初仅仅具有一种主观的确证。

37. §

因此，针对实然判断的确信，同样可以主张对立的确信，谓词仅仅表述两个对立规定性中的一个，而主词被当作普遍领域，能够包含这两个规定性。因此，实然判断过渡到**或然判断**，这种判断仅仅表述定在是否适合概念的可能性。

38. §

因此，主词的普遍性凭借一种限定而得到设定，这种限定表述的是定在与概念适合与否的性状。谓词表述的无非是事物的性状与概念的这种等同或不同。这种判断是**确然的**。

C. 推理或理性

39. §

推理是概念的完备体现，它包含着有自己的根据的判断。在推理中，两个规定通过一个作为它们的统一的第三者联结起来。存在一个具有自己的统一和分化的概念，它的统一是推理的中项，它的分化则是推理的端项。

(10, 273)

40. §

推理的两个端项与中项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关系，但它们彼此的关系是通过中项得到中介的。那两种直接的关系是叫作前提的判断，得到中介的关系则是结论。

a. 内在性推理

44. § ①

在第一种直接推理中^②，特殊或中项是个别的一种质或规定性^③，同样，普遍也是特殊的一种规定性。因此，通过个别所具有的很多规定性中的另一个规定性，可以从个别、从它的规定性 (10, 274) 过渡到另一种普遍，同样，可以从特殊过渡到另一种普遍，因为特殊同样在自身包含很多规定性。

反过来，另一特殊性，因而另一个别，也可被归摄于一个普遍之下；同样，各个不同的个别也可被归摄于特殊本身之下。

§

3) 这个推理的大前提是一种不再可能以一个推理为依据的普遍东西，更确切地说，是一种经验判断，就此而言，从两个前提推演出来的结论本身就已经要求大前提有效了，或者说，大前提是正确的这个结论，其实已经以这样一种个别情形为前提，而这种个别情形本应是一种从大前提推出来的个别情形。因此，这种

① 边注：(一切东西：具体东西、在个别东西中得到统合的存在)

② 边注：物体坠落

③ 边注：绿色是一种怡人的颜色

这片树叶是绿色的，所以是怡人的

染成蓝色的纸是蓝色的

这张纸

所以(可能是被染成了黄色，所以原来是绿色的)

感性的东西既不善，也不恶

人是感性的

所以人既不善，也不恶

和
图
和

结论虽然从它的形式看似乎是正确的，但从它的内容看则是随意的和偶然的。

(10, 275)

45. §

从形式看，两个前提都是直接关系；但推理的形式包含这样的要求，即这两个前提应当同样得到中介，或按通常的表述，它们应当得到证明。

46. §

通过这种推理形式所作的证明，不过是相同形式的一种重复，在这种形式中，已经重复过同一种要求。

2) 于是，中介，更确切地说，特殊性与普遍性的中介，必须通过个别性的环节才会发生。这就给出了推理的第二种形式：**A-E-B**。

48. §

这时，首先只有 **A-E** 是一个有效的判断，这才是一个正确的推理。要有这种情况，就必须把 **A** 看作特称的，**A** 由此等同或接近于 **E**，因而能被归摄于 **E** 之下；这样，个别其实就不是中项，并且这种推理被还原为第一种推理的形式；但结论是特称的。

§

有些逻辑学家认为，没有必要把其他的格还原为第一格，因为 {它} 在它们当中可加以推导；但实际上，{这是} 第 一 种 形 式 的 力 量。

(10, 276)

49. §

但首先，这种推理一般具有这样的意义，即各种直接的规定或质是通过个别性统合起来的，就此而言，它们是偶然地统合起

来的。

因此，如果在推理中从一个主词的质推导出另一种质^①，就 (10, 277)
 必须假定，第一种质所适合的所有现实事物也适合于第二种质。
 这^②就给出了推理的第三种形式：B-A-E。

§

但一般的推理，当它的大前提业已获得全体的规定时，具有
 这样的缺陷，即大前提本身实际上是以构成结论的东西为前提的。

51. §

在这里，普遍是起中介作用的规定，在两个前提中都是谓
 词。正如两个规定寓于同一个个别之中，并不能得出它们就是相
 同的这个结论一样，从两个规定归摄于同一个普遍，也不能得出 (10, 278)
 可以把它们作为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这个结论。只有当大前提是
 否定的，因而可以颠倒过来，这种推理才可以被还原为第一种形
 式，因而具有正确的形式。

52. §

这种推理的客观意义是，特殊性与个别性的统一只有在两者

① 边注：进一步的规定

大前提：一切规定，也包括它们的个别性

一切绿色的东西都是怡人的。

也就是说，它们的个别性都是怡人的，所有这些带有其他规定的东西
 都是怡人的。

但小前提有助于证明大前提。

一切人都是有死的。

② 边注：没有任何有限存在者是神圣的。

上帝是神圣的。

的同一的本性中才具有它们的根据。

§

对各种推理的这种考察中的普遍就是：起中介作用的东西不仅是三个规定中的一个，而且包含所有三个规定；中介本身假定了一种直接性或直接的等同性。^①

(10, 279)

53. §

首先，在这些推理的序列中，三个规定中的任何一个都构成中项，并且贯穿在推理形式的所有位置。因此，它们的质的差别已经扬弃了自身。其次^②，第一种推理的任何直接关系都由其他两种推理加以中介；但它们中的任何一种^③都以前一种推理为前提，也就是说，得到中介的统一也是在第三种推理本身中得到表述的，并且假定了一种直接的等同性。

b. 量的推理

54. §

1)^④ 直接的、没有质的推理是**数学推理**，在这种推理中，中项仅仅是一种等同于其他两个量的东西。把数学推理作为定律加以表述，就是：如果两个量等于一个第三者，它们就彼此相等。

① 边注：普遍性拥有定在的意义；为他的存在规定活动是定在的设定活动

② 边注：第二种和第三种推理形式的回溯是质的东西的一种扬弃。

③ 边注：直接性与中介彼此的要求；因此，两者是分离的，还不是统一的。

④ 边注：质的差异性消失了，内容在量的方面可以被设定为自身等同的。

55. §

(10, 280)

2) 在量的推理中, 中项是个别性; 但在这里, 个别性不是一个个别东西, 而是共同构成一个普遍领域的所有个别东西。就任何一种质都同时符合全体而言, 它被表述为那个普遍领域的质或类的质。这是**归纳推理**。^①

57. §

(10, 281)

3)^② 普遍东西作中项的推理是**类比推理**, 因为两个主词从它们的普遍规定^③看是相同的, 即符合一个主词的一种不同的特殊

① 边注: 所有个别东西与普遍领域没有区别, 质的差别消失了。

“大象是四足动物”, 是质的命题。

“大象、狮子等是四足的, 即四足动物”, 这两方面的内容是相同的。第一方面具有各个个别东西的单纯形式, 第二方面在映现中得到统括。

在归纳中, 重要的是主词与谓词在结论中应当成为什么。

自身移动的东西是动物, 或者相反。

四足动物是哺乳动物, 或者相反。

② 边注: a) 很多个别东西具有一种普遍的性质。

b) 这些个别东西之一具有质。

c) 所以, 其他个别东西也具有这种质。

形式命题奠定了基础。

个别东西的特殊规定性基于普遍的本性。

在归纳推理中奠定了基础。

普遍本性的特殊规定性基于个别东西。

(普遍的) 大前提变成形式

③ 边注: 星球, 居民

地球 E-A-B 地球

月球 e-a-b

规定也应符合另一个主词。

(10, 282) 类比从一个个别东西的普遍本性推断出一种规定性；它是根据或中介，因为另一个个别东西具有这种普遍本性。^{①·②}

c. 关系推理

58. §

1) 直言推理以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普遍性或个别主词的本性为中项，一种本质的特性是由这种中项本身陈述的，并与这个主词结合起来。

(10, 283)

60. §^③

2) ^④假言推理把另一个定在表述为一个定在的根据。如果 A 存在，则 B 存在；现在 A 存在，所以 B 存在。这种被推断出来的

① 边注：陆地有运动

月球是一块陆地

② 边注：质的差别的扬弃

大前提：个别；小前提：普遍

只有内容和普遍的本性受到注意，向个别东西的过渡

直言 [推理]

个别是自在的普遍

定在的直观的这种存在、即质，与普遍本性相对。

红色仅仅是规定性的普遍东西，而不是本性的普遍东西。

③ 边注：直接的东西被表述为得到中介的东西。

④ 边注：除了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还有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对一种现实性的实然设定。

模态之所以在这里不是特殊的，是因为这些靠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的推理是概念与现实性的关系。

定在部分地被表述为一种结果，即一种通过一个他物得到设定和中介的东西；根据本身直接是两类直接的东西：1) 定在，2) 内在的根据。根据是自在存在着的自在存在，可能性（结果）不是自在存在着的自在存在。

61. §

(10, 284)

各个规定不再处于作为个别、特殊和普遍的关系中，而是处于一种客观的关系中。一个规定 **B** 起初仅仅是一种自在地存在的或可能的规定，通过作为中项的 **A**，与定在得到结合，这个 **A** 既是特定存在的，也是根据。^①

62. §

3) 在**选言推理**中，一个规定与一个主词得到结合的根据在于，在一个普遍领域的各个特殊规定当中，如果有一个部分不符合主词，则其他的部分符合主词，或者反过来，如果规定与主词得到分离，那么，**A** 要么是 **B**，要么是 **C** 或 **D**。现在如果 **A** 不是 **B**，也不是 **C**，那它就是 **D**。^②

① 边注：个别东西是**特定存在物**，普遍东西是**自在地存在的**。

一种个别性和普遍性的各个规定获得更为特定的意义，即关于定在和自在存在的意义。

A 和 **B** 都是某种**直接的**、形式在其中经历的**基质**，所以这种基质被设定为 1) 可能的自在存在，2) 特定存在，这两种存在是两个端项。

大前提还没有包含任何直接性或定在。

② 边注：判断（大前提）表述的是一种**普遍东西**（谓词）。推理补充存在。

中项 α 还作为普遍东西，即 **B**、**C**、**D**，其中任何一个都同样符合 **A**。还不存在任何个别性。

63. §

因此，中项在这里是主词，因而是一种处于自己的完全特殊化中的普遍领域；同时包含主词的这些规定的一个部分的排除或设定。主词是①一种自在的普遍东西，作为很多规定的可能性；它从它的普遍性或可能性被转变为它的特定现实性。

(10, 286)

64. §

对推理形式的概观②表明，1) 各种质的推理在自身具有一种处于中介之外的直接性或直接关系，并且它们在本质上互为前提；2) 在各种量的推理中，各个环节的质的差别是无关紧要的，因而得到中介的东西与直接的东西的关系和差别也是无关紧要的；3) 在关系推理中同时包含中介和直接性，因为各个环节的差别已经变成单纯的形式，它们的一种原初统一为这种形式奠定了基础。

(10, 287)

65. §

于是③，从这里产生了关于性质或质的差别的一种直接性的概念④，这种直接性同时自在自为地是中介，即过程和目的。

① 边注：

(e) (a)

A B E

② 边注：1) 质的；由于各个环节在它们的质的差别中是有效的，所以它们需要一个中介者，它是它们的直接统一，但处于它们之外。

③ 边注：选言推理在形式上表述这一点。

④ 边注：概念的实现

在判断和推理中存在概念，在一种直接的实在性（主词和谓词的漠不相关的定在，或彼此相对的、与中项相对的推理端项）那里存在客观东西；这些环节自身在判断和推理中成为整体，它们的直接性恰恰就〔是〕成为整体。在目的论推理中，任何环节都是整体。

A. 过程

B. ① 目的论推理

(10, 288)

66. §

§

在目的中，凡是结果和结论的东西都同时是直接的、能动的根据，它作为一种自为主观的东西是与外在的定在分离开存在的，活动则在于主观形式向客观性的转化。这就有主观东西向客观性的一种过渡，这种客观性同时是一种向其自身的回归。

68. §

(10, 289)

合目的行为的推理具有三个环节：主观目的、中介和特定存在着的目的。这些环节中的任何一个都既是推理的各个普遍规定组成的总体，也是这个总体的彼此漠不相干的端项；任何一个环节都是相对于另一个环节的个别东西，所以也是普遍的东西；任何一个环节也是中介。

69. §

1) 主观目的包含 a) 一个主体的自由的、不确定的活动，即不确定的普遍东西；b) 这种活动规定自身，或将它的普遍性特殊化，给予自身一种特定的内容，c) 它具有个别性的环节②，从这

(10, 290)

① 边注：这些关系包括：1) 原初的同一性，2) 在质上有差别的关系，即一种 [借助] 一个外在于目的论推论的第三者的中介；但 2) 就是 1) (结论是根据，手段和起中介作用的过程是原因)。

② 边注：个别东西 a) 由他物决定、规定和推断自身，β) 但与他物有联系；外在性和他物的规定应当是外在的；个别东西扬弃规定性的普遍性和内在性，使它们变成外在的。

个环节看，它对于其自身是否定的，扬弃了主观东西，并产生一种外在的、摆脱主体的定在。

70. §

2) **中介或向客观性的过渡**在自身具有两个方面：a.) 客观性方面，它是一种作为手段的外在事物，这种事物被置于主体的力量之下，由此被规定为手段，并从手段被转向外在的定在；b.) 主观性方面，它是起中介作用的活动，这种活动一方面使手段关涉目的，服从目的，另一方面手段转向其他外在的定在，通过扬弃这种定在的各个规定，赋予目的以定在。

(10, 291)

71. §

3) **业已完成的目的是** a) 定在或客观性；但它 b) 不仅是一种直接的定在，而且是一种得到中介的和设定的东西，并且 c) 具有与主观目的相同的内容。

72. §

这种目的关系的缺陷在于，这三个保持关联的环节中的任何一个都是直接的实存，因而它们在这种关联中所获得的关系和规定是外在地附加给它们的。因此，概念的这种实现过程的整个运动都是一种主观行为。

II. 客观性

A. 过程

§

推理通过一个第三者包含着各种不同规定的一种外在的或主观的中介；客观的中介是一种在各个联系的端项的本性中具有它的根据的中介，它部分地是过程，部分地是目的。^①

(A.) 过程

(10, 292)

73. §

各个端项是特定存在着的端项；它们的规定是：一个规定借助于其他规定而存在，它们原初的关系由自身相继构成各个端项由以把自身作为不同的定在加以扬弃的活动，并且它们原初的关系在现实中得到设定。

74. §

(10, 293)

在单纯的力学过程那里，在各个对象中通过一个第三方力量产生了一种结合和变化，这种结合和变化对各个对象而言是外在的和偶然的，并不先前就存在于它们的本性中，因而给出一种不同于单纯力学过程的结果；力学的结合是在这种结合中保持独立的单纯统合。(10, 294)

75. §

要使两个端项在过程中能够同时并存，一种作为媒介的中项就是必要的，这个中项在这里仅仅是直接的东西，但它的外在因素是两个端项的统一。在这种媒介中，两个端项首先建立外在的

① 边注：1) 力学过程，2) 过程，3) 目的

过程是作为端项本性的关系

目的是作为主体的概念，但漠不相干的、偶然的事物不是端项的本性。

联合和关系，每个环节在其中都一方面对另一环节变成能动的，另一方面同样把另一环节定为对自己的能动性。

(10, 295)

77. §

中和的产物是两个端项的统一，这种统一构成它们发生关系和进入过程的根据，但这种统一在它们之中仅仅作为自在存在着的、抽象的关系存在的；这种统一在过程之前并不自由地、自为地实存。这是目的中的情况。

(10, 296)

78. §

更高的统一是，活动在产物中维持自身，或者产物自己产生自己，因而两个环节的中和同时就是它们的分化，或者说，在两个端项的统一中，过程的消解就是过程的再生。因此，这种产生自己的产物所具有的活动是自我维持，业已存在的产物仅仅产生出自己。

(10, 297)

C. 理念论

79. §

理念是客观的真理或相应性概念，在这种概念中，定在是这样符合它的概念的：在它之中没有任何东西不是由寓于它本身的概念规定的，没有任何东西不包含和保留在概念的统一中；理念是一种本身既是目的、也是产生自己的产物的实存。

80. §

理念是客观的真理，即这样一种现实性，这种现实性不是与某个存在于它之外的表象或概念，而是与它自身的概念符合的，或者说，这种现实性是像它应当自在自为地存在那样存在的，并

且包含它的这个概念本身。

81. §

理念从概念方面予以考察，就更多地是真理；理想从实存方面予以考察，就是理念，但这是一种符合概念的理念。于是，现实的东西存在于它的最高真理中。

82. §

(10, 298)

有三种理念：1) 生命的理念，2) 认识的理念和善的理念，3) 科学或真理本身的理念。

A. 生命或美的理念

83. §

生命是具有自身直接定在的理念，理念由此迈入现象的领域，或者说，迈入那个变化的、多种多样地在外部规定自身的存在的领域和一个无机自然的领域；自身解脱或摆脱了偶然的、贫乏的外在性的生命所具有的表现，是作为理想形态或美的有生命的东西。

84. §

生命作为概念与定在的直接统一，是这样一种整体，在这种整体中，各个部分不是自为的，而是通过整体，在整体中存在的，并且整体同样是通过各个部分存在的。这是一种有机系统。

85. §

生命 1) 在本质上是生命的东西或个体，即它的所有部分都在概念的否定统一中得到保留，这样的东西是一个在自身首尾连贯的、单个的整体和主体。

(10, 299)

86. §

个体在其自身的运动是形态形成的过程，是有机体在自身之内与自身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业已自在地存在的有机系统的维持过程，即一切有机部分都彼此持续地产生对方，互为目的、手段和产物，并且任何一个个别东西的效用同时都是整体的效用。

87. §

这个整体是形式的简单本质或概念，由此任何个别的部分都得到规定，并且它们的活动变成所有部分对整体进行的一种共同作用。形式是相对于自身的简单形式，表现为自己的各个环节具有定在的形式。形式是统一体向各个部分的差异性的分化，是这种客观性向统一体的持续回溯和各个部分向各个环节的转化；形式就这样仅仅与其自身处于过程中。

(10, 300)

88. §

2) 这种在个体性中得到保留的生命，出现在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自由对立中：无主体的生命是无机自然，在其中，个别的、自为地实存的东西在自身具有它的概念，但它的概念仅仅是自然必然性的规律，而不具有主观的形式，它的意义仅仅在于整体。

89. §

无机条件对于有机体不是表现为力学环节或化学环节，而是表现为有激发能力的，这就是：由有机体的作用设定的变化又由有机体加以改变，并且仅仅这样得到吸收，即无机条件通过有机体自身的规律继续得到规定。

90. §

有机体与无机体的关系是持续竞争的双重运动，一方面是阻

碍向对立物的过渡和异己物的力量，使外部条件变成有机统一体的物质，并服从这统一体自身；另一方面又将这统一体分化，把它设定为它自身的否定东西，这否定东西部分地作为缺失和新的需求是内在的，部分地成为一种必须加以排除的、无机的定在。

91. § (10, 301)

3) 族类的维持过程是有机体与同类有机体的关系，有机体由此繁殖出自己族类的另一个个体。族类在个体的这种交替中显示出它的力量和个别性向普遍性的回复。但在这种普遍性的形式中，族类还没有出现在实存中，而始终是一种内在的东西，这内在东西经种类的特殊化已经直接过渡到了个别东西的现实性和个体性。

B. 认识的理念和善的理念

92. §

在这种理念中，概念和现实性各自独立，彼此分离，一方面概念〔是〕自为的、空洞的，应当获得它的现实性的规定和充实，另一方面现实性应当从概念的各种独立规定中获得自己的规定。

α. 认识 (10, 302)

93. §

认识首先是奠定基础的现实的映现，在现实中，认识以各种知觉为出发点，并超出知觉，通过比较，获得 A) 普遍规定和 B) 命题。就此而言，认识是经验，内容是从定在中汲取的，只有形式才是概念规定。^①

① 边注：尝试、观察、描述

(10, 303)

A. 普遍规定

96. §

1) 认识通过定义，赋予个别的对象以理性形式。关于个别对象，定义把它的种属表述为它的最接近的普遍领域，然后表述它的特殊规定性，即它不同于它的种属中其他对象的特征。

97. §

2) 分类表述的是一个具有自身的各种特殊化的普遍对象，在其中，这个对象是种属，是作为各种各样的种类现实存在的。据以作出分类的规定，即分类根据，必须从普遍对象的定义中得来。

(10, 304)

B. 命题

98. §

3) 科学命题包含认识的对象的各种关系，这些关系通过认识的展开要么是综合的，要么是分析的。

99. §

分析的认识以一个给定的概念或具体的对象为出发点，揭示各个仅仅包含在此中的规定，就此而言，这些规定是直接给定的东西推演出来的。

100. §

综合的认识以一种本质上各不相同的规定的联结为内容，按照各个部分彼此的这种联结和特定关系的必然性，考察一个直接的、得到联结的整体。

(10, 305)

101. §

这是通过构造和证明进行的。构造部分地表述概念或综合命

题的各种实在规定，部分地为了作出证明而表述这种实在性的划分和分解，由此形成了联结综合命题的各个中间环节。

102. §

证明把握各个被分解的部分，并通过比较和统括它们的各种联系而产生它们的这样一种结合，这种结合构成在系理中陈述出来的联系的中介。

103. §

第一，这种认识在其最严格的形式上是几何学的认识，在这种认识中，构造不是来源于概念，而是一种虚构出来的做法，它仅仅在涉及证明时表明自身合乎目的，在其他情况下甚至只是一种经验性的描述。

104. §

第二，为了命题的各个局部规定的联系，证明将那些通常已知的或业已构成的真理借用过来，用于当前的东西。因此，证明在根据方面具有偶然性的假象，对洞见仅仅包含一种必然性。 (10, 306)

β. 意愿或善

105. §

在认识的理念中寻求的是概念，概念应当适合于对象；反过来，在善的理念中，概念则被看作最初的东西和那种应当在现实中得到实现的、自在地存在的目的。

106. §

自在的善，既然首先应当在现实中得到实现，就与一个不符合它的世界，即与一个拥有自己的必然性规律而对自由法则漠不

相干的自然界，是对立的。^①

107. §

善作为绝对的目的，一方面必须自在地加以实现，而不必考虑善是否会由此得到实现的结果。^②

(10, 307)

108. §

但另一方面，这里同时包括这样的规定，即现实是自在地与善或与一种道德世界秩序的信仰一致的。

C. 知识或哲学真理的理念

109. §

绝对知识是概念，这种概念以其自身为对象和内容，因而是其自身的实在性，或认为现实性是自在自为地与概念同一的；因此，绝对知识是关于实在理念的知识。

111. §

绝对知识的进程或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包含在概念中的东西的展开，即分析，在本质上就是这种东西的实现，即各种不同规定的产生，这些规定虽然包含在概念中，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直接给定的；因此，分析同时是综合的。

在这里，也出现了差异性；不同认识的综合是给定的，人们寻求概念，以达到这种综合。

① 边注：世道⁷¹

个别性的目的虽然出自自身，但被看作自然存在物。

② 边注：1) 善与现实性相一致的概念

2) 有限的、个体的观点

3) 无限的观点

112. §

(10, 308)

构造^①，即概念在其实在规定中的表现，在这里是从概念本身产生出来的，而过去在通常的认识中构成证明的东西，在这里则是那些业已过渡到差异性的各个概念环节向统一体的复归，因此，这统一体是总体，是得到充实的、自身已经变成内容的概念。

113. §

概念与其自身的这种中介^②不仅是主观认识的一个进程，而且同样是事物本身的固有运动。在通常的认识中，综合命题就其通过概念得到理解而言，是结果；在绝对的认识中，概念^③既是开端，反过来又是结果，因为它通过实现过程同时获得了它的综合规定。

直到 1810 年复活节

① 边注：观念的变成实在的，并从实在的返回观念的

② 边注：力学几何或计算

构造一个定理所需的各种辅助线和辅助图型不是原因，而是我们的洞见的根据。对于 [一道] 难题，解答方法及其辅助线是原因，但证明与构造不同，它包含作为根据的辅助线（通常还需要其他的東西）。

③ 边注：胚芽

高级班哲学全书：

特殊科学体系

(1810/11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1815/16学年修订)

高级中学高级班

1810年10月—1811年9月

§. 1.

各门特殊科学的体系不是以知识的纯粹要素表现理念，而是表现理念如何以具体的形式显现为自然和精神。

A. 自然科学

§. 2.

自然是绝对理念的反映^①，或以他在的形式，以漠不相干的、外在的直接性和对象性的形态存在的绝对理念。

§. 3.

必须把自然看作一个由各个阶段组成的系统^②，在这些阶段中，一个阶段必然地从另一个阶段产生出来，但一个阶段并不是

① 边注：a.) 绝对的漠不相干性和独立性

b) 与他物的有限关系

② 边注：不同的完备性是理念的展开或它的现实性的差异性。

以自然的方式由另一个阶段产生的，而是在内在的、为自然奠定基础的理念中产生的。(10, 312)

§. 4.

自然理念的运动是，从自然的直接性回到自身，扬弃自身，并成为精神。

§. 5.

理念作为具有未加映现的直接性形式的自然，是

a.) 以完全观念性的己外存在形式存在的空间和时间；

b.) 作为实在的彼此外在存在或作为这种外在性的物质性定在的无机界；

c.) 作为有生命的定在的有机界。

§. 6.

因此，自然哲学的主要科学是 a.)数学，b.)物理学，c.)生理学。

A.) 数学

(10, 313)

§. 7.

空间和时间构成完全观念性的定在或纯粹的感性形式；空间是纯粹的形式，作为己外存在的静止的漠不相关，时间也是纯粹的形式，作为己外存在着的、纯粹的内在存在，即作为否定统一的己外存在或走出自身之外的、纯粹的己内存在。

§. 9.

但作为理念^①，它们在自身具有各种表现概念的各个环节的

① 边注：在上节中是纯粹概念的各种差别，在这里是理念

规定。这些内在环节是空间和时间的各个维度；空间部分地具有长、宽和高三种不确定的维度，部分地具有厚度、深度这两种不同于点和线的特定差别；时间具有现在、将来和过去三种维度。

(10, 314)

§. 13.

空间作为静止的彼此外在存在，能够拥有各种自身的、漠不相干的形态，这些形态最初仅仅具有各种直接的、外在的规定；根据相等和不相等的规定，寻求它们的内在联系是一门科学、即几何学^①的对象。

(10, 315)

(10, 316)

§. 15.

时间本身^②不能成为任何这样的科学的对象，因为它不是任何静止的彼此外在东西，所以在它之中任何这样的多样性规定都不可能出现，而且[在]直观中各个得到联结的整体从这些规定中出现。那些可以被称为各种时间图型的联系，只有当连续的时间的各种充实[给出]不同的停顿，并且这些停顿的各种联系在格律学中[作为]有格律感和音乐感的东西的一部分出现时，才会形成。这些联结在时间方面仅仅可能是这样：时间的否定性被理解为一个静止的一，它可以在外部用多样性的方式联结起来。

(10, 317)

① 边注：空间具有它自身的科学，即几何学。

② 边注：一，映现时间的界限，时间的这种划界正如空间的划界、即几何学一样，没有任何造型，没有任何这样的直接界限。

空间不是可划界的时间，而是纯粹的界限本身。

空间是直接规定的被设定的存在，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设定；空间是不同时间的纯粹关系，不是借助另一种规定得到设定的规定。

§. 16.

算术，研究数的科学，是分析的，因为①在算术中各种联结或整体——它们的各种本质的或内在的联系本当寻求出来——不是以直接定在的形态存在的，而只是它们被设定成的那种东西。

§. 17.

在算术中像在几何学中一样，各种大小得到考察，无论这些大小的值可能多么任意和普遍，都被看作有限的大小，即在关系(10, 318)之外也是自为地特定的和持续存在的大小。

这些有限的大小作为数量，在它们的普遍性方面具有以下三个阶段：

- a.) 它们是完全特定的数量，因而是真正的算术的对象；
- b.) 它们是普遍的数量，但这些数量应当表示特定的数量，因此它们是普遍的算术或代数的对象；
- c.) 它们是普遍的数量，而这些数量是可变的，也就是说，虽然这些数量应当具有一个特定的值，但这个值同时可以是无限的和多样的，因为只有这些数量的那种并非有限的②相互关系是确定下来的；因此，这些数量是较高级的分析的对象。

19. §

(10, 319)

对无限东西的分析③作为微分演算和积分演算，考察的是无限的大小，这些大小在它们的关系之外不可能或不应当再具有一个定量的值，连它们的关系也不是一种定量，相反地，这些大小

① 边注：数是算术的图型。

② 边注：从 $y^2 = nx$ 中不能说明 y/x 。

③ 边注：x 与 y 不是作为两个大小而具有一种无限的关系。

是消逝的量，它们唯有在它们的最终关系或界限上，即纯粹作为一种关系的各个环节，作为有质的大小的环节，才有值。

(10, 320)

22. §

应用数学不是任何内在的科学，而仅仅是纯粹数学在大小关系上的运用，这些大小关系存在于自然界，是从经验获得的。^①

B.) 无机体物理学

a.) 力学

§.

力学一般根据重力考察无形态的物质及其各种现象。

(10, 321)

§. 25.

物质在自身之内相互外在地保持自身，这是排斥；但它在它的相互外在本质上被规定为已内存在，或被规定为把自身统一起来的努力，这是吸引。重力是物质的本质。

§. 26.

物质的一个定量是一个质量，当它的质量被表象为一种自为地存在的整体，被表象为一个进一步得到规定的一，或者以主体的形式被表象时，这个定量就构成一个物体。^②

① 边注：α) 单纯地测量，β) 推导定律，γ) 从各个定律给各种经验推导：

α) 一般的物质，β) 它的特殊化，γ) 个体的形态、过程

② 边注：时间与空间在运动中，时间变成空间，空间变成时间。

这里既是物体的地点，又不是地点，空间作为时间是地点，现在是正在生成的这里。物体是运动的基础。

§. 29. ①

(10, 322)

各个物体在作为不同的东西彼此外在地保持自身时，通过普遍的重力彼此联系起来，并表达出它们彼此通过运动达到它们的统一的这种尝试：运动的三种类型必须得到区分。

a) 但是，当各个物体的统一不会成为任何物质上的连续性，而是在单纯理想的空间关系中彼此拥有自身时，它们是自身的一个重力中心。如果物体不仅是质量，它就是自身的中心，是自为的。

§. 30.

(10,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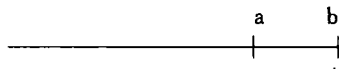
太阳系是这样一些自由物体组成的系统，这些物体是与一个共同的中心点^②联系起来的，但同时又是自身的重力中心。

这种自由的运动是绝对力学的对象。

§. 34.

b) 属于一个自由的物体个体的各种特殊质量没有任何自身的重力中心，因此在相对于那个物体个体的自由运动中不会同时维持自身，相反地，虽然它们通过它们的重力而具有一种独特的运

① 边注：



A 领先，处于 a。

B 快速移动，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到达 a，在此期间 A 获胜之后，不会停留于地点 a，而是向地点 b 移动，如此递进，以至无限。时间的无限可分性。A 到达 b 的时间和 B 到达 a 与 b 的时间都是一个环节，这是必然的；这两个时间的差别是无穷小的，也就是说，两个时间环节处于统一之中。⁷²

② 边注：重力的实在是现实的运动，并且是自我维持的。

动,但这种运动是在外部受限制的,并且扬弃自身,以与中心物体结合起来:它们落到这个中心物体上。

(10, 324)

§. 36.

普遍力学的对象 [是] 各种特殊质量的效用,这些质量彼此 [属于] 唯一的中心物体,并通过一种在外部传递的运动,即通过碰撞,彼此产生作用。①

(10, 325)

β.) 关于无机体或关于具有实在

差别的物质的普遍物理学

§. 38.

重力是仅仅追求己内存在的那种己外存在的对立物。业已实现的己内存在 [具有] 一种与有重力的物质相对的定在,即光;光是形式化的、观念性的本原,即有重物质的个体化的本原②。

§. 40.

光与它的单纯否定的东西、即与黑暗的关系③,构成颜色。

(10, 326)

§. 41.

发光的物体一方面在单纯凝固的、易碎的和孤立的物体,即在月球那里,具有实在的对立物,另一方面在业已分裂的、单纯中立的物体那里,在让其他物体的形态规定自身的流动性物体,即在彗星那里,具有实在的对立物。

① 边注:运动是正在生成的特殊化。

② 边注:否定的本原给出差别,即独立性。

③ 边注:物质变成光;绝对的、起源性的关系。

外在的光与现存物质的关系,如果是确定的或模糊的。

§. 42.

行星是被个别化的总体、现实性的物体，它将凝固与分裂统一起来，使凝固在自身中分离成各种实在的有差别东西，但这种分裂由一个有力的统一点统合了起来。

§. 43.

(10, 327)

个体性物体是将这样一些规定作为 [它的] 各个从属环节拥有的，这些规定最初是各个自由地、自为地持存的物体；也就是说，[它] 是把这些规定作为它自身的普遍要素拥有的，而这些要素的彼此关系构成气候过程。

§. 44.

因此，普遍物理学的要素是

- a) 空气、渐进的普遍性
- b) α) 火
- β) 水
- c) 土质^①

γ.) 关于无机体的特殊物理学，

(10, 328)

即关于物质个体化的物理学

§. 46.

个体化的本原在这里进一步得到考察。

§. 47.

物质的个体化以形态的形成为其第一阶段，这种形态的形成就是物质通过一种固有的、特殊的、主观的形式进行的内在统合

① 边注：气象学

(10, 329) 的方式和它在空间中的外_·在_·界定, 就是具有自身的静_·止和直接存_·在的个体性。

§. 48.

严格的个体性的本原作为磁_·的_·过_·程, 是物质在两个只有通过_·与中立点的关系才得到保持的端项中所具有的线_·形_·对_·立; 在形态上^①, 这一本原是与球_·形_·的_·流_·动_·的_·不_·确_·定_·性_·形_·态_·对_·立_·的。

(10, 330)

§.

在这二者之间发生这些环节的各种结合, 发生聚_·合_·的_·多_·样_·性_·形_·式, 即各_·类_·结_·晶_·、各_·种_·分_·裂_·的_·形_·态_·和_·方_·式, 在对外在的、机械的形态抵抗中发_·生_·作_·用。

§. 50.

(10, 331) 第二个环节是内_·在_·对_·立_·物_·所_·具_·有_·的_·始_·发_·性_·的_·自_·由_·和_·张_·力, 即电_·。在这个环节中, 两个物体彼此共同出现, 也始终在力学上是特殊物体, 它们依据从它们的电的关系作出分化的对立物还没有任何完全物质性的定在。

① 边注: 形态形成的活动作为单纯易碎物的分化的基本力

易碎性就像球形一样, 是无形态的, 点和全体空间也是无形态的。磁铁的两极决不是两个特殊的物, 晶体(极)、相互关联的角、线和面也是特殊的物。(流动性开始出现)

流动的球形; 任何点都是一个固有的物

普通的聚合是关联的量的强度

特定的聚合是关联的质的类型

形态, 即物体的内在特殊化, 停止在自身之内, 是形态对待他物的能力和相对于他物的特性。

§. 51.

3.) 在化学关系中, 物体的整个特殊性进入对立物的各种规定性中; 其一, 这些规定性作为抽象的规定性是许多简单的化学元素或材料; 其二, 与此相关, 物体的特殊本性在化学过程中为各种亲和性奠定了基础, 这种化学过程存在于发生化学作用的各个物体的中和活动中, 又存在于它们的分离中。

C.) 有机体物理学

(10, 332)

§. 54.

地质物体在其形成矿物的特殊化过程中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 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是一种奠定基础的理念的各个发展阶段, 因而地质物体必须被看作一个**有机的系统**, 但这个系统不是通过持续的自我产生维持自身的, 相反地, 它的形成过程是一个过去的过程。

§. 55.

(10, 333)

地质学以地球形成物——作为那种业已消失的过程的结果——为对象。地球成因说根据地球形成物的性状和岩层, 考察它们的各种普遍东西和各类山脉, 并借助研究个别的、相对简单的形成物——作为那些普遍东西的组成部分——的**矿石学**, 构成**矿物学**。

§. 56.

植物自然界是主观化的自我维持的开端, 即真正的有机过程的开端, 然而这个开端在植物中还不具有个体统一的完备力量, (10, 334) 因为植物是一个个体, 具有一些可以重新被看作各个独立个体的

有机环节。

§. 57.

植物生理学考察植物的普遍本性；植物学进一步考察植物的特殊性状和系统，它主要根据植物受粉的部位对植物作出划分，植物没有达到有机分离的统一这种较高阶段，而只是预示这种统一，但它在这里接近于一种更高的有机体。

§. 58.

动物自然界拥有这样的统一，通过这种统一，一切有机部分都从属于一个作为主词的整体。

研究动物有机体的生理学考察生命过程中各个部分或器官的功能。解剖学把这些器官看作各个具有无生命的定在的部分。

(10, 335)

§. 59.

动物有机体具有三个主要环节，这三个环节同样构成它的三个有机系统：

- 1.) 感觉环节，即感受性，它是动物有机体在其外在性中普遍的、简单的已内存在；
- 2.) 活动环节，即应激性，它是由外引发的敏感性和对此的反作用；
- 3.) 这样的自我维持的环节，即繁殖。

§. 60.

比较解剖学^①考察各种不同变化形态中的动物的普遍类型，这些变化形态是动物在各个纲目或种属中，在各个简单的和发达的

① 边注：基本类型是由概念规定的。

动物组织中开始表现的；并且考察〔动物如何〕在后来日益发达和完善；进而考察动物如何根据^①动物种群生活于其中的各种不同因素，改变生活方式等等。

§. 61.

(10, 336)

动物学首先根据动物共同的基本特征对它们作出描述和分类，它提取一些规定，这些规定部分地属于动物**类型**的各个发展阶段，部分地属于影响动物的无机因素，部分地属于对待其他动物使用的武器。动物的属性同时也通过过渡，混淆了各个特定的界限，因为在过渡中一条差别原则与另一条差别原则是混淆的。

§. 62.

有机体完全处于与其无机自然界的联系中。

这种分离首先是作为一种缺失感、一种需求**主观地**存在的。它进而使得自身对有机自然界与无机自然界的对立成为外在的。(10, 337) 无机自然界以**进行激发的方式**对待有机体，有机体则根据其感受性把无机自然界摄入自身，又通过其统一体的同化作用，总是在自身之内得到恢复。⁷³

§. 63.

(10, 338)

当有机体不能主宰一种在它之中得到设定的无机物时，它就处于病态；〔这种无机物〕固定在有机体的一个系统里，使得这个系统由此个别化自身，在其自身的活动中与整体的活动处于僵持对立的状态，因而使整体濒临〔自我〕分解的危险。研究疾病及其治疗的科学是**医学**。

① 边注：如何

(10, 339)

§. 64.

动物有感觉，因为动物的各个有机环节完全在生命的主观统一中具有它们的规定和意义⁷⁴，但感觉始终只是一种特定的东西；或者说，作为主体的动物所关涉的东西是一种外在性，外在性最后映入简单性的抽象因素，在其中，主体与自身相联系，并作为普遍的东西现实地存在，这种最后的映现就是向精神的提升。^①

III. 精神学说

§

(10, 340)

第一，精神在它的单纯自然的定在中，在它与有机体的直接结合中，因而在它对有机体的情绪和状态的密切依赖中，得到考察，占星术，铁质的、陆地的影响，疾病，气候差异是人类学的对象。⁷⁵

§

第二，就精神同样涉及外在对象而言，{精神学说}是关于显现着的精神的学说或关于意识的学说，即现象学。

§

精神学说 1) 就它始终停留于精神的概念而言，是真正的心理学；因此，它仅仅考察理智本身和处于精神的开端、即处于感觉领域的实践精神。

(10, 341)

§

[精神学说] 2) 以处于实现中的精神为对象，即法学、伦理学、

① 边注：种属现实存在。

政治学和历史学。

§

包含法的哲学概念的科学过去被称为自然法学说。

§

(10, 342)

伦理学就其由信念加以规定，并以特殊的实存为对象而言，考察的是人们彼此的行为方式。

§

国家法作为对内的法，考察一个国家必然的组织形式；对外的国家法和政治学则考察国家的各种对外关系。

国家经济学和财政学是特殊分支的科学。

§

历史

§

第四，从精神在艺术、宗教和哲学中的表现和绝对知识看，{精神学说}是精神的完成。

I. 精神的概念

A.) 理论精神

§. 68.

理智发端于作为它的条件的外在性，并以存在为根据；它规定存在，并且它的各个规定被看作存在的规定。

AA) 感觉

(10, 343)

§. 69.

感觉或感受是单个主体的简单而特定的情绪，在感觉中，主

体与客体的任何差别都还没有得到设定；或者说，感觉是一种被设定在还没有与客体分离的主体中的规定。

§. 70.

感觉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这涉及一种后来的区分。

§. 71.

到这个阶段，也仅仅需要直接的感觉规定，还不需要反思感觉是不是一种惬意的感觉。

BB) 表象

§. 72.

感觉是原初的、还包裹在自身的材料，理智通过扬弃感觉所具有的简单性形式，将材料提升为表象，并把感觉区分为一种客观东西和一种与这客观东西分离的主观东西。感受变成一种被感受的东西，感觉变成一种被感觉的东西；人们只有在表象中才拥有一个对象。

a.) 回忆

§. 73.

α.) 直观是直接的表象，在其中，各种感觉规定被变成一种与主体分离的对象，这种对象是外在于个别的主体自由地存在的，并且既是对主体，又不是对作为个别主体的主体，而是对所有主体自由地存在的。

§. 74.

客体被设定为外在于主体，处于它自身中，并且彼此外在，部

分地是作为空间的静止的彼此并存，部分地是作为时间的永不止息的变易，即前后相继。

空间和时间是抽象的直观活动，或直观的普遍形式。

(10, 344)

§. 75.

在这两个普遍的客观因素中，客体是一种个别的、在空间和时空中完全确定的东西，同时也是与其他对象在前、并列或在后关联的东西，此外，客体在自身具有各种感觉规定。

§. 76.

β.)表象感觉在直观中变得客观；主体是这样沉沦于直观或直接关系中的，即它实际上在直观活动中还不拥有任何其他东西，而只拥有那种客观的、时间和空间中的存在。

§. 77.

但同时，直观作为客体是为主体存在的。

主体作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的东西，在把直观主观地变成图像时，就从一种己外存在撤回自身，在自身之内映现自身，并与客观性分离开。

§. 78.

被置于自我之中的直观不仅是图像，而且变成一般表象。并不是说，内心接受的直观完全与直接的直观相符合，而是说，它摆脱了它在空间和时空中中的关联，并从这种关联中被抽取出来；它是一种被扬弃的东西，也就是说，它既是非存在的东西，也是被保存的东西。

§. 79.

直观作为表象，被置于主体自身的时间与空间中，被置于作

为普遍形式的时间与空间中。直观通过扬弃它的特殊时间而变得持续绵延，通过扬弃它的特殊空间而成为无处不在的。

§. 80.

具体的直观进而在它的多样性规定或它的统一性中得到保存，但同样也摆脱了它的个别性的束缚；各个部分的规定彼此外
(10, 345) 在，变成各种抽象，这些抽象无需它们显现于其中的感性关联，自为地、持久地得到表象。

§. 81.

γ.) 回忆表象作为回忆起来的或普遍作出的直观，这时与感性直观关联起来，就像感觉是一种个别的和消逝着的东西一样，感性直观是作为持续存在的普遍东西，与个别东西关联起来的。

重复的个别直观被归摄于普遍作出的直观或表象之下，主体认识或记得二者的相同性。

§. 82.

同一个直观会经常加以重复，并且很多这样的直观会塌缩到一个总会或多或少抽象的图像中，这要么是无意识地作出的，要么是人们在每个个别的直观中都回忆起先前的直观；但图像或直观并未因此就变成某种普遍的东西，相反地，直观由于我着手直观，直接获得一种普遍性的形式。

§. 83.

因此，回忆不仅是两个个别直观的一种比较和统一，而且更确切地说，是当前的个别直观与先前的个别直观的一种比较和统一，这种比较和统一是持续的，并且是一种普遍东西或一种归摄。

§. 84.

在回忆中，一个当前的直观或表象引发了过去的一个直观或表象的图像，这个直观或表象是与当前的直观或表象相同的图像。

我所认识的相同性一方面是它的内容的同一性，另一方面，我在当前的直观中认识我自己，因而获得我与我自己的同一性，或者说，我在这种直观中回忆我自己。

b.) 想象力

(10, 346)

§. 85.

α.) 一般表象的再现 想象力作为一般表象的再现，重新引发各种图像和表象，使它们自为地进入意识，而无需当前的、与它们相符合的直观。

§. 86.

β.) 能动的想象力 想象力使各种保存下来的图像和表象彼此共同处于多样性的关联之中，这种关联与它们作为各种直观所具有的那种关联是不同的。

§. 87.

这种联结能够按照各个表象所包含的各种各样的规定发生。各种联结方式是很不真实的，被称为“观念联想律”。⁷⁶

§. 88.

这种联结的规定可能是一种或多或少、或浅或深的关联，是两个表象的纯粹同时或同地，或它们的某种类似、甚至反差，即作为整体与部分、原因与结果、根据与结论的关系等等，总之，是

任何类型的感性关系或精神关系。这种关联主要是受一种情绪倾向、一种激情或精神特性的支配。

§. 89.

至此为止阐述了直观与图像的差别。

普通意识在清醒和健全状态中直接造成这种差别；但在睡眠、异常状态或疾病状态中，这种差别对普通意识而言就消失了，而想象力是相对于直观和各种更高级的精神力量支配普通意识的。

(10, 347)

§. 90.

1) 在睡梦中，我们有各种序列的表象，我们没有将这些表象与这样一些直观区分开，这些直观是由各种回忆或当前的感受引起的，另外又与极其偶然、极其随意的东西混淆起来，彼此联系到一起。

§. 91.

耽于幻想的生命的一种更高程度是

2) 梦游症，

即真正的梦游，或这样的其他状态，在这些状态中，任何没有外在直观的感受、幻想或内在的精神力量在这些具有或弱或强的外在感受中一般都是在自身能动的，并且不断地完成人们在清醒时完成的整套外部动作。

§. 92.

3) 癫狂，除了发高烧时的谵语是一种类似的、取决于病情的状态之外，还有各种极为不同的变化形态，如愚钝、疯狂、暴躁等等；整个来说，它是清醒状态的幻觉表象对直观和知性表象具有的一种优势。

愚钝具有某种个别的、偏执的、癫狂的表象，并以偏执的表象与其他表象的正确性结合起来。

疯狂或癫狂是精神本性的一种较普遍的毁坏，作为暴躁或疯癲，与凶恶意志和狂怒发作结合起来。

§. 93.

4) 狂想的各种预感、幻境等虽然作为单纯的想象力，以各种更深层的倾向或力量为基础，但它们与这种想象力的一种特殊提升相关联，这种提升使内在的、模糊的感觉变成图像，并给予它们以直观的力度。

§. 94.

γ.) 创造性想象力。较高级的想象力，即富有诗意的幻想，不是为情绪的各种偶然状态和规定服务，而是为各种理念、为精神的真理服务。它摆脱了定在的各种偶然的、随意的状态，彰显它的内在的、本质的东西，并塑造这种东西，刻画这种东西。显现着的定在的这种由创造性想象力给予的形式，仅仅是由本质的东西带来和支配的，是被本质的东西所浸透，并联结于统一体的。(10, 348)

§. 95.

想象力的象征化在于，想象力为各种感性的现象和图像配备了不同于它们直接表现出来的类型的表象或思想，然而这些表象或思想与它们有一种可以类比的关系，并把那些图像表现为它们的抽象表达。

c.) 记忆

α) 符号

§. 96.

表象摆脱了外在的定在，被变成主观的，这时外在定在与内在表象就彼此作为不同的东西对立起来。

一个外在定在与一个不是符合它的，而是甚至在内容上也异于它的表象有任意的联结，就使得它会是这个表象的表象或意义，将它变成一种符号。

§. 97.

因此，创造性记忆产生了直观与表象的联结，但这是一种自由的联结，在这种联结中，直观为表象奠定基础的那种先前的关系颠倒了过来。在创造性记忆的联结中，感性定在不具有任何自在自为的价值，而是仅仅具有精神赋予它的价值。

§. 98.

感性定在通过它的各个规定，与其他定在联系起来。但在创造性记忆把一个表象变成感性定在的规定时，创造性记忆就在本质上变成各个表象与其他进行表象活动的存在者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开始了这些存在者彼此的理论交流。

(10, 349)

β) 语言

§. 99.

创造性记忆最高级的作品是语言，语言部分地是声音，部分地是书面语言；如果创造性记忆或记忆力是语言的起源，那么，只有考虑各种特定符号的创建，才能谈一种进一步的起源。

§. 100.

声音是这样一种内在性的易逝现象，这种内在性在这种外化中并不始终是一种外在的东西，而是把自身作为一种在本质上意指某物，表达一个表象的主观的、内在的东西宣示出来。

§. 101.

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各种声音的结合与分离，不仅具有自己的各个规定的图像被指称出来，而且各个抽象的表象也被指称出来。具体的表象是完全通过语词符号简化的，被变成某种与符号相同的、无图像的东西。

§. 102.

在各种特定符号的创建方面，当然会有一种情况，这就是对各种发音现象的直接模仿被变成表示这些现象的声音符号。对其他各种感性对象或变化而言，符号一般是任意的，象征化的出现主要就是为了表达各种抽象的关系和规定的联系，语言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普遍性的力量，即知性。

§. 103.

书面语言或者是象形的，或者是拼音的。

象形文字是对象的一种标记，它与它的音符没有任何关系。

种种通常的哲学书面语言都把握了思想；与这种通用的哲学书面语言相对抗的是不计其数的符号，好像专门创建和学习这些符号是必要的。⁷⁷

§. 104.

(10, 350)

拼音书面语言把各个语词符号分解为它们的简单语音，并指称它们。

γ) 再生性记忆

§. 105.

再生性记忆是那些与所指对象相联系的单个符号的保存，尤其是这些符号的无图像序列的记录，这些符号不是由有图像的关联和可理解的关联加以联结的，而是存在于一种完全随意的或偶然的次序中，由单纯的、内在的和独立不倚的力量这样加以统合的。

CC) 思维

§. 106.

思维是具有自身独立不倚和自相等同的简单性的精神的活动，这种活动从自身、并且在自身设定了各种具有自相等同性的特性和普遍性的规定。

a.) 知性

§. 107.

知性是作出思考的规定活动和对各种得到思考的规定的坚持。

§. 108.

知性作为客观的知性，包含存在的各种范畴，即思维规定，这些范畴或思维规定构成各种各样的直观和表象的内在统一。

知性将本质东西与非本质东西区别开来，并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

§. 109.

知性作为主观知性，形成各种确定的概念，同时用确定的特殊性把握一个对象的普遍本性，因而使这对象不同于其他对象。

b.) 判断

(10, 351)

§. 110.

判断是将一个个别东西与概念联系起来的活动，它以普遍的方式规定个别，或将个别归摄于普遍之下。

§. 111.

判断包含以下各个阶段：1.) 普遍，个别作为普遍得到规定，本身仅仅是个别所具有的很多质中的某一种质。

§. 112.

2.) 映现，对一个个别规定的超越，它与其他规定的比较，以及把它统合为一种确定的规定的活动。

§. 113.

3.) 普遍构成对象的内在本性和本质。这种普遍性不仅是一种共性，而且是一个对象在其自身固有的普遍性，与它自身的特殊性或个别性的规定相对立。

§. 114.

4.) 关于一个对象的真正的判断活动，是将其本性或真实普遍性与其个别性或其定在的性状加以比较，将它的实然与应然加以比较。

§. 115.

在这里，也可以提到洞察力，但更多地涉及判断的性状，而

不是判断的一个阶段。洞察力主要在于，把握各种不是浮于表面的差别，通过反思阐明各种更加细微或深刻的关系。

§. 116.

机智联结一些表象，从这些表象的外在表面看，它们是彼此异样的，而在某一方面则呈现出一种出乎意料的等同性。⁷⁸

才智是理性东西的一种类似物，主要表示这种东西如何与其直接表象相对立或在自身有对立的一种规定或关系。

(10, 352)

c.) 理性

§. 117.

理性超越了知性的各种规定或有限东西，或者说，它是无限的或无条件东西的力量，因为它把对立面结合为一种统一体。

§. 118.

理性是

α.) 否定的理性或辩证理性，因为它揭示存在的一种知性规定向其相反的规定的过渡。

辩证因素通常表现为这样：关于一个主词，主张两个相反的谓词。更纯粹的辩证因素则在于，一个谓词表明一种知性规定如何在它自身同样是它自身的对立面，因而它在自身扬弃自身。

§. 119.

β.) 论理的理性，它寻求事物的根据，即寻求事物通过一个他物并在一个他物中得到设定的存在；这种存在是事物的在自身持续存在的本质，但同时只是一种相对无条件的东西，因为有根据的东西或结论具有一种不同于根据的内容。

§. 120.

γ.) 推理的理性，它包含一种内容的中介，这种内容根据概念的各个规定，表现为个别、特殊和普遍；特殊是一种相对于个别的普遍和一种相对于普遍的特定东西，因此是那种在自身包含个别性和普遍性这两个端项，因而把它们联结起来的中项。

§. 121.

推理的理性是

1.) 形式的理性，因为推理是主观的。在这种推理中表现为被中介或结论的东西，本身是直接的东西，它只是对认识而言才具有被中介者的关系。

§. 122.

(10, 353)

2.) 目的论理性，它考察和设定目的，即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被中介者或产生的东西与直接的东西或假定的概念具有相同的内容，被中介者既是结论，也是根据。

§. 123.

在外在的目的关系中

第一，有目的，作为被假定的概念，

第二，有起中介作用的活动和手段，

第三，有质料，在其中目的得到实现，并且彼此不同。

§. 124.

3.) 理性理念，它是概念，因为概念的外在性或实在性通过概念完满地得到了规定，并且只有在概念中才现实地存在，或者说，在自身具有自身的概念的实存者和它自身的手段，都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B.) 实践精神

§. 125.

实践精神不仅具有各种理念，而且是纯粹的、有生命的理念本身，即作为自我=自我的纯粹概念，这种自我把自身区分为个别性和普遍性，又是这二者的不可分离的、简单的统一，因此是从它自身获得和设定它的各个规定的。

§. 126.

实践精神说的主要是

意志

在实践精神始于主体与客体的分离，客体表现为一种自为地持续存在的或外在的定在时，实践精神就必须将这种定在变成它自己的东西，以便产生与自身的统一，这与实践精神在一种外在定在中产生它自身的活动是同一个活动。

(10, 354)

§. 127.

意志的自由在于，自我能够摆脱它存在于其中的一切规定性，在一切规定性中都未得到规定，而依然存在于自相等同中。

§. 128.

意志作为在内部规定自身的概念，在本质上是活动和行动。它将它的各种内在规定转化为外在的定在，以便将自身表现为理念。

§. 129.

活动需要的是囊括了那些与定在产生的一种变化具有直接关联的规定的整个范围，行动需要的起初只是那种在决心或意识中

已经存在的关于意志的东西。意志仅仅将意识承认为它的东西，承认为它的能够真正归于它的责任。但是，关于活动的各种规定，可以意识到却未曾意识到的东西，从广义上说也必须包含于责任之下。

§. 130.

实践的感觉虽然在自身包括各种实践的、即法权的和道德的规定与法则，但没有得到展开和思考，尤其是由于混杂着主观的个别性而成为不纯粹的。必须从本质上指明，实践的感觉除了是各种明确认识到的法权、义务和法则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真确的内容：它一方面是模糊的和由个别性规定的，另一方面，只有它被滞留在这些个别化的实践规定与法则上，并且与它们相反，能够成为一个总体，它才能高于对它们的确定意识，而得到设定。

§. 131.

实践的规定在本质上是活动。

存在一种内在的、没有得到实现的东西，同时实在性对这种东西才是本质的——对于这样一种规定及其矛盾的感觉，就是

冲动

冲动属于主观本性，仅仅专注于它的规定性。欲求是冲动的一种个别规定，或感性的、个别的意愿的一种规定性。

§. 132.

(10, 355)

实践精神始于冲动和欲求，它首先意识到它的一些存在着的规定本身，它的活动直接取决于这些规定，因此它在冲动和欲求中，在自然界和必然性中，都是一种依赖性的和不自由的存在者。

§. 133.

精神必须从沉沦于冲动的状态把自身提升到普遍性，以至不是冲动在其特殊化本身中被看作绝对的冲动，而是冲动的各种规定仅仅作为总体的各个环节获得它们的地位和重要价值，从而被清除掉主观的偶然性，而主观性则变成无规定的主观性，即变成本身纯粹的、被意识到的一般活动。

§. 134.

精神的各种规定构成它的规律，但这些规定并不是精神的各种外在的或自然的确定性，精神的包含一切规定的唯一规定是它的自由，这种自由既是它的规律的形式，也是它的规律的内容。

§. 135.

从精神的纯粹概念看，精神的关系部分地成为道德关系，部分地成为法权关系。

1.) 法^①

① 边注：

[§.]

a) 在各个个体是抽象的、自由的个体或个人的范围内，法学是一门研究一个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各种外在关系的科学。

各种具体关系的法

自然法

国家法——对内和对外的国家法

民法

国际法

§.

b) 道德不仅包含抽象自由的人的各种本质关系，而且包含具体自由的

§. 136.

精神作为自由的、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者，是自相等同的自我，这种自我在其绝对否定的关系中首先是排斥性的自我，即个别的、自由的存在者，或

个人

§. 137.

(10, 356)

就人是抽象的个人而言，法是人与人的关系，那种把人不当作个人来尊重、或侵犯个人的自由领域的行为，是违法的。因此，这种关系从其基本规定来看，具有否定的本性，并不要求向他人真正证明某种肯定的东西，而只要求他能是个人。

§. 138.

a.) 法和自由的外在领域构成财产权，即把一个无主的物归属于我的权力和我的意志之下。

占有是外在的、偶然的方面，即任意获取的方面。财产权本身(10, 357)的这个方面是普遍的方面，即占有是我的意志的一种表现，我的意志作为某种绝对的东西必须得到他人的尊重。

人的各种本质关系，包含各种针对一种他人福利的义务，因此在这种福利中，各个环节部分地构成主观信念，部分地构成他人的福利。

伦理、决疑论、禁欲主义、各种习俗、民族、国家

§.

c) 政治学

客观性包括 α) 自在自为的理性，β) 外在性

§. 139.

我可以转让我的财产，这种事实上是财产的东西，部分地是我的，部分地在它自身具有外在性的环节。因此，我的理性、我的自由、我的人格以及我的全部自由在自身本质地包含的东西都是不可让渡的。

§. 140.

我可以将我的财产让渡给另一个人，我也可以获取他人的财产。这种获取只有通过契约，两个人彼此同意转让一项财产，将它让给对方，并且同意承认这项转让的财产，才能发生。

§. 141.

b.) 我的自由的领域包括我的人格和一个物与我的人格的关系，如果说这个领域受到了他人的侵犯，这只能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发生的：或者，只有这个物不属于我，我的人格才会得到承认；或者，要么这件事情，即暴力侵犯我的财产、身体和生命的情况，本身就不会得到承认。

§. 142.

在我的人格中，他人直接侵犯了他自己的人格。他在我的人格中所做的，不是某种针对我的单纯个别的行为，而是某种普遍的行为。从概念上看，他针对他自身所做的，必定会被变成现实。当这是通过受害人本身发生时，这是**报复**；当报复是通过一种共同意志，以这种意志的名义得到实施时，报复是**刑罚**。

§. 143.

涉及财产的法构成民法的对象，涉及人格的法构成刑法的对象。

§. 144.

(10, 358)

研究法的基本概念的科学业已被称为自然法学说，好像存在一种天生就应归于人的权利和一种与此不同的权利，而后者在社会中好像是这么产生的，即在社会中自然权利作为真实的权利必须部分地加以牺牲。实际上，通过社会还形成各种特殊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包含在那种单纯以个人的人格为根据的权利之中，社会同时是那种原则的片面性的扬弃和那种原则的真正实现。

2.) 道德

§. 145.

道德包含这样的原则：在你的行动中，你要把你自已看作自由的存在者；或者说，道德附加了主观性的环节，即1) 主观的环节作为信念和意图，符合那种本身是命令的东西，凡是义务的事情，都不是出于喜好或由于某种异己的义务，而是出于信念完成的，因为它是义务；2) 因此，道德涉及人的特殊性方面，并不像法那样是单纯否定的；我们对一个自由的存在者只能听其自便，但可以向特定的人表示某种看法。⁷⁹

§. 146.

善是各种义务的内容，即那些包含各种必然的人际关系或其中的理性因素的基本规定的范围；恶是有意去破坏这样一种关系的東西；当出于偏爱一种感性冲动或内心喜好——尽管不是直接存心的，但也是有意的——而违背义务时，就有坏事发生。

§. 147.

1.) 任何特定的人与他自身的必然的人际关系，就是他的个别本性与他的普遍本质——它部分地是精神本质，部分地是自然

本质——的关系。

(10, 359) 1) 个体必须使自己服从和符合这种作为外在的、有形的本性的普遍本质，这是自我维持。

2) 个体必须为他的精神本性创造独立性，独立于这种作为他自身的、有形的天性的普遍本质。

3) 个体必须使自己服从和符合他的普遍的、精神的本质，这是教养。

§. 148.

2.) 家庭关系是各个个体的自然联合，这种自然联合体的纽带是爱与信任，是对于这种原初的联合和在家庭关系的意义上的行动的认识。各个构成这个联合体的个体，按照他们的特定使命，都应有一些特定的权利。但是，假如这些权利是以法的形式维持的，这个联合体的道德纽带就会断裂；在这种道德纽带中，每个人都会明显地由于爱的信念，得到应归于他本人的东西。

§. 149.

3.) 与他人的道德关系都是基于人的本性的原初同一性，普遍的人类之爱的义务在于友善的信念，在于为一种偶然事件作出周到的、重要的服务。致力于各种进一步的、持久的服务的道德义务，来源于那种植根于自由意志的相识和友谊的关系。

第二章 实在精神

§. 150.

自然的家庭联合体扩大为普遍的国家联合体，国家联合体同样是一种由自然建立的、由各个自由意志缔结的联合体，并且同

样以法和道德为依据，但本质上不能看作一种由各个个体组成的联合体，而是必须看作一种自身统一的、独特的民族精神。

§. 151. ①

政治学是关于一个民族作为一个自身有生命的有机整体所具有的组织的阐述。 (10, 360)

§. 152.

国家作为普遍的东西造成与各个个体的对立，普遍的东西越符合理性，个体越与整体的精神相统一，国家就越完善。公民对国家及其政府的根本信念既不是盲目服从它们的命令，也不是每个人都必须对国家规章中的各种安排表示他个人的赞同，而是对国家表示信任和明智的服从。

§. 153.

国家包含不同的权力，这些权力构成国家组织的各个环节，1.) 立法权、2.) 司法权和 3.) 执行权都是国家组织的抽象环节；实在的权力则是各种构成这个整体的权力，即法院和警察、财政和行政、军事和政治方面的权力，在这些权力的每一个当中实际上都有那三个最初的抽象环节，一切权力的最高掌控中心是政府。

§. 154.

(10, 361)

一个国家的不同阶层都具有具体的差别，根据这些差别，各个个体分成各种等级，这些等级 {的划分} 主要依据教育和教养程

① 边注：c.) 国家包括一个民族的组织和全部生活，它 [不仅] 有各种必要的、法律的 [设施]，而且有各种道德的、智力的以及技艺的 [设施]。

度的不等，部分地又依据出身的不同；因此，从事一类职业的个体比从事另一类职业的个体对国家具有更多的用途。

§. 155.

宪法规定了各种国家权力彼此的分立和关系以及每一种权力的有效范围，尤其是规定了个人在与国家的关系中具有的各种权利的有效范围和他们参与国家权力的份额，他们不仅在选举政府以后应当占有这个份额，而且也在他们做公民时应当占有这个份额。

§. 156.

伦理、法则和宪法构成一种民族精神的组织起来的、内在的生活，国家的本质的原则或基本规定在这种生活中得到了表达。此外，国家还具有一种外在的关系和外在的命运。

历史是普遍的世界历史，更具体地说，是哲学的世界历史。

§. 158.

哲学的历史不仅从一个民族的各种制度和命运把握这个民族的原则，从这种原则展开各个事件，而且主要在世界历史中考察
(10, 362) 普遍的世界精神，看它如何以一种内在的关联，通过各个显得分裂的民族的历史和命运，贯穿于它的形成的各个不同阶段。

§. 159.

历史把普遍精神表现为显现在它的各种偶性中的实体，以至它的这种形态或外在性不是对称于它的本质形成的；它的更高表现是它的具有简单精神形式的造型。

第三章 精神的纯粹表现

§. 160.

a) 艺术

艺术表现的是具有个体性的、同时清除了偶然定在^①及其变化和各種外在条件的精神，并且艺术是客观地为直观和表象表现这样的精神的。美学考察的是这种表现的各种具体形式。

§.

(10, 363)

美自在自为地是艺术的对象，而不是对自然本身的摹仿，因为自然本身是对理念的一种仅仅非永恒的和不自由的摹仿，它变成一种来源于精神的、与理念相称的自然形式，变成理想的东西。

§. 161. ②

必须区分艺术的两种主要形式或风格：古代艺术^③和现代艺术。古代艺术的特征是形象的和客观的，现代艺术则是浪漫的和主观的。

古代艺术表现个体性，同时具有普遍的、本质的特征，按照一个事物的必然状况，以客观的清晰性和立场^④，不带偶然的和

① 边注：内涵

② 边注：美的东西，没有主观的利害；天才，也有鉴赏力

③ 边注：神话，艺术的基础和产物。现实性向普遍东西的提升

a) 被个体化；不是通常的、令人厌恶的现实性

β) 内在的东西，激情

γ)

④ 边注：暗示、模糊；思想丰富；主观的，a) 任意，b) 概念

随意的主观因素^①，向自然界^② {表现个体性}。

§. 163.

各门艺术在种类方面是通过这样一种因素区别开的，在这种因素中，各门艺术都表现美，而这种表现的对象和精神也由此进一步得到规定。绘画为外在的直观提供了一种平面的有色造型，雕刻艺术提供了一种具有立体形式的无色造型；音乐以无表象的声音为内在直观作出表现，诗歌通过语言作出表现。演讲艺术、建筑艺术等不像美的表现那样是纯粹的、美的艺术，因为它们还以另外一种目的为根据。⁸⁰

(10, 365)

§.

诗歌的主要类型是叙事诗、抒情诗和戏剧诗；叙事诗表现的是一种作为一个外在事件的对象，抒情诗表现的是一种个别的感受或主观的、在心中先行的活动，戏剧诗则把真正的行为表现[为]意志的作用。属于戏剧诗的还有描述诗和格言诗。

叙事 [类型] 史诗

叙事谣曲、圣徒传说、诗歌体故事

莪相⁸¹

抒情 [类型] 歌曲

在自己内心的一种心情的活动是不明晰的，任意的、偶然的努力同样如此；一种普遍的对象，没有进一步的内容规定

① 边注：谣传、预感

② 边注：1) 爱的激情，主观上的

2) 浪漫的，骑士时代

3) 各种道德的、客观的原则

赋、赞歌

赞美诗

悲歌、十四行诗、大合唱

英雄书信体诗⁸²

戏剧 [类型] 悲剧、喜剧、舞台剧

格言诗、诗歌体书信、格言羊人剧

田园诗、箴言诗、寓言

b) 宗教

§. 164.

宗教不仅为直观和表象，而且也为思想和认识提供了绝对精神的表现，宗教的主要规定是将个体提升到绝对精神，产生个体与绝对精神的统一，并且向个体证实这种统一。

c) 哲学科学

[§. 165.]

哲学科学是对绝对精神用概念进行的认识，在绝对精神以概念的形式得到把握时，一切异己的存在都在知识中得到了扬弃，并且知识达到了完满的自相等同，这就是以自身为内容和用概念把握自身的概念。

教程·二手流传作品

初级班关于法、义务与宗教的学说

(10, 369)

(1809/10 至 1815/16 学年)

导 论

§. 1.

这一学说的对象是人的意志，确切地说，是根据特殊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关系加以考察的人的意志。作为意志的精神表现为实践的。精神以实践态度将一种规定设定于它的无规定性之中或者不借助各种现成的规定而从自身设定另一些规定来取代现成规定，精神的实践态度必须与它的理论态度区分开来。

§. 2.

意识根本上是自我与某个对象的关系，无论这是一个内在的对象，还是一个外在的对象。我们的知识一方面包含着我们通过感性知觉认识到的对象；但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在精神自身中有其根据的对象。前者构成感性的世界，后者构成理智的世界。法的、伦理的和宗教的概念属于后者。

§. 3.

在自我与对象的相互关系中，自我1)是被动的，对象则是我的各种规定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特定的表象，自我在自身中得到这些表象，因此，这些直接现成的对象给我造成了某种印象。这就是理论的意识。无论它是表现为能知觉的，还

是表现为想象力或能思维的，它的内容总是已经给定的和现成的，而且在思维中自在存在的东西就是它的内容。2) 反之，如果自我的各种规定不仅是自我的表象和思维的规定，而且要进入外在的定在中，自我就表现为实践的意识。在这里，自我规定事物，或者说，是给定对象变化的原因。

(10, 370)

§. 4.

实践的能力完全从它自身内在地规定自己。它的规定的内属于它，而且它把这些规定认作自己的。但这些规定首先只是内在的，因而与外在的实在性是分开的，但它们必将变为外在的并实现自身。这是通过行动进行的，通过行动，内在的实践规定获得一种外在性，即一种外在的特定存在。反过来，这也可以这样来看，即一种现成的外在性得到扬弃，被变得与内在的规定相一致。

§. 5.

这时，实践意识的内在规定本身或者是冲动，或者是真正的意志。冲动是一种天然的自身规定活动，它以限定的感觉为依据，并具有一个限定的目的，它并不超出这种目的，或者说，它是一种不自由的、直接被规定的低级欲求能力，按这种能力行事的人就是自然存在者。人通过反思超出冲动及其限制。他通过反思不仅把冲动与满足冲动的手段，而且把这些手段以及冲动自身加以比较，并与人的本质的各种目的加以比较，通过反思推理，或者沉湎于冲动的满足，或者阻止并放弃这种满足。

§. 6.

真正的意志或高级欲求能力是：1) 自我的纯粹无规定性，它

本身没有任何限制，也不具有通过自然而直接现存的内容，而且在它自身对于任何规定都是无关紧要的；2) 同时自我能够向某种规定性过渡，并且使这个或另一个规定性成为我的规定性，然后，自我把这个规定性设置到现实中去。

§. 7.

因此，意志的抽象自由在于那种无规定性或自我与自身的等同，在这里，某种规定只有意志使它成为意志自己的或将它设定于自身，才是存在的；但同时自我在其中仍然与自身等同并且能够重新撇开任何规定。各种刺激、动因和法规诚然能从外部被置于意志面前，但当人遵循它们时，出现这样的情况，却仅仅是由于意志本身使它们成为它自己的，并且已经决定这么做。低级欲求能力的各种规定或各种出于天然的本能和偏好的东西，也是这种情况。

§. 8.

(10, 371)

意志在这样的范围内有责任：1) 仅仅是它自身使它的规定成为它自己的或属于它的决断：我有过意愿；2) 一种意志认识到这样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就像它的行动处于它的决断中那样，是它的行动产生出来的，或者这些规定是与它的行动必然地、直接地关联的。

§. 9.

行为是定在的业已产生的变化和规定。但属于行动的只是那种通过行为而处于决断中的东西或曾经存在于意识中的东西，意志由此承认这种东西是它自己的东西。

§. 10.

进一步说，本身自由的自由意志不受那些把某个个体同另一个个体区别开的规定性和个别性的约束，毋宁说，这样的意志是普遍意志，而且个人从他的纯粹意志来看，是一种普遍存在者。

§. 11.

诚然，意志能够接纳各种外在的，即不是源自它的本质的内容，并使这种内容成为它自己的。就此而言，它只是根据形式而不是根据内容和本质保持自身等同，也就是说，它意识到它能够立即再度撇开任何内容，并恢复它的纯粹性。就此而言，它只是随意性。

§. 12.

不过，意志是真正和绝对自由的，这会是它的所愿，或者说，它的内容无非就是它自身。它只会在它自身有意愿并把自己当作对象。因此，纯粹意志并不为了它的特殊性而希求某个特殊内容，而是意志本身在它的行为中就是自由的，并且获得自由，或者说，出现了普遍意志。

对意志的这一普遍原理的进一步规定和发展就是的关于法、义务和宗教的学说。

(10, 372)

导论诠释

§. 1.

各个对象通过它们的规定成为它们所是的东西；例如，一个感性对象通过它的形态、大小、重量、颜色，通过它的各个

部分或多或少固定的关联，通过它被使用的目的等等，才（是一个它所是特殊对象）。如果我们现在去掉一个对象在表象中的各种规定，我们就称这是抽象。剩下的是一个没有规定的对象或一个抽象的客体。但如果我在表象中取出的只是这样一种个别的规定，这也就是一个抽象的表象。完整地保持自身各个规定的对象是一个具体的对象。如果我抽掉一切规定，对我而言剩下的就单纯是对完全抽象的客体的表象。当人们说“事物”时，人们想指的大概是某种特定的东西，但人们说的是某种全然无规定的东西，因为正是我们的思想使某个现实的事物成为某个单纯事物的抽象。

感性知觉一方面是在外的，另一方面是在内的。我们通过外在知觉感知事物，这些事物是在空间和时间上外在于我们的事物，同时，我们把它们与我们区别开来。通过内在的感性知觉，我们一方面注意到我们身体的状态，另一方面注意到我们灵魂的状态。感性世界的一部分就包含着这些对象及其规定，比如各种以感性事物为基础的、获得一种精神形式的颜色。当我说“这张桌子是黑色的”时，我首先说的是这个唯一的、具体的对象；其次，我关于这个对象所陈述的谓词“黑色的”是一个普遍的谓词，它不止对于这个唯一的对象有效，而且适合于更多的对象。黑色是一个简单的表象。对于一个真正的、具体的对象，我们是直接获知的。这种直接的意识就是直观。反之，一个普遍的、抽象的表象则是一个经过中介的表象，因为我是借助一个他物获知它的，即通过抽象，或通过舍弃在具体的东西中与它结合在一起的其他规定获知它的。当人们解释那些在具体的东西中结合在一起的规定时，一个具体的表象就得到了分析。理智世界从精神中获得它的

内容，即完全纯粹的、普遍的表象，例如，存在、无、属性、本质等等。

(10, 373)

§. 2.

我们的认识的最初源泉是经验。经验一般要求我们知觉到某个东西本身。但在知觉与经验之间也必须作出某种区分。知觉包含的首先只是一个单个的对象，这个对象现在碰巧能有如此的性状，而其他时候则能有另外的性状。如果我现在重复这一知觉并且在这个被重复的知觉中留意和把握所有这些知觉中保持自相等同的东西，这就是一种经验。经验主要包含着规律，即两个现象的某种联结，因此，当其中一个存在时，另一个也肯定随之产生。但经验包含的只是这样一个现象的普遍性，而不是关联的必然性。经验教导人的只是某物这样和如何发生或如此存在，但还不是各种根据或为什么。

既然有相当多的对象，比如过去的事情，是我们无法经验的，因此，我们也就必须信任他人的权威。我们依据他人的权威而视之为真的对象也是经验对象。我们依据他人的权威，相信可能的东西。我们常常把实际上不可能的东西视为可能的，但不可能的东西恰恰经常是真实的东西。（一个事件主要是通过结果，通过我们能够亲自体验的状况的多种关联得到验证的。讲述某些事情的人必须值得信赖，也就是说，必须处于能够了解事情的状态之中。我们从他们的声音中可以推断，他们的诚实性，他们是否严肃认真，是否对此有某种兴趣。如果著作家们在某个暴君的统治下写作又对他大加颂扬，我们就可以看出，这是阿谀奉承。如果我们听某个人讲述他自己卷入其中的某件事情，我们就会听得出来，

他的讲述有利于他自己。但是，如果某人极力美言他的敌人的某个善良品性或行为，我们必定宁愿相信他的话。)

经验教导给人的只是各个对象的性状怎样，而不是它们必定怎样，也不是它们应该怎样。后一种知识只是来自事物的本质或概念。不过，它们是真实的。既然我们要学会从概念认识对象的根据，我们也就必须认识从法的、道德的和宗教的规定中认识概念。

在公正的和善的各种规定里，我们首先会坚持经验，具体地说，首先坚持外₁在经验，即世道。我们能够看到什么东西被视为公正的和善的，什么东西表明是公正的和善的。这里必须说明：(10, 374)

1) 为了知道什么行为是公正的或善的，什么行为是不公正的或恶的，必须事先拥有公正和善的概念；2) 因此，如果人们想遵循世道也表明为有效的东西，就不会对此得出任何确定的东西。从人们获得的结果或经验来看，这取决于他们抱有的观点。在世道常情中，由于它本身就是种类繁多的事件，所以每个人都能够为其主观的看法找到证据，无论这些看法还如何判然有别。

其次，也存在着一种有关正义、善和宗教虔诚的内₁在经验。我们通过自己的情绪或感受判断这种行为方式的某些方面是善的或恶的；我们对宗教也有某种感受；我们受到宗教的感染。¹感受作为宗教的赞成或反对所说出的东西，单纯包含着某物是如此或不是如此的直接表述或确证。感受不说明理由，也不根据理由发言。我们有什么样的—种感受，赞成的或反对的，也都是情绪的单纯经验。但感受一般是不₁长₁久₁的和₁变₁化₁多₁端₁的。它此时是这样，彼时又是那样。感受完全是某种主₁观₁的₁东₁西₁。一个对象正如存在于

感受中那样，也单纯存在于作为特殊个体的自我之中。当我说“我觉得某物如此”或者“我心中的某物如此”时，我说的就是：它只是在我心中如此。它在别人心中是否也如此，我可以不加判定。如果我单纯依据我的感受对待某物，我就不想深究任何根据，因此也就不深究普遍的东西。于是，我把自己引回了自身，并且只是表明，事物在我心中如何，而不是表明它本身怎样是客观的和普遍的。这种客观的或普遍的东西就是理智的东西或概念。

人们如果想真正认识玫瑰、丁香、橡树等等是什么，或者想理解它们的概念，就必须首先理解为它们奠定基础的更高级概念，在这里也就是理解某种植物的概念；而且为了重新理解植物概念，人们必须重新理解决定植物概念的更高级概念，而这就是某种有机体的概念。——为了拥有体、面、线、点的表象，人们必须有空间表象，因为空间是普遍的东西；反之，体、面等等只是空间的各种特殊规定。因此，将来、过去和现在把时间预设为它们的普遍基础，法权、义务和宗教也同样如此，即它们是意识的各种特殊规定，而意识是它们的普遍基础。

(10, 375)

§. 3.

在意识中，我们通常拥有我们面前的对象，或者说，我们只是认识对象，而不认识我们自己。但实际上在这些物中已经有一个自我。只要我们表象一个对象，我们就拥有某个意识，具体地说，拥有一种关于对象₁的意识。只要我们表象意识，我们就意识到了意识，或者说，我们拥有一种对意识的意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某个意识，但我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我们就是意识；我们对许多东西，甚至对已经有形体的东西，都没有意

识；例如，我们拥有保存我们自己所需要的生活事务，却不用也因此就对它们的更确切的性状已经有一种意识，我们在科学中才获得了这种意识。连在精神上，我们也是我们所没有认识的许多东西。——我们意识的外在对象是这样一些对象，我们把这些对象与我们区分开来，认为它们有一种不依赖于我们的现实存在。反之，内在的对象则是自我的各种规定、禀赋或力量。它们不是相互外在地持续存在的，毋宁说，它们在其中持续存在的东西就是自我。意识或者采取理论的态度，或者采取实践的态度。

§. 4.

理论的意识考察存在的东西并且让它如它存在的那样存在。反之，实践的意识则是能动的意识，它不保留存在的东西，而是在其中产生各种变化，从自身中产生各种规定和各种对象。——因此，意识中存在着两种东西，即自我和对象，或者是对象规定自我，或者是自我规定对象。——在第一种情况下，自我采取理论态度。自我把对象的各个规定像它们存在的那样纳入自身。自我让对象像它存在的那样并试图使自我的各种表象与对象符合。自我在自身有各种规定，对象在自身也有各种规定。自我的表象活动内容应该具有像对象存在那样的性状。对象自身的各种规定就是我的准则。自我的各种表象的真实性在于，它们与对象本身的性状和规定符合。就我们的意识是理论的而言，它的规律并不是〔成为〕完全被动的，而是它必定会将它的能动性指向对对象性东西的接受。这种东西能够是我们知觉的某种对象，因此，如果我们不将我们的能动性指向它，我们就不具有一种对它的意识。这种接受的能动性就是专注。

§. 5.

我们通过想象力，使我们通过专注获得的各种表象活动于我们之中，想象力的能动性在于，它在直观某个对象时为我们唤来另一个对象的形象，这个对象是或者曾经是与前一个对象以某种方式联结在一起的。由想象力联结上另一个对象的形象的这个对象不一定是当前的，而是也可以单纯在表象中是当前的。想象力波及面最广的作品是语言。语言是外在的符号和声音，人们用这些符号和声音认识他们思考、感觉或接受的东西。语言是语词，语词无非是思想的符号。字母文字又为这种符号提供了符号。文字表明我们的思想，在此，我们不一定要说出这些思想。——象形文字直接包含整个思想，因而不同于拼音文字——在说话时，某个特定的声音在感性上是当前的。我们在此拥有对某个声音的直观。我们并不停留于这个印象，毋宁说，我们的想象力把一个并非当前的对象的表象与它联结起来。所以，这里有两种东西：一个感性的规定和另一个被联结到感性规定上的表象。表象在这里只是被看作感性上当前的东西的本质和意义，因此这种东西是一个单纯的符号。被给定的内容与通过我们产生的内容是对立的。

§. 6.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将表象与思维混为一谈，而我们也把仅仅是想象力的表象的东西称为思维。在表象中，我们也根据某个事物外在的、非本质的定在而面临这个事物。反之，在思维中，我们分离出事物的外在的、非本质的东西，只突出事物的本质。思维透过外在的现象而深入事物的内在本质，使这种本质成为它的对象。它剔除事物的偶然的東西。它不以事物在直接的现象中

呈现的样子看待事物，而是把非本质的东西从本质的东西分离出来，撇开这种非本质的东西。在直观中，我们面临各种单个的对象。思维把它们相互联系起来，对它们加以比较。它在比较时突出它们相互共同具有的东西，去除它们由以相互有别的东西，由此获得普遍的表象。普遍的表象比属于这个普遍表象的个别对象包含的规定性少，因为人们只有通过去除个别的東西才能获得普遍的东西。反之，普遍的东西自身包含更多的{内容}，或具有远为宽广的范围。就思维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对象而言，这种抽象的活动以及普遍性的形式都属于思维，例如，在普遍的对象“人”中。但普遍对象的内容却不属于作为抽象活动的思维，而是被给予思维的，是独立于思维而自为地现成存在的。(10, 377)

属于思维的，还有各种表示许多现象之间的某种普遍必然的联系的规定。在感性直观中，这种关联只是某种外在的或偶然的{关联}，它可能是这样，也可能不是这样。例如，一块石头的下落在某个柔软的物体上留下印痕。在感性直观中有石头的下落，然后就在这个时候，在石头接触那个物体的地方留下一个坑。石头下落和物体上的坑这两个现象在时间上先后相继。不过，这种关联并不包含任何必然性，而是根据其表现，在同样条件下，可能一个出现而另一个并不接着出现。反之，如果这两个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被规定为因果关联或因果性，那么，这种关联就是必然的或者是一种知性的关联。这意味着，在同样情况下，如果一个发生，另一个就包含在其中。

这些规定是思维的各种形式。精神只是从自身设定它们，但这同时是存在者的各种规定。我们首先通过反思才发现原因与结

果、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本质东西与非本质东西是什么。精神在此没有意识到它是任意地设定这些规定的，毋宁说，它在此陈述的是某种没有它的参与而自为地现成存在的东西。

§. 7.

就所说的是精神获得各种规定而言，自我的或精神的无规定性总是被设定为前提。即使精神从其他对象获得各种规定，精神的这些规定也属于精神。就其中有某些东西作为不依赖它的内容并非来自于它而言，形式也毕竟总是属于它的；例如，虽然在想象力中质料来自直观，但形式却在于这一种质料如何不像它在直观中最初存在的那样被联结起来的方式。在一个纯粹的表象中，
(10, 378) 例如，在动物的表象中，特定的内容属于经验，但其中普遍的东西则是来源于由精神产生的形式。

由此可见，这种形式是精神固有的规定活动。这构成一个本质的区别，即：在理论能力里，只有形式存在于精神的规定活动中，反之，在实践能力里，内容也来源于精神。例如，在法律中，内容是个人的自由。个人自由属于精神。就实践的能力希求各种规定而言，它把这些规定看作它自己的。如果它们也表现为外来的或被给定的规定，那么，只要我希求它们，它们就必定不再是各种外来的规定。我把内容转化为我的，我通过自己设定内容。

§. 8.

理论能力从某个定在的、现成的、外在的东西开始，使它成为一个表象。反之，实践能力则开始于某个内在的规定。这个规定就是决断、意图、引导，使内在的东西成为真正外在的东西，给予内在东西以定在。这种从内在规定向外在性的过渡就叫做行

动。

§. 9.

行动是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的统一。就形式、即一种单纯内在的形式而言，行动由以开始的内在规定必将被扬弃，变为外在的；这一规定的内容在此必将保留下来；例如，盖一所房子这个意图是一个内在的规定，其形式在于最初只是意图；其内容包含着房子的规划。如果此时此刻形式被扬弃了，内容则毕竟保留下来。按照意图应建造的房子与按照规划要建造的房子是同一所房子。

反之，行动恰恰是对直接现存的外在东西的扬弃；例如，为了建造房屋，地基、石头、木材和其他材料都要经过各种方式的改变。外在东西的形态被变成另外的样子。外在东西会被置于与以前全然不同的联系之中。这种改变是按照一个目的，即按照房屋的规划实现的，因而外在东西得以与内在东西吻合起来。

§. 10.

连动物对外在于它们的东西也有一种实践的态度。它们是出于本能而合乎目的地、因而合理地行动的。但它们是不自觉地这么做的，所以只能说在它们那里行动并非真正的。它们有欲求和冲动，但没有任何合乎理性的意志。关于人，除了冲动或欲求，人们也说到意志。但更准确地说，人们是把意志与欲求区分开的；与真正的欲求不同，意志后来就被称为高级欲求能力。在动物那里，本能与它们的冲动和欲求是不同的，因为虽然本能是出自欲求或冲动的一种行为，但这种行为并不以其直接表现告终，而是还有一个进一步的、对动物来说同样必然的结果。这是包含着与

某个他物的关系的行为；例如，许多动物一起拖拉谷物颗粒。这还不是完整的行动，而是其中还进一步包含着一个目的，即它们未来的食物。

首先，冲动是某种内在的东西，某种由自己开始运动或者由自己产生变化的东西。冲动始于自身。它通过外在的情况才苏醒，但尽管如此，它已经是现成存在的。它并非由外在情况产生的。机械的原因产生单纯外在的或机械的结果，这个结果是由其原因决定的，在结果中绝没有包含任何不在原因中已经现成存在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使某个物体运动，那么，在它里面存在的无非是被传输的运动。或者，如果我给某个物体染色，那么，它存在的也无非就是那种被染上的颜色。反之，如果我对某个有生命的存在者产生作用，那么，这一作用还用它构成某种完全不同于它直接所是的东西。有生命的存在者的作用这样被激发起来，即从自身显示出它自己的特性。

其次，冲动 1) 从内容上说是限定的；2) 从它依赖于外在状况而获得满足的方面说，是偶然的。冲动不超出它的目的，就此而言，是盲目的。它满足于能有外在情况需要有的结果。

就此而言，人并不设定他的各种冲动，而是直接拥有它们，或者说，它们属于他的天性。但这种天性服从于必然性，因为一切都被限定在必然性中，都只是相对地或绝对地处在与某个他物的关系中。但处在与某个他物的关系中的东西，不是自为的，而是依赖于他物的。它在他物中有其原因，因而是一个必然的东西。就人具有直接被规定的冲动而言，他服从于天性，表现为一个必然的和不自在的存在者。²

§. 11.

(10, 380)

但是，人作为思维者能够反思他那些潜在地对他具有必然性的冲动。反思意味着全然抛弃直接的东西。光的反射在于它的自为地通过直线传播的光线被改变了方向。精神具有反思。精神不受直接的东西的束缚，而是能够由此超越到某个他物；例如，从某个事件超越到它的结果的表象或者一个类似事件的表象，甚至它的原因的表象。既然精神超越某个直接的东西，它就使这个东西远离自身。它返回到自身。它进入自身。只要它把一个他物与直接东西对立起来，它就把这个直接东西看作一个有限定的东西。因此，人是否单纯地是某种东西或有某种东西，还是人是否也知道他是这种东西，有非常大的差别；例如，无知无识、思想放肆或品行粗鄙是人不知道自己具有而会具有的限制。一旦人们对此作出反思或者知道它们，他们也就必定知道其反面。对它们的反思已经是超越它们的第一步。

作为自然规定的各种冲动是各种限制。人是通过对这些限制的反思，着手超越它们的。最初的反思在此涉及各种手段，看它们是否适合冲动，能否由此满足冲动；进而也看这些手段是否不太重要，以致为了这个冲动可以牺牲这些手段。

反思将不同的冲动及其目的与存在者的根本目的进行比较。各种特殊冲动的目的都是有限定的，但都以各自的方式有助于根本目的的实现。然而，一个冲动会比另一个冲动更类似于根本目的。反思比较各种冲动，看它们是否与根本目的类似，看它们的满足是否促进根本目的。在反思中开始从低级欲求能力向高级欲求能力的过渡。在这个过程中，人不再是单纯的自然存在者，或

不再处于必然性的领域。某种东西之所以是必然的，是因为只能发生这个东西，而不能发生其他东西。反思面临的不仅是一个直接的对象，也是另一个对象或它的反面。

§. 12.

(10, 381) 然而，刚才描述的这种反思其实是一种单纯相对的反思。虽然它超越某种有限的东西，但也总是又回到某种有限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越过空间中的某个地方，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另一个更大的地方，但它总是一个有限定的空间或地方，如此递进，以至无穷。同样，如果我们从现在的时间返回过去的时间，我们也可以设想一万年或三万年的某个时期。这样的反思虽然从空间上或时间上的某个确定的点不断递进到另一个点，但并没有超出空间或时间本身。在实践的、相对的反思中也是这样的情况。这种反思离开直接的偏好、欲求或冲动，走向另一个冲动、欲求或偏好，再离开后者，如此等等。就它是相对的而言，它总是仅仅再次落入某个冲动，仅仅在欲求中打转，无法提升到这一整个冲动领域之上。

但是，实践的、绝对的反思提升到这一整个有限事物的领域之上，或者说，离开低级欲求能力的领域，而人在这个领域是受自然的规定、依赖于外在东西的。有限性一般在于某物具有一个界限，也就是说，这里设定了它的不存在，或者它在这里终止了，它由此与另一个他物发生关联。不过，无限的反思在于，自我不再与某个他物，而是与我自己发生关联，或者说，我就是我自己的对象。这种与我自己的纯粹关联就是自我，即无限的存在者自身的根源。它是对一切有限的东西的完全撇开。自我自己没有任

何由自然给定的或直接的内容，而是只以自身为内容。这种纯粹的形式本身同时就是自己的内容。每一种由自然给定的内容都是1) 某种被限定的东西：但是自我是非限定的；2) 自然的内容是直接的：但纯粹的自我没有任何直接的内容，因为它只是撇开一切他物才存在的。

§. 13.

首先，自我是纯粹无规定的东西。但它能够借助它的反思从无规定性过渡到规定性，例如，过渡到看、听等等。在这种规定性中，它变得与自己不等同，但它同时仍然停留在自己的无规定性里，也就是说，它能够在进入规定性的时候，重新返回自身。决断也属于这种情况，因为反思先行于决断，并且反思在于，我面临着很多规定性，数量上不确定，但它们至少必须是这样两种，或者是某物的某一规定，或者不是某物的某一规定。这个决断扬弃反思，扬弃从一物到另一物的来回摆动，坚持一个规定性，使它成为自己的。这种决断的基本条件，作出决断或在行动之前进行反思的可能性的基本条件，就是自我的绝对无规定性。(10, 382)

§. 14.

意志的自由是普遍的自由，而其他一切自由则单纯是它的种类。当人们说意志的自由时，并不意味着好像除了意志还有某种自由的力量、品质和能力，它们也有自由。正如人们在说起上帝的全能时，并不把这理解为好像除了他还有另一些全能的存在者一样。就普遍的自由概念应用于特殊的关系或对象而言，这些种类的自由是普遍的自由概念。宗教自由在于宗教的表象、宗教的行动都不是强加给我的，就是说，在宗教自由中只存在这样一些

规定，我承认这些规定是我的，使它们成为我自己的。一种被强加给我的宗教，或在这方面我不把自己看作自由存在者的宗教，就不是我的，而是始终对我来说是一种外来的宗教。一个民族的政治自由在于，构成一个自己的国家，决定把什么看作普遍的民族意志，或者靠的是整个民族本身，或者靠的是这样一些人，这些人属于这个民族，而且这个民族能够承认他们是自己人，因为每个其他公民都与这些人拥有同样的权利。

§. 15.

人们完全可以说：我的意志是由这些动因、情况、刺激和动力决定的。这种说法首先好像意味着，我的态度是被动的。但实际上我的态度不仅是被动的，而且在这里也根本是主动的，也就是说，我的意志把这些情况承认为动因，让它们作为动因发挥作用。这里没有出现因果性关系。这些情况不表现为原因，我的意志也不表现为它们的结果。根据这种关系，原因中存在的东西必然有其结果。但作为反思，我可以超越由各种情况设定的任何规定。只要人借口说他受到各种情况、刺激等等的引诱，他就似乎想以此为自己推脱这一行为，但这样只是把自己贬低为一个不自由的或自然的存在者，实际上，他的行为总是他自己的，而不是某个他人的，或者说，不是外在于他的某种东西的结果。人本身给这些情况或动因作出多少让步，它们对人也就会有多少支配作用。

(10, 383) 低级欲求能力的各种规定是自然规定。就此而言，人似乎既无必要也不可能使它们成为他自己的规定。不过，它们恰恰作为各种自然规定还不属于人的意志或人的自由，因为人的意志的本

质是，他没有使之成为他自己的东西就不在他之中。因此，他也能够把属于他的天性的东西看作某种外来的东西，所以，只要他使这个东西成为他自己的，或决定遵从他的自然冲动，它就在他之中，就属于他。

§. 16.

把某个行为的过失归罪于一个人，就意味着把过失转嫁或推诿给他。人们不能给仍然处于自然状态中的儿童转嫁任何行为；他们还不能被转嫁；疯子和痴呆者也是如此。

§. 17.

过失概念的差别在于行为与行动的差别，就像它们在古人的悲剧性描述中和在我们的概念中所表现的那样。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行为全部被归罪于人。他要为整个行为赎罪，而且对他只是意识到这一行为的一个方面却没有意识到其他方面，是不加区分的。在这里，他被描述为一个绝对的认识活动，而非单纯被描述为一个相对的和偶然的认识活动，或者说，他所做的都被看作他的行为。这个认识活动没有一部分被推给他人；例如，埃阿斯由于没有得到阿喀琉斯的盔甲，就在疯狂的恼怒之下杀死了希腊人的牛羊，但他并没有把这个过错归咎于他的疯狂，好像他当时变成了另一个人似的，而是认为整个行动都是自己所为，并且出于羞愧而自尽。³

§. 18.

假如意志不是一种普遍的意志，那就不会产生任何真正的法律，不会产生任何能够使所有的人真正承担义务的东西。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喜好来行动，不会尊重他人的随意所为。意志是

一种普遍的意志，这是从意志自由的概念得出的。从人们的形象来看，他们在意志方面会表现出十分不同的性格、习俗、偏好、特殊禀赋。就此而言，他们是特殊的个体，是由天性相互区别开的。每个人都有他人缺乏的禀赋和规定。个人之间的这些差异与意志本身无关，因为意志是自由的。自由恰恰在于意志的无规定性，或者说，意志本身没有任何自然规定。因此，意志自身是一种普遍的意志。人的特殊性或个别性并不妨碍意志的普遍性，而是附属于这种普遍性。虽然一种正当的、道德的或通常杰出的行为是由某个个人作出的，但所有的人都会赞同它。因此，他们从中认识自己，或认识他们自己的意志。这里与艺术作品的情况相同。连那些不能创作出这类作品的人，也发现这些作品表达了他们自己的本质。这种作品表现为真正普遍的作品。它获得的赞许越多，原创者的特性从中消失得就越多。

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普遍意志。人可能相信某个东西完全违背了他的意志，即使它毕竟是他的意志。被惩罚的罪犯当然可以希望他自己逃避惩罚；但普遍的意志使得犯罪行为要受到惩罚。所以，我们必须认为，在罪犯本人的绝对意志之中就有他受到惩罚的内涵。在他受到惩罚时，有一种要求，那就是他也认识到他受到了公正的惩罚，如果他认识到这一点，那么，他虽然可能希望自己摆脱作为一种外在痛苦的惩罚，但只要他承认他受到了公正的惩罚，他的普遍意志就赞成了这个惩罚。

§. 19.

随意性是自由，但它是形式的自由，或者说，是我的意志涉及某种限定的东西时的自由。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分两个方面：

1) 意志在多大范围内不与自身保持等同和 2) 它在多大程度上与自身保持等同。

关于 1), 就意志希求某个东西而言, 它有一种确定的、限定的内容。就此而言, 它与自己也是不等同的, 因为它在这里是现实地被规定的, 但它本身却是无规定的。因此, 它自身接受的限定的东西是某种不同于它自身的东西; 例如, 如果我想走或想看, 我就是一个走路的人或看东西的人。所以, 我表现得与我自己不同, 因为走或看是某种有限的东西, 并且与我是不同等的。

关于 2), 从形式上说, 我则在此也表现得与我自己等同, 或者我表现为自由的, 因为当我如此被规定时, 我同时就把自己看作某种外来的东西, 或者说, 就把这种被规定的存在与作为自我区分开, 因为如此走和如此看不是出于我的本性, 而是因为我已经把这种东西本身设定于我的意志。就此而言, 这种东西显然同时也并非任何外来的东西, 因为我已经使它成为我的, 而且在此中为我自己拥有我的意志。 (10, 385)

这样的自由正是一种形式的自由, 因为在与我自己的等同中同时存在着与我的等同, 或者说, 存在着我之内的某种限定的东西。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说起自由时, 我们通常都把它理解为随意性或相对的自由, 即我可以做也可以不做某件事情。只要我们把被规定的东西与我们区分开, 或对它加以反思, 就是说, 我们也超越它, 我们在限定的意志里就能够拥有形式的自由。如果我们处于激情之中或受自然的驱使来行动, 我们就没有任何形式自由。因为我们的自我完全并入这种情绪, 这种情绪对我们来说就不是某种限定的东西。同时, 我们的自我也不出来, 把自己与

这种情绪区分开来。

§. 20.

绝对自由的意志不同于相对自由的意志或随意性，这是由于，绝对意志只以自身为对象，而相对意志则以某种限定的东西为对象。相对意志，例如欲求，只关心这样的对象。但是，绝对意志也不同于固执。固执与绝对意志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不仅关心事物，而且更关心作为意志的意志，以至于正是它的意志受到尊重。二者应该加以区别。固执单纯停留在他的意志上，因为这是他的意志，为此不必有某个合理的依据，也就是说，他的意志不必是某种普遍的东西。如果说拥有坚持某个合理目的的意志的强大力量是必要的，那么，固执则是有害的，因为它是完全个别的和排斥他人的东西。真正自由的意志没有任何偶然的内容。只有真正自由的意志本身才不是偶然的。

§. 21.

纯粹意志不关心任何一种特殊性。只要意志关心特殊性，它就是随意性，因为，它具有某种有限的旨趣，从自然冲动和偏好中得到它的各种规定。这样的内容是被给定的，而不是绝对地通过意志设定的。因此，意志的原则就是它的自由得到实现和维护。除此之外，它虽然还希求各种规定，还具有各种确定的目的、措施、状态等等，但这些不是自在自为的意志的目的，毋宁说，它们是实现意志自由的各种手段和条件，因而是这样的一些目的，这些目的构成各种措施和法律，以限制随意性、偏好、单纯的愿望以及单纯涉及自然目的的冲动和欲求；例如，教育具有使人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存在者，也就是成为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存在

者的目的。为了这个目的，儿童就要承受对其兴趣所加的各种限制。他们必须学会服从，以便他们的个别的或固有的意志，以及他们对感性偏好和欲求的依赖性得到扬弃，他们的意志因而获得解放。

§. 22.

人是一种自由的存在者。这构成他的本性的基本规定。但除此之外，他也有其他一些必要的需求、特殊的目的和冲动，诸如认识的冲动、维持他的生活和健康的冲动等等。{首先，}法不依据这些特殊的规定把人当作对象。它不具有依据这些特殊规定促进人的目的，或者说，不具有就这些特殊规定给人提供特别帮助的目的。

其次，法不取决于人们在此拥有的意图。人们可能怀着相当善良的意图做某件事情，但行动并不因此就成为合法的，而是无论其意图如何，都可能是违法的。另一方面，某个行动，例如保护我的财产，可能完全是合法的，但当我关心的不单纯是法，而是损害他人时，这里就可能有一个恶的意图。这样的意图对法本身没有任何影响。

第三，我要做的事情是否合法，不取决于确信。对于惩罚来说，尤其如此。人们试图让罪犯确信：他犯了法。但这种确信或不信对他触犯的法没有任何影响。

最后，法也不取决于完成某件事情的信念。十分常见的情况是，人们单纯出于对惩罚的惧怕，或者出于对其他令人不快的结果的惧怕，例如，失去他的好名声和信用，才去履法。或者，人们在履法时也会怀着在来生获得酬报的信念。但是，法本身不依

赖于这些信念。

§. 23.

法与道德彼此不同。法完全允许的某些事情，却是道德所禁止的。例如，法允许我以完全不确定的方式处置我的财产，但道德却包含着限制处置的各种规定。可能有一种印象，好像道德允许法所不允许的许多事情，但道德不仅要求对他人守法，更给法添加了为了法而尊重法的信念。道德首先要求法得到遵守，而且在法终止的地方，出现了道德的各种规定。

为了某个行为有道德价值，必须有见识，来判明这个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是善的还是恶的。被人们称为儿童或未开化民族的纯洁无邪的东西还不是道德性。儿童和这些民族不做许多恶行，是因为他们还没有恶行的观念，因为一般来说还不存在使这些行为成为可能的关系；这种不作恶不具有任何道德价值。但是，他们也做各种合乎道德、但并不因此就是恰恰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因为他们对这些行为的性质没有任何见识，来判明这些行为是善的还是恶的。

独自确信与单纯相信他人的权威是对立的。如果我的行动具有道德价值，我的确信就必须与它联系在一起。这个行动必须在完全的意义上说是我的。但是，假如我出于他人的权威来行动，这个行动就不完全是我的；这是出于我的一个外来的确信的行动。

但也有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恰恰出于顺从并且依据他人的权威来行动才是道德的方面。人最初不假思索地或以片面的、偏颇的、不正确的、甚至受感性支配的反思，遵从他的天然偏好。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学会服从，因为他的意志还不是理性的。

通过这种服从产生了否定的东西，即他学会放弃感性的欲求，而且人只有凭借这种顺从才获得独立。如果他服从自己的那种还完全感性的意志或服从他人的意志，那么，在这个领域他同样总是在追随某个他人。作为自然存在者，他一方面处于外物的主宰之下，但另一方面，这些偏好和欲求又是某种直接的、有限的、不自由的东西，或不同于他的真实意志的东西。对理性规律的服从是涉及我的非本质的天性的服从，这一天性受它的某个他物的支配。不过，从另一方面说，这个服从也是出于自身的独立规定，因为恰恰这个规律在我的本质中有其根源。

因此，信念在道德那里是一个本质的环节。它意味着人要履行义务，因为理应如此。所以，出于害怕惩罚或为了维护他人对自己的良好看法而做某事，是一种非道德的信念。这是一种异质的即外来的动因，因为它不是事情本身的根据，或者说，人们随之就把法不是看作某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的东西，而是看作某种依靠各种外在规定的东西。(10, 388)

不过，即使结果不构成行动的价值，对一个行动是否设定惩罚或酬报的思考仍然是重要的。一个善举可能常常给自己招来许多恶果，反之，一件恶行也可能有好的结果。但总而言之，考虑行动的后果之所以是重要的，是因为人们并未由此停留在直接的观点上，而是超越了它。通过多方面的思考，人们也就被引入了行动的本质。

[§. 24.]

根据法，人对人是作为一个绝对自由存在者的对象；反之，根据道德，人对人则是作为一个单独的绝对自由存在者的对象，

按其特定的生存状态来说，即家庭成员、朋友或这样一种角色等等。如果人和他人所处的外在情况具有使他完成他的使命的性状，那么，这是他的幸运。这种福祉一方面受他的意志的支配，另一方面取决于外在情况和其他人。道德也按照人的特定生存状态或人的福祉把人作为对象，而且不仅要求人处于他的抽象自由之中，而且要求他的福祉得到促进。我们也把这种外在东西与我们的内在东西相协调的健康状态称为愉悦。幸福不仅是一种单独的愉悦，而且是一种持续的状态，它一方面是现实的愉悦本身，另一方面也是这样一些情况和手段，依靠它们，人总是有可能在自己愿意的时候为自己创造愉悦。所以，后者是表象的愉悦。但是，在幸福和愉悦中存在着幸运的概念，即外在的情况是否与冲动的内在规定相协调，是偶然的。反之，极乐意味着不包含任何幸运，也就是说，在极乐中，外部生存状态与内在要求的协调不是偶然的。极乐只能由上帝言说，在上帝那里，意愿与他的绝对权力的实现是同一回事。但对人而言，外在的东西与他的内在东西的协调是受限制的和偶然的。他在这一点上是有依赖性的。

(10, 389)

§. 25.

信念方面的道德意志是不完善的。它是一个具有完善目标的意志，但是：1) 它达到这个目标还要通过感性和个别性的动因的驱使；2) 它拥有的实现他人福祉的手段不由它自己掌控，因而是有限的。反之，在宗教中，人们按照自己的两个方面，即按照自身不再包含任何外来动因的信念的完善，随即又按照达到神圣目的的威力的完善，考察神圣的存在者，考察意志的尽善尽美。

第一章 法学

§. 1.

这里必须加以考察的是 1) 自在的法权和 2) 它在国家群体中的持续存在。

第一节

法

§. 2.

从法的方面来说，只有普遍意志才应该发生，而无须顾及个人的意图或确信，而且法是把仅仅作为一般自由存在者的人当作对象的。

§. 3.

法意味着每个个人都被他人当作一个自由存在者加以尊重和对待，因为只有这样，自由意志才在他人那里使其自身成为对象和内容。

[说明] 个人的自由为法奠定基础，而法就在于我把他人当作一个自由存在者来对待。理性要求一种合法的举止。从人的本质来看，每个人都是一个自由者。人们因为他们特殊的状况和性格而不同，但这种差别与抽象的意志无关。在这方面，他们是一样的，并且人在尊重他人时，就是在尊重自己。由此可以得出，侵犯某个个人的权利，所有人的权利就都受到了侵犯。这与人们只是同情某个他人遭受损害相比，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同情。因为 1) (10, 390) 虽然某人良好的物质财富状态值得向往，但这本身并非必然的，

尽管他遭受的物质财富的损害或损失与我无关，但我却不能说这绝对不该发生；2) 这些情况属于人的特殊性。在所有的同情中，我们把各种不幸的情况与我们分开，并把它们看作别人的事情。反之，在伤害他人的权利时，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直接受到触犯，因为权利是某种普遍的东西。我们也不能把违法看作别人的事情。我们从违法中感觉到自己受到强烈的伤害，因为法是必然的。

§. 4.

就每个人被承认为一个自由存在者而言，他是一个人格。因此，法律的条文也可以这样来表述：每个人都应该被他人当作人格来对待。

[说明] 人格性的概念包含着自由的或普遍的自我性或个别性。人由于人的精神本性而具有人格性。

§. 5.

由此得出，没有人能够被强迫，除非单纯为了消除他对他人施加的强迫。

[说明] 对自由和法令有一些限制，这些限制允许把人当作物而不当作人格来对待，例如容许奴隶制的法令。但这些只是成文的法令或法律，它们与理性的法律或绝对的法是对立的。

§. 6.

限制他人自由的行为，不承认和不容许他人有自由意志的行为，是违法的。

[说明] 在绝对的意义上，任何对人的强迫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自由存在者，他可以以自己的意志战胜必然性，并扬弃属于他的定在的一切东西。强迫是以如下方式发

生的。与人的定在方面相联结的是作为这种定在的条件的某种东西，以至于，他如果要维持前者，就必须迁就另一个东西。由于人的定在依赖于各种外在对象，所以他才能在其定在的某个方面被肯定下来。只有当人想得到某个仍然与另一个东西有联系的东西时，他才能被强迫，他是想得到这一个东西还是也想一起得到另一个东西，或者两个都不想得到，这取决于他的意志。只要他毕竟被强迫，规定他的目的就处于他的意志之中。就此而言，强迫只是某种相对的东西。如果他被强迫，目的是使法律对个人生效，他就是合法的。这种强迫具有这样一个方面，根据这个方面，它根本不是强迫，而且并不违背自由存在者的尊严，因为自在自为的意志也是每个人的绝对意志。自由总是发生在法律占支配地位，而不是个人的随意性占支配地位的地方。(10, 391)

§. 7.

按法律方式说，一切不限制他人自由的，或不阻止任何自由活动的事情，都是被允许的，但并不因此就是被命令的。

[说明] 法律包含的实际上只是禁令，而非命令，凡是没有被禁止的，都是被允许的。当然，人们也可以把法律的禁令从肯定的方面表述为命令，例如，“你应该遵守契约！”普遍的法律原则——其他原则只是它的特殊应用——是：你应该让他人的财产不受侵害！这不是说：你应该向他人表明某种肯定的东西或者给他的状况带来某种改变，而只是意味着放弃对他的财产的损害。如果法律被表述为肯定的命令，这也只是表达的形式，从它的内容来看，它一直以禁令为基础。

§. 8.⁴

意志把某个物归摄于自己之下，从而使这个物成为它的。占有就是把某个物归摄于我的意志之下。

[说明] 属于归摄的有两个东西，即某种普遍的东西与某种特殊的东西。如果我给某个特殊的东西附加一个普遍的规定，我就归摄了它。这种归摄活动一般出现在判断中。在判断中，归摄者是谓词，被归摄者是主词。占有就是说出“某物成为我的”这个判断。在这里，我的意志是归摄者。我给这个物赋予“是我的”这个谓词。意志是一切外在物的归摄者，因为它自在地是普遍的本质。但一切并非自己与自身发生关联的物都只是必然的，而不是自由的。这种关系使人有权利占有一切外在物，并由它们创造出某个不同于它们的他物。他只按照它们的本质来对待它们。

(10, 392)

§. 9.

最初被占有的物必须 1) 是 *res nullius* {无主物}，即还没有归摄于某个意志之下的物。

[说明] 已经属于某个他人的物不能被我有，不是因为它是一个物，而是因为它是他的物。因为如果我占有这个物，我就扬弃了“是他的”这个谓词，并以此否定了他的意志。意志是我无法加以否定的某种绝对的东西。

§. 10.

2) 占有必须是被把握住的，即他人必须能够承认：我已经把这个对象归摄在我的意志之下，无论是通过把握物体还是通过赋予形式，或者至少通过标记对象。

[说明] 内在的意志活动必须先于外在的占有，这种活动表明

这个物应该是我的。第一种占有方式是物体的把握。它有一个缺点，即它对被把握的各个对象须具有的性状是我能够直接用手抓住或用我的身体覆盖的，而且这种把握不是一直持续的。第二种较完善的方式是赋予形式，即我给一个物赋予一种形式，例如，开垦一块地，把黄金做成一个杯子。这里，我的形式直接与对象联系在一起，因而本身是一个符号，表示材料也属于我。此外，种植树木、喂养动物也属于赋予形式。占有土地的一种不完善的方式是利用某个区域，却没有赋予它形式，例如，游牧民族用某块领土作为牧场，狩猎民族用以打猎，渔民占用某个海滩或河滩。这样的占有仍然是表面的，因为这种实际的占用只是一种暂时的、还不持久的和依存于对象的方式。通过单纯标记对象来占有是不完善的。不像在赋予形式中那样同时构成物本身的符号是一个有意义的物，但这个意义不是物本身的本质，因此，这个物反而表现为外来东西。但此外这个标记还有它自己的意义，这种意义与它标记的物本身的性质无关。因此这种标记是任意的。一个符号应表示什么样的物，这或多或少是习惯的事情。

§. 11.

(10, 393)

只要所有其他人都承认我已经据为己有的这个物是我的，就像我也同样承认他人的占有是他的一样，这种占有就成为财产或者合乎法权的。我的占有得到承认，因为它是一个自由意志活动，它本身是某种绝对的东西，并且包含着普遍的东西，即我同样把他人的意愿看作某种绝对的东西。

[说明] 占有和财产是两种不同的规定。占有和财产不是一直必然地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我有某个财产却不占有它。例如，当

我把某个东西租借给他人时，它也仍然是我的财产，尽管我并不同时占有它。占有和财产包含在我对某物有支配权这个概念之中。财产是支配权的法律方面，而占有则是支配权的外在方面，即某物该由我支配。合乎法权的东西是我的绝对自由意志的方面，这个意志已经把某物宣布为它的东西。这个意志必定已经得到他人的认可，因为它是自在自为的，并且就此而言，前面指出的各个条款已经得到遵守。财产也有一个内在方面和一个外在方面。后者自为地是占有，而前者是本身必须得到承认的意志活动。对某个占有是否也附加上他人的认可似乎是偶然的或任意的。但它必须附加上，因为它包含在事物的性质之中。承认是没有交互性的根据的。我承认它不是因为你承认它，反之，这种相互承认的根据在于事情本身的性质。我承认他人的意志，因为它是本身得到承认的。

§. 12.

我能够放弃我的财产，通过我的自由意志把它转让给他人。

[说明] 虽然我的力量和技艺是我自己的财富，但它们也有一种外在性。从抽象的规定来看，当我能够把它们与我这个单纯的自我区分开来时，它们就已经是外在的了。但这些力量和技艺本身是个别的和有限的，并不构成我自己的本质。我的自身普遍的本质与这些特殊的规定不同。归根结底，这些规定最终在它们的应用中是外在的。我同样通过使用它们而使它们具有一种外在的形式，由此产生的是某种外在的定在。力量本身并不处于使用之中，毋宁说它保持着自身，尽管它外化了自己，而且使它的这种外化成了一种不同于它的定在。力量的这种外化就是某种被限

(10, 394)

制的和有限的东西而言，也是某种外在的东西。就某物是我的财产而言，我虽然把它与我的意志联系起来，但这种联系不是任何绝对的联系。因为假如它是这样的，我的意志就其本性而言就必定会包含在这个物之中。毋宁说，我在此已经把我的意志变成某种特殊的東西，能够重新扬弃这种特殊性，因为它是自由的。

§. 13.

不可转让的是这样一些财富，这些财富与其说是我的占有或财产，不如说构成了我的最本己的人格，或者包含在我的本质之中，诸如意志自由、伦理生活、宗教信仰等等。⁵

[说明] 只有那些就其本性来说已经是外在的财富，才是可转让的。例如，我不能把人格性看作外在于我的某种东西，因为只要一个人放弃他的人格性，他就把自己变成了物。这样一种转让会是空洞的和无意义的。例如，当一个人自告奋勇地反对另一个人照自己的命令做一切可能的行为，差不多把犯罪也当作无所谓的行为时，他可以转让他的伦理原则。但这样一种约束不会有任何力量，因为它包含着每个人都必定独自拥有的意志自由。伦理的或非伦理的行为是做了它们的人所特有的行动，正因为它们有这样的性状，所以我不能转让它们。我也不能转让我的宗教。假如一个共同体或某个个人把规定那些应该构成其信仰的东西转让给某个第三者，那么，这就会成为每个人单方面都能够终止的一种约束。因此，与我有这种约束的那个他人就不会出现任何非法，因为我已经转让给他的东西从来就不能变成他的财产。

§. 14.

反之，我能够转让我的精神力量、身体力量的特定使用以及

我占有的物。

[说明] 人们只能转让他的力量的有限使用，因为这种使用或有限作用是与力量不同的。但持久的使用或整体范围中的作用 (10, 395) 则不能与力量本身加以区别。力量是与其外在化相反的内在东西或普遍东西。外在化是一种在空间和时间上有限的定在。力量本身不穷尽于这样一个单一的定在，也不被束缚于一个对它的偶然作用。不过，第二，力量必须发生作用和表现出来，否则它就不是任何力量。第三，它的作用的整个范围构成力量本身，因为外化的整个范围又重新成为普遍的东西，即力量本身所是的东西，因此，人不能转让他的力量的整个使用，否则，他就转让了他的人格性。

§. 15.

对某个他人的转让，需要我同意将物转让给他并且他同意接受它。这种双方的同意，在有相互的声明并被宣布为有效时，叫做契约 (pactum)。

[说明] 契约是规定人们成为某个有主物的所有者的一种特殊方式。前面讨论的成为物主的方式是直接占有以前是无主物的某个东西。1) 赠予契约可以被认为是最简单的契约方式，在这种契约中，某个人只是把某个东西转让给另外某个人，却不用偿付它的价值。一个有效的赠予是一个契约，因为双方对此的意志必须是，一方是把这个东西转让给他方，不用为此取回什么东西，另一方是接受这个东西。2) 交换契约在于我把我的财产的某个部分转让给某个他人，条件是他同时为此给我一个等值的东西。这就需要每一方的双重同意，即放弃某物和反过来接受另一方提供

的东西。3) 买与卖是以钱易物的一种特殊的交换方式。钱币是普遍的商品，这种商品作为抽象的价值本身不能被用来满足任何一种特殊需求。它只是满足特殊需求的普遍手段。钱币的使用仅仅是间接的。一种物质并不是本身具有这种性质的钱币，毋宁说，人们仅仅通过约定才使这种物质如此生效。4) 租用在于，我把我的占有或我的财产的使用转让给某人，但我仍然保留所有权本身。这里会有一种情况，即我把某个东西借给谁，谁就必须恰恰 (10, 396) 把这个东西还给我，或者说，我保留我对某个同类的或等值的東西的所有权。

§. 16.

契约中包含的意志声明还不是我的物或劳动让渡给他人的实现或施行。这种基于契约的让渡是践约。

[说明] 我在契约中的承诺包括，我通过我的意志已经把某物排除到我的东西的领域之外，同时承认他人把它接受为他的。这是因为，虽然某物是我的，它取决于我，在我的意志中有它的根据，但在此时，通过契约，这个东西已经变成他人的财产。只要我对他人不执行契约中规定的事情或不承认他的占有，我就侵犯了他的所有权。因此，我也有义务通过契约本身来维护这个所有权。(通过遗嘱获益。)

§. 17.

某个他人对我的自由领域的侵犯 1) 或者会具有这样的情况，即他把我的财产作为他的据为己有，或者会被说成这样的意思，即他对它有权利，假如不是他，而是我对它有权利，他就会把它转让给我。他在这里是尊重权利的，只是声称，权利在这个特殊

的情况下是站在他的一边。但 2) 他的行为意味着他完全不承认我的意志，因而违犯了法本身。

[说明] 至此 {所说} 的各种概念包含法的性质、它的准则、它的必然性。但法律不是物理性质的必然东西，例如太阳不能脱离其轨道，不是那样的一种必然东西。一朵花必须完全符合它的性质。例如，如果它没有完成它的构形，那么，这是由于外在的作用，而非由于它本身。反之，精神会由于它的自由而违背法律去行动。因此，它会有违法的行动。这里要区分：1) 普遍的法，即法本身；2) 特殊的法，即单纯涉及个别的人与个别的事的法律。普遍的法是说，每个人都是一个法人，而与这种所有权无关。对法的侵犯也可以有这样的情形，即只是宣称某人不享有这个特殊的权利或这个特殊的東西。但这并不违犯普遍的法。人们在此
(10, 397) 不把自己的对手作为一个法人来对待。这样的一个判断可以被一般地看作一个单纯否定的判断，在这个判断里被否定的是谓词中的特殊东西；例如，如果我判断“这个炉子不是绿色的”，我否定的只是如此这般颜色的谓词，而不是普遍的谓词。在侵犯他人权利的第二种情况下，我不仅断言某个特殊的物不是某个他人的财产，而且我也否定了他是一个法人。我没有把他当作人格来对待。我不是根据我对某物有权利或相信有这种权利，才要求有某物的。我违犯了法本身。这样的一个判断就是被称为无限判断的那种判断。无限判断不仅否定谓词中的特殊东西，也进而否定谓词中的普遍东西。例如，“这个炉子不是鲸鱼”或者“它不是纪念”。既然不仅谓词的特定内容，而且它的普遍内容都被否定了，那么，主词也就没有任何东西保留下来。因此，这样的判断虽然荒谬，

但毕竟正确。同样，违法本身是某种可能的、也会发生的事情，却是荒谬的、自相矛盾的东西。第一种情况属于民法，第二种情况属于刑法。前者也叫公民法，后者也叫惩罚法。

§. 18.

在第一种情况下有必要单纯分析法律依据，并由此得知这种有争议的特殊法律对谁适合。不过，为了评判双方的观点需要有一个第三方，他摆脱了占有东西的兴趣，旨在单纯着眼于法律本身。

[说明] 因此，在第一种情况下出现的是公民的诉讼。在这样的情况下，某个他人的权利要求得到承认，但这是出于某个法律依据。争议双方一致的地方在于，他们都承认法律本身。占有者只应是有权利的人，而不是那种有势力、有权力和有更大功劳的人。双方只是在把特殊东西归摄于普遍东西之下的方面互有分歧。由此可知，在一方既不服这种人的裁决，也不服法官的裁决，而反对被法官剥夺权利的他方时，在法官与这两方之间是不发生任何人格伤害的。这里不发生人格攻击，所以由此可知，以非法的方式侵犯了他人的所有权的一方并没有受到惩罚。

§. 19.

(10, 398)

反之，另一种情况则涉及用暴力活动对我的个人外在自由、我的身体和我的生命或我的财产的损害。

[说明] 这首先包括用监禁或奴役剥夺我的自由的违法行为。这就是剥夺人想坚持的那种不能放弃的天赋外在自由。此外，这包括对身体和生命的某种侵犯。这比剥夺我的财产严重得多。虽然生命与身体同财产一样是某种外在的东西，但我的人格性却由

此受到损害，因为在我身体本身就有我的直接的自尊心。

§. 20.

用这样的行为造成的强迫不仅必须被扬弃，就是说，这样一种行为的内在无效性不仅要以消极的方式加以展示，而且必须以积极的方式加以报复。（针对这种行为，必须使合理性、普遍性和对等性的形式生效。）也就是说，既然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是一个理性存在者，他的行为中就包含着某种普遍的东西。你剥夺他人，也就剥夺了你自己！你杀死某个人，你也就杀死了所有的人和你自己！这种行为是你设立的一个法则，你恰恰以你的行为自在自为地承认了它。因此，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本身可以被归摄于他设立的这种行为方式之下，就此而言，被他损害的对等性又被重新确立起来：jus talionis {报复权}。

[说明] 报复根本是基于非法行为者的合理本性，或者说，它意味着非法必须转变为合法。虽然非法的行为是个人的一种非理性行为，但由于它是由一个理性存在者作出的，所以，不是从它的内容来说，而是从它的形式来说，它毕竟是一种有理性的和有普遍性的东西。报复应该被看作一个准则或法则。但它作为这样的〈准则或法则〉同时只对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有效，因为只有他而不是别人通过他的行为认可了它。他本人实际上也服从这个必须对他实行的准则或法则。把他已经作出的非法行为施加在他的身上就是公正，因为通过他已经认可的这第二个行为，对等性的恢复就被确立起来。这只是形式的公正。

§. 21.

但是，报复不应该由个别的受害者或他的家属来实施，因为

在他们那里，普遍的法律观点与情绪的偶然性是同时联系在一起的。它必须是某个有行使权的第三方的行为，这一方单纯使普遍的东西生效并得以完成。就此而言，它是惩罚。

[说明] 复仇和惩罚的相互区别在于，复仇是一种由受害一方来实行的报复，但惩罚则是一种由法官来实行的报复。因此，报复必须作为惩罚来执行，因为情绪对复仇有影响，由此也就使法律受到损害。此外，复仇具有的不是法律的形式，而是任意的形式，因为受害方总是出于感情或主观冲动而行动的。因此，通过复仇来实施法律就又是一种新的伤害，仅仅让人觉得是个人的行为，因而会以不可调和的方式无穷地蔓延下去。

第二节 国家群体

§. 22.

法的概念作为拥有强力的、不依赖于个人冲动的权力，只有在国家群体中才具有现实性。

§. 23.

家庭是它的成员通过爱、信任和天然顺从（虔诚）联结在一起的天然群体。

[说明] 家庭是一个天然群体，首先是因为，每个人不是通过他的意志，而是通过天然的东西，作为成员而属于一个家庭，其次是因为，成员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举止并非基于深思熟虑和决断，而是基于感情和冲动。这些关系是必然的和理性的，但缺少自觉认识的形式。在这里更多的是本能。家庭成员的爱基于我的

自我与其他个体的自我构成一个统一体。他们彼此不把对方看作个体。家庭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部分实际上不是部分，而是只有在整体中才有他们的实质的成员，他们离开整体也就没有独立性。家庭成员互相具有的信任在于，每个人具有的兴趣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这个整体。家庭内部的天然顺从基于在这个整体(10, 400)中只有一个意志，即归属于首领的意志。就此而言，家庭只构成一个人格。(民族。)

§. 24.

国家是人们在法律关系下组成的群体，在其中，人们不是由于某个特殊的自然关系依据天然偏好和情感被看作人格，而是都相互被看作人格，而且每个人的这种人格性都得到间接的维护。如果一个家庭扩大为民族而且国家与民族合为一体，那真是一桩莫大的幸事。

[说明] 一个民族通过语言、伦理、习俗和教育联系在一起。但这种联系还不构成什么国家。此外，对国家而言，它的所有公民的道德、宗教、富裕和财富诚然十分重要，国家也必定会负责操心促进这些事态，但对国家而言，构成直接目的的并不是这些，而是法。

§. 25.

自然状态是粗野、暴力和不公正的状态。人必定会由这样一种状态进入国家群体之中，因为只有在国家群体中，法的关系才具有现实性。⁶

[说明] 自然状态通常不仅根据幸福，也根据伦理的善，被描述为人类的一种完美状态。⁷ 首先应该提到，就它对恶一无所知，

并且基于缺乏能够催生恶的需求而言，这样的纯洁无瑕不具有任何道德价值。其次，这样的状态反而是一种充满暴力和不公的状态，这恰恰是因为，在这样的状态中，人们是依据天赋的性状来看待自身的。但依据这种性状来看，人们不仅在体力上，而且在精神禀赋上都是不平等的，而且人们通过暴力和狡诈，使他们的差别彼此造成结果。虽然理性也存在于自然状态中，但自然的东西是主宰者。因此，人必定会由这种状态进入一个由理性意志做主宰者的状态。

§. 26.

法律是对普遍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意志的抽象表达。

[说明] 法律是普遍意志，因为这种意志依据理性来说就是法。在这里，每个人不一定仅仅都由自己意识到或察觉到这种意志。每个人也不必声明他的意志，然后由此引出一个普遍的结果。因此，在现实的历史中也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一个民族 (10, 401) 的每个公民都提出一项法律，然后与他人共同商议，就这项法律达成一致。法律包含彼此的法权的关系的必然性。立法者给出的不是任意的条款。这不是他们特殊的随意规定，而是他们通过他们深邃的精神，认定什么是一种法的关系的真理和本质。

§. 27.

政府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意志的个体性。它是制定、运用或实施法律的权力。

[说明] 国家拥有各项法律。这些法律是国家的普遍的抽象的存在者的意志，这种存在者本身没有活动起来；正如各种准则公理最初只是意愿的普遍东西，还没有表达或包含某个现实的意

愿一样。对这种普遍的东西而言，只有政府才是能动的、能实现的意志。虽然法律是作为伦理、作为习俗持续存在的，但政府是支配无意识的习俗的有意识权力。

§. 28.

普遍的国家权力包含各种特殊的权力，归摄于自身之下的是：1)立法权；2)行政权和财政权，即创造实现自由的手段；3)（独立的）司法权和警察权；4)军事权以及交战权与讲和权。

[说明] 政体的类型主要取决于这些特殊的权力是否直接由政府的核心来实施；此外，更多地取决于它们是统一在某个权威那里，还是与他分开；例如，亲王或君主本人是否直接讲法，或者，是否设置自己特有的法庭；此外，君主是否把教会权集于自身，如此等等。在一种政体中，政府的最高核心是否在毫无限制的意义上掌握财政大权，以至他能够完全随意地征收和使用租税，这也很重要。还有，很多权威是否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例如，司法权和军事权是否集于某个官员身上。此外，政体的类型还取决于所有的公民——只要他们是公民——是否参与统治。一个这样的政体是一种民主制。这种政体的退化是暴民制或暴民统治，在这(10, 402) 时，民众中的那种没有任何财产却有非法信念的人阻止合法公民行使国家事务的权力。只有在一个幅员狭小并且道德风尚纯朴的国度，民主制才能出现并得以维持。贵族制是只有几个特权家族掌握专有统治权的政体。它的退化就是寡头制，在这时，具有统治权的家族的数量占极少数。这样一种状况是危险的，因为在寡头制中一切特殊的权力都直接由一个政务委员会来实施。君主制是政府掌握在某个人手里并始终在一个家族中世袭的政体。在

世袭君主制中，那些在选帝国中王位更迭时可能发生的法律争执和内战都被废除了，因为野心勃勃、很有威力的个人根本没有希望谋得王位。君主也不能直接实施全部统治权，而是把一部分特殊权力的实施委托给同僚或帝国阶层，他们在他的监督和领导下，以国王的名义依法行使托付给他们的权力。公民自由在君主制中比在其他政体中受到更多的保护。君主制的退化是专制政体，在这时，君主随意直接实施统治。君主制的本质在于政府具有反对个人私利的重要力量和应有权力。但另一方面公民的各种权利也必定受到法律的保护。一个专制政府虽然具有最高的权力，但在这样的政体中，公民的各种权利被牺牲了。专制君主虽然具有最大的权力，并且可以任意使用他的国家的力量，但这也是最危险的。一个民族的政体不单纯是一种外在的安排。一个民族〔不〕能有这种类似于另一种政体的政体。一个民族的政体本质上取决于〔这个民族的〕性格、伦理、教育程度、它的生活方式和它的规模。

§. 29.

各个作为个体的公民是服从国家权力并听从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的内容和目的则是实现公民的各种天然权利，即绝对权利，这些权利在国家中没有被放弃，而是只有在国家中才得到享用和提升。

§. 30.

(10, 403)

由国家政体规定为对内国家法的，既包括各种特殊权力与政府、即与它们的最高统一的关系，也包括它们的相互关系以及公民与它们的关系或公民对它们的参与。

§. 31.

对外国家法涉及各个独立民族通过它们的政府发生的关系，主要是基于各种特殊的契约即国际法。

[说明] 各个国家与其说是彼此处于法权的关系中，不如说是彼此处于一种天然关系中。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一种绵延不绝的争端，以至它们相互缔结各种契约，因而彼此都处于一种法权的关系中。但另一方面，它们是完全独立的，而且彼此互不依赖。因此，法权在它们之间不是现实的。所以，它们可以任意违反契约，并在这方面必定总是处于一种互不信任的状态。它们作为自然存在者，依靠暴力相互对待，它们必定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必定要得到自己的权利，因此就相互陷入战争。

第二章 义务学说或道德学

§. 32.

根据法律能够要求的东西是某种责任。义务则是出于道德的根据加以考察的某种东西。

[说明] “义务”这个词经常被法律关系使用。人们把法律义务规定为完全的，把道德义务规定为不完全的，因为前者必须发生，并且具有外在的必然性，而道德义务却基于主观意志。⁸不过，人们同样可以把这个规定颠倒过来，因为法律义务本身要求的只是一种外在必然性，这里可能缺乏信念，或者，我甚至可能对此有一个糟糕意图。反之，道德信念却要求两个东西，就是说，既要求从内容来看的合法行为，也要求从形式来看的主观信念。

§. 33.

(10, 404)

法律完全允许信念自由。反之，道德性根本涉及信念，并且要求发生出于敬重义务的行为。所以，只要合法行为以尊重法律为动机，它也是道德的。

§. 34.

信念是道德行为的主观方面或形式。在它之内还不存在任何与现实行为同样重要的内容。

[说明] 道德行为在本质上也应该与合法行为联系在一起。但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法律的信念与合法行为没有联系；甚至在这里出现一种不道德的信念。合法行为只要是出于对法律的敬重而发生的，同时也就是道德的。同时具有道德信念的合法行为绝对是首先要追求的，然后才能进入不存在任何法律命令（法律责任）的道德行为本身。人们喜欢单纯合乎道德地或高贵地行动，并且常常推托，而不完成自己的法律责任。因为在高贵的行为中他们赋予自己的是具有特殊完满性的意识，反之，在合法的行为中，他们实施的是完满普遍性，而这对于他们和所有人都是一样的。

一切现实的东西都包含两个方面，即真实的概念和这个概念的实在性，例如，国家的概念就是法律的保障和实现。这时，实在性包括政体的特殊设置、各个权力之间的关系等等。现实的人从他的实践方面来看，也包括概念和概念的实在性。前者包括纯粹的人格性或抽象的自由，后者包括定在的特殊规定和这个定在本身。虽然在后者中比在概念中包含更多的东西，但这种东西同时必须符合概念，并由概念来规定。实践的定在的纯粹概念，即

自我，是法律的对象。

§ . 35.

道德行为方式涉及的不是作为抽象人格的人，而是按照人的特殊定在的各种普遍必然的规定来说的人。因此，它并不真正像那种只是要求不得侵犯他人自由的法令，单纯发布禁令，而是要求也向他人表明肯定的东西。各种道德准则涉及的是个别的现实。

(10, 405)

§ . 36.

从人的特殊定在来看，就像道德学看它的那样，人的冲动针对的是外东西和人的内在规定的一致，是享乐和幸福。

[说明] 人有冲动，这就是说，他在自己的本性中有各种内在规定，或者从他是一种现实东西的方面说，他有各种内在规定。因此，这些规定就它们只是内在东西而言，是一种有缺陷的东西。就它们的目的是扬弃这种缺陷而言，它们就是冲动，这就是说，它们要求实现外东西与内在东西的一致。这种一致就是享乐。因此，在享乐之前要有一个把内在东西与外在东西加以比较的反思，看这是源于我还是源于运气。这时，享乐可能是从极为多样的根源产生的。它不取决于内容，只涉及形式，或者它是对一种单纯的形式、即上述一致性的感受。这种以享乐、甚至幸福为目的的学说被称为幸福论。但人应该到哪里寻求享乐或幸福，是不确定的。所以会有一种完全粗劣的幸福论，但同样也会有一种较佳的幸福论；就是说，善的行为和恶的行为都能够以这个原则为基础。⁹

§ . 37.

这种一致作为享乐是一种主观的感受和某种偶然的东西，它

本身可能与这个或那个冲动及其对象联结在一起，在这里，我对我自己只是作为天然的存在者和个别的目的而存在的。

[说明] 享乐是某种主观的东西，单纯涉及作为一个特殊者的我。在这里，它不是客观的、普遍的、理智的东西。因此没有任何尺度或规则来判断或校正一个事物。如果我说它同样让我很喜欢，或者以我的享乐为依据，那么，我说的只是这个事物对我是如此有效，并由此扬弃了与他人的理智关系。从它的内容来看，它是偶然的，因为它可以与这个或那个对象联结在一起，而且由于它不取决于内容，所以它是某种形式的东西。享乐从外在定在方面来看，也是偶然的，是要碰到各种情况的。我为了享乐而使用的手段是某种外在东西，不依赖于我。其次，我通过这些手段实现的定在就它应该成为我的享乐而言，必须变成我的，让我感受到的。但这是偶然的事情。因此，我做的事情的结果不返回给我。我并不以必然的方式拥有对这些结果的享受。所以，享乐也出于两种情况：首先是出于人们必须遇到的一种定在，这完全取决于运气；其次出于我自己创造的一种定在。虽然这种定在作为我的行为的效果取决于我的意志，但只有这个行为本身属于我，反之，{行为的}结果却不必返回给我。这样的行为意味着，就像德西乌斯为了他的祖国所做的，它的效果不一定作为享受返回给他。¹⁰这一般不是把结果变成行为原则。一个行为的各种结果都是偶然的，因为它们是一种外在的定在，而这种定在取决于其他情况，并且会被扬弃。

享乐是一种附属物，即行为的一种伴随物。当实体性的东西得到实现时，就人在劳作中也认识到他的主观东西而言，就添加

了享乐。谁追逐这种享乐，谁就只是在追逐自己的偶性。谁忙于伟大的事业和有趣的事情，谁就只是在努力实现这个事情本身。他指向的是实体性的东西，他不在其中再想起他自己，而是忘怀于这种事情。有巨大兴趣和工作的人们常常受到民众的同情，说他们没有得到什么享乐，就是说，他们只是生活在事情中，而不是生活在事情的偶性中。

§. 38.

理性扬弃适意的感受在各种对象方面具有的不确定性，清除具有主观东西和偶然东西的欲求内容，从内容方面表明值得欲求的东西中的普遍东西和本质东西，从形式或信念方面为了事情本身了解客观东西或行为。

[说明] 知性或反思首先超越直接的享乐，但没有改变目的或原则。就此而言，它只是超越个别的享乐，相互比较这些冲动，因此，也可能喜欢某个 {目的} 胜过另一个 {目的}。当它指向的不是个别的享乐而是整个享乐时，它就想要幸福。这种反思还停留在主观原则之内，仍然以享乐为目的，但只以数量更大、样式更多的享乐为目的。当它对享乐作出区分并在一切不同方面寻求适意的东西时，它就使享乐中的粗俗的、野蛮的和单纯动物性的东西变得精致化，使伦理和信念变得温和。所以，只要知性忙于满足需求的手段，它就可以由此使这种满足变得容易，从而获得致力于更高目的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享乐的这种精致化则使人变得更加软弱。他把自己的力量用于种类繁多的对象，给自己确立起各种各样的目的，这些目的由于它们各个不同方面的差别，总是变得更加细小，这时，他的力量就会被削弱，无法用自己的整

(10, 407)

个精神指向本质性的东西。如果人使享乐成为目的，他就通过这种反思扬弃冲动，超越享乐去完成某种更高级的事情。

享乐在内容方面是不确定的，因为它可能在一切对象那里出现。就此而言，对它也不能做客观的区分，而只能做量的区分。盘算结果的知性更喜欢大的事情，而非小的事情。

反之，理性作出一种质的区分，即在内容方面的区分。它更喜欢值得的享乐对象，而不是不值得的享乐对象。它也把对象的性质进行一番比较。就此而言，它考虑的不再是主观的东西本身，即适意的感受，而是客观东西。因此，它教导说，人为了理性本身应该欲求什么样的对象。在人这里，无数享乐来源是为了他的普遍的天然东西而敞开的，所以，他的方向会在适意东西上发生迷误，他很容易被这种多样性分散心思，就是说，放弃他本该使之成为自己的使命的那个目的。

对适意的冲动能够与理性相协调，即两者具有同样的内容，而理性将这个内容合法化。从形式上看，冲动是为了主观感受而行动的，或者说，是以主观的适意为目的。在为了某个普遍对象进行的行动里，客体本身就是目的。反之，对适意东西的冲动则总是自私的。

§. 39.

各种冲动和偏好 1) 从自身来看，既不是善的也不是恶的，也就是说，人作为自然存在者直接拥有它们。2) 善与恶是各种道德规定，并且应该归属于意志。善是与理性相应的东西。3) 但各种冲动和偏好却不能被看作与意志没有关系。这种关系 (10, 408) 不是偶然的，人不是良莠不分的双重存在者。

[说明] 道德性以具有其特殊性的人为对象。这种特殊性似乎首先只是包含着许多多样性，即包含把人们彼此区分开来的差异。不过，人们借以彼此区分的偶然东西，是依赖于自然和外在这种情况下东西。但是，在特殊的東西中同时包含着某种普遍的东西。人的特殊性处于与他人的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中也存在着本质的和必然的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义务的内容。

§. 40.

人具有 1) 成为一个个体的本质规定，2) 他从属于一个天然的整体，即家庭；3) 他是国家的成员；4) 他处于与他人的关系之中。因此，义务分为四种：1) 对自己的义务；2) 对家庭的义务；3) 对国家的义务以及 4) 对他人的义务。

1. 对自己的义务

§. 41.

人作为个体是自己与自己相关的。他具有他的个别性和他的普遍本质这两个方面。就此而言，他对自己的义务一部分是维护他的身体；一部分是把他的个别本质向他的普遍本性提升，即自我教养。

[说明] 一方面，人是一种天然的存在者。作为这样的存在者，他依据任意性和偶然性表现为一种不稳定的、主观的存在者。他没有把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区分开。其次，他是一种精神的、理性的存在者。从这方面来看，他并非天生就是他应该是的东西。动物不需要教养，因为它天生就是它应该是的东西。它只

是一种天然的存在者。但人必须使自己的两方面协调起来，使自己的个别性方面符合自己的理性方面或者使后者成为主宰的方面。例如，如果人听任自己的愤怒，并且盲目依循这种情绪来行动，那就是没有教养，因为他在这里把一种伤害或侵犯看作无休止的侵犯，而且试图通过一种对加害者或其他对象的侵犯，毫无分寸、毫无目标地弥补那种伤害。如果一个人维护一种与他毫不相干的利益或他以自己的活动丝毫无法影响的利益，那也是没有教养的；因为人只能以理性的方式把他通过他的活动产生的东西变成他的利益。此外，如果人在遭遇命运时变得急不可耐，他就是把他的特殊利益当成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即当成人类和各种情况都似乎应当以之为基准的某种东西。(10, 409)

§. 42.

属于理论教养的，除了据以判定事物的知识的多样性和规定性以及观点的普遍性之外，还有对于自由独立的客体的鉴赏力，而不带主观的兴趣。

[说明] 知识本身的多样性属于教养，因为人由此就从周围琐碎的事物的个别知识上升到一种普遍的知识，他通过这种普遍知识达到与他人有一种更大的知识共同性，从而占有各种普遍有趣味的对象。当人超越他直接所知和所感的東西时，他就明白还有其他更好的行为举止方式，而他的行为举止方式并非唯一必然的。他不再固守己见，而去区分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知识的规定性涉及知识的重要差别，即在一切情况下都属于各个对象的那些差别。教养包括对现实性的关系和对象的一种判断。这就要求人们知道，一个事物的性质和目的及其相互关系是什么。这些

观点不是通过直观直接给予的，而是通过研究事物，通过反思事物的目的和本质，反思在何等程度上达到或无法达到这些目的和本质的手段。没有教养的人停留在直接的直观上。他没有开阔的眼光而且看不见他面前的东西。这只是一一种主观的观看和把握。他看不见事物。他只是大概知道事物的性状怎样，而连这也是不对的，因为只有出自普遍观点的知识才能导向人们必定从本质上考察的东西，或者说，因为这种知识已经是事物自身的主要内容，已经包含关于事物的最出色的专业，因此可以说，大家只需把外在的定在带人这种知识即可，所以大家是能够更轻松地、更正确地把握这种知识的。

(10, 410) 与有人不知该如何判断的情况相反的是，有人还没有理解就对一切匆匆加以判断。这种草率的判断基于这一事实：有人虽然掌握了一种观点，但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因此他们就忽视了事物的真实概念和其余的观点。一个有教养的人则同时知道他的判断能力的限度。

此外，教养还包括对处于自身自由中的客观事物的鉴赏力。这意味着，我不在对象中寻求我的特殊的主体，而是在各个对象的自由特性中，像它们自在自为地存在的那样考察和对待它们，意味着我对它们不抱一种特别地加以利用的兴趣。如果人们就是为了科学本身而培育科学，那么，这种无私的兴趣就是科学研究。从各种自然对象中得到好处的欲求是与这些对象的毁坏联系在一起。对美的艺术的兴趣也是无私的。¹¹这种艺术在事物活生生的独立性中展示事物，去掉外在情况给它造成的缺陷和扭曲。这种客观的行为在于，它 1) 在它的_{不分差等的}方面具有普遍的形

式，而没有随心所欲和奇怪想法，摆脱了离奇的东西等等；2) 如果人们把真正的事物本身作为自己的目的，而没有自私的兴趣，这种行为在它的内在的、本质的方面就是客观的东西。

§. 43.

实践的教养包括人在满足他的天然需求和冲动时表现出深思熟虑和适当节制，而这种满足是在它的必要性的界限内的，即在自我保存的界限内的。他必须 1) 超出天然的东西，摆脱天然的东西；2) 而他在自己的天职中必须深入本质的东西，因此 3) 天然东西的满足不仅必须局限在必要性的界限内，而且也必须能够为更高的义务作出牺牲。

[说明] 人摆脱各种天然冲动的自由不在于他没有任何冲动，因此不必努力逃脱他的天然东西，而是在于他全然承认它们是一种必然的东西，因而是合理的东西，并且据此以他的意志完成它们。他只是在他抱有偶然的、任意的想法和反对普遍东西的目的时，才觉得自己是被迫的。在需求的满足中，在身体力量和精神力量的运用中，明确的尺度虽然难以准确地标出，但每个人都会知道，什么对他有利，什么对他有害。为了健康，满足天然冲动和运用体力时的适当节制，是完全必要的，因为这是运用精力去完成人的更高使命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它的正常状态，如果它的功能受到损害，人就必定会使它成为自己活动的目的，因而身体对精神来说就成为某种有危险的、重要的东西。此外，在运用身体力量和精神力量时过多或过少地违反尺度，无论是用力过多，还是用力过少，都会造成这些力量麻木不仁和功能衰弱的后果。(10, 411)

适当节制终究是与深思熟虑联系在一起的。深思熟虑在于意识到人所做的事情，即人在享受或劳作中通过自己的反思通观全局，所以没有完全委身于这种个别的状态，而是始终不放弃考察其他可能也仍会有必然性的事物。人在深思熟虑时超越他的感受或工作的状态，同时还具备精神。这种不完全深入到他的状态中的态度，在那些虽然必要的、但并不重要的冲动和目的里是完全需要有的。反之，精神在某个真正的目的或事业中，则必定会以其完全严肃认真的态度出场，不会同时心不在焉。在这里，深思熟虑意味着人把工作的一切情况和方面都放在眼里。

§. 44.

关于那种表现为命运的特定天职，它的外在必然性的形式是完全要被扬弃的。这种命运必须借助自由加以把握，并且必须借助自由加以承受和完成。

[说明] 从命运外在的状况和人一般直接所是的一切来看，人必然表现为：他要把这一切当成他的，消除他的外在定在的形式。如果他真正成为他所是的东西，就是说，如果他完成他的天职的一切方面，重要的问题就不在于他处于什么样的外在状况之中。在某个发展阶段的天职是一种多面的实体。它仿佛是人必须在所有方向上都细心加工的一种原料或材料，因此，这种原料自身不再具有任何外来的、难加工的和进行抵抗的东西。只要我完全把它变成我的东西，我就在这里是自由的。如果人没有完成他的天职，他首先不会由此得以满足。他服从于一种他没有真正当作他的东西的关系。同时他属于这个发展阶段。他无法让自己摆脱它。因此，他生活和行动在一种令人反感的自己与自己的关系中。

§. 45.

(10, 412)

人对天职的忠诚和顺从就像对命运的顺从和在他行动时的忘我一样，以放弃对抗自在自为的和必然的东西的自负、自大和自利为基础。

[说明] 天职是某种普遍的和必然的东西，构成了人类共同生活的某个方面。因此，它是整个人类事业的一部分。如果人有一项天职，他就开始对普遍东西的参与和协作。他由此变成客观的东西。尽管天职是一个个别的、有限的领域，但它仍然构成整体的一个必要部分，而且也在自身又是一个整体。如果人应该成为某种东西，他就必须懂得限制自己，即把他的天职完全变成他的事业。于是，他对天职就没有任何限制。然后，他就与自己、与他的外在性、他的领域合而为一。他是一个普遍的、整体的东西。如果人把某种虚妄的东西，即不重要的、虚无的东西当作目的，那么，在这里奠定基础的就不是对某件事业的兴趣，而是对他的事业的兴趣。虚妄的东西不是自在自为地持续存在的东西，而只是由主体保持的东西。人在虚妄中只看到自己；例如，如果人在行动时意识到自己的优越性，并且对自己比对事业更有兴趣，也就会有一种道德上的自负。忠实地完成小事的人表明自己也能够完成更大的事情，因为他已经表现出顺从，即放弃他的各种愿望、偏好和幻想。

§. 46.

人通过理智的和道德的教养，获得履行对他人的各种义务的能力，这些义务可以称为实在的，因为涉及教养的那些义务反而更多地具有形式的性质。

§. 47.

就义务的履行更多地表现为某个个人的主观财富，更多地属于他的天然性格而言，它就是德行。

§. 48.

由于德行部分地与天然的性格有关，所以，它表现为一种具有特定方式、具有更大的生动性和强度的道德性。与此同时，它与义务意识的联系比与真正的道德性的联系要少。

(10, 413)

II. 对家庭的义务

§. 49.

当人得到教养时，他拥有了行动的可能性。只要他现实地行动，他就必然处于与他人的关系中。个人进入的那种与他人最初的、必然的关系是家庭关系。尽管这种关系也有法律的方面，但它从属于道德信念、爱和信任的方面。

[说明] 家庭在本质上只构成一个实体，一个人格。家庭成员不是一些相互对立的人格。只有道德纽带由于某种不幸遭到瓦解，他们才进入这样一种关系。在古人那里，家庭之爱的信念和在这个意义上的行动被称为虔诚。虔诚与同样用这个词描述的虔敬有共同之处，即它们都预设一种绝对的纽带，即在某个精神实体中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统一性，这种纽带不是以特殊的任意性和偶然性联结在一起的。

§. 50.

这种信念进一步意味着，家庭的每个成员不是在他们自己的

人格中拥有他们的本质，而只是家庭的整体构成他们的人格性。

§. 51.

两性人格的结合就是婚姻，它本质上既不是单纯天然的、动物式的联合，也不是单纯的公民契约，而是一种互爱与互信的信念的道德联合，它使他们成为一个人格。¹²

§. 52.

父母对孩子的义务是关心他们的抚养和教育；孩子对父母的义务是直到他们自立都要顺从，并且终生都尊重父母；兄弟姐妹的义务是，依据爱、主要是公平相互对待。

III. 对国家的义务

§. 53.

构成家庭的天然整体扩大为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整体，在其中，个人自为地拥有独立的意志。

[说明] 一方面，就国家必定不依赖于个人意志而言，它处于 (10, 414) 可以缺少公民信念的领域。因此，它确切地规定个人的责任，即他们必须为这个整体做的那部分事情。它可以不指望单纯的信念，因为这些信念同样会是自私的，而且会与国家的利益相对立。国家以这种方式成为机器，成为一个具有外在依附性的系统。但另一方面，它又不能缺少公民的信念。政府的规章可能单纯包含普遍的东西。现实的行为、国家目的的实施包含发挥效用的特殊方式。这种方式只能从个人的知性和人们的信念中产生出来。

§. 54.

国家不仅包容由法律关系支配的社会，而且间接地作为一个真正更高的道德共同体，包容伦理、教养、普遍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统一（因为每个人都在他人那里以精神方式直观到、认识到他的普遍性）。

§. 55.

每个个体公民在民族精神中都有他的精神实体。个人的保存不仅以这个活生生的整体的保存为基础，而且这个整体构成普遍的精神性质，或者说，构成每个人对抗他的个别性的本质。因此，整体的保存重于个人的保存，所有的人都应该具有这个信念。

§. 56.

单纯从法律方面来看，只要国家保护个人的私人权利，而且个人重视自己的东西，为给国家牺牲财产的一部分就是可能的，以便保全其余的东西。但是，爱国主义不是基于这种考量，而是基于对国家绝对性的意识。在一个民族中，个人越是能够用自己的意志和独立性为这个整体行动，越是对这个整体具有强大的信任，这种为整体牺牲财产和生命的信念就越强大。（希腊人绚丽的爱国主义。）（不同于称为为资产者和平民的公民。¹³）

(10, 415)

§. 57.

服从政府命令的信念、对君主的人格与宪法的忠诚和国家荣誉感是每个正规国家中的公民的德行。

§. 58.

国家不是基于某个人与所有人、所有人与某个人或个人与政府相互达成的一个明确契约，而且整体的普遍意志也不是各个个

人作出表达的意志，毋宁说，国家是绝对的普遍意志，它对每个人都有自在自为的约束力。¹⁴

IV. 对他人的义务

§. 59.

对他人的各种义务首先是那些必定与为了法律而履行法律的信念联系在一起的法律责任。这些对他人的义务的其余部分则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不仅把其他人当作抽象的人格，也在他们的特殊性中保持与他们自身的等同，把他们的命运和兴衰看作他们的，并用积极的帮助表明这一点。

§. 60.

这些道德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超出了法律。但正直、遵守对他人的各种严格义务是第一个义务，它必须成为基础。可能存在一些高贵的、慷慨的却缺乏正直的行为。它们的基础在于自爱，在于有意作出某种特别的事情，反之，正直要求的是对一切人有效的义务，而不是随意的义务。

§. 61.

在对他人的特殊义务中，言论与行动的诚实是首要的义务。它表现于实际存在的、某个人意识到的事情与他对他人的表述和指示的事情的一致。不诚实就是 {某个人的} 意识与他在这里对他人的表现、他的内心想法与他的现实行为的不一致或矛盾，因而本身是虚妄不实的。

§. 62.

(10, 416) 如果某个人想的是一个好的意图或信念，而他做的却是一件坏事，这简直就是一种不诚实。(这种信念与行为本身的不一致至少算是一种愚蠢，但就作出这个行为的人完全有责任而言，这样一个做了坏事的人该被看作他想的也是坏的。)

§. 63.

要预设一种特殊的关系，即为了拥有权利，某人必须就他的举止讲真话。如果有人这样做过，而未就此拥有权利，那么，就他对他人确立起一种并未发生的关系而言，他是不诚实的。

[说明]一方面，只要有人知道这是真的，首要的事情就是说出真话。如果他处在说真话的适当地方，却没有说真话，那是不高尚的，因为他的这种做法侮辱了自己，也侮辱了他人。但是，如果有人对于说真话没有任何职责，或从来也没有某种权利，那他就可以不说真话。如果有人为了做成自己的事情单纯说真话，而没有进一步的效果，这至少是某种多余的事情，因为这种做法的目的不是我说出事情，而是完成这个事情。言论还不是很高尚的行动或行为。如果真话是用来完成事情的，它就要在适当的地点和适当的时间被说出来。言论是一种非常伟大的手段，但它属于能够正确使用它的伟大的知性。

§. 64.

污蔑是一种现实的谎言，与它近似的是那种恶毒的诽谤，即讲述有损于第三者的声誉、而且讲述者本身不宜公开的事情。人们经常对不道德的行为予以激烈的抨击，并且补充说，他们不能

保证所讲的东西是确实的，或者他们本来不想讲什么。但在后一种情况下与不诚实联系在一起的，是人们假装不想传播，但实际上却在通过行为传播来讲述；而在前一种情况下与伪善联系在一起的，是想合乎道德地说话但实际上却在做恶事。

[说明] 伪善在于，有人在做恶事，却给他人造成抱有美好意图、想做某种好事的假象。但外在的行为与内在的意图是不可分的。在一种恶行中，意图根本也是恶的，并非原来是善的。在这里可能有一种情况，即有人曾经想达成某件好事，或至少达成某种许可的事情。但是，人们在这里不能够随意把本身是恶的东西变成某种好事的手段。目的或意图不会使手段神圣化。道德原则首先是针对信念或意图的。但同样重要的是，不仅意图，而且行为也是善的。人同样一定不会说服自己，肯定他在个人生活的平凡行动中会有重要的、出色的意图。正如这时人一方面喜欢给他自己的行为标榜好的意图，并且试图通过反思使他的本身不重要的行为变得伟大一样，反过来，对待他人则发生这样的情况，那就是他想用某个自私的意图给他人的伟大行为或至少良好的行为附加某种恶的东西。(10, 417)

§. 65.

蓄意损害他人的想法是恶的。因为偏于自己的所好而擅自损害对他人的义务，甚至损害对自己的义务的想法，是坏的。

[说明] 善与恶对立，也与坏对立。恶意味着它是通过意志的决断发生的。因此，它超过了坏，预先就具有形式的东西，即一种意志力量，而这种力量也是善的条件。与此相反，坏是某种不受意志支配的东西。做坏事的人追随他的偏好，因而玩忽职守。

假如做坏事的人会履行义务，只不过他没有克服他的偏好和习惯的意志，则可以说他也是对的。

§. 66.

我们应当或能够向他人提供什么样的帮助，取决于我们与他们所处的偶然关系，也取决于我们自己所处的特殊状况。如果我们处于向某人提供某种帮助的状态，我们就必须仅仅看到他是一个人，看到他的困境。

[说明] 给他人提供帮助的首要条件在于，我们有权这样做，即把他们看作贫困者，并且把他们当作这样的人加以对待。这些帮助也必须靠他们的意志完成。这以某种相识或亲近为前提。穷人本身与非穷人是不一样的。他是否愿意作为穷人出现，这取决于他的意志。如果他确信我不考虑这种不一样，而把他作为一个与我一样的人加以对待和看待，他将愿意作为穷人出现。其次，我必须拥有帮助他的手段。最后，也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他的困境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其中似乎就有他的意志的声明，说他要得到帮助。

(10, 418)

§. 67.

普遍的人类之爱的义务进一步涉及那些与我们有相识和相好关系的人。人类本源的统一一定会被自愿地变成这种进一步的联合，由这种联合产生了各种确定的义务。

(友谊基于性格的相同，尤其基于一起做一件共同事业的兴趣的相同，而不是基于对他人自身的人格玩弄。人必须尽可能少地麻烦他的朋友。最好是对朋友一无所求。人不能图自己省事，而让他人受累。)

§. 68.

聪明的义务最初表现为一种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对于自己的、以自利为目的的义务。但真正的自利根本上是通过伦理行为达成的，因而这种行为是真正的聪明。这同时有一层含义，那就是：尽管在涉及道德行为时自利会是后果，但自利不应被视为目的。

§. 69.

只要自利不是直接处于道德行为中并且取决于他人的特殊的、完全偶然的好感，那么，人们在这里就处于单纯相互喜欢的领域，而且聪明就在于不损害他人的偏好，为自己保留这些偏好。但甚至在这个方面，带来利益的东西实际上也是本身属于自己的东西，就是说，是在某方面不束缚他人的东西，在这方面，我们既无义务也无权利去打扰他人并且以我们的举止博得他们的好感。

§. 70.

礼貌是表示友好念头和提供帮助，尤其是对那些我们还没有与他们处于一种熟知或友谊的密切关系的人们。这种表示如果是与相反的念头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虚伪。但真正的礼貌被看作义务，因为我们应该怀有彼此友好的念头，以便通过这种念头的表示开启与他们更紧密地团结起来的道路。（向某个陌生人提供一种帮助、一个效劳、某种惬意的东西，就是礼貌。但我们也应该向某个熟人或朋友提供这些东西。陌生人和那些与我们没有密切联系的人关心的，是表示友好的外貌，也只关心这种外貌。文雅和审慎就是不做或不说这种关系所不允许的任何事情。——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时期希腊人的博爱和文雅。） (10, 419)

第三章 宗教学

§. 71.

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是永恒的理性法则，我们必须心悦诚服地敬重它，而且我们觉得我们是难以割舍地受它约束的。但我们同样如此直接地洞见到我们的个体性与它不相称，我们把它看作高于我们的东西，看作一个不依赖于我们的、独立的和绝对的存在者。

§. 72.

这个绝对的存在者在我们的纯粹意识中是当下存在的，并且在这种意识中向我们启示出来。对这个绝对存在者的认识，作为在我们之内通过我们的纯粹意识得到中介的 {知识}，对于我们是直接的，就此而言，可以被称为信仰。

§. 73.

对于感性东西和有限东西的超越虽然从我们的方面来说以否定的方式构成这种认识的中介，但这种认识仅就从感性东西和有限东西出发而言，同时又被丢弃，是在它的虚无状态中加以判别的。可是，这种对绝对者的认识本身是一种绝对的和直接的认识，不能以某种有限东西作为这种认识的肯定的基础，或者说，不能由某种本身不是这种认识的东西作为证据加以中介。

§. 74.

这种认识必定会进一步规定自己，它必定不会永远是对这个不确定的存在者的内在情感、信仰，而必定会变成对这个存在者的一种知识。¹⁵ 对上帝的知识不是超越于理性之上的，因为理性

只是上帝的映像，在本质上是对绝对者的认识，毋宁说，那种知识只是超越于知性之上的，是对有限的和相对的东西的认识。

§. 75.

宗教本身在于情感和思想对这个绝对存在者的专注，在于对他的表象的回忆；在这个绝对存在者方面必定与此相联系的是在（10，420）这种超越中对他的特殊性的沉思冥想和这个意义上的行动。

§. 76.

上帝是绝对精神，就是说，他是以自身为对象的、但在对象中只直观到自己的纯粹存在者；或者说，他在他成为他方时完全返回自身，并与自身等同。

§. 77.

按照上帝的本质的各个环节，1) 就他是完全在自身普遍的存在者而言，他是绝对神圣的。2) 就他实现普遍东西，在普遍中包含着特殊，或是宇宙的永恒创造者而言，他是绝对的威力；3) 就他的力量是神圣的威力而言，他是智慧；4) 就他在自己的现实性中对个别东西不加干涉而言，他是善。5) 就他永恒地把个别东西带回普遍东西而言，他是公正性。

§. 78.

就个别东西依据其自由与普遍东西分离，在排斥这个普遍东西时力求绝对自为地存在而言，恶是对上帝的异化。只要返回这种个别性是有限自由的存在者的本性，这种本性就应该被看作是恶的。

§. 79.

但是，个别存在者的自由同时潜在地是存在者的一种自相等

同，或者说，这种自由潜在地具有神性。这种认为神性的人性并不真正是一种外来东西的知识，向人证实了神的恩典，并且让人把握这个恩典，由此，就实现了上帝与世界的和解，或者说，实现了上帝在世界中的异化的消失。

§. 80.

礼拜仪式是思想和感受专注于上帝的特定活动，个人由此竭力促成自己与上帝的一致，提供对这种一致的意识 and 保证，个人应该通过他的现实生活的信念和行为方式表明他的意志与神的意志的这种一致性。

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心理学

(10, 421)

(1811/12、1813/14 和 1815/16 学年)

I. 显现着的精神

导 论

§. 1.

我们通常的认识只是表象它知道的对象，却没有同时表象它自己，即没有认识自身。但在认识中现实存在的整体不仅是对象，而且也是能知的自我以及我与对象的相互关系，即意识。

§. 2.

在哲学中，认识的各种规定不是片面地仅被看作事物的各种规定，而是同时也被看作至少与事物共同具有的规定的规定；或者说，它们不仅被看作各种客观的规定，也被看作各种主观的规定，或者更确切地说，被看作主体与客体相互关联的特定方式。

§. 3.

当事物及其规定处于认识之中时，一方面，表象可能是：这些事物本身是存在于意识之外的，而且对于意识来说，它们完全是作为某种外来的和完成的东西被给定的；但另一方面，当意识对认识同样如此重要时，表象也可能变成：意识自身设定它的这个世界，并且通过它的举止和活动，全部地或部分地创造或改变这个世界的各种规定。第一种表象方式是实在论，另一种被称为

唯心论。在这里，事物的各种普遍规定仅仅完全地被看作客体与主体的特定关系。

(10, 422)

§. 4.

更明确地说，主体就是精神。它是能显现出来的，也就是能在本质上关涉某个存在着的对象的：就此而言，它是意识。因此，关于意识的学说就是精神现象学。

§. 5.

但是，精神在它自身之内有独立性，它关涉自己，不依赖于同他物的关系，就此而言，它是在真正的精神学说或心理学中加以考察的。

§. 6.

意识是对某个对象的认识，无论它是外在的对象还是内在的对象，也不管这个对象是无需精神的参与就向意识展示出来的，还是由精神产生出来的。精神拥有的意识的各种规定被认为是精神自身的，就此而言，精神是按照其活动被考察的。

§. 7.

意识是自我与某个对象的特定关系。只要人们从对象出发，就可以说，意识随着自己具有的各种对象的不同而不同。

§. 8.

但与此同时，对象根本是在与意识的关系中被规定的。因此，反过来说，对象的不同应该被看作取决于意识的发展。这种相互关系存在于显现的意识领域，使上面 (§. 3.) 提到的问题，即这些规定自身会有什么性质，没有得到判定。

§. 9.

从对象的区别来看，意识总共有三个发展阶段。这就是：它或者是与自我对立的客体；它或者是自我本身；或者是同样属于自我的某种对象性的东西，即思维。这些规定不是以经验方式从外部感知的，而是意识自身发展的各个环节。这就是：

- 1) 一般意识
- 2) 自我意识
- 3) 理性

第一阶段 一般意识

(10, 423)

§. 10.

一般意识是 1) 感性意识；2) 知觉意识；3) 知性意识。

A. 感性意识

§. 11.

简单的感性意识是对某个外在对象的直接确定性。表达这样一个对象的直接方式是：它是存在的，具体地说，是这一个，在时间上的现在和在空间上的这里，它全然不同于一切其他对象，并且完全在它自身是确定的。

§. 12.

不过，不仅这个现在，而且这个这里，都是一种消失着的东西。当这个现在存在，另一个现在取代它时，它就不再存在，而是直接消失了。但与此同时，现在是持续存在的。这个持续存在

的现在是普遍的，它既是这个现在，又是那个现在，又不是它们中的任何一个。我意谓和指出的这个这里具有一个左和右、一个上和下、一个前和后，以至无限，就是说，这个被指出的这里不是一个简单的、因而确定的这里，而是许多这里的一个总和。因此真理中存在的东西不是抽象的、感性的规定，而是普遍的东西。

B. 知觉

§. 13.

知觉就它是直接的而言，不再以感性的东西为对象，而是在这个限度内，它同时也是作为普遍的东西存在的。它是感性的规定与反思的规定的一种混合。

§. 14.

因此，这种意识的对象是有它的属性的物。这些感性的属性 α) 既直接在感受中是独立的，同时也是由一种与他物的关系得到规定和中介的； β) 它们属于一个物，由此看来，它们一方面包含在这个物的个别性中，另一方面具有普遍性，从普遍性来看，它们就超出这个个别的物，同时是互不依存的。

(10, 424)

§. 15.

就这些属性本质上得到中介而言，它们在一个他物中有它们的持续存在，并且是变化的。它们只是偶性。但是，既然各个物存在于它们的属性中，所以，当它们由此区别开来时，它们就随着属性的变化而消解自身，是产生与消失的一种交替。

§. 16.

在这种变化中，不仅有扬弃自身、变成一个他物的某物，而

且这个他物也在消失。但这个他物的他物或变化的东西的变化是依然存在的东西的变易，即自在自为地持续存在的东西和内在的东西的变易。

C. 知性

§. 17.

对象这时具有的规定是 α) 一种完全偶然的方面，但 β) 也必定有一种本质性和一种持续存在的东西。既然对象对于意识来说具有这个规定，意识就是把知觉的物仅仅看作现象并考察物的内在东西的知性。

§. 18.

物的内在东西是它当中的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一方面摆脱现象，即摆脱它那种构成与自身相反的外在东西的杂多；但另一方面，这种东西则通过其概念涉及外在东西。因此，物的内在东西是 1) 过渡到定在、即表现的那种单纯的力。

§. 19.

2) 力借助物的内在东西与现象的差别，在现象的一切感性差别中保持不变。现象的规律是它的静止的、普遍的反映。这是各个普遍的、持续存在的规定的一种关系，它们在规律上的差别首先是一种外在的差别。尽管这种关系的普遍性和持久性导致它的必然性，但差别不会是一种自身确定的或内在的差别，在这种差别中，各个规定中的一个规定直接包含在另一个规定的概念之中。

§. 20.

这个用于意识本身的概念给出意识发展的另一个阶段。迄今

为止，意识都是处在与它的那种作为外来的东西和不相干的东西的对象的关系中。当一般差别这时变成一种同样不是任何差别的差别时，迄今意识与它的对象的这类差别就消失了。意识有一个对象，并且涉及一个他物，但这个他物同样直接不是任何他物，或者说，这个他物是以自身为对象的。

§. 21.

或者直接说：物的内在东西是物的思维或概念。当意识以内在东西为对象时，它就是以思维为对象，或者说，同样以它自己的反思或形式为对象，因而完全以自身为对象。

第二阶段 自我意识

§. 22.

自我作为自我意识直观自己，以自我意识的纯粹性表达自我意识的方式就是自我=自我，或自我是自我。

§. 23.

自我意识的这个原理没有任何内容。自我意识的冲动在于实现它的概念，在万物之内提供它的意识。因此，它是 1) 能动的，即扬弃各种对象的他在，把它们设定为自身等同的；2) 它要外化自身，由此给自己赋予对象性和定在。这两者是同一个活动。自我意识的被规定同时是它自身的一种自我规定，反之亦然。它把自己作为对象产生出来。

§. 24.

自我意识在它的形成或运动的过程中有三个阶段：1) 欲求阶

段，就它指向他物而言；2) 主仆关系阶段，就它指向另一个与它不同的自我意识而言；3) 普遍自我意识阶段，它在其他一些自我意识中认识到自己，并且认识到这些自我意识是等同的，就像它们与它自己是等同的一样。

A. 欲求

§. 25.

因此，自我意识的两个方面，即设定的方面和扬弃的方面，是直接相互统一的。自我意识通过否定他在设定自己，是实践意识。因此，如果在也被称为理论意识的真正意识中，它的各种规定和对象的各种规定在自身发生了变化，那么，这在当时是通过意识自身的活动，并且为了意识而发生的。自我意识了解到这个扬弃的活动是属于它的。自我意识的概念中存在着仍然没有实现的有差别东西的规定。只要这种有差别东西在自我意识里突显出来，它就有对于一种在自己之内的他在、对于一种对它本身的否定的感觉，或有一种缺失感，一种需求。(10, 426)

§. 26.

自我意识的这种他在的感觉是与它的自相等同相矛盾的。被感觉到的扬弃这种对立的必然性就是冲动。否定或他在对于作为意识的冲动表现为一种外在的、不同于冲动的物，但这种物被自我意识规定为1) 一种符合冲动的东西，和2) 一个潜在的否定东西必须遗弃这种否定东西关于自身的持续存在，并把这种持续存在设定为一种与自我意识的等同性。

§. 27.

因此，欲求的活动扬弃对象的他在，扬弃对象的完全持续存在，把对象与主体统一起来，欲求便由此得到满足。由此可见，制约欲求的条件是 1) 一个外在的、对它漠不相关的持续存在的对象或意识；2) 欲求的活动只有通过对象的扬弃才得到满足。所以，自我意识达到的只是它的自我感觉。

§. 28.

自我意识在欲求中把自己看作个别的。它涉及一个没有自我的对象，这个对象本身 [是] 一个不同于自我意识的东西。因此，从对象方面来看，这在自我意识的自身等同中只是通过扬弃对象来达到的。欲求根本是 1) 破坏性的；2) 因此，在欲求的满足中，自我意识达到的只是作为个体的主体自为存在的自我感觉，以及与客观性联系在一起没有得到规定的主体概念。

B. 主人与仆人

§. 29.

既是主体、同时又是客体的自我意识的概念，给出了对这个自我意识来说存在着另一个自我意识的关系。

(10, 427)

§. 30.

对另一个自我意识存在的一个自我意识不是作为单纯的客体对它存在的，而是作为它的另一个自我存在的。自我是本身没有任何区别或规定的抽象普遍性。所以，当自我对自我是对象时，自我对自我就是在这个方面作为自我所是的同一个自我存在的。

自我在他方之中直观自身。

§. 31.

一方在另一方之中的这种自我直观是 1) 同一性的抽象环节。2) 但每一方也都有规定，即对另一个显现为一个外在客体，就此而言，显现 [为一个] 直接的、感性的和具体的定在。3) 每一方都是绝对自为的，对另一方是个体，而且也要求：另一方作为一种这样的个体而存在，对它被认为是这样，它自己的自由作为一种自为存在的东西在另一方中得到直观，或者得到另一方的承认。

§. 32.

为了使自己的自由变得有效并得到承认，这个自我意识必须对另一个自我意识展现为摆脱天然定在的。这个环节就像这个自我意识本身的自由环节一样是必要的。自我与自身的这种绝对等同本质上不是一种直接的等同，而是这样一种等同，它是通过扬弃感性的直接性促成的，因此也对另一个自我意识 [展现] 为摆脱和不依赖于感性东西。所以，这个自我意识表现为符合它的概念，并且由于给自我赋予了实在性，也就必定会得到承认。

§. 33.

但独立性与其说是外在于和脱离开感性的、直接的定在的自由，不如说是在这种定在中的自由。这一个环节像另一个环节一样是必要的，但它们不具有同样的价值。当不同性出现，两个自我意识中的一方把与感性定在对立的自由当做本质的东西，但另一方却把与自由对抗的感性定在当做本质的东西时，就以应该相互加以承认的方式，在特定的现实中出现了两者之间的主仆关系；或者，就这种独立性的区分是通过自然的直接关系存在的而

言，就出现了效劳和服从的关系。

(10, 428)

§. 34.

当两个相互对立的自我意识中的每一方都要努力向另一方表明并宣称自己是一个绝对自为的存在时，那个不是偏爱自由，而是偏爱生命的自我意识就进入仆人关系，而且由此表明，它不能为了自己的独立性，自己脱离自己的感性定在。

§. 35.

然而，这种在于脱离天然定在的纯粹消极的自由并不符合自由的概念，因为自由是在他在中的自身等同，即一方面是在另一个自我中对自己的自我进行的直观，另一方面是不摆脱定在，而完全在定在中的自由，是一种自身具有定在的自由。佣人是没有自我的，把另一个自我作为他的自我，以致他在主人身上转让了作为个别自我的自己，把他的本质的自我直观为另一个自我。反之，主人在佣人身上把另一个自我直观为一个被扬弃的自我，把他的个别意志直观为保存下来的意志。(鲁宾逊与星期五的故事。)

§. 36.

但进一步加以考察，佣人自己的个别意志化为对主人的畏惧，即对自己的否定性的内在感受。他为了服侍某个他人而做的劳作，一方面是他的意志本身的转让，另一方面又是在否定自己的欲求的同时，通过劳作对外物进行的肯定的塑造，因为通过劳动，自我使自己的各种规定成为物的形式，在自己的劳作中把自己直观为一个对象性的东西。非本质的选择性意志的转让构成真正服从的环节。(庇西特拉图¹⁶曾教导雅典人服从。他由此施行梭伦法典，在雅典人掌握了这个法典以后，统治对他们来说就成了多余的。)

§. 37.

作为自我的个别性的这种外化，是自我意识据以作出过渡的环节，这种过渡就是要成为普遍意志，走向肯定的自由。

C. 自我意识的普遍性

(10, 429)

§. 38.

普遍的自我意识是自我意识的作为这样一个自我的直观，这个自我不是特殊的、不同于其他自我的，而是自在地存在着的、普遍的。所以，它就在自身之中承认其自身和其他自我意识，也被其他自我意识所承认。

§. 39.

自我意识从它的这种根本的普遍性来看，只要它在其他人身上认识到自己的反映（我认识到，其他人把我认作自己），并且把这种反映认作属于家庭、祖国等等的纯粹的、精神的普遍性，认作本质的自我，就是实在的。（这种自我意识是一切德行、爱、荣誉、友谊、勇敢、一切牺牲、一切声望等等的基础。）

第三阶段 理性

§. 40.

理性是意识与自我意识或者对某个对象的认识与对自身的认识的最高统一。理性是确定性，它的各种规定既是对象的，是物的本质的规定，又是我们自己的思维。它既是思维自身的确定性，即主观性，又是在同一个思维中的存在或客观性。

§. 41.

或者说，我们通过理性洞见的是 1) 某个内容，这个内容不在我们为自己作出的单纯的表象或思维之中，而是包含着对象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本质，并且具有客观的实在性；2) 这个内容对自我来说不是任何外来的东西和任何被给定的东西，而是被自我渗透和占有，因此也同样是自我产生的。

§. 42.

所以，理性的知识不是单纯主观的确定性，而是真理，因为真理就在于这种确定性与存在或对象性的一致，或更确切地说，在于这两者的统一。

(10, 430)

II. 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精神

§. 130.

理智开始于作为它的条件，但不是作为它的原则的外在性，毋宁说这个原则本身就是理智。理智是 1) 直接作为感觉存在的，感觉的内容在自身里把理智 2) 提升为表象，并且 3) 作为思维把具有偶然性、特殊性的内容纯化为它的各种规定的必然性、普遍性。

I. 感觉

§. 131.

感觉是单个主体的一种简单而确定的情绪，在这个主体中还没有设定它与内容的任何差别，或者说，感觉是由一种在那个还没有与客体分离的主体中设定的规定。

§. 132.

感觉一部分是内在的，一部分是外在的，并且是直接的，还没有反思，是一种适意或不适意的情绪。

II. 表象

§. 133.

感觉是本源的、仍然被包裹在自身的材料，理智通过感觉把这种材料提升为表象，理智扬弃感觉具有的简单形式，把感觉剖析为某个客观东西和与某个与客观东西分离的主观东西，使感觉成为某个被感受到的东西。

§. 134.

人首先在表象中有某个对象。表象发展的各个阶段是理智
1) 在完全脱离感觉内容时进行回忆；2) 想象这个内容，在无内容的客体的情况下保留内容，从自身自由唤起并联结内容；3) 理智去掉这个内容的直接意义，在记忆中赋予它另一种意义和联系。

A. 回忆

(10, 431)

§. 135.

1) 直观是把感觉的各种规定变成与主体分离的某个对象的直接表象，这个对象摆脱个别主体，同时又是对这个主体存在的。但这个对象同样不是对作为个别人的主体存在的，而是对所有人存在的。

§. 136.

客体是被这样设定为外在于主体的，又被如此设定作为一个

相互外在者的主体本身的，即一方面是在空间上静止的相互并列，另一方面是在时间上前后相继者中永不停息的变易。空间和时间是抽象的直观活动或直观的普遍形式。

§. 137.

在这些普遍的客观要素中，客体除了具有各种感觉规定的内容之外，同时也是一个个别的、在空间和时间上完全被规定的、在前、在旁、在后与另一对象关联的客体。

(从各个物的规定来看，它们是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杂乱地受这种规定性束缚的，并且处于普遍性的牢笼之中。)

§. 138.

2) 表象。感觉在直观中变为客观的。主体在与感觉的直接关系中沉浸于直观，所以，主体在直观活动中实际上尚未拥有任何其他存在，而只拥有那种客观的、空间上的和时间上的存在。理智的自愿活动这时在于对当前的杂多定在的专注，在于停留到某个内容或者过渡到另一个内容的选择性意志：理解力。

§. 139.

但作为客体的直观同时是为主体而存在的。当主体把直观从主观上变成形象时，它作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东西就从它的己外存在中撤回自身，返回自身，使自己与客观性分离。

§. 140.

被置于自我中的直观不仅是形象，而且成为一般的表象。被纳入内在东西的直观并不依然与直接的直观完全对应，而是摆脱
(10, 432) 并离开它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各种关联。它是一个被扬弃的东西，也就是说，既是不存在的又是被保存的定在。

§. 141.

作为表象的直观是主体自己的时间和自己的空间，被设置于作为普遍的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中。直观通过扬弃它的特殊时间而成为绵延不绝的，它通过扬弃它的特殊空间而成为无处不在的。

§. 142.

此外，具体的直观在它的多种多样规定中或在它的统一性中得到保留，但同样也摆脱了它的个别性的约束。各个部分的规定相互外在，变成抽象的东西，这些东西自为地被表象为持续存在的，而没有它们最初向主体显现的那种感性关联。

§. 143.

3) 回忆。表象作为被回忆的或普遍地被作出的直观，与直接的直观有关系，作为持久的东西和普遍的东西，与个别的东西有关系。回忆不仅是两个单个的直观的一种比较，而且这时的个别直观被归摄于已经被普遍作出的直观或表象之下。我认识的同一性一方面是直观内容的同一，另一方面，我在这时的直观中认识我与我自己的同一，或者说，我在直观中回忆起我。

§. 144.

形象或表象并未由于同一个直观会经常被重复，这众多直观会塌缩成一个多少有些抽象的形象——这要么是有意识的，要么是人们在每个单个的直观中都回忆起先前的直观——而变成某种普遍的东西；毋宁说，直观由于自我作出直观而直接包含着普遍性的形式。因此，直观是一种归摄。在回忆中，某个已经消失的表象的形象被某个当前的直观或表象唤起，那个消失的表象与当前的表象是同一个表象。那个先前的表象是持久的和普遍的东西，

我把当前的、个别的表象归摄于它之下。

(10, 433)

B. 想象力

§. 145.

在回忆中，从前的直观的表象与现在的表象直接彼此相属。我面前没有直观和表象这两种东西，而是只有这样的情形：就我这时也有不同于我面前的直观的表象而言，我已经拥有直观，它已经是我的直观，而这就是想象力。但就此而言，直观与表象也可能是全然不同的。

§. 146.

1) 一般表象的复制。想象力作为一般表象的复制重新唤起没有当前的、与其相应的直观的各种形象和表象，并且让它们自为地进入意识。

§. 147.

2) 想象力作为能动的 {活动} 使保存下来的各种形象和表象有繁杂的相互关联，这种关联与它们作为直观所具有的那种关联是不同的。

§. 148.

这种联结会依据各种表象包含的规定而发生。不同的联结方式曾被称为极不真实的观念联想规律。

§. 149.

联结的规定可能是一种或多或少肤浅或者根本的关联：两个表象单纯的同时或同地；或者它们的某种相似甚至反差；作为整体与部分、原因与结果、缘由与后果等等的关系，感性联系和精

神联系的各种方式。这种关联特别受性情、激情或精神特征的某种旨趣的支配。

§. 150.

各种形象与直观的区别在迄今的论述中已经指出。通常的意识在清醒的、健全的状态中直接作出这种区别。但在睡眠中，在非常状态中，在病态中，通常的意识就忽略这种差别，想象力支配着这种与直观和更高的精神力量相反的意识。

§. 151.

(10, 434)

a) 梦幻。我们在睡梦中会出现一系列表象，我们没有把它们与这样一些直观区分开来，这些直观是通过回忆或通过当前的感觉引起的，但除此之外，还是与最偶然的和最任意的东西混在一起和相互维系的。尽管各种更强烈的兴趣或力量作为单纯的想象力，为各种预感、幻觉、迷狂等等奠定了基础，但这些兴趣或力量是与想象力的一种特别的提升联结在一起的，这种提升使内在的、晦暗的感受变成各种形象，赋予它们各种直观的力量。

(对自然的感应。¹⁷所谓的预见。现实中安睡着未来。现实同时是后来东西的可能性。神谕，从鸟儿的飞翔和动物的内脏作出预言。由自然界引发的普遍情绪，正如动物预先感知到地震。更多地生活在与自然界的统一中的民族比我们与自然界有一种更加强有力的联系，我们已经使自己脱离了与自然界的这种联系——内心之光；与高级精灵交往；女巫用天仙子属植物涂膏；女巫麻醉自己并陷入一种可怕的、感染人的幻觉。她们有几千人被烧死。——幽灵。外在表现常常是抓住幻觉的诱因。受犯罪痛苦折磨的邪恶的良心，通过幽灵般的各种形式，使自身成为客观的。——

死后的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约定。——各种幻想；高度重视宗教表象的狂热，作为生命中的一切伦理东西和概念中的各种关系。幻想陷入妄想，随之产生一种明显外在性的无形象的形态。感性的东西将会比精神的东西更高。绝对的东西将会处于外在的东西中。人们想不用技艺就在物中看见上帝；或者，人们想把绝对存在者带给幻觉的内在直观；人们想把上帝移入时间的、感性的东西。——表象通过意志而〈具有〉高于直观的真正优势，例如，穆西乌斯·斯凯沃拉¹⁸。)

§. 152.

b) 把自己封闭到幻想中的生命的一个更高发展程度是梦游症、真正的夜游或其他这类状态，在这些状态中，精神在有或强或弱的外部感觉时有一种对外在活动的更内在的直观，完全在自身之内是能动的，不断完成整套外在动作，就像人们在清醒时做这套动作那样。

(10, 435) (梦游症有 α) 通常在睡眠中发生的：听音乐、阅读、写信、说话、去危险的地方。床前的水盆；强烈的震惊；有 β) 癫痫性的 [用手指，摸着胃部阅读，等等。]；有 γ) 催眠式的；病人只向与他有感应关系的人作出回答。)

§. 153.

c) 除了高烧中的幻想活动是一种类似的、取决于病情的状态之外，癫狂还有各种与愚笨、发疯、发狂等等十分不同的变样，而且是清醒状态中的幻想表象高于直观和知性表象的一种优势。愚笨具有某种个别的、固定的癫狂表象，与其余表象的正确性在固定表象之中结合起来。发疯是精神性质的一种普遍的毁坏。作

为发狂或疯癫，这种疯癫是与邪恶阴险的意志以及狂怒的爆发联系在一起。

（成为一个国王、红衣主教、一个具有神性的人的想象。出于对道德上无价值东西的表象的忧伤。有人相信，如果他小便，就可以淹没整个一座城市；另一个人认为自己是一颗大麦粒，可以喂给鸡吃；第三个人，{说}他有玻璃脚，躯体里有一只小钟表等等。——这些病态的原因是：α)肉体上的；通常是天然的、先天的气质；关于怀孕期间的各种印象；放浪形骸；毒草；绊根草；用于神经、大脑的药物等等；β)精神上的；一种极生动的表象，例如，人们不仅乐于死去，而且也变得疯狂；由激情、爱、傲慢、希望、自大、错觉造成的错乱；不信任态度摧毁了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他的生命进入自身，埋藏在他的个别性之中，如此等等。——因此，心灵错乱的治疗方式既是肉体的，又是精神的。）

§. 154.

3) 创造性想象力。更高的想象力，富有诗意的幻想，不在于为心灵的各种偶然状况和规定服务，而在于为精神的理想和真理服务。这种想象力摆脱定在的各种偶然的和任意的状况，彰显定在的内在的和本质的东西，塑造并阐明这种东西。想象力给显现的定在赋予的这种形式只能由本质的东西加以负载、支配、贯穿，并被联结于统一体。想象力的象征活动在于，想象力把各种感性的现象或形象置于其他种类的各种表象或思维之下，就如这些表象或思维直接表现的那样，但这些表象或思维仍然与它们有一种类比的关系，把那些形象展示为这些表象或思维的表达方式。

(10, 436)

(写诗不是对自然的模仿。诗歌是比通常的现实性更高的意义上的真实。诗人是一种思想深刻的人，他洞察到另一种人虽然也在自身中拥有、但并未意识到的实体。在这里也可以说，仆人眼里无英雄。¹⁹这就是说：我的确也熟悉这位英雄，但没有从他身上看到任何了不起的东西；或者说：我也熟悉爱，但在爱中，我没有察觉诗人所说的任何东西。因此，诗人是一个先知。²⁰诗人把色彩缤纷的自然界作为某位更高的存在者的属性，融合为一个整体：蓝天是它的衣裳，花儿是它的信使，如此等等。刻瑞斯和普罗瑟派恩²¹。理念的基础。夏天：勿忘草。日出：“太阳喷薄而出，如美德中涌出的静谧一般”。²²日落：“一个英雄就这样逝去了”。²³面包和酒在厄琉西斯神秘祭典和基督教中的象征。——整个象征一种深沉的情绪；德意志人对描写自然界的思想性诗歌的偏爱，如此等等。)

C. 记忆

§. 155.

1) 符号。当表象摆脱外在定在、被变成主观的时候，这个定在与内在表象就是作为差别相互对立的。使一个外在定在成为一个符号的，是这个外在定在与一个并不对应于它、而且也在内容上与它不同的表象的任意联结，使这个定在会有表象或有表象的意义。

§. 156.

因此，创造性的记忆产生出直观与表象的联结，但这是一种自由的联结，在这种联结中，直观为表象奠定基础的那种先前的

关系被倒转过来。在创造性记忆的联结中，感性定在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只具有精神赋予它的价值。

§. 157.

感性定在通过它的各种规定涉及其他定在。但是，当某个表象通过创造性的记忆变成这个感性定在的规定时，感性定在本质上就成为各种表象与其他能表象的存在者的关系，在此着手进行这些存在者彼此的理论沟通。

§. 158.

(10, 437)

3) 语言。创造性记忆的最高产品是语言，它一部分是声音语言，一部分是文字语言。既然创造性记忆或记忆女神是语言的起源，那么，只有在特定符号的发明方面才能谈语言的进一步的起源。

§. 159.

声音是一种内在性的短暂易逝的现象，这种内在性在这种外在性中并非一直是某种外在东西，而是表明自身为一种主观的、内在的东西，它在本质上有其意味。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声音的分节，不仅各种有自己的规定的形象，而且各种抽象的表象都被指称出来。这种具体的表象完全由文字符号变为某种没有形象的东西，这种东西与符号是同一的。

(形象被消灭，文字代替形象。这是一只狮子；名实相符。——逻各斯；上帝言说，如此等等。²⁴——语言是人间最高的力量。——据说，亚当为万物〔动物〕命名。²⁵——语言是感性世界在其直接定在中的取消，是感性世界被扬弃为一个定在，这个定在是一种在一切能表象的存在者中回响的召唤。²⁶)

§. 160.

在特定符号的发明方面，很容易理解，对各种有声现象（沙沙声、呼呼声、叮当声、嗡嗡声等等）的直接模仿被转变为声音符号。对其他一些感性的对象或变化来说，符号一般是任意的。为了指称抽象的关系和规定，特别出现了用符号作出表示的活动，而语言的进一步发展则属于表达普遍性的能力，即知性。

§. 161.

书面语言是象形的或字母的。象形书面语言是对那些与自身的声音符号没有任何联系的对象指称。数量大得无法确定的符号有碍于很多人赖以把握各种思想的一种普遍的、哲学的书面语言，这些符号也许需要专门去发明和学习。——书面文字语言则以它们简单的声音解析和指称各种语词符号。

(10, 438)

§. 162.

3) 再现性记忆。它是各种个别符号在与所指的关系中的留存，尤其是各种这样的个别符合的无形象序列的保留，这些符号既不是通过形象的关联，也不是通过理智的关系相互结合在一起，而是处于一个完全任意或偶然的顺序中，从而被单纯内在的、独立的力量统合起来。

III. 思维

§. 163.

思维是精神在它的独立的、自身等同的简单性中的活动，这种活动从自身，在自身中设定各种具有自身等同的特点和普遍性的规定。

1. 知性

§. 164.

知性是一般能思维的规定活动和停留于所思维的各种规定的活动。作为客观的知性，它包含存在的各种范畴，即各种思维规定，这些范畴构成直观和表象的杂多东西的内在统一性。知性能区分本质与非本质的东西，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

2. 判断

§. 165.

判断是一个个别的東西与概念的关联活动。它一般用普遍的方式规定个别东西，或者把个别东西归摄于普遍的东西之下。它有如下几个发展阶段。

§. 166.

a) 如果存在普遍东西，个别东西被规定为普遍东西，这种普遍东西自身就只有个别东西拥有的很多的质中的某一种质。

§. 167.

b) 反思活动是对一个个别规定的超越，是这个个别规定与另一个规定的比较，把这个规定概括为一个确定的规定。普遍东西构成对象的内在本性和本质。这种普遍性不仅是一种共同性，而且是某个对象在它自身固有的普遍性，而与它的特殊性或个别性的规定相反。

§. 168.

(10, 439)

c) 对一个对象的真正的判断是它的本性或真实的普遍性与它的个别性或它的定在的性状加以比较，比较它的实然与它的应

然。

(在这种判断中蕴含这样的辩证法，即坏的东西与它的概念不相称，同时又是与它的概念符合的。一所坏的房子有一个不符合它的概念的定在。假如房子只是不符合它的概念，它就完全不是什么房子。这个概念在定在中必定还是可认识的。所以，在评判一个行为，说它是坏的时候，它的非理性也仍然有与理性一致的一个方面，如此等等。)

§. 169.

这里也可以提到洞察力，但与其说它是判断的一个现实阶段，不如说它涉及的是判断的一种性状。洞察力首先在于理解那些不是浮在表面的差别，通过反思阐明各种更细微的、更深刻的关系。——机智是在这样一个方面把一些彼此陌生的表象按照它们的外观联结起来的，在这个方面，这些表象显示出一种出乎意料的等同性。——才智是一种类似于理性的能力，主要表现一种规定或关系，即它如何与自己的直接表象相对立，或在自身中有对立。

(太阳升起，使天空像一只小龙虾一样由黑变红。²⁷——Le miserable, qu'il est heureux! Il a faim. [可怜的家伙，他是幸运的！他饿了。²⁸] — Exul mentisque domusque. [被逐出心灵和家园。²⁹] ——精神家园的一个流亡者。——我的妻子躺在这块石头下，她就在这里休息，我也如此。³⁰——胖乎乎的法官们在他们静谧的睡床上进入梦乡，以便让他们的咳嗽和他们的良心同时安然入睡，如此等等。³¹)

3. 理性思维

§. 170.

a) 当理性揭示存在的一种知性规定向它的对立规定的过渡时，它就是否定的或辩证的。通常辩证的东西表现为一个主词主张两个对立的谓词。更纯粹的辩证东西在于，一个谓词表明一个知性规定如何在它自身同样是它自身的对立面，因而在自身中扬弃自身。

§. 171.

(10, 440)

b) 论理的理性寻求事物的各种根据，也就是说，通过一个既是事物的己内持续存在的本质，同时又仅仅是相对无条件的东西的他物，并且在这个他物之内寻求事物的被设定的存在，因为有根据的东西或结果具有一种不同于根据的内容。

§. 172.

c) 推论的理性包含一个内容的中介，这个内容根据概念的各种规定，把自身表现为个别东西、特殊东西和普遍东西。特殊东西对于个别东西来说是一种普遍东西，而对于普遍东西来说则是一种特定东西；它是个别性与普遍性这两个端项在自身之内包含的中项，因此把它们联合起来。推论的理性是：

α) 形式理性，就推论是主观的而言。其中表现为经过中介的东西或结果的东西自身是直接的东西。它只是对于认识活动才具有一种被中介的东西的关系。

β) 目的论理性把各种目的，即把被中介或被产生的东西拥有同样内容的一种关系，看作并设定为直接的东西，即被预设的概念，而且被中介的东西、结果在其中恰恰同样是根据。

γ) 就概念的外在性或实在性完全由概念加以规定，并且仅仅

在它的概念中现实存在而言，理性的理念是概念，或者说，自身拥有其自身的概念的实存东西就是其自身的手段，因此，这个手段同样也是目的。

诠释、摘记与异文

(10, 441)

(以《哲学入门》若干章节为依据)

1) 出自《哲学入门。第二教程。中级班。

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第二节。逻辑学。》

导 论

§. 1.

逻辑科学以思维和它的各种规定的范围为对象。人们把天然的逻辑称为天然的知性，人都天生具有这种知性并对此作出直接运用。但逻辑科学是思维的真理的认识。

[说明] 逻辑学考察整个思维领域。思维是它自己的领域。它是一个自为的整体。逻辑学的内容是思维自身的各种独特规定，这些规定没有不同于思维的其他任何根据。对它是他律的东西就是一种由表象给定的东西。因此，逻辑学是一门伟大的科学。当然必须把纯粹思想与实在性区分开；但实在性就它被理解为真正的现实性而言，也有思想。不过，就实在性指的只是感性的、外在的定在而言，思想甚至具有一种高得多的实在性。所以，思想拥有一个内容，具体地说，是自身以自律的方式拥有的。通过钻

研逻辑学，人们也学会正确地思维，因为当我们思维对于思维的思维时，精神就由此获得它的力量。人们了解思维的本性，由此就能够察觉，在什么时候思维会将自身引入歧途。人必须懂得给他的所作所为作出评估。人就是由此获得不让自己被他人误导的坚定性的。

§. 2.

思维是以统一性理解和把握杂多。杂多本身属于外在性、感觉和感性直观。

[说明] 思维在于把一切杂多带入统一性。当精神思维各种事物时，它把这些事物带给各种单纯的形式，而这些形式是精神的各种纯粹的规定。杂多最初是外在于思维的。在我们把握感性的杂多时，我们还没有思维，毋宁说，联系杂多的活动才是思维。我们把对各种杂多的直接把握称为感觉或感知。当我感觉时，我只是单纯知道某物；但在直观中，我把某物直观为一种在空间和时间上外在于我的东西。当感觉在空间和时间上得到规定时，它就变成直观。

§. 3.

理智从各种具体的直观开始，去掉各种各样规定中的一个，而突出另一个，并给这个规定赋予单纯的思维形式，就此而言，思维是抽象。

[说明] 如果我去掉一个对象的一切规定，就没有任何东西剩下来。反之，如果我去掉一个规定而突出另一个，这就是抽象。例如，自我是一个抽象的规定。就我分离出我的一切规定而言，我知道的只是自我。但这是一种否定的手段。我否定我的各种规

定，让我只是自我。抽象活动是思维的否定的方面。

§. 4.

各种表象的内容是从经验获得的，但统一性的形式自身以及它的进一步规定不来源于表象的直接东西本身，而来源于思维。

[说明]自我是思维。如果我说我思，这是某种同一的东西。自我是完全单纯的。我是能思维的，并且一直如此。但我们不能说：我一直在思维。我们的对象也自在地存在的，但并非一直也是思想。但是，我们可以在我们是自我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一直在思维，因为自我一直是单纯的自身同一性，而这就是思维。作为自我，我们是我们的一切规定的根据。就对象被思维而言，它获得思维的形式，成为一个被思维的对象。它被变成与自我等同的，即它被思维。

§. 6.

思想有三种：1) 范畴；2) 反思规定；3) 概念。关于前两者的学说构成形而上学中的客观逻辑学；关于概念的学说构成真正的或主观的逻辑学。

[说明]逻辑学包含纯粹思维的体系。存在是1) 直接的东西；(10, 443) 2) 内在的东西；思维的各种规定又返回自身。通常形而上学的对象是事物、世界、精神和上帝，由此产生不同的形而上学的科学，即本体论、宇宙论、精气学和神学。

3) 概念表现的东西，是一种存在者，但也是一种本质的东西。存在表现为转向作为间接东西的本质的直接东西。各种事物是完全存在的，但它们的存在却在于显示它们的本质。存在使自己成为本质，人们也可以这样表述：存在以本质为前提。但是，即使

本质在与存在的关系中表现为得到中介的东西，本质也毕竟是本原的东西。存在在本质中返回它的根据；存在在本质中扬弃自己。存在的本质就是一种变成的或产生的本质，但更确切地说，表现为变成的东西，也是本原的东西。暂时的东西以本质为其基础，是从这个基础变成的。

我们创造概念。这些概念是被我们设定的某种东西，但概念也包含自在自为的事物本身。在与概念的关系中，本质又是被设定的东西，但这种被设定的东西毕竟表现为真实的。概念一方面是主观的，另一方面是客观的。理念是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的统一。当我们说这是一个单纯的概念时，我们就在这当中漏掉了实在性。另一方面，单纯的客观性则是一个无概念的东西。但理念表明实在性如何是由概念规定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是一个理念。

§. 7.

科学预设的是：一切现实东西本身与真理的分离已经被扬弃，或者说，精神不再像它在意识学说中被考察的那样，属于现象。精神本身的确定性包含一切东西，在它们自身不包含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的一切环节时，它们无论是外在的事物，还是由精神产生的思想，都是意识的这样的对象：自在地或与单纯自相同一；拥有定在或规定性，为他物存在；自为地存在，在他在中单纯返回自身，在自身中存在。科学不是寻求真理，而是存在于真理之中，就是真理本身。

2) 出自《哲学入门。第二教程。中级班。

(10, 444)

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第二编。逻辑学。

第一部分。存在。第一节。质。

A. 存在、无、变易》

§. 9.

存在是单纯的、无内容的直接性，这种直接性有其与纯粹的无的对立，它们的统一就是变易：变易作为从无向存在的过渡是产生，反之是消失。

(健全的人类知性正如片面的抽象思维经常自称的那样，否认存在与无的统一。存在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没有任何第三者。存在的东西不会开始。不存在的东西也不会开始。因此，这种知性断言不可能有开端。)

3) 出自《哲学入门。第二教程。中级班。

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第二编。逻辑学。

第一部分。存在。第一节。质。》

C. 自为存在

§. 20.

(某物没有它的界限，就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我改变某物的界限，它就不再是它所是的东西。如果我改变一块农田的界限，它仍然是这块农田，只是更大了一些。但这里我改变的并不是它作为

农田的界限，而是它作为量的界限。例如，改变它作为农田的大小，就意味着使它成为森林。)

4) 出自《哲学入门。第三教程。高级班。

概念论与哲学全书。

第一编。概念论。》

§. 16.

(这是好的；这是坏的；这朵玫瑰花是红色的；这朵玫瑰花是白色的，如此等等。)

§. 17.

(这个不坏；这个不好；这朵玫瑰花不是红色的，而是白色的、黄色的，如此等等；这朵玫瑰花不是白色的，而是红色的，如此等等。)

§. 32.

(物体是重的。黄金是金属。精神是理性的。)

§. 36.

(这个行为是坏的；这句话是真的。)

(10, 445)

§. 42.

(绿色是一种让人适意的颜色；这片叶子是绿色的；因此它是让人适意的。感性的东西既非善也非恶。如果人是感性的，他就既非善也非恶。勇敢是一种美德，亚历山大勇敢，因此他是有美德的。酗酒是一种恶习，亚历山大嗜酒，所以他是有恶习的，如此等等。)

5) 出自《哲学入门。第三教程。高级班。

概念论与哲学全书。

第二编。哲学全书。》

§. 10.

(或者：逻辑的东西是在自身中永远单纯的本质；自然界是这个被外化的本质；精神是从它的外化向它自身的返回。)

§. 33.

量的规定或外在规定与自身内在的规定活动的单纯渗透就是本质。作为自我规定与漠不相干的规定性的渗透，本质潜在地具有本质性和非本质性的环节。本质东西是属于自我规定的东西，而非本质的东西则是漠不相干的定在的环节。

§. 202.

(不是一切民族都可以列入世界史。从各自的原则来看，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时刻、环节。然后就如它的出现那样永远退出。它的顺序不是偶然的。)

§. 203.

(艺术取决于精神是什么样的实质性意识。我们研究希腊人的作品，并未因此就是希腊人。我们是这个自我，这不是表象所致，而是内在的、创造性的生命所致。民族的幻想不是对某物的迷信，而是自己的精神；所谓的神奇之物是一个可笑的机械装置；克洛普施托克描述他的天使、北欧诸神的失误³²。因此，一个民族的活生生的神话构成这个民族的艺术的基础和内容。)

讲 话

充满敬重、愉悦和感动的致辞

(10, 449)

1809年7月10日，值申克校长和老师这位可敬的长者先生任职50年纪念日之际，由他的职位继任者和真诚仰慕者黑格尔校长和老师发表的讲话

高贵的、尊敬的长者：

这次辉煌的和荣光的集会是要热烈祝贺我们的老师50年的执教成就，为此邀请了高级中学的老师和学生们参加这个庆典，以便让他们成为这次感恩活动的见证人，而这一感恩活动对作为感恩对象的您这位高贵的长者、尊敬的同事和对这次集会本身来说，都是同等光荣的；以便同您一道共同庆贺您的幸福，即您实现了一个难以企及的目标，同时走过了一段如此令人尊敬地加以完成的生命旅程。这次聚会也以友好和善意接受了我的愿望，允许我在诸位当中，在这次聚会向老师敬献昔日学子们的祝辞之际，也向您这位最可敬的同事表达教师行业协会的诚挚问候。

呵，我们相聚在此的美好时刻！呵，华美的时刻！这一时刻充满对往昔的追忆，充满对当前的幸运感怀，也充满对未来的祈福；但这一时刻缺少祝愿，因为对您这位幸福的长者和我们来说，所剩下来需要为您祝愿的东西太少了，这是因为您通过上帝的善和您自己已经实现了最值得祝愿的东西，这就是您这位老人所拥

有的卓尔不群的成就与美德、身心的活跃与健康，这是因为当前的庆典还补充了对这种美德的认可和对这种成就的敬重，仿佛集万千高贵的享受于一体。

教师在他的教坛上播撒知识的种子后，就从他的事业中引退下来；即使一些播撒的种子没有落在肥沃的土壤里，教师也必然在整体上由于精神的力量，由于包含在才智奉献中的更为崇高的力量而获得影响和成就；教师可以为遥想将要破土而出的幼苗而暗自欢欣；然而，教师却很少能够有幸通观那稻禾成捆的田野，欣赏他的劳作换来的这一幅胜景。

这个聚会为您这位可敬的同事准备了这种少有的享受。聚集在您周围的这群人是由一大批在本市深孚众望的有识之士组成的，在他们当中有少年、成人、甚至老人；他们复又置身于自己的年少时代，置身于对世界和生活充满希冀的畅想时代，这些时代也是他们为世界和生活做准备并投身其中的学生时代。这些有识之士回忆起他们当年作为学生的使命，并以学生的名义在这里聚集一堂，坦言因曾享有学生之名而感到荣耀。

他们向您、他们昔日的老师致以他们的谢意，这谢意不仅是他们以前已经给予您的那同一种谢意，而且也是从有生活阅历的有识之士的成熟洞见中流露出来的另一种谢意。在学生年代的年轻人就已欣喜地认识到，各种新的观念、概念和真理是如何通过课程融入到他们的精神的，他们心怀感激地接受这种逐步拓展他们知识面的方式，接受这种对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的最初仅仅加以预想的内容和意义的开启过程。而有识之士在历经生活的体验后更加充分地珍视业已获得的教养、熟练技巧和受到灌输的原则。

恰恰在年轻时代奋勇直前的进取心可能对学校为学子跨入社会所做的那种广泛准备失去耐性的时候，恰恰在科学的抽象教义与年轻人具体鲜活的丰富生活似乎不相协调的时候，有识之士反而才认识到什么仅是生活的梦幻与迷蒙，什么才是生活的真谛；并且才体会到正是古老的智慧这座先前植入心田的宝藏，才与我们一道面对一切世事变换而坚守自身，使我们强劲有力并支撑着我们；才会体会到教养的价值究竟有多么巨大，它是如此巨大，以至一位老人会说，有教养者与无教养者的差别之大犹如一般的人与石头的差别¹。

以往一切时代都曾从事开发的那座教育、知识和真理的宝藏，托付给了教师阶层，靠他们去维护并传承后世。教师必须把自己视为这盏神圣明灯的看守者和司祭者，不让它熄灭，不让人类重回远古荒蛮的黑暗之中。——一方面这种传承必须凭借真诚的努力来进行，另一方面，文字只有通过教师自身的性情和精神才会真正结出硕果。

您，高贵的教师，不仅仅像一面作为无生命的工具而自身没有任何焦点的镜子一样，反射这盏灯的光亮，而且用您自己的精神作为强劲的燃油供养这盏灯，使它发出温暖的火光。您讲述了 (10, 451)
通常死板的智慧，用您的经验装饰它，用您的心灵丰富它，用您的灵魂赋予它生气，使它鲜活起来。

正是教师的这种内在的灵魂，形成了他的课程的效用。在此，您作为优秀的教师，为我们这些您的同事树立了一个高尚的典范，我们充满敬意地仰慕这个典范，并尽可能地通过仿效努力接近这个典范。可以说，不管在什么学科中，优秀的人物都会成为一种

颇具影响的榜样；他是一种形象，印象深刻地留在属于同一阶层的人的心中。您在我作为您的直接继任者上任伊始的时候，不仅热情友好地接待了我，而且您的模样也向我简明扼要地表明了我的全新环境的不确定性。您的形象已经告诉我：我应当成为这样的教育工作者，我应当是这样的；您的榜样已经向我说出我的职业的意义，比内心的意图更加清楚，比书面的教导更加生动。

本市要将新式学校的创建归功于我们的国王²给予公共教育的特别眷顾；由于您自己在新、旧学校的更替中体验到陛下的仁慈，所以您仍对这所新式学校表示欢迎，并最终获得这样理应享有的休养待遇。谁能够比您更有资格关闭由梅兰希道创立的学校？谁更有能力表明，在惯例的影响很强大的时候，人的精神要更加强大，而且惯例的缺陷可以由人的精神加以取代和克服？在那种对旧式学校作出改进的需求得到普遍认可的时候，是您和您同事的人格使得这种需求不太引人注目。令人高兴的是，新式学校能够对政府表示感谢，并没有掺杂一种其他的个人考虑，而唯独除了这样的考虑，即我们不想配不上这样的前任者们，而且正如我们通过使用不同的手段来达到共同目的，从而与以前存在的学校联结起来一样，我们也通过人格的尊重这条纽带与这些前任者们联结起来。

我们要归功于您的成就的，除了一种伟大的榜样，也有鼓舞，即这种在今天庆典中对我们自己的鼓舞，它就包含在这场如此令人崇敬的集会为一位恪尽职守的教师的成就所作的见证中；因为
(10, 452) 我们可以在作为这次庆典的内容的人格尊重中，也充满感激地认识到我们的职业所普遍享有的那种尊重。在这样一座城市里任教

令我们神清气爽，在这里，学校阶段的宁静生活既不会由于各种耀眼喧闹的现象而受到忽视，也不会由于时代的重负和重大的利害而被遗忘；在这里，内敛的市民美德，还有老老少少都同样忠实地拥有的高贵的德意志性情，都真诚地得到维护和滋养，并且各种真诚的努力，在它们像学校阶段的那种努力一样并不显眼时，都会得到重视。

这些年轻人在这里也看到他们的父亲，看到这样一些有识之士，这些有识之士是年轻人已经懂得在平常的生活环境中予以尊重的，他们通过愉快的回顾追忆学生生活，向他们昔日的老师致以谢意，并证实他们对科学知识的获取所给予的评价是多么的高；这些年轻人看到高尚学理的一种范例，即一个人忠实地履行义务会得到认可，而且在无声的美德中，在一种谈不上任何历史性日期的生活中也蕴含着绝对的价值和纯粹的幸福。

这所有的时光对我们来说都是充实的，对于将自己奉献给我们的您来说则是最充实、最庄重的。这一刻再次闪现出您的如此漫长的职业生涯，您毕生的事业现在就展现在您的眼前。您的这种事业在这里公开作出的见证是什么呢？这个见证就是一种普遍的、自由的敬意，这敬意是由爱、感激、信赖和敬仰呈献的，王侯们都要为之而羡慕您这位高贵的长者。今天这个日子允许我们幸福地对您表达赞颂；您本人也允许对自己说：我是幸福的！——这是一种自己的或他人的表达，有识之士与长者以前对内在价值和所有那种通常被算作幸福东西的可变性了解越多，就越羞于说出这种表达，而且那种对落空的希望、痛苦、忧虑和忧虑的回忆把心绪弄得越糟糕，自己就越无力说出这种表达，并使开朗的快

乐和幸福的感觉难以达到。但是，您，优秀的长者啊，您的备受尊敬的夫人在您的人生道路上用爱和关怀陪伴着您，您的备受敬重的家庭围绕在您周围，您的那些本身就受人敬重的学生和市民给予您的应得的爱与敬重环绕着您；通过他们的见证，通过您自己良心的见证，您证明是幸福的。我可以幸福地赞颂您，而不用担心因一种浅薄的判断而受谴责，不用担心报复女神；您自己〔可以〕对自己说：我是幸福的！——无论还可能剩下什么样的关于忧虑或痛苦的回忆，它们都已成过去，安享这静养的时光全然消除了对它们的念想；在今天愉悦和感动的眼泪中，没有掺杂丝毫懊悔的眼泪，也没有掺杂丝毫忧伤的眼泪。

我们为夕阳感到欣喜，它已经发挥了自己使万物生长的影响，完成了它一天的劳作，现在还要稍作停留，在感激的大地上挥手告别；此刻它作为一幅追忆自己强力照射的祥和图景，闪耀着柔和而愉悦的霞光。

这美妙的时刻就是您的生命余辉，这余辉在自身包含着五十年造福社会的劳作、千百人的爱和所有人的敬重。这一时刻将在我们心中留下一声永不消退的回响；您就是这一时刻的内容，这一时刻对您、高贵的长者而言会使您的晚年更加快乐舒适。愿您还会长久地和我们在一起，还会永久地享受您在您幸福家庭中的爱、我们感恩的敬重与友谊以及您自己的心灵。

致辞

至高无上的政府选定那些由于自己的进步而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当然更多地还是鼓励；我受这仁慈命令的指示，在隆重颁发嘉奖之际，要在一次公开的讲演中阐述我们高级中学在过去一年的历史，并就公众与这段历史的关系论及那种可以适宜地加以谈论的东西。我必须恭敬地履行这项义务，而且敦促我履行这项义务的内在要求同样包含在对象与内容的本性中，这种对象与内容就是国王的一系列善行或它们产生的影响，而阐述它就包含着表达对国王的善行应有的感激，这份感激是我们与公众一道向政府为各所公立学校所给予的崇高关怀而敬呈的。国家权力有这样两个分支，它们就是良好的司法机关和教育机构，一个涉及私人的一般私有财产，而另一个涉及私人最钟爱的财产，即他们的子女；对于这两个分支的良好机构，人民通常是最想致以谢意的，因为任何一个机构都没有像它们一样使私人如此直接地、贴近地、个别地通观和感受各种优势和影响。

本市对作出一种改进的需求越大并且越被普遍地感受到，人们就越发真切地认识到一所新式学校的善举。

此外，新式学校具有这样的优势，即它是继各所历经数个世纪的旧式学校而来的，而不是继一所新式学校而来的；因此，一

段长久的历史、一种持存的东西所形成的既有观念能够与新式学校结合起来，迎接它的信任就不会受到相反的想法的干扰，认为新的机构也许只是一些暂时的、实验性的东西；一种思想，尤其是在它〔固定〕在那些被委任的直接执行者的头脑里时，通常甚至能够将一个机构实际上降格为一场单纯的实验。

但信任的一个内在原因是，新式学校在进行整体的重大改善
(10, 456) 与扩展时保留了旧式学校的原则，就此而言，新式学校仅仅是旧式学校的一种延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形构成了新式学校特有的、卓越的方面。

由于行将结束的这一学年是我们学校的头一年，而这头一年的历史是它的形成历史，所以关于本校的整个计划和目的的想法还近在眼前，以至于我们不想离开它而马上将我们的注意力放在本校的种种个别事件上。由于事情本身才刚刚形成，所以学校的实体还在关注好奇和沉思。而个别的东西一部分可从公告中了解，一部分更为具体的细节，包括今年向学生讲授的内容、方式和学生人数，则包含在印刷出来分发给公众的学生手册里。因此，请允许我在高贵的阁下³面前和这场盛大的集会上，在我的职务恰好在此刻带来的多种分散精力的忙碌允许我收集材料的情况下，遵循本校的原则阐述一下本校的关系、基本特点、它们的意义和一些普遍的思想。

我们学校的精神和目的是为科学研究作准备，这种准备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建立在希腊人和罗马人基础之上的准备。几千年来，这都是一切文化建立于其上、从中生长出来，并与其保持持久关联的土壤。就像植物和动物这些自然组织要挣脱重力，但不可能

脱离它们的本质所具有的这种基本特点一样，一切文化和科学都是从那块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尽管它们在自身已经成为独立的，但并没有摆脱对那种古老教育的回忆。正如巨人安泰通过接触大地母亲来恢复他的力量一样¹，科学与教育的任何新的蓬勃发展和增强都始于向古代的回溯。

但是，保护这块土壤有多重要，改变它以前所处的关系就有多根本。在洞察到各种古老的原理和通行惯例以及与此相关的旧的教育目的与教育手段的欠缺和弊端时，人们最初表现出来的想法就是全面清除和废止这种欠缺和弊端。但政府把旧事物设定在一种与整体的全新关系中，从而既保存了旧事物的本质东西，又改变和更新了它；通过这种方式，政府的智慧就由于超越了这种貌似简单的扶助，而以最真实的方式满足了时代的需求。

我仅需用短短数语来提请注意学习拉丁语曾经拥有的为人熟知（10，457）的地位，这就是：学习拉丁语曾不仅被视为科学研究的一个环节，而且构成科学研究的最本质部分，它曾是提供给不愿停留于普通的和完全基础性的课程的人的唯一更高级的教育手段；以前几乎没有创建过明确旨在掌握那些对市民生活实用的或自在自为地有价值的其他知识的学校，而是整体上都沉浸在学习拉丁语的氛围中，尽管在学校里都得多多少少学点其他知识；那些知识部分地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技艺，同时又不被视为一种教育手段，很大一部分则是半遮半掩，不太明朗。

普遍的意见都对那种已变得不幸的拉丁语学习活动表示反对，但主要地是产生了这样的感觉，即一个不能用本民族的语言来表述科学的一切宝藏、并将它自由地运用于任何内容的民族，

不能被看作是有教养的。我们自身的语言由于一种密切关系而属于我们，而这种密切关系是我们只有在一门陌生的语言中才会掌握的知识所缺乏的；这些知识由于隔膜而与我们分离，这层隔膜使它们对精神而言无法真正成为本土的。

这种观点，还有各种往往降格为例行程序的有缺陷的方法，以及对许多重要的专门知识和文化技能的荒疏，都已经逐渐取消了拉丁语知识为主要学科格的资格，取消了它长期保持的作为普遍的、近乎排他的教育手段的地位。拉丁语已经不再被看作目的，相反地，这种精神活动不得不目睹，各种所谓的事情和那些从属于它们的、无法充当任何教育材料的日常感性事物都是它难以驾驭的。在此，无需深入到这些对立及其进一步的规定之中，无需深入到它们的夸大或外在冲突之中，我们就足以在此对我们至高无上的政府在这方面确立的明智关系而感到欣喜。

第一，由于德意志公立学校的完善，政府已推广了普通公民教育，因而使所有人都有办法学到对他们作为人而言重要的东西和对他们阶层实用的东西；但对那些至今缺乏更好的教育资源的人而言，教育资源依然是这样；而对那些可能把某种较好的教育资源也当作不充分的普通课程加以掌握，仅仅当作普通教育手段的人而言，教育资源就显得更加欠缺，这就要用各种适宜的知识(10, 458) 和技能加以替代。本市也翘首期待着完善的组织，期待着这项已向王国的绝大多数地区表明的善举，这一善举的重要影响对整体而言几乎是无法估量的。

第二，在本校自己的一所姊妹学校³，学习科学并掌握较高的文化技能和实用技能而独立于古代文学，已经有了完善的教育

手段。

最后第三,古代语言的学习传统被保留下来。古代语言的学习部分地像以往一样作为较高级的教育手段向每个人开放,而部分地已被固定下来作为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这时,在古代语言的学习跻身于那些教育手段和科学方法之列的时候,它就丧失了它的排他性,也就能够消除对它以往的僭越所抱的憎恶了。有了这样的定位,古代语言的学习就更加有权要求自己可以在分离出来以后自由发展,远离那些异己的、妨碍性的干涉,不受其干扰。

通过这种筛选和限定,古代语言的学习就获得了它的真正地位和能够越来越自由完善地发展的可能性。一个组织的自由与强大的真正标志在于,当它所包含的不同环节深入到自身之中变成各个完备的系统时,它能看到它们彼此毫无嫉妒与畏惧地进行各自的工作,并且这些工作都在有序运转,而所有一切又都仅仅是一个庞大整体的各个部分。只有那种以自己的原则彻底使自己分离的东西,才会成为一个前后一致的整体,即成为某种东西;它获得了深度和有利的、多方面的可能性。对单一性的担忧与恐惧通常属于懦弱的表现,这种懦弱仅仅能够形成多方面的、前后不一致的肤浅性。

现在,古代语言的学习在像以前一样保持着科学教育的基础地位时,也就被强烈要求限定在这一范围。一个民族的文化、艺术和科学要实现独立自主,这看来是一个正当的要求。难道我们不应该认为,近代的教育、我们启蒙时期的教育和一切艺术与科学的进步,已经取代了希腊和罗马的萌芽阶段,可以不再需要它们那古老的襁褓而立足于自身的根基和土壤之上吗?对于古人的

各项成果，但愿它们获得的或大或小的价值无论如何都会始终存在，但它们必须退回到一系列的纪念和博学而闲暇的奇迹这个地位，退回到单纯的历史东西之下，而这种东西人们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但它完全不必构成我们的更高精神教养的基础和起点。

但如果我们承认通常要以杰出的东西为起点的话，那么对更高级的学习来说，首先希腊人的文献、然后罗马人的文献就必须是而且始终是基础。这些杰作的完美与壮丽必定是精神的沐浴和世俗的洗礼，为灵魂提供了鉴赏力和科学所需的最初的、永不消失的音调与色彩。关于学习这些杰作，与古人一种普通的、外在的结识是不够的，毋宁说，我们必须让古人为我们提供饮食起居，以便吸取他们的空气、观念和风俗，如果愿意的话，甚至谬误和偏见；这个曾经存在的世界是一个最美的世界，我们要变成这个世界的本土居民。如果第一个伊甸园是人的本性的伊甸园，那么这就是第二个伊甸园，是更高的伊甸园，即人的精神的伊甸园，人的精神以它更美的自然、自由、深邃和开朗出现，就像从闺房走出的新娘。在东方，人的精神的阶梯最初的、野性的壮美是通过形式的华丽得到表达的，并弱化为美；{在西方，}人的精神的深度不再处于杂乱、忧郁或傲慢之中，而是以毫无偏见的明晰性保持开放；人的精神的开朗不是一出儿戏，而是超拔于这样一种忧伤的，这种忧伤深谙命运的严酷，并且就是命运的严酷造成的，但不是出于超拔它的自由，而是出于尺度。我想，我不太主张这种观点：如果谁不懂得古人的著作，谁活着就不懂得美。

这时在我们栖身于这样一种环境中的时候，就不仅会使灵魂

的所有力量得到激发、发展和锻炼，而且这种环境就是一种我们用以丰富自身、准备我们的更高级实体的独特素材。

我们说过，精神活动在任何素材上都可以得到锻炼，并且表现为最适宜的素材的，部分地是外在的实用对象，部分地是感性对象，这些对象最适合于青少年，因为它们属于表象活动的范围和方式，而表象活动是这个年龄阶段本身就已自在自为地拥有的。

假如形式的东西对质料，锻炼自身对它应当在其中进行的对象范围可以是彼此分离和漠不相干的，无论这可能或不可能，单单专注于锻炼都是不行的。正如植物，它不仅在光和空气中锻炼它的再生力量，而且同时也在这种过程中汲取它的养料；同样，灵魂的知性与能力在素材中加以发展和锻炼，而这种素材同时也必定是一种养料。不是那种所谓实用的素材、那种感性物质——正如它直接包含在孩童的表象方式里那样——而唯独是那种在自身并对自身具有价值和兴趣的精神内容，才会使灵魂强健并获得这个独立不倚的立足点，获得这样一种实质的内在性，这种内在性是精神的冷静、审慎、在场与觉醒的母亲；精神的内容使得在它那里抚育成长的灵魂产生了一个关于独立价值和绝对目的的核心，这个核心恰恰构成了普适性的基础，并且把这个核心培植到一切阶层是十分重要的。难道我们在近代没有亲眼目睹这样的国家吗？它们忽略和蔑视在国家成员的灵魂中维护和树立这样的内在背景，它们专注于单纯的实用性和仅仅作为一种手段的精神东西而在危境中飘摇不定，最终崩塌在它们的众多实用手段之中。

现在，古人的著作包含着最高贵的养料，具有最高贵的形式，是用镀银的果皮包裹的金苹果，是任何一个时代和民族的任何其

他著作都无法比拟的。我只需提请注意古人思想的伟大、他们可塑的并摆脱了道德歧义性的美德和对祖国的爱、他们行为和性格的伟大风格、他们的命运以及风俗和体制的多样性，从而为以下的主张作辩护：任何教育的范围，都不曾集如此多卓越的、值得赞叹的、原创的、多才多艺的和富有教益的东西于一身。

但这笔财富局限于语言，只有通过语言并在语言中，我们才会达到这笔财富的全部独特性。翻译作品大体上为我们提供的是这笔财富的内容，而不是形式，不是它的超越尘世的灵魂。这些翻译作品好比人造的玫瑰，它们可能在形态、颜色、甚至香味上都类似于自然的玫瑰，但却无法达到生命的芬芳、娇嫩与柔和。或者说，复制品的那种通常的隽秀与精致仅仅属于这样的隽秀与精致，在其中内容与没有同它一起产生的形式的一种反差是可以感觉到的。语言是音乐因素，是内在性的因素，这种因素在移译中丧失了；细腻芳香使灵魂得以享受愉悦，而没有它，一部古典著作就像失去了香醇的莱茵葡萄酒一样索然无味。

这种状况带给我们的是认真学习和熟练运用古代语言的颇显艰巨的必要性，以便能够在古人的方方面面和长处上尽可能地享受他们的著作。如果我们想埋怨这种我们必须使用古代语言的辛劳，可能担心或遗憾必定要冷落古代语言之外的其他知识和技能的话，我们就只好责怪命运，因为是命运没有让古典著作的这个范围变成我们自己的语言部分，但这些古典著作也使我们免去了周游古代的艰辛，并提供了了解古代替代品。

谈完教育的素材，关于包含在教育的性质中的形式东西，我萌生了还讲几句话的念头。

不能把教育的发展看作一串链条的默默延续，虽然这串链条的各个后继环节在链条上与先行的环节是相连的，但它却出自于自身的质料，这种后续的工作不是要以先前的工作为基准，而是说，教育必须拥有一个先前的素材与对象加以研究、改变和重组。我们有必要掌握古代的世界，不仅是为了占有它，而且更多地是为了获得我们所领悟的东西。但是，为了变成对象，自然和精神的实体必须是已经与我们对立起来的，必须已经获得某种异己东西的形态。与自己直接的感觉世界异化的人是不幸的，因为这无非意味着，那些将心情和思想同生命神圣地衔接起来的个体性纽带、信仰、爱和信任，同他割裂开来！理论教育对这种作为它的条件的异化所要求的，并不是这种道义上的痛苦或心灵的苦楚，而是表象的较轻痛苦和周折，即研究一种非直接的东西、一种异己的东西，研究某种属于回忆、记忆和思维的东西。——但是，这种分离的要求是如此必然，以致它在我们心中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熟悉的冲动。异己的东西、远距离的东西，自身带有充满诱惑的趣味，这趣味吸引着我们从事研究并作出努力，而值得追求的东西与它所在的并与我们共同所在的近距离是成反比的。年轻人把远离家乡，与鲁宾逊一起居住到一个遥远的小岛⁶想象为一种幸福，最初必定在距离的形态上寻求深度，这是一种必然的错觉；而我们达到的深度和力度只有通过广度才能加以衡量，我们从那个我们最初沉沦于其中、现在又向它奔去的中心点逃离到这种广度中去。

这时，建立在灵魂的这种离心式冲动之上的一般是这样的必然性，即必须向灵魂自身提供一种它出于自己的天然本性和状态

(10, 462) 而寻求的分离，并把一个遥远而陌生的世界放进年轻的精神里。通过隔离墙，在这里所谈论的这种为教育所作的分离得到实现，而这堵墙就是古人的世界和语言；但这堵使我们与自身相分离的隔离墙，同时包含着回归到自身与灵魂相结合、并重现发现精神自身——即从精神真正的、普遍的本质来看的精神自身——的一切起点和线索。

表象世界像语言一样本身所包含的这种普遍必然性，在我们将它运用于语言的学习上时，就自然说明更多地存在的是它的机械方面，而不是单纯一种必然的弊端；因为机械的东西是异于精神的东西；对精神而言，消化各种放进自身之中的难以消化的东西，理解其中的还没有生命的东西，并把它变成自身的所有，是饶有趣味的。

与语言学习的这种机械环节相结合的，马上就是文法学习，它的价值怎么高估可能都不为过，因为它构成逻辑教养的开端；这是我最后还要谈及的一个方面，因为这方面好像几乎被遗忘了。由于文法具有各种范畴，即知性对文法内容形成的各种独特成果和规定，所以知性本身在文法中开始得到学习。文法使我们最先了解到这些最富有精神的智慧，这些智慧对年轻人而言是某种极易理解的东西，或许没有什么精神的东西比这些智慧更容易理解的了，因为这个年龄还没有广博的力量，没有能力接受丰富的多样性；而那些抽象概念是极其简单的东西，它们仿佛是精神的东西的单个字母，更确切地说，是元音。借助这些字母，我们开始学习拼写，然后学习阅读。后来，当这个年龄的力量通过语言自身大多所包含的外在辅助特征教会区分文法，以便能够在没有根

据牛顿假说或另一种理论对红、蓝这些颜色作出定义'的情况下,陈述某种比每个人都能区分红和蓝这种情况更高级的东西时,它也就以一种符合这个年龄的方式说明了文法,这种知识暂且足以注意到这些差别,而且注意到这些差别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如果各种知性规定由于我们是理智的存在者而存在于我们之中,并且我们直接理解它们,那么最初的教育就在于,获得这些知性规定,也就是说,把它们变成意识的对象,并且能够通过各种特征区分它们。

当我们通过文法术语学会游刃于各个抽象概念,并且必须把这种学习看作基础哲学的时候,这种学习在本质上就不仅仅被看作手段,而且被看作目的;不仅在拉丁语课程中,而且在德语课程中亦是如此。取消拉丁语课程这种普遍的、肤浅的轻率,我们(10, 463)所体验到的、也是必不可少的各种动荡的危急和威力,正如在其他情况中一样,众所周知在这里也是如此,颠倒了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并把一门语言的知识内容看作高于它的理智方面。一门古代语言的文法学习同时具有这样的优点,即它必须是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理性活动;因为在这里,不是像在母语中,无需反思的习惯就形成了恰当的词组搭配,而是必然要把由知性规定的各个语词部分的价值牢记于心,并求助于语法规则将这些语词部分联结起来。因此,发生了一种将特殊东西归摄于普遍东西之下的持续活动和普遍东西的特殊化,其中,确实存在理性活动的形式。可见,严格的文法学习表现为最普遍、最高贵的教育手段之一。

总之,学习古人的独特语言,学习文法,构成我们学校特有的原则的基本特点。这笔本身就已如此丰富的重要财富并没有因

而囊括我们这所预备型学校所授知识的全部范围。除了精选各位古典作家的读物，以提供一种富有教益的内容之外，学校也开设了涉及各类具体知识的课程，这些知识自在自为地具有一种价值，具有特殊的实用性，或者也是一种装饰。在这里，我只需列举一下这些对象；它们的范围、探讨方式、它们的和它们与其他对象的关系的有序梯级排列、各种与它们相关联的训练，这在印刷出来加以分发的报道中才能作更详尽的了解。这些对象一般包括：宗教课程、德语（包括对国内各位古典作家的了解）、算术（包括后来的代数和几何）、地理学、历史、地文学（包括宇宙学、自然史和物理）、哲学预备科学，此外还有法语、针对未来的神学家开设的希伯来语、绘图和书法。根据简单的估算就可以表明，这些知识并没有受到忽视；如果我们不考虑最后四门课的内容，在最先列举的那几门课程与各门古代语之间，课程的时间安排在所有班级都是刚好各一半，但如果把上述几门课的内容考虑进去的话，古代语的学习在全部课程中就达不到一半，而仅仅占五分之二。

(10, 464) 在这过去的头一学年，主要事项都已步入正轨，并且开始启动；第二年可能将进一步自在地考虑各个分支学科的许多规定和发展，譬如物理学科的基础知识，并且正如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的那样，国王陛下那至高无上的仁慈将有助我们在这些方面步入正轨。还有，在外在的设施和得体性方面还不足的地方，缪斯女神们本来就要求甚少，对此是不会挑剔的；在外在的纪律监督方面还必需的东西，本地人的禀性特点和父母对他们子女的良好教育所给予的关注缓解了这份顾虑；各种诸如此类的附带需求所需的弥补工作则正在筹备当中。

在这头一年里，王室特派总署下达的各项至高无上、无比仁爱的指示和极为宽厚、更加周详的监管与掌控以及教师们遵照指示作出的种种努力，都产生了各种普遍效应，公众已经通过公开的检验获得了对此予以评判的机会。最后的仪式就是这公共的庆祝活动，我们也以此来结束这次庆典；通过这次庆典，最为仁慈的政府还想向它的各所学校补充这样一个环节，这就是对莘莘学子的进步公开表示敬意和满意。

先生们，你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具备一种准许进入大学深造的令人满意的特征；你们看到了，政府的眼睛望着你们；请你们深信，政府的眼睛始终望着你们，所以关于你们各个学年的学习安排和获得恩准进入王室高等学府的资格，你们必须向政府汇报；请你们深信，在我们的祖国，任何道路都向你们的才能及其施展敞开着，但这条路只有为作出贡献的人才畅通无阻。因此，请你们在大学里继续勇敢发扬你们在这里就已形成的学风。你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是第一次离开自己的父母，正如你们当初开始最初生命的时候，要脱离你们母亲的胸怀，现在当你们进入独立状态的时候，要脱离你们的家庭生活。年轻人要向前看，而在向前看的时候，决不要忘记对你们的父母回报以感激、爱和义务。

各位老师对每一个学生所作的评价，现在要当着班级所有老师和同学的面加以朗读；这种评语也会应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这种评价的简短结论是进步的名次，经过老师们的协商和校长办公室的批准，每位学生都根据他在同班同学当中取得的全部进步，获得了这样的名次。这个排名就是对你们当中每一个学生已经取得的成绩的一种见证，这个排名要在这里加以公开，并通 (10, 465)

过印刷公之于众。

更为隆重的，是对那些在他们同学当中出类拔萃的学生的表彰，现在他们期待着从总特派员先生的手中得到酬赏和嘉奖。请你们接受这嘉奖，作为对你们一直以来作出的成绩表示满意的一种标志，而更多地则是作为对你们将来的表现的一种鼓励；作为一种重新激励你们的荣誉，而更多地则是作为对你们的进一步努力的一种全新要求，作为你们的父母、老师、祖国和至高无上的政府所获得的对你们的一种更高权利。

1810年9月14日讲话

(10, 467)

致辞

在这第二次颁奖典礼上，我必须再次在公开讲演中阐述我们高级中学在过去一年的历史。对某种在以前很好地建立起来的东西而言，最大的幸福是没有任何历史，各个民族甚至把那些并非历史的时期看作它们最幸福的时期。一所新学校的第二学年不再自在自为地对好奇产生那种由直接的开端给予的兴趣，但它也仍属于创立时期。一所学校的建立完成要比它的氛围与精神的形成更早，但要达到它的完善，同样重要的是，把起初当作命令遵守的东西变成习惯，形成和确立一种内在的、一贯的立场。不论是公众，还是老师和学生，他们以前的那些想法都属于先前的各种关系，既涉及可能和应当做到的事情，也涉及要求和允许做到的事情；当这些想法湮没在新生事物的最初现象之中后，在执行中又个别地涌现出来，作为各种旧的习惯表现它们的力量。一所学校的性质首先要逐渐地运用于它的所有关系和分支部门；随着最初的惯例形成的，是各种观点、想法和行为方式对整体的渗透，这种渗透构成了整体的精神。

这第二年已经必然地拥有了持续的效应，即老师和学生的义务已经更加本土化，整体更加与自身相等同，新生事物最初的起步已经变成了连续的坚持。那些关于是否事情确实是被这样认为

的看法，那些关于是否这种或那种东西无法加以规避的尝试，尤其是那些认为这种或那种东西本来也可以别样地存在的无用思想，那些关于这种或那种附带情况的令人裹足不前的顾虑，那些关于这些和那些后果的不祥预感——所有这些面临任何新的制度都予以阻挠的多余反思，都会被持续存在的现实所打消和遗忘；实存的单纯持续一方面唤起了对事情的信念，另一方面把各种义务变成某种无需反思的东西，变成某种存在的东西和人们知之各异的东西。

然后，通过这第二学年，整体的各个部分彼此变得更加交融，对上一年级和下一年级各班的考虑通过直观规定得更加精确，各个部门的纽带联结得更加紧密，内在的关联得到加强。由王室特派员总署根据去年的考试情况无比仁慈地公布的评语，尤其进一步确定了这种模式，更加准确地划定了每个班级必须达到的目标，通过这些固定的划分，整体的统一由于各个部分的交融而更加巩固。最高规范对每个班级所作的要求，以这种一个阶段连一个阶段的排序为根据，对这些要求的接近能够逐年变得更加完善。今年已经显著地感觉到，学生们在一种按部就班的梯级序列中有准备地进入了他们的下一年级。第一年，在很多班级，有些教学内容的课程必须从头开始，比如希腊语、法语、算术等等。今年相反，下一年级接受了来自低一年级的做好准备的学生，并且只须采纳和继续那条根据一种一贯的计划形成的线索：每个班级都因而在这一年级课程的期末比上一年级的期末处于一个更高的阶段，而且在下一年级的课程中这种效应必定会更强。

教学内容的细节要到各班那里，从印刷出来的学生课程目录

中进一步获悉。在教学内容方面，仅需指出这样一种变更，即在那些至今没有开设任何宗教课程的班级，现在按照最仁慈的命令引入了这门课程。在高级中学的学前班，有一些学生达到了享有在宗教课中被吸纳进教会社团的资格的年龄，在这些班级以前就在期待这门课程；而在高级中学的班级，学生们已经学完这门课程，并作为教团成员参加普通的礼拜和包括在这种礼拜中的训导活动。但现在，也在这些班级开设了宗教课，结合学生在一所学校获得的其他思想教育，逐步开启了比他们先前的年龄和一门普通大众化课程的性质所允许的更加深刻的观点。除此之外，那些还没有加入教会社团的学生必须听取基督教教义的讲授，部分地（10, 469）是为了维系关于一种特殊宗教信仰的宗教课程，而部分地——因为不能把那些教义讲授单单看作一门课程——是为了被带领参加公共礼拜，在年轻的心灵中获得那种由礼拜的庄严带来的关于虔诚和修身的印象。因为这是一种传统和古老习俗，尽管经常由学校组织参加礼拜并不直接包含在事情的本性中。虽然这种研究宗教的独特方式并不属于学校课程，而是构成了礼拜，属于宗教目的，因而也可以是年轻人参加的礼拜活动、即教会活动，但也毕竟存在这样的方便，即各所学校本来就至少汇集了绝大部分的年轻人，因此从学校出发作出这样的安排最是轻而易举的事。

另一门遵照最高指示开设的课程是高中高级班的军事训练，这门课程去年由于季节的晚到和经费的缺乏而没有开成，今年在我们这里已经付诸实施。作为教育手段，这门课程本来就十分重要。这种训练就是，快速把握，聚精会神，不要思前想后，立即准确执行命令；它是治愈精神的懒散与散漫的最直接手段，这种

懒散与散漫要使人花费时间才会理解听到的东西，花费更多的时间才能从这种状态中走出来，并且使人把握了一半，做了一半。借此机会也经表明，那些通常在理解和聚精会神方面经过培训的年轻人，能够获取他们想要的东西，迅速适应这个东西并很快取得进步。出于别的考虑，引入这些训练也将显得十分有益。我们已经太习惯于把任何特殊的艺术和科学都看作某种特殊的东西。那种我们过去所致力于的艺术或科学，现在表现为一种我们所拥有的天性；我们的使命和一种先前的教育没有把我们引导向那里的其他艺术或科学，则表现为某种我们的那种天性不再有能力深入进去的陌生东西。因此，就确定了这样的看法，即人们不再能够学会诸如此类的其他熟练技巧或科学。但就像 *nihil humani a me alienum puto* {人所固有的我无不拥有}⁸ 在道德方面是一句漂亮的话，它在技艺和科学方面也部分地具有它的完整含义。一个通常有教养的人实际上并不将他的天性局限于某种特殊的东西，而毋宁说，使他的天性有能力从事任何事情。如有必要，去熟悉一门他所陌生的科学或熟练技巧，就完全不需要停留于对种种困难和无能为力的想象，而是只需要直接着手干活，尽力去做。因此，武装训练通常表现为某种对学习的规定来说极为异质的东西，但年轻的精神自在自为地对武装训练就不陌生，这样一种演练最有助于拆毁那座我们在自己的使命周围圈起的隔墙。一种更高的考虑是，由于这些训练没有使年轻学子摆脱他们最切近的使命——因为他们以此为职业——这个目的，它们就提请注意这样的可能性，即每个人，不论他身处哪个阶层，都可能遇到保卫祖国和他的王侯或者参与各种相关活动的情况；提请注意这样一种义

务，这种义务包含在事情的本性中，以前所有公民都把它看作他们自己的事，但现在所有的阶层都已经逐渐对关于它的想法感到陌生。在此期间，我们也要在这里就这些训练向本地的国民军军官先生们致以谢意，他们极其热情和无私地承担了这门军事课程，同时付出了极大的兴趣和爱心。

学校里讲授的课程在学子们当中取得了丰硕成绩，并且他们通过听课确实取得了进步，但他们自己的个人勤奋对此就像课程本身一样，同样是必要的。我认为，学校这方面在这第二年也得到了加强。定期提交各种书面预习、复习和老师布置的其他作业规律性，已经由于老师的严肃态度而得到增强，并且使它自身变成了一种习惯。可能没有任何事情比这更为重要的了，即以极其严肃的态度追究功课马虎、延误或疏忽的弊端，保持不容变动的秩序，以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布置的任务，使这种情形就像太阳重新升起一样必然发生。因此，这些功课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在学校学习的东西通过温习印象更加深刻，而且更多地是为了把年轻人从单纯的把握引导到主动的钻研和自己的努力上去。因为作为单纯接受和记忆事物的学习，是课堂的一个极其不完备的方面。相反地，年轻人以自己的反思与推论为导向同样是片面的，毋宁说，必须小心谨慎地予以制止。毕达哥拉斯的学生必须在最初四个学年中一直保持缄默，也就是说，不能拥有或表露任何自己的念头和思想⁹，因为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清除年轻人自身可能拥有和作出的这些想法、思想、反思以及如何能够从自身拥有它们的方式；正如意志一样，思想也必须始于服从。但如果把学习局限于一种单纯的接受，效果就不会比我们在水上写下句子

(10, 471)

更好，因为不是接受，而是把握的主动性和再次运用这种主动性的力量，才使一种知识变成我们的所有。如果反过来，个人自身的种种推论占了上风，在思想中就决不会产生规矩和秩序，在知识中就不会有任何关联和一致。因此，在接受时必须加上自身的努力，这种努力不是一种创造发明，而是所学知识的运用，是通过所学知识立刻去处理其他个别情况和具体材料的尝试。在学校里从最初的文法规定开始教起的知识所具有的性质，不是一系列感性的、个别化的现象，在这些现象中，任何一个现象都仅仅适用于自身，单纯是直观、表象或记忆的对象；而主要是一系列的规则、普遍规定、思想和规律。在这些规则、普遍规定、思想和规律中，年轻人立刻获得某种他们可以运用的东西以及可以把它运用于其上的持存的素材一样，获得着手于个别事物的工具和武器，获得一种应付个别事物的力量。素材的性质和课程的方式——这种课程不是记住一堆个别的细节，例如只是大量的词汇和成语，而是个别东西与普遍东西的一种交互作用的过渡——使我们学校的学习变成一种研究。因此，除此之外，想把古代语知识的获取变成一种单纯的学习，就像这种学习应付一门生活语言已经足够那样，或者像人们仅仅学会自然史、技艺和诸如此类的知识，至少像年轻人学习这些知识那样，这种做法曾是对古代语教育的本质的一种颠倒。

由于我们的学习的这种性状，学生自己在家所作的与学校课程相关的功课和钻研，必须受到一种特殊的重视。对于学生的钻研，我们非常需要家长的协助，因为学生与他们的同学相处中的荣誉感，获得老师满意、对自己满意和尽到学生本分的欲望，还

没有达到足够的强度；大多数情况是在就学的头几年，这时自己的用功还没能形成习惯，如果散漫的癖好、外在的交际生活和少（10，472）年的性情开始受到触动，在以后的几年也会如此。

与此类似的是另一个重要的对象，即纪律；在这方面，学校与各种家庭关系更加必然地发生关联，而且学校必须对家庭关系提出要求。在这里，我要区分道德管教和道德教育。真正的管教不可能是学校的目的，相反，唯独道德教育才是学校的目的，甚至它也不处于教育手段的整个范围。一所学校不必在它的学生当中进行初步的管教，而是必须假定学生业已受到初步的管教。我们必须要求，孩子已经得到了培养，才来到我们学校。根据我们时代的道德精神，除了在孤儿院或神学院校，总之，除了在那些囊括一个年轻人的全部生存的学校里，直接的管教本来就不像斯巴达人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公共事务、一种国家活动，而是父母的事情和义务。学校部分地是授课机构，而不直接是教育机构，部分地不从教育的最初内容开始，不论是知识教育还是道德教育。要就读我们学校，需要文静的举止，对持久注意力的适应、一种对老师尊敬和服从的感觉、一种对老师和学生礼貌而端庄的仪态。在那些家庭教育不能培养这些条件的孩子那里，我们学校应当从事这样的事务，即首先发挥这种管教的作用，抑制野性，把他们散漫的癖好稳定下来，用尊重和服从的感觉充实孩子，而孩子对他们的父母和老师的这种感觉，是他们的父母以前无法给予他们的。虽然我们曾在相当数量的家庭中碰到一种悉心的家庭教育、或者毋宁说唯独一种良好的家庭模范所具有的那些特性和成果，在少数反面事例中也体验到学校管教带来的可喜成效；但是，同

时非常值得提醒的是，如果一所学校的性质与一所普通公立学校相比，在自身包含一种更高的目的，起始于一个更高的阶段，那么承担那种曾被耽误的道德管教，就必须仅仅被当作一种尝试；而且，如果在没有满足那些条件的孩子们那里，改进没有很快出现，野性、反叛与不羁没有随着时间而消退，他们就必须被送还给家长，以便在家长那里先完成他们的义务；他们必须从学校里被开除出去，他们的学业不可能在一片未经耕耘的土壤上繁茂生长。

(10, 473) 如果一所学校以道德管教为前提，与它的主要事务、即课程直接相关联的道德教育相反地就部分地是间接的作用，而部分地是直接的结果。虽然我们还是出于一种过去的想法，习惯于把身与心分离开，把思维与感觉——无论这种差别可能具有其他什么称呼——几乎看作两类独立不倚、彼此漠不相干的存在物，课程对性格的影响据此显得是遥远或偶然的；但是，人的精神作为一个统一体，实际上在自身并不怀有多么不同的天性；在所有的单一性——这些单一性在人的精神中是可能的，并且仅仅与那些个别化的、从属的并远离人的精神的本质这一根源的力量相关联——中，那些在人的精神的最内在东西中直接同时发生的深刻差别，不可能发生那种主观臆想的分离。

普通教育已经从它的形式上最紧密地与道德教育相关联，因为我们根本不必要将道德教育局限于它自身的原则和准则，局限于一种普遍的正派、善意和诚实观念，而是认为只有一般有教养的人才可能也是一个道德上有教养的人。

但学校与道德性格的教育也有直接的关系；但如果我此时此

地想要探讨这个更重要的方面，并进一步考察家庭生活与学校生活在这方面的差别，我就扯得太远了。所以我也必须放弃在这里详细论述：我们这里对待年轻人的外在氛围采用什么原则，我们对他们的品行有什么要求，什么事情我们认为必须任他们自由地去做，以及父母对一所学校的要求、或者更多地是作出判断的公众对一所学校的苛求可能达到什么程度。尽管澄清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些误解将是适宜的，但时间催促我转移到最近的历史评论上来，这就是关于纪律，根据老师的见证和我的确信，可以说在这第二学年已经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年长者通常发出的一句陈旧而且早已老套的埋怨是，那些他们看着长大的年轻人总是要比他们年轻的时候放纵得多。在这里，我不必一般地探讨这句埋怨，也不必进一步探讨它在本地各所学校的特殊运用，而是必须引证本地的父母们关于他们自己在昔日学校中度过的学生时代的氛围与道德的回忆，听凭他们毫无偏袒的比较，看他们现在是否在他们的孩子或其他学生那里关于一种野蛮或不雅的品行，目睹了比他们的父母所曾目睹的更多事例。但我必须提醒一下，如果诸如此类的事情发生，老师和学校领导，更多地是并且往往是学校领导，通常就会体察到，如果他们毕竟对什么事情都有所体察的话。父母离他们孩子的个人品行的范围更近一些，孩子更容易向父母讲述在学校或围绕学校发生的事情，父母能够听到一些孩子在老师的注意力面前小心翼翼地躲避和隐瞒的东西。我必须就这方面迫切地要求父母们，就他们所了解的各种不雅的事情，与老师和学校领导机构保持沟通；老师和学校领导机构将为此对这些父母无限感激，因为他们通常唯有这样才可能做到，一方面自为地退

(10, 474)

制各种弊病和对孩子的不利影响，而另一方面同父母一道对孩子产生影响；只有通过老师与家长共同一致的行动，在重要缺陷、尤其是道德缺陷方面才能实现某种有效的改进。正如家长必定期待着老师在这方面的全力帮助一样，老师在各种可能急需求助于家长、并要求家长作出协助的情况下，也可以期待从善意的家长那里得到帮助。

在我讲完内部状况的这些主要方面后，我要转移到各种外在的活动和资金上来。如果说今年内部的东西向历史呈献的东西很少，那么相反地，物质需求多半还面临着它们的历史，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历史和至高无上的政府确定的、诚挚的意图，已经开始付诸实施。

最引人关注的外在需要是一些场所的改进，这些场所处于众所周知完全衰败的状态，已有伤大雅，现在它们被交付给了我们。当前已经作了非常必要的改观，高级中学这个场所被布置得符合它的目的，很体面。在这些安排方面，必须记住，一个王国的学校处于运作状况的一种广泛关联之中；反正在那种由新的关系取代旧的关系所带来的混乱中，不能个别地作出并期待这些方面的各种安排。尽管这样，现在经过短短几年就发生了比以往五十年、或许更长的一段时间里发生的都要多的事情。

(10, 475) 在其他外在资金方面，必须提出的是，派尔硬币收藏品的剩余部分已遵照至高无上的命令，由王室慈善捐赠委员会交付给我们高级中学。于1761年11月11日逝世的法律顾问弗拉赫和哈斯拉赫的伊萨克·派尔，在其他遗赠物品中曾捐赠给我们以前的高级中学一套精美的硬币收藏品，约有一万古尔登的金属含量。可

惜由于这套收藏品中大约三分之二的硬币、而且是最精美的部分被变卖和丢失，我们从来都没有获得。运到我们高级中学的剩余部分还包括一只银质的镀金杯，这只杯高约一英尺，重约四马克，装有各种罗马执政时期的硬币，然后有 215 枚金币和 653 枚银币，总共价值 3013 古尔登 40 十字币。因此，这个剩余部分至少通过最仁慈的政府的公正与活动，最终在 48 年后实现了它的使命，按照那位在这里也要充满感激地提及的捐赠者的善意遗愿，交给了我们高级中学，以便在这里、尤其是在历史方面，用于课程的公益性需要。

王室特派总署已经就我们高级中学在教学器材上所获得的另一项捐赠，极其仁慈地作了公开的、表达敬意的通告。鲍尔莱斯女士捐赠给我校一套矿物标本，这套标本组成了一个分类排列的陈列室，她还附带赠送了一套阿尔特多夫的化石标本，许多有名而精巧的索伦霍芬化石和其他一些精美、零散的标本。我们在这里之所以应向这位慷慨的捐赠者致以更多的谢意，不仅是因为她是我们高级中学改制以来的首位慈善捐赠者，而且还因为我们学校的计划没有直接在自身包括科学的这个分支，因此这样一种收藏本来是不会被纳入预算需求的。但现在，正是由于这套标本的友好而主动的捐赠，特别是由于它构成了一个整体，所以就使得在专门课时向我们的年轻学子们讲解物理学的这样一个部分成为可能，这个部分考查的是自然静静地产生石头这种隐蔽的形成活动，而这种活动在地球内部作为一种静默的语言，简朴地记录下了它的精巧形态；这门语言赏心悦目，刺激知性感官达到概念，（10，476）赋予性情一幅恬静的、规则的、完整的美丽图画。

另一种外在的资金是对我校那些缺少外在的学习资助的学生的补助。以前的学校募集活动都是通过在居民的屋前巡回演唱的方式举办的，它们主要就是用于这个目的。通过这些每周或每季度的捐款，然后是圣诞演唱的捐赠，此外通过在复活节期间作为学校原先的督学的布道士们在布道坛上通常要求作出的捐赠，本地居民的善行表现出了他们对学校、尤其是对这样一个目的的关心，即使得聪慧而勤奋的贫困年轻人按照他们天性的规定从事学习成为可能。有多少出身寒门的人，因此而达到了这样的可能性，即超越他们的阶层或在他们的阶层中自立自强，发展那些原本可能因贫穷而遭扼杀或选择一个低俗志向的才华！有多少令人敬仰、赫赫有名的有识之士将他们的幸福生活，将他们对国家与同胞作出的更高贡献归功于这些善举，并称颂这种善行。

通过王室特派总署最仁慈的命令，我已得到指示，接受先前各校各个金库截止四月底以前还储备的募捐款项的余额和此前最后一次晚间演唱的教堂募捐的余额，规定在以前的泽巴德学校和洛伦茨学校储备的资金应归我们高级中学的学生所有，在以前的施皮塔学校储备的资金应归实用中学的学生所有。我们高级中学从中得到的资产总额共计：

1190 弗罗林 $6\frac{1}{4}$ 十字币

但其中也包括一些从各类学校基金会拨来的资金，这些学校基金已经由王室慈善基金委员会拨付到这里。

根据王室特派总署进一步的、最仁慈的命令，并采用校长办公室的建议，在这个夏季，已经将

208 弗罗林 13 十字币

分给那些根据老师对其情况的见证和了解而理应获得一份资助的学生（还要分给财务顾问 36 弗罗林 44 十字币）。这种资助以前（10, 477）包括现金、各种借给或送给他们的必要的教科书和文具用品。在眼下学生随即升级而需要新教科书的时候，这种使用根据王室特派总署的最仁慈的意图，并按照这些捐赠的原初使命，就获得了它的进一步实施。

虽然从这笔业已引入的费用看，这一还可以用于这个目的的金额数目是可观的，但这同时也是最后一笔，一直以来引入善款的方式已经停止。根据各种已有的计算，本地公众每年自愿捐赠给各所学校 5000 多古尔登，其中仅圣诞期间晚间演唱的教堂募捐就有 2300 到 2500 古尔登，而这笔捐款的绝大部分都是归学生所有的；根据最近的计算，接受这些慈善捐款的学生人数相比以往有所减少，这个部分预计会达到 3597 古尔登。当礼拜的所需人员和唱诗班的学校以往所需要的一定量的费用延续下去，从中几乎很难有什么钱能够惠及学校的时候，如果我们可能担心本地居民以前捐赠了这么多善款资助贫寒学子，现在根据学校业已实现的完善，突然完全停止为这一目的做些善事，那我们就对他们的善行太不信任了。我们可以少抱些这样的担忧，因为这么多父母的孩子都受益于这些机构的改善，同时在这方面一直以来享受，并且正如我们希望的，在今后也享受免费教育的好处。进一步的动机是这个仁慈的指示，即不是像以前那样，每位学生不分贫困与收入的差别，都会获得一份捐赠，而是只有真正贫困的学生才会得到救济。但愿在这里对此事所作的这番倡议之辞不是毫无成效的，但愿高贵的慈善家们为了贫困的学子再次从事他们以往的

善行。为了这个目的而寻机通过不论在体力还在道德方面都同样不妥的巡回演唱这种方式进行募捐的劳神费力的惯例，被取消了；现在，捐赠获得了一种越来越自愿的性质，因为对学生的捐赠就像以前在复活节期间通常转交给各个教会的布道士一样，现在可以转交给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感激之情代学生接受捐赠，在王室特派总署的仁慈监管之下，根据老师对各种需求的意见和了解加以分配，并且每年都要对收支状况作公开的报告。

教师阶层也在今年体验到国王陛下的一种进一步的、新的仁慈。至高无上的陛下屈尊把教师阶层，即女子中学、高级中学和实用中学的老师，纳入国家公职人员等级，并把工作实效性的优势扩展到教师阶层，我们必将以最虔诚的谢意回敬这至高无上的恩宠，必将从中找到一种新的动机去努力履行我们的义务。

关于教师的人事变动，只发生了一件事，这就是我们不得不从我们这一边对我们可敬的同事比希讷老师先生要到另一所学校任职表示遗憾，但在那里，他对教育专业的理论洞见和实践洞见都将有一个更广阔的用武之地。他的课程从这一学年开始转交给米勒先生，一位以写作与口才著称的数学老师。

最后还有几点未讲，对此在这里再提及一些事情作为名次、升级和颁奖的有机统一可能是适宜的，谈谈它们的原则，但也要谈谈这里出现的各种偶然性。但我已经占用了这次盛大集会太久的注意力。现在要转移到这次隆重仪式的主要对象上，即公布学生们今年在他们班级所获得的名次；这些名次是以年度成绩，然后特别是以他们在公开考试中的考卷为基础的。学生们的名次和这次公布，可以说是对那些在今年也获得表彰或取得飞跃的学生

的一种褒奖，也是对落后学生的一种告诫，提醒他们在下一年投入更多的专心和勤奋。

那些脱颖而出并获得他们尊长的特别满意的学生，现在必须接受一种进一步的表彰。正如你们由于你们一直以来的进步、勤奋和品行而理应获得这一表彰一样，你们在今后，首先对你们的同学，然后在进一步的义务范围内，也要始终保持做一个努力追求科学的典范，一个践行道德的典范，一个尊敬父母、老师和尊长的典范，尤其是做一个服从法律的典范，一个永远忠实于政府、忠诚于我们国王的典范！

1811年9月2日讲话

致辞

眼下，在已经结束的学习课程重新被开设之际，我们曾有过短暂的迟疑，即今天还能否第三次为整个教育机构举行这样一个颁奖庆典。提及对高级中学即将解体的那些忧虑，并不能算是冒昧，无论这些忧虑在目前是否已有结果；因为它们至少显示了这样的公众效果，即公众认为这样一个为发展更高的、以古典语言的学习为基础的教育的机构是本市的需要；此外，他们的整个行动表现出爱国之心以及对公共事务的兴趣，正如他们有理由也抱有希望，要促成某种善事。新时代的变迁如此频繁地带来的东西，如麻木不仁、绝望、对于每个公民对普遍的至善都能够发挥作用的有力信仰的丧失，看到对于共同事物的兴趣荡然无存以及公共生活的沉落，会激起痛苦的情感，就像城市的废墟和一度声名显赫的墙舍所留下的残垣断壁的景象一样，西塞罗的朋友曾经为了安慰他而让他想象这种景象；¹⁰ 当一个被认为有用的公共设施似乎陷入危险时，积极参与的表现就会令人欣慰地遏止这种景象。正如在本市，当我们的教育机构完全建立起来并得到维护时，为此付出了热情和行动的市民们的感激之情就没有被拒绝，这些努力所支持的公共设施也就没有遭到遗弃，最高政府的正义和仁慈就更没有被置之不理。

这次新举办的颁奖庆典使我有义务通过一个公开演讲让公众了解我们这个教育机构的性质和历程以及它与公众的关系，给我创造了一个机会来提及公共教育机构要考虑的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即学校以及学校课程与人的伦理教育的一般关系；许多安排和工作方法的意义和评价都取决于这个关系的性质。我一再表明，既然学校的纪律和道德影响不能延伸到学生的整个生存范围，因为这一整个范围没有被托付给它，所以，它的作用一方面受到限制，但另一方面又保持着一种特殊的形态，而且恰恰通过这样的分离，学校变成了一个特有的领域。 (10, 482)

我们通常习惯于把表明产生目的的直接意图的东西首先看作有效的，因而预期只有伦理的直接教导、直接管教和范例才能起到道德作用。但是艺术与科学的课程在这方面所起到的间接作用也不容忽视。此外，在准则和行为方式上可以归功于学校的另一方面几乎更重要，这个方面就是，准则和行为方式在多大程度上不仅在有意识的反思中被引向精神，而且它们是一个实质性的成分，人就生活在这个成分之中，他的精神结构服从并指向这个成分，这些准则就在多大程度上比伦理更多地发生在他身上并且变成习惯。

首先，关于道德概念和原则的直接教诲所涉及的东西，构成我们的课程的核心部分；这些年轻人为了学习语言而修习的副科内容大部分也包含着这样的概念、学说和实例。人们可能会对在各处看到的许多出于各种动因而讲的道德空话感到不满，认为某种道德教诲是多余的，因为有了这样的知识和言论，一切邪恶的激情、卑下的感受、尤其是道德的自负常常仍然会有它们的一席

之地。但是，为此同样重要的是，不要不加反思地单纯通过实例相信从内心自然而然发展出来的善以及习惯，而是让意识认识伦理的各种规定，让道德反思在意识中固定下来，把意识引向对这些规定的深思熟虑。因为我们的根据和观点维系于这些概念，依据它们，我们才能在我们自己和他人面前为我们的行动作出辩解，我们才拥有引导我们自己穿过繁复的现象和不可靠的感的路线。(10, 483) 自我意识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它在它的各种规定中，没有动物本能的固定性，是随意的和偶然的，另一方面，它用自己的意志限定了这种随意性。那么，相对于那个方面的不稳定的东西和种种矛盾，固定的东西和有约束力的东西就是伦理的各种规定，更是宗教的各种规定，我们现在不谈这些规定。假如没有这些规定，人所应该是的普遍有效的东西与他此刻喜欢的偶然东西就会陷入他所喜欢的那种东西的共同形式。

近代启蒙运动——因为它多半不能理解好的古老道德和深刻的原理，而把它们与那些肤浅的、毫无价值的甚至有害的准则混为一谈——传播的偏见之一是，不必过早给青少年灌输道德概念和原理以及宗教学说，因为他们只是死记硬背了词句，还理解不了这些东西。但是，如果仔细考察，就不难发现，儿童、少年和青少年会依照他们的年龄标准很好地理解道德的概念；我们的全部生活不过是学会更深入地理解这些概念的意义和范围，看到它们在种种新鲜的实例和事件中的反映，只有这样才能一直以发展的眼光认识它们的丰富意义和它们的用途的确定东西。事实上，即使有人为了使人认识这些概念而愿意等到他能够完全在这些道德概念的整个真理中把握它们之时，那也只有少数人，而这些少

数人在他们生命终结之前也几乎不能拥有这种能力。道德反思的缺乏本身或许就延误这种理解力的培养和道德感情的培养。因此，这与其他一些观点和概念是同样的情况，对这些东西的领会同样从没有被理解的知识开始，这似乎是同样的要求：只有一位统帅才应该了解“战役”这个词的含义。因为只有他真正懂得战役是什么。

但是，我们关心的不单纯是理解，而是道德概念及其表达也应该在心灵的表象中生根发芽；但为此目的它们必须尽早得以铭记；它们包含着一个内在的、更高级的世界的基本特征和基础，而且一旦在年轻人身上得到巩固，就会构成一笔财富，这笔财富自身就有生命力，会自己生根和生长，通过经验丰富自身，并越来越多地表现出洞察力和信念。

此外，正规教育对于道德行动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样的行动需要具备正确理解事件和状况的能力，很好地区分各种道德规定本身并对它们加以适当的应用。但这种能力恰恰是通过知识课程才培养出来的；因为这种课程可以训练对各种关系的理解力，是一个把个别东西提升为普遍观点、反过来又把普遍东西应用于个别东西的持续过渡。这种知识教育对精神的总体影响在于，让精神与自身分开，超越它直接的自然的定在以及感觉和冲动的不自由领域，而栖身于思维之中，精神因此获得一种对于通常只是对外在印象的必然的、本能的反作用意识，通过这种解放，变成了控制直接的表象和感觉的力量；这种解放从根本上构成道德行为方式的形式基础。

然而，学校并不停留在这种普遍的影响上；它还是人逗留在

其中的某种特殊的道德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通过对现实境况的习惯而受到实际的培养。学校是一个领域，这个领域有自己的内容和对象，有自己的法律、法规和奖惩，更确切地说，这个领域构成了整个道德品质培养的重要阶段。也就是说，学校处于家庭与现实世界之间，并且构成从前者向后者过渡的中间联结环节。这个重要方面需要做更详尽的考察。

因为学校生活之前的家庭生活是一种个人关系，一种感情、爱、天然的信仰和信赖的关系；它不是一种实事的纽带，而是血缘的自然纽带；孩子在这里被看作孩子，就因为他是孩子；他不需要有什么功绩就可以领受父母的爱，正如他必须忍受父母的恼怒而没有权利反抗一样。反之，在世上，人通过自己的所作所为起作用；人具有的价值只是自己挣得的。他几乎不会出于爱而为了爱；这里起作用的是实事，而不是感情和特殊的人。世界构成一个与主观东西无关的共同体；人在其中依据他在某个领域的熟练程度和有用程度来发挥作用，他祛除自己的特殊性越多，他就越是在普遍存在和行动的意义得到了培养。

学校正是把人从家庭范围引入世界、从感情和偏好的自然关系引入实事元素的中间领域。也就是说，在学校里，孩子们的活
 (10, 485) 动开始获得根本的和完全重大的一种意义，即他们不再听任一时的任性和偶然情况、兴致和偏好的决定；他学会根据目的和规则来决定自己的行动；他不再直接由于他个人，而是开始按照自己的所作所为来发挥作用，并建功立业。在家里，孩子必须在本人服从和爱的意义上正确行事；而在学校里，他必须在义务和法规的意义上作出表现，而且为了一种普遍的、单纯形式的秩序这样

做，放弃通常可能完全允许个人去做的事情。他在与许多人共同上课时，学会了向别人看齐，学会信任他起初很陌生的他人，并在这种与他人的关系中获得对自己的信任，由此开始了社会美德的教育和实施。

从现在开始，对于人来说出现了双重的生存，他的生活完全陷落于其中，而且他必须在今后更加严酷的两极之间把他的生活维系在一起。他的生活关系最初具有的整体性消失了；现在他属于两个分离的范围，其中的每一个只对他的生存的一个方面提出要求。除了学校要求他的之外，他仍然拥有不必服从学校的方面，这个方面部分地仍交给了家庭关系，但也有一部分交给了他自己的随意性和决定。这就像他由此同时获得了不再由单纯的家庭生活决定的方面以及他自己的一种定在方式和特殊义务一样。

通过观察这种关系的性质而得出的结论之一涉及在一个像我们这样的教育机构中能够实行的训练的基调、外在行为方式和范围。管教尤其是学校管教所理解的概念，在教育的进程中已经大大改变了。既然教育越来越从正确的观点得到观察，即它本质上必须更多地是对正在觉醒的自尊心的扶持而不是压制，它必须成为一种对自立能力的培育，那么，在家庭中就和在教育机构中一样，在一切方面，无论这些方面是什么，日益抛弃了让年轻人感到卑躬屈膝和不自由的那种做法，即使在无关紧要的方面，也让他们听从他人就像听从自己的意愿。为了服从而要求空洞的服从，并且通过严格要求而达到这样的服从，这纯粹是出于爱、尊重和对事情认真的情感。所以，对我们教育机构的学习者也必须要求在学习时保持安静和注意力集中，对老师和同学要有礼貌，提交

所布置的作业，还要求总体上的服从，这些是达到学习目的所必需的。但同时与此相联系的是，对那些无关乎秩序的、无足轻重的事情的行为给以自由。在学习的交往中，在以知识和精神活动为纽带和旨趣的交际中，不自由的基调是最不相称的；不能把一个学习者的社会看作实习生的汇集，他们也不应该拥有他们的神色和举止。对自立性的培养要求年轻人尽早习惯于请教自己的得体感觉和自身的理解力，并给予他们一个自由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年轻人自己决定自己在同龄人中的举止以及在与长辈的关系中的举止。

除了这种自由之外，由以上内容得出的还有对学校能够实施的训练的限制。学生只是一只脚站在学校里，就此而言，他的个人举止的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在他一个人身上，所以，公众不能要求老师在学校和课程之外再对学生的特殊行为负责。学生们不仅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其他的有力影响之下，学校必须以上面指出的更普遍的作用为满足，而且学子们在学校之外又完全退回到父母或者父母的代理人的支配之下；这取决于他们想允许他们的孩子有什么样的自由，他们想允许孩子有什么样的交往，他们想给孩子多少消费和什么样的娱乐。对于学生的为人诟病的举止，人们可以说：这些就是学校里的学生们的所作所为；但也可以说：这些就是这些家长的孩子，这个时代的儿子。为了公正地作出判断，必须看到哪方面的考虑对于某个特殊情况是根本性的。

因此，学校与家庭分担着青少年的生活；极为必要的是，它们不要彼此妨碍，不要削弱彼此的权威性以及对对方的尊重，毋宁说，它们要互相支持，共同协作，以达到共同的、如此重要的

目的。

另一方面，学校与现实世界有一种关系，它的工作就是为年轻人走向世界做好准备。现实世界是一个稳定的、自身关联的整体，而这个整体又是由法律和以普遍东西为目的的组织组成的；个人只是就他们在多大程度上遵循和践行这种普遍东西来发挥作用（10，487），普遍东西关心的不是他们的特殊目的、意见和感觉方式。但是，在这种普遍性的体系中同时交织着个人的偏好、个别的激情和物质利益的冲动。世界是这两方面相互斗争的戏剧。在学校里，私人利益和自私自利的激情悄无声息；学校是一个主要与观念和思想打交道的地方。但是，如果学校生活没有激情，它同时也就缺乏更高的旨趣和公共生活的严肃；它只是对这种生活的一种无声的、内在的准备和预演。由学校产生的东西，即个人的教育，就是使他有能力成为公共生活的一部分。个人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只有在学校之外的应用中才达到其根本目的。此外，学校要考虑的只是这些知识和技能被这些孩子们掌握；知识在这里不是要得到深造，而只是现成的东西，更确切地说，是首先掌握它的基本内容；学校里的知识是其他人早就知道了的。学校的工作本身不是完全的终结，而只是给另外一项重要工作的可能性奠定基础。

但是，如果说在学校里学习的东西的内容是某种早已完备的东西，那么反之，才要加以培养的个人还是不完备的；这种预备工作和教育不能一蹴而就，而只能达到某个阶段。正如在家庭范围内发生的事情首先只是在这个范围之内才具有其兴趣和价值（就这个事情仅仅是这些个人的价值和兴趣而言）一样，学校的工作还有它的评价、奖惩、也只是在这个领域之内才具有相对的重

要性和最重要的有效性。青少年在学校里处于不断的进取中；谁在学校里落后了，谁都一直还有普遍的机会来改善自己，这种机会在于，他只是还没有找到他的立足点和他自己的兴趣所在，或者他还没有达到他取得突破的那个时刻。反之，有时某个年轻人在开始时表现出色，而且在开始打基础时进步很快，但在要求深入钻研时，他落后了，就像岩石上的种子，最初欣欣向荣，但很快就枯萎了；反之，另一个人显得像一颗冥顽不化的果核一样，常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慢慢领会和进步，但所有的东西都深深刻进他的脑海，在那里生根发芽，然后他就一下子脱颖而出，好像得来全不费功夫一样。

因此，人在学校中毕业了，但学校作出的评价却不太可能是某种完成的东西。因此，最高政府已经下达指令说，首先，学生的成绩不应公开；其次，既然这些成绩要对学生宣读，就必须明确说明，这些成绩必须就被看作是他们的老师对他们的自由评价；但这些评价“对未来的生活命运以及他们在政体中的地位没有任何直接的影响”。正如学校的工作是预习和预备一样，它的评价也是一种预判；既然有如此重要的一种假设，它就不是最后的定论。

在学年结束时，每个学生在他的班级里都要被排位、确定名次并且进行升级。这些也是评价，更确切地说，是对学生作出的成绩的公开的、但只是一般的评价。主宰这个变化的世界的变化无常的东西在这里显得引人瞩目；通过许多学年名次的比较，人们很容易看出，有一些人已经脱颖而出，而另一些人则原地踏步。我还要对更高名次的称号以及对它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的东西再补充一点说明。也就是说，本来只有同龄的青少年才能相互比较，

由此看出谁在同龄人中具有领先的优点。但是，在一个班级里并非恰恰都是这样的同龄人在一起，这就取决于所取得的进步，也取决于入校时的年龄。如果表现出众的学生比同班的绝大多数同学年长，那么，这就只是一个十分相对的优点。反之，即使年幼的学生在年长的中间只是保持了中等的名次，他们所具有的优点自然也大得多。

总之，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在更高的班级中，名次越来越失去了它的意义；通过分入不同班级、就业或转入其他学校，现有的人员逐渐纯化。由于每个人都必须认真完成班里要求做的事情，并且没有被动上课和无故逃课的情况，所以，落后于班级要求的那些人就会感到不自在，感到他们与学校的规定不相称，会另谋出路，因此，学校的这种作用使行政的干预和安排本身大部分变成了多余的东西。谁被高年级接纳，谁就通过了整个考试，而且他的才干也就得到了考验，能够在学习的预备性征程上继续前行。 (10, 489)

这里，我还需要让大家注意另一个表面上的不对等，即可能出现的而实际上也如此的情况是，高年级的学生远远落后于低年级的其他学生。也就是说，如果那些年龄已经较大的学生，虽不具备特殊的才干，但还是有足够的能力上高年级，他们在录取时就会被升入高年级，或者，如果通常的安排允许比如二年级的第二次听课者升级；反之，对于那些同样进步然而年龄还小的学生却不着急，因为他们有应有的时间来获得不仅足够的而且完备的能力；还因为他们缺乏通常成熟的思考和举止，这方面，即使是头脑出色的人也不能掩盖年龄。在这里，不要急于上高年级，被看作一条主要原则；因为基础知识的扎实和稳固是能够掌握更高

级的东西的首要条件，这些东西在他们以后的年龄或者在他们不再能留在学校时就无法学到了。

上面提到的学生年龄与他所在年级之间的不对等，主要也起因于他们入学时的年龄。这种情况把我引向一个对家长来说至关重要的方面，即家长把他们的孩子托付给我们学校，让他们在8岁、9岁，最晚10岁时开始上课就足够早了。你们必须要注意，按照惯例，全部规定课程的时间是10年，加上预备班，共计11至12年，一个初学者，无论他是否马上达到某个年龄，都不能从高级班开始，而只能从初级班开始，在各个发展阶段的内在关联方面不能跳过任何年级。11岁、12岁甚至年龄更大的少年，由于在拉丁语方面落后而必须让他们留在最低年级，这样做对他们就是有害的，这时，由于他们的年龄，由于他们已经取得的进步，他们本来已经能够学比这里授予的高许多的其他课程内容。

(10, 490) 因此，在一些两年课程的年级，虽然存在着非常可预期的机会，让迅速补上耽误的内容的学生很快升级；但是，谁要是大约在13岁甚至更晚的时候才开始上学校的课程，那么不算其他缺点，在这一点上，他要比他原先不发生疏忽时晚2年、3年甚至4年才上大学。因此，我希望能够让所有家长都听到对他们孩子的学习所规定的这些要求，或者他们至少想了解我们学校自己形成的基本特点，在目前向学生提出的这些要求方面，让他们不要犹豫太长的时间才开始上课。

我还要提到一些涉及本校在过去学年里的外在遭遇的情况。首先，我要提出我们的教育机构已经让你们高度关注的一个标志，

即在低年级初级班，为了支持由于疾病无法完全工作的如此劳苦功高的班级老师，长期以来在本市年轻人的教育岗位上久经考验的候补教师迈耶赖恩被最友善地聘为临时教师。

我还要提到，我们今年已经能够开始购置一个物理实验室；因此，除了中级班的宇宙结构学之外，在高级班也已经首次开设了实验物理课，如果明年把实验室配备得更加完备，这一课程同样就会更加完备。

对于今年实行的另一项有趣的练习即当众朗读，大家刚才看到了一个小小的、还被视为开始的排练；只有当这门课被实践得更多的时候，才能期望带来更多的外在印象和许多内在的影响。一种正确的、有理解力的阅读需要理解力、细腻的感受力和多方面的学习；许多事情都维系于此，或者毋宁说，它是以很多事情为前提的。但在这里不能详细阐明的进一步考虑时，必须高度评估这门课中与反思相联系的练习，这样绝大部分通常的讲授和解说或许在公立学校和高级中学都可以被取消了，完全可以采取那种课程形式，我们可以祝愿和希望，当有更多的学生学习了这门课程内容，它就可以被当作一种主要教育手段来对待和实施。

此外，我不会忘记感谢慕尼黑王室最高财政顾问罗特先生¹¹ (10, 491) 善意地送给我们图书馆的礼物；正如我们的矿物标本室的其他增加一样，我们把这些和全部馈赠都归功于对青少年和他们的课程的关爱；我希望明年能够展出这些收藏，以便用于开课。

最后要提到的是，用来帮助高级中学与实用学校贫困生的国家资产在持续注入方面一直保持着连续性和可靠的延续性；市民的部分季度捐款代替了以前的、主要面向在校学生的学校捐款，

为了同一目的而存在的各种基金会完全退出，将从别的地方设法获得固定的资金来源。今年由王室专员惠允从这个基金中向高级中学学生支出的奖学金，加上去年惠允的 36 弗罗林 44 克朗，总计达 456 弗罗林 44 克朗。此外，有 75 弗罗林 58 克朗用于购买分发的课本和书写材料。更合目的的使用，即用在那些真正贫困又一心向学的学子们身上，就有可能给予他们比以往更加可观的、因而也是真正的帮助；用于个人的款项达 4060100 弗罗林。我们为此祝福虔诚的先辈，他们为这样的高尚目的设立了各种基金会；祝福仍然健在的市民，他们为了同样的意图慷慨解囊；最后祝福王室政府，它以其公正，按照捐助者和纳税人的意愿促成并日益调节 {款项的} 使用。

我们同样可以满怀希望地期待在高级中学即将来临的扩充，或者几乎是第二次建立，因为确定这个机构的预算和经费的最高决议指日可待，我们不能抢先匆忙提及此事。¹²

在学年结束之际，学校各个年级进行的考试对于公众来说已经显而易见。在这次颁奖庆典上，我们更加公开地露面了。这里一边站着家长和亲人，另一边站着王室的权威人士；家庭和国家的利益统一在一起。在将被授予的嘉奖中，家庭看到他们的儿子们在学校里成长起来，显示出为成功打下基础的好兆头；国家看到他们长大了，看到他们成为有用之才的好兆头。对于在这里从王室专员手中接受嘉奖的你们来说，你们的成绩由此开始得到公开的赞扬；你们由此开始走出安静的校园，进入与公众和国家的关系之中。这些嘉奖还不是最终的评价，而是对你们在以往岁月里的勤奋、效用和品行的一种应得的褒奖，是对未来的鞭策和敦

(10, 492)

促，以实现你们所唤醒的家庭以及国家的期望，这些嘉奖对于你们将来也不会成为一种求全责备，而毋宁说一直是你们人生早期阶段的美好回忆，在今后的生活中也值得珍藏。

1813年9月2日讲话

纽伦堡市王室专员，
尊敬的与会者：

一个学年的结束本身已经要求并且最高指示也已经安排在这样的一个学年结束之际对这一年里所做的事情和所发生的事情加以回顾，并对本学年辛劳的结果加以考察。一年的流程对于教育机构来说是单纯的时间延续；对于教师来说是他的工作的重复循环；但对于学生们来说则首先是使他们每年都上一个新台阶的进步过程。既然印刷出来的年度报告已经包含堪称我们教育机构在过去一年里发生的历史，那么，这里也就无须多言。

对于一个教育机构来说，如果只有单纯的时间绵延而没有历史，那本来是最大的幸事。更好的东西扼杀好的东西¹³——这是一条意味深长的谚语；它表明，如果对更好的东西的追求成为一种嗜好，那么，它就不会让好的东西出现和成熟。如果那些应该构成可变东西的坚固基础和支撑物的法则和建制本身被弄成可变的，那么，自身可变的東西將何以為系呢？的确，普遍的建制也处于一种进步中，但这种进步是缓慢的；单个的某一年在此无足轻重；建制的变化通过很大的、难得的时期显示出来。如果一个政府必须要求它的臣民对改善表示感激，那么，它的臣民就同样感谢对那些合乎目的的、已经运转的建制的维持。因此，我们的

教育机构在过去一年里也没有历史；除了个别形式上的更为详尽的规定，那个众所周知的建制依然如故。

助教林克的死已经使我们遭受了教员历史上引人注目的沉痛损失，他是一位功绩卓著的教师，他以勤奋和工作恪尽职守；他的学生们对他都带着爱的眷恋；仅仅几天前，学生们在他的墓地，为他流下了忠诚的泪水。但是年轻人总是要前行的，在他们身上，生命的增长感超过了失落感，而上了年纪的亲朋好友在失去一位可敬的人时却首先感到了失而不可复得。

既然青年时代主要是进步的时代，所以对年轻人来说，他们经历的学年主要就是一个重要的新阶段。有能力进入新阶段的学生们转入一个新的班级、更高的学业，转向另一些老师。这是他们通过专心致志和勤奋努力一定能够挣得的一种普遍的酬报；我在这一点上要停留片刻。也就是说，升入高年级的情况并不是说，学生们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必然会进入某个更高的部门；他们尽可随心所欲地表现，他们尽可取得进步或者没有取得进步。如果老师们单纯考虑自己，他们就会乐意看到自己摆脱那些学生，他们已经同那些学生的不专心、不用功和其他一些不得体的举止抗争了一年之久。但更高的考虑在这方面则使他们有义务，违背令他们更加快意的事情，违背学生们或许还有家长们的期望，把升班仅仅作为成绩的结果。想上大学的人首先致力于国家公务。公共学院尤其是培养国家公务员的场地，为此，它们对政府负有责任不输送无用之才，正如它们对家长负有责任不让他们对自己的孩子适合于为国效力抱有不切实际的希望，这些希望在以后总归会站不住脚，它们只是引起了错觉、白白的花费和对一种更为合

(10, 495)

乎目的的教育耽误。

此外，从家长方面来说，{如果他们做如下两方面的希望，}就会出现最大的矛盾，即他们一方面想——他们肯定想——他们拥有堪称牧师和传教士的神职人员，向他们讲述富有洞察力的和恰当思考的权利，他们为咨询自己的身体状况而找到心灵手巧的良医，他们的公共福祉完全在理智而公平的人士手中；另一方面，他们却要求应当把他们笨手笨脚的孩子们引向这样的职位和工作并且以后应当允许他们的孩子从事这样的职业。

眼前已经有上国家学院的更高目标，这种学校是通向那个使命的准备阶段之一；学校董事会和老师、同样还有家长的随意性是与此更高使命相悖的。

但是，如果直接无条件地进入高年级而没有相应的资质，这对于学生本身反而有害。不难看出，如果学生们根据其资质在某个年级留的时间比可能留的时间长，那完全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才这么做的。因为假如没有接触相应的基础，高级课程就不容易接受，这种课程对学生们多半就会是徒劳无益的；毋宁说，他们只会一直继续退步而不是进步，反之，他们可以真正参与低级阶段的课程并通过这样的参与取得进步。给他们敞开会，在新同学中取得更高的名次，这比让他们留在原先那些走在他们前面的同学中间，是对他们更多的体谅和激励。在原先那些同学中间，他们是永远落后的，这必定使他们更加垂头丧气。这种留级对他们是一个刺激，使他们关心自己的学习，更好地报答他们家长的期望和他们老师对他们的操劳。

但是，在多数年级中，停留两年本来就是合法的；一年之后

得到升级，这是一种特别的奖励，而必须在该年级里多待一年，这还不是落伍。

刚刚过去的学年是有些学生在高级中学逗留的最后时间，对这些学生来说，他们已经达到了最重要的阶段，从现在起他们进一步的使命是迈向大学的目的地。先生们，在你们进入的这个新领域，你们将体会到合理使用的高级中学课程会带来怎样的成果。我可以给你们公开证明，表明你们惜时如金，你们也以自己的冲动触及并把握了教学内容，因此，你们的老师不仅为了他们的职业，更是乐于为了你们的请求才从事教学事业的。你们在高级中学获得的技能和知识以及你们所研究的内容范围都是你们未来职业知识的手段；但我可以相信，这些内容应该得到的兴趣本身也已经在你们心里扎下了根基。我还想对高级中学学习与职业知识的关系做几点说明。在对古典文化的学习中，在高级中学学习的重点科目中，产生了各门科学或者与知识相称的东西的开端和基本观点，因此，这些科目也非常适合于为职业知识做准备；从美的艺术上说，它们就是完成。它们一般拥有的特性是，在这些科目中，抽象反思要靠近具体才显示出来；概念从实例中形成；人的事物（的表象）依据其现实性构成了基础，这个基础与普遍的结果同时呈现出来。因此，抽象思维具有鲜活的新鲜感；我们获得的是质朴的抽象思维，带着个人感受以及它产生的环境的独特性；因此，它具有独特的清晰性和可理解性。

就像形式具有具体东西的完备一样，内容也具有具体东西的这种完备，而且它涉及人的一般生活，尤其是公共生活。根据新时代的体制而让我们的直观和我们的参与着迷的东西，民众的激

情、行为和努力，构成公民秩序和道德秩序稳固性的那些重大关系，国家的生活、个人的状况、（利益）和活动就以这些关系为基础，所有这些鲜活地展现在我们眼前。古典时代处于一个漂亮的中间环节，这个环节的一端是一个民族无意识的童年的稚朴，另一端是教育的分析一切和坚持分离一切的精致化理解力。在后一种状态中，整体的内在生活作为一种抽象精神已经从个人的情感中走出；每个人得到的只是它的一个被分割的、被分离的部分，分到一个有限的领域，而盘算着所有这些轮子和特殊运动并将它们引向统一的灵魂则超然于这个领域之上；它们没有关于整体的感觉和积极的表象。

不过，既然我们总归要致力于特定的职业，我们就要站在从完备的整体上分离出来的某个地点上，我们把自己分派给一个有限的部分。年轻人的理想是一种没有限量的东西；人们把现实称为某种令人沮丧的东西，因为它与那种无限的东西不相符。但是，积极活动的生命、效力和品格具有的根本条件是把自已固定在某个特定的点上；诗人说，谁要希求伟大的东西，就必须能够限制自己。¹⁴然而，我们在我们的时代所致力于的位置是比古人的更加排他的一种东西；相比于他们从事某个特定职业时的情况，我们在更加深广的意义上丧失了整体生活。然而因为我们是人，因为我们有理性的、以无限东西和理想东西为基础构造起来的存在者，所以必须在我们身上创造并获得完整生活的表象和概念，这对于我们就更加重要。Studia humaniora {人文学科} 首先将我们引入这种表象；它对人类整体给出亲切的表象：古代国家的自由方式，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普遍感受与私人信念之间的密切

联系，它还附带表明了个体人性的重大利益，公共活动与私人活动最重要的支柱，民众推翻和推举的政权——这些表现为某种持续交往的思想，表现为对习惯的当下日常对象做简单的、自然的观察，在我们的教育中，这些思想并不进入我们生活与行动的范围——因此，就连法律和义务也以生动的形态向我们显示为伦理和美德，而不是以反思和原理的形式，我们往往把这种反思和原理当作疏远的和被迫承担的规定来遵守。上大学就开始了对特定职业的进一步分离和更明确的规定；先生们，你们不要忘记高级中学的学习，这一方面是为了它作为手段的益处，但另一方面也为了在当下持续补充的对一种高贵生活的基本观念，并巩固自己内心的一个秀美之地，你们会乐意脱离现实生活的分化而返回这个地方，但从它里面出来，你们也就不再有渴望的虚弱感，不再有空想的无所作为的无力感，而是精力充沛、精神焕发地迈向你们的使命和预定的效力。

最后，我们转向本次集会更特有的目的，即按照规定的奖金数额所允许的酬劳方式，对过去一年里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以奖励。通过这些奖励和这次庆典，我们也认识到王室政府的无微不至的关爱，政府以这种关爱来看待年轻人的课程，千方百计地激励和促进他们的进步。在我们时代的处境下，人们前所未有地感觉到良好教育的重要性，在这样的处境中，一切外在的财产，即使是正当所得和合法的，也必定常常被视为飘摇不定的，最可靠的东西也必定被看作可疑的；家长通过良好的教育和利用教学机构给予他们孩子的内在财富是经久不衰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永葆它们的价值；这是他们能够为他们的孩子创造和留下的

最好的和最可靠的财富。

这些年轻人还没有能力认识到他们所追求的事业的重要性以及在知识和教育上取得的收获的真正价值，但愿现在将授予的报酬和这一隆重的表彰能用来勉励他们的勤奋；他们有幸通过王室特派总长先生的仁慈之手获得这些令他们的老师和董事会满意的标志，在这些标志中也已经开始对他们没有虚度的宝贵青春年华加以酬报，正如也由此是对他们的家长为他们付出的辛劳和细心加以酬报一样。这是第一份酬报，它但愿会而且将会在他们今后的生活中结出更大和更丰硕的果实。

1815年8月30日讲话

(10, 501)

我们今天再次济济一堂，以隆重的方式结束已完成的这个学年，尤其是通过使本高级中学的学生们得到一个与他们已经作出的勤奋、进步和道德品行相称的公开嘉奖。如果说这一举措涉及教育机构本身是一种年复一年的单调重复，那么反之，它对于教育机构旨在对其进行教育的年轻人来说，对于家长们来说，是他们最亲切的希望、但也是忧虑，那其中还混合着革新与年轻化、进步与决断。

在过去的学年中的不同阶段所追求和完成的东西，与往年完全是同样的情形，已经付梓的年度报告对此给出了中规中矩的报告。如果我们把现有建制向未来发展的这种单调性仅仅看作某种不会引起任何注意的习惯性的东西，那么在刚刚过去的时期和目前这个命运多艰的时期，我们自己在这样的环境中看到了对战争（和颠覆）的准备，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有利的情况，即我们的国家及其学校远离了别的国家遭遇的干扰、压力甚或更厉害的境况，在别的地方，时代的困境使新生民族当中献身于科学以及和平的国家目的的那部分人被当作了武器，而我们的青少年在这方面却丝毫未受影响，而是（包括对这个使命而言已经具备了年龄和体力的所有人）被允许平静地继续他们的人生历程。

为了让家长们留意让他们的孩子走完高级中学学习之路的计

(10, 502) 划, 我必须简要说明过去一年我们学校的建制调整。截止去年, 我们以助教班的名义开办了一个预备班, 它预先进入了真正第一个教育阶段, 按照正常的类型, 这个阶段应该从低年级初级班才开始。那种助教班摇摆于预备阶段和那种正式的第一阶段之间, 而没有按部就班地遵循低年级初级班和高年级初级班规定的两年的课程, 这样, 对基础知识的千篇一律的、旷日持久的熟练掌握就不如通过在同一个教师那里重复上同一个班所预期的效果。通过从现在开始的正式安排, 这两个初级班就获得了稳定性, 并且等级顺序也因此得到了规定。但是, 对于那些想进入最低年级的学生来说, 从现在起就要求他们提高自应有的知识, 从现在起成为条件的是, 入学者熟练掌握技巧方面的东西, 至少包括拉丁语的变格和变位。这种较多的自身准备会对学校以及学生的进步产生益处, 但是, 只有通过严守录取条件, 才能产生这种益处, 以免使整个安排比例失调。家长必须通过私人活动促成他们的有待学校录取的孩子, 除了必须完成德语和拉丁语的读写之外, 还获得必需牢固掌握的指定知识。的确, 最初这种机械学习更具有一种私人传授的特点, 通过这种方法, 每个人都单独学习这些入门知识, 而且每个人必须单独被考查, 这会占用大量的公共课时间, 这些时间对于其余的绝大多数学生来说是无所事事、白白流逝的。尽管人们想在学习基础知识时融入许多精神, 但开始必定总是以机械的方式出现; 我们目前还没有达到像发明了许多机器的英国那样的程度, 那里一个学校的一个老师要照管 1000 个孩子, 学生们在各系由学生自己上课, 他们就像一排排船中坐板一样, 以有规律的节拍同时学习。¹⁵但是, 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打下这种最

初的机械基础，下一个阶段的课程就是明了自如地牢固掌握知识 (10, 503) 以及掌握应用技能；这方面的指导无疑能共同参与并且无论如何都能获得公共课的称号。

然而，对于家长来说或许一直值得期望的是，为了那个特殊的预备目的，也有一个公开的机会，即使这种机会在性质上同样可能是有些不完备的、令人厌烦的东西。如果可以希望这个愿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得以实现，那么眼下对青少年的教育还有远为普遍和重要的需求，还必须在事先继续满足这些需求，以便也能够满足特殊的愿望。高级中学的录取同样要求更广泛的预备学习，除了前面提到的拉丁语的入门知识之外，主要就是德语的熟练读写，这委托给了普通公立学校开设的课程。这种预备学习不仅包含拉丁语的那种入门知识，而且对于为数众多的、不选定上大学搞科研的青少年也具有普遍的重要性。

我还要抓住这个公开的机会提到，在这方面还有许多事情可以期望并可以去做，这里的公立学校的缺陷，如果没有一场根本的改变是不可救药的。循序渐进的梯级进程以及把不同学生分到各自老师的不同班级里，另一方面，老师上课不依赖于家长的任意性和偏好，这些对于公共教育机构的成长是必不可少的要求。与这些要求对立的那些缺点，即处于不同知识阶段的孩子们在一个学校统一于一个老师手下，是与家长在上学和遵守规则方面的任意性联系在一起的，只要这些学校是私立机构，这些缺点就不会自行改善。多数国家公共设施的历史可能都始于首先通过私人和私立企业筹集偶然的捐款来用于一种普遍感到的需求，就像护理穷人和医疗救助的情况那样，甚至在有些方面就像过去做礼拜 (10, 504)

和守护正义一样，有时现在仍有部分这样的情况。但是，如果人的共同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文明的错综复杂变得更大，那么，这些个别的活动的互不相关的东西和不足的东西也就越来越明显，当善变成一种普遍的习惯和习俗的时候，私人的任意性就只保留了滥用或者疏忽，所以，只有这种任意性还必须脱离自由的喜好。一方面，必须保持一条神圣的界限，在这个界限内，国家统治不得触及公民的私生活，同样，这个界限还必须接受与国家目的密切相关的对象，使这些对象服从于有计划的管理。

这就开始了这样一个时刻，即通过私人的努力和其余各种关系的关联，这些东西大大地完善起来，以至于一方面它们表现为普遍的需求，而另一方面它们又变得充满技巧，以至于参与的个人不再能够对为他所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检查，也不再掌握按照他的认识独立举办活动的手段，毋宁说，他在这里变得依赖于习惯和私人的随意性。——这些设施必须以通观全局为基础，不同级别的划分和保持必须从这一基础出发，我们不得不期待着政府对这些设施的未雨绸缪。

目前，为新时代的青少年的教育，由我们最仁慈政府的预先准备所促成和安排的，虽然只是我们这个时代新的广泛形成的国家生活整体的单个方面；但是，如果我们不想对涉及人的道德生活的东西有丝毫轻慢，我们就会认为这一方面相当重要；与此同时，我们也将充满感激地把对它的关注和改进看作这个时代的一个硕果；因为这个时代也取得了不少好的成果。在过去 20 多年中我们所看到的普遍景象，对于我们来说可能主要是旧的东西遭到毁灭的一种景象，是自身看起来值得崇敬或者因为它的古老而看

起来值得崇敬的东西受到侵害和毁坏的一种景象，所以，改变与损失常常显示出同样的意味。如果让人们过久地急切期待，让他们看自己在未来的牺牲的果实，而他们在未来还是频频再次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那么就可以理解，他们把自己渴望的对象还维系于过去，或者维系于少数或许只是暂时逃脱了改变的事物；我们必须批驳这种心绪，怀念和希望重新得到过去的东西纯属枉然；古老的东西，恰恰因为它过去是古老的，现在就不是优秀的，而且因为它在其他情况下曾经是合目的的和可以理解的，由此至少可以得出结论下列，即它在已经改变了的情况下维持原状仍然值得向往，毋宁说恰恰相反；但是，更多地从对上帝统治世界的绝对信仰出发的一种更深刻的思考，还有对我们时代的日子会根本上得到改善的洞见，一部分已经崭露头角，另一部分在其曙光中也已经依稀可见；固着在那种信仰中的精神将用暴力驱除它应得的忧郁，能够很快觉察许多向它预示着正在好转的、令人欣慰的成果和现象。

但是，在此同样确定的是，这个命运多艰的时代也散发出污浊之气并且对毫无防备的心灵带来有害影响的威胁。重要的是，保护青少年的内在精神不受这种不良影响的侵扰，说他们能够分享时代精神的更好成果。

当我们看到各种稳固的旧秩序被打破，临时的新秩序被轻而易举地建立起来时，我们对法和法律制度的不可移易性的意念和内在敬重也在忍受煎熬，尽管外在的服从还勉强保持着；由时代的重大利益和突发性引起的表象，使自己脱离了寂静活动的范围，走向无拘无束的精神，摆脱了麻木不仁和虚弱无力。在寂静的校

园里学习系统知识是给青少年提供兴趣和活动的最合适手段，这种活动让他们远离正在酝酿着不满的时代状况的喧嚣和诱人的影响并把他们保护起来。照管和看护被监护人，必然是家长和监护人的双重操心。困难在于，在给孩子过大的自由和过大的限制之间保持中道。就两者都有缺点而言，前者是更大的缺点。当好心的家长乐意让孩子有一个无邪的自由时，那就要看这种自由是否真的无邪并且保持无邪。既然爱孩子比教育孩子容易，那么，家长们就必须检验一下，如果他们信任自己的儿子，当孩子们不在他们的眼前并且不再有他们留神陪伴时，他们是感到不舒适。在现代教育中造成了许多伤害的无疑是这样的原则，即应该也早些教会孩子们与世界打交道，并且最终把他们引入这种打交道，这就是说：把他们引入成年人的娱乐和消遣之中，或者让他们以成年人的方式对这类事情做好准备。经验驳斥了这种想法，因为经验更多地表明，已经奠定出色的内在基础，而且同时还受到良好的伦理教育的人，也能很快就习惯于这种处世的外在表达和行为举止，杰出的社交名流本身就出自最受限制的僧侣生活，反之，在生活的这种外在性中教育长大的人们也不会获得任何内在的素质。理解这一点不需要反思；为了能够表现出才干和优势，内在的基础必须得到培养和强有力的培育；青少年仅仅看到外在生活的闪光东西和重要性，他根据人们对他具有的威信和地位的重要而沉迷于这种东西中，有的人认为它完全重要，有的人认为唯有它重要，因为他们没有同时了解内容丰富的东西和真正重要的东西，这种东西除了休养生息还能推动这些人，由此对事物的价值得出一种错误的概念，同时喜欢这种不用费力并与娱乐联系在一起

起的消遣；他们学会轻视在学校里受到尊重并且有义务去做的事情，害怕学校让他们所担负的辛劳！

但是，对于青少年来说，还有另一个可能看起来与学习本身的更加紧密关联的危险方面。人因此而给予自己的真正的价值感，人所研究的对象的重要性和范围，能够把青少年引向他们对成熟的幻觉、引向对成年人自立行为的要求以及对他们的享乐与外在生活方式上的平等的要求。尽管家长可能对他们孩子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非常满意，可能对他们非常信任，但重要的仍然是，不要把缰绳放在他们手里，不要认为继续必要的看管和管教是多余的。这种对他们出于信任的放任自流多半会导致的危险是使他们堕入愚蠢、不良习惯、甚至放荡不羁和违法行为。让我们家长和老师为了学生们的道德教育的目的而相互支持吧；通过这种团结一致，我们可以希望看到我们把他们培养为灵巧的、干练的和道德的人的工作会取得圆满的结果。首先要留待正在形成的一代人来完整地收获以前的果实，即从多年的困惑和困顿中产生并且还会从中产生的好东西；但愿这一代人，而且我们也和他们一起，把时代的风暴抛在我们身后；他们并没有因为对遭受的损失的回亿以及对另一些形势的习惯而黯然，而是能够带着年轻人的朝气去把握各种新的生活形式，我们看到了这些新的生活形式的形成，我们正迎来它的蔚为大观。世界产生了一个伟大的时期，但愿你们这些青少年发展得与这个时期相称，培养它所要求的更高的能力，并由此也赢得这个时期应当产生的幸运。

现在我们就开始向学生们颁发学年奖金，他们通过勤奋、进步和道德品行赢得了这一嘉奖。

附录 · 手稿

A) 算术与几何

(10, 511)

- a) 算术与几何
- b) 关于离散的大小的算术科学,连续的大小和离散的大小——本原是一
- c) 纯粹的算术,根据它的概念进行的各种运算;代数,在各种应用情况下的运算
- d) 分成两部分: α) 真正的、所谓的计算法, β) 在比例的科学中
- e) 计数和计算: 计数是普遍的东西, 1, 1, [1]; 相反, 在计算中真正的数被计数, 因为一其实还不是任何数, 仅仅是数的本原; 在数中没有任何差别; 但数同时也是不同于其他数的一个特定的数; 一切数都是相同的:
 - α) 任何数都是由一构成的; β) 任何数本身都是一, 与其他数相反的规定性。
- f) 计数, 数数; 等同性和统一性, 特定的; 部分, 分数, 因为我们需要它。
- g) 数字系统, 阿拉伯数字系统:
 - α) 普遍的原则: 用于定位的, 描述右和左的差别、数值的差别的, 不是符号, 而是 1、2、3、5。
 - β) 无论这种差别多大; 按乘幂系统递进到 10, 直到 10 为止, (10, 512) 各种不同的特殊符号, 从它们开始由于方位造成的差别; 古老传

统，直到 10；仿佛是某种完满的东西。

γ) 普遍而言，任何地方都可停止，任何数都可成为基础，例如 2、4、8。

δ) 因此，有必要使所有的数都达到 10 或乘幂，永远要达到。

$$3.00 = 2.150 = 5.60 - 4.75$$

$$50 = 2.25$$

$$9 = 3.3$$

ε) 像 3.100、 $\frac{3}{100}$ 这样的分数；

$\frac{1}{2}$ ， $\frac{1}{5} = 0$ ，十进制分数。

ζ) 数字系统的值；太大和太小，都不适合。

ι) 但是，α) 对市民生活而言，任何数都要进到十和各种不同的乘幂，但不是这样一些东西的单位、划分和归类，这些东西表达的是各个特定方面的大小：重力的大小，重量、质量、公担；形体空间，干固的东西——舍费尔等，流动的东西，桶、量器，金币——塔勒；

改变，符合十进位系统

英尺，十二进制的寸，6 英尺 8 寸，68 寸¹

在法国，任何东西都按十进制计算，没有必要改变。²

κ) 用 $\frac{1}{3}$ 除最简单的数，得 12； $\frac{1}{3}$ ； $\frac{1}{4} = 0.25$ ， $\frac{1}{8} = 0.125$ 。相

反，在十二进制中则不是 $\frac{1}{5}$ 。

《特殊科学体系》的数学残篇

(10, 513)

1. 数学

§.

空间和时间是抽象的定在、纯粹的感性形式^①或纯粹的直观活动；空间是作为己外存在的普遍的、静止的漠不相干性的纯粹形式；时间是作为己外存在着的、纯粹的己内存在的纯粹形式或否定的统一。

§.

空间和时间的无界性或无限性在于它们的己外存在的抽象连续性。

§.

但作为理念，它们在它们自身具有表现概念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是空间和时间的内在环节或维度。

§.

(10, 514)

1.) 普遍空间的各个维度是它的内在差别，这些内在差别不是量的类别，而是质的类别，同时不是彼此外在地存在的，而是在一个[环节]所在的地方，也存在另一个环节。虽然它们作为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环节也是各不相同的，但这种差别是空洞

① 边注：牛顿。上帝的感知事物的器官³。

上帝的外化。

的一般差别。这些环节在它们自身没有任何彼此对立的规定性。所以，它们是长、宽、高的维度，这些维度只有在涉及一个第三者、即在自身得到规定的东西时，才是不同的。

§.

只有通过设定一个绝对的规定，这些差别才出现于一种否定的、彼此特定的关系中。当点、即空间的绝对否定，与空间处于肯定的关系时，它的移动就产生线，线的移动产生面，同时面作为第三维，是环绕的平面，形成作为总体的、但带有一个界限的空间，即一个有限的空间。

(10, 516)

判断逻辑笔记

§.

在直言判断中，谓词表达主词的本性或真正的普遍性，两者具有同样的本质内容。主词除了包含这样一种谓词外，还具有进一步规定，这些规定仅仅是主词的限定或非本质的特性。

§.

在假言判断中，必然性并不在于内容的等同，毋宁说，内容是不同的，在这种判断中得到陈述的，仅仅是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个规定处于一种必然的关联中。

§.

在选择言判断中，主词被当做普遍领域加以看待，就此而言，主词可能具有各种不同的规定，但由于这些规定是相互排斥的，所以主词必然具有这些规定中的一个规定，而排除其他规定。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卷三摘录⁴ (10, 517)

I.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卷三^①

第四章—第五章

有人可能会问，如果按阿那克萨戈拉的说法，Nus {心智} 是简单的，不是从外界加以规定的，不会与任何东西结合，那么，思维是如何可能的，因为思维是一种被刺激（被规定）的东西^②。就此而言，由于某种东西是两者的一种共有之物，所以从 (10, 518) 一个方面看它是被动的，从另一个方面看它是主动的。——但此外，既然心智本身是一种可思维的客体，思维是如何可能的呢？

就此而言，要么心智必定也寓于他物（各种外在对象）之中，如果心智以另外一种方式^③不是一种可思维的对象的话，但可思

① 边注：思维如何规定自身？因为它是简单的、不被刺激的和非共有的，仍在自身含有被动性（但被动性属于共有的东西），甚至因为它本身是可思维的客体。

亚里士多德问道，他在、心智的被动性须如何加以理解。

思维如何规定自身？因为它是简单的、不被刺激的和非共有的；仍在自身含有被动性，甚至因为它本身是可思维的客体。

② 边注：因为发生了被动性，所以也发生了共有性。

③ 边注：Nus {心智} 是对象性的，这一点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加以理解：1) Nus 是他物的谓词；或者 2) 把规定混合起来，包含于自身，因为 Nus 是 νοητος {能思维的}；或者 3) 这很正确，Nus 按照共同性或普遍性，具有 πασχειν (能思维的存在)。

(10, 519) 维的对象仅仅是一种遵循其概念（种属、普遍东西）的东西；要么心智将具有某种混合因素，这种混合因素使心智像其他事物^①一样成为一种可思维的对象；要么心智这时从共同性看出现被动性，是普遍性。因此，〈虽然〉刚才规定^②的是，心智从可能性（潜在性）看是可思维的客体，但实际上心智在进行思维之前，什么也不是。所以，心智就像一块现实地看什么也没有写上去的写字板，在它上面必定空无一物；在心智这里，情况就是这样。此外，心智也像一般的可思维的客体一样，本身就是一种可思维的客体，因为在非物质性的东西中，思维与加以思维的对象是相同的東西，而且因为理论科学和认识对象是同一个东西。但〈心智〉并非总是加以思考^③的，其原因须加以研究（考察）。在物质性的东西中，任何东西从可能性看都是各种可思维的、被思维的东西中的一种东西，所以心智不属于这些东西，因为心智是这些东西的可能性，而没有物质。但属于心智的，是一种可思维的对象。

(10, 520) 但是，既然像在一一切自然对象中一样，某种东西部分地是任何种属的材料（它是这样的东西，这种东西是任何东西的潜在东西），而部分地是原因性的和能动性的东西（任何东西从主动性看

① 边注：使它成为一种他物所是的东西

② 边注：空洞的可能性太少；δυναμις {原动力} 如鸟蛋、精子是动物的可能性。

极其愚蠢老套；在这里原先有一座房子，现在长着一棵树是可能的；外在的偶然性。

③ 边注：钱币：在物质性的东西中，任何被思维的东西只有从可能性看才是存在的。

都是这种东西)，就像艺术与材料的关系一样，那么，在灵魂中也必定会出现这些差别。因此，心智这时具有这样的性状：它作为一种能动的本质^①一方面变成一切东西，另一方面构造一切东西，像光一样，因为光也以某种方式将仅仅潜在地^②存在的颜色变成 actu {现实的} 颜色；心智就是这种东西，即抽象的、毫无混合的和不受他物规定的东西，它从它的实体看是 actu {现实的}。因为主动的东西肯定比被动的东西优越，并且是作为材料的本原。

作为 actu {现实的} 知识的知识是与事物相同的东西，但作为 (10, 521)
 为仅仅 potentia {潜在的东西} 的知识，就单个事物而言在时间上为先，但就总体而言并非在时间上为先；大家不对心智绝对地加以考察，就会说心智一方面是思维的，另一方面又不是思维的。但只有抽象地看，心智才是它所是的东西，并且只有这种东西才是不朽的和永恒的，而我们决没有意识到心智是不可由他物规定的，可规定的心智是短暂的，没有它就无从思考。

① 边注：ἔξω {习惯}，但习惯是自在自为的；习惯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活动，邮政，考察）

② 边注：在某种程度上，在这里可以举例表明；否则就得排除。

译者注释

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

教程·手稿和口授笔录

1. 德尔斐太阳神庙的铭文，记载于柏拉图《普罗泰戈拉》343a—b，《斐莱布篇》48c 和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第IV卷第2章第24节。参见《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本，北京2002—2003年，第1卷第467页、第3卷第235页和《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本，北京1997年，第149页。——7
2. 黑格尔指的可能是康德对于发现一个画在一座看似无人居住的小岛的沙滩上的规则六边形所作的考察，以及他对于把这个六边形解释为合目的行为的结果和技艺的产物，即看作人的痕迹所作的考察。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里加1790年，第285—286页；参看杨祖陶校、邓晓芒译中文本，北京2002年，第219页。——16
3. 黑格尔的这种划分克服了《耶拿体系草稿II》（赫尔斯特曼与特莱德编，汉堡1971年）将逻辑学与形而上学并列的局面，标志着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序言中提出的逻辑学与形而上学合二为一的课题的完成。——20
4. 这里涉及的是客观逻辑范畴的起源。它在古代见诸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7a22—24：“就偶性而言，存在的意义就是这样多：或者由于两者同属于同一存在着的東西；或者由于一个属于另一存在着的東西；或者由于自身存在属于它所规定的東西。”（参看《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译本，北京1990—1997年，第7卷第121页）《形而上学》1026a33—b2：“单纯的存在具有多重意义，一方面是就偶性而言，另一方面是作为真的存在和作为假的非存在；此外还有范畴表，如什么、性质、数量、何地、何时以及其他表示这类方式的東西。”（参看同上中译本，第7卷第147页）但在黑格尔这部手稿的最后修订稿中，他并没有将范畴的特性看作知性概念。——20
5. 这里批判的二律背反观点，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398；参看杨祖陶校、邓晓芒译中文本（北京2002年）第287页。——25

6. § 65 和 § 66 是黑格尔转述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一个二律背反, B454—458; 参看同上中译本, 第 361—363 页。——27
7. 黑格尔是指斯宾诺莎在其《书信集》中关于现实的无限与想象的无限之间差别的阐述。见《斯宾诺莎著作集》, 保罗编, 耶拿 1802—1803 年, 第 1 卷第 526—527 页: “探究无限对于所有的人来说总是极其困难的, 甚或看来是无法解决的, 因为凡按自身性质或按界定的内涵为无限者, 是不可能对它进行区分的, 并且凡无任何极限者, 并非由于其本体的内涵, 而是由于其自因的内涵。而且还因为凡被称为无限者, 是不可能对它进行区分的, 因为它不具有任何界限, 因此对于无限者, 不管我们是拥有其任何最大部分, 抑或最小部分, 我们都不可能以任何量与其等同和进行解释。最后, 是因为我们对无限者不能进行区分, 因而只能对它进行理解, 而不可想象, 即使其间尚有可想象者……那时可以这样理解: 无限者不可能分成任何部分, 或者不可能具有任何部分; 实际上完全相反, 它没有对应者。”第 59 页: “由此可见, 许多人将那三者与事物本身相混淆, 乃是不知事物的真实本性, 而否定了现实的无限。”——29
8. 亚里士多德关于芝诺第二个悖论的阐述, 见《物理学》239b14—29: “第二个是所谓的海格立斯, 它的意思是: 一个跑得最慢的决不可能被一个跑得最快的赶上, 因为追赶者必须首先到达被追赶者起跑的出发点。因此, 跑得慢的总是有某种程度的领先。”“从这个论证所得的结论是跑得较慢的不会被赶上”, “但领先的东西不能被追赶上的见解是错误的。因为虽然在它领先的时候确实不能被赶上, 但如果允许它通过那个有限的距离, 它就会被赶上了。”参看《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译本, 第 2 卷第 185 页。——32
9. § .80 和 § .81 是黑格尔转述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三个二律背反, B472—476; 参看同上中译本, 第 374—376 页。——35
10. 《哲学全书》的这种划分可以说是《耶拿体系草稿》(1803—1806 年) 第 I 部分 (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第 II 部分 (逻辑学、形而上学与自然哲学) 和第 III 部分 (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 的有序整合, 表明黑格尔已按照绝对理念的圆圈式运动把自己的体系分为三个部分。在 1817 年的《哲学全书纲要》中, 他进而明确地写道: “科学也把自己分作三个部

- 分，即1) 逻辑，自在自为的理念的科学；2) 作为理念在它的他在中的科学，即自然哲学；3) 精神哲学，精神在此作为从理念的他在在中返回自身内的理念。”（参看薛华译本，上海2003年，第11页）——44
11. 在这里探讨的“存在论”里综合“质”与“量”的第三者还不是“尺度”，而是“无限性”；但在1810/11年《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逻辑学》手稿§30中，这个第三者已不再是无限性，而是尺度。——49
 12. 关于内在的合目的性，黑格尔继承和发挥的观点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里加1790年），§§63、66、82；参看同上中译本，第214页以下、第226页以下和第280页以下。——61
 13. 这里指的是阿尔布雷希特·冯·哈勒尔（Albrecht von Haller, 1708—1777）关于感受性与应激性的学说以及卡尔·弗里德里希·基尔迈尔（Carl Friedrich Kielmeyer, 1765—1844）对这个理论的继续发展。在1752年4月22日《关于人体的各个感受和应激部位》的演讲中，哈勒尔首次制定了感受性和应激性这两个概念。基尔迈尔1793年2月11日在其《论一系列不同组织的有机力量的彼此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规律和顺序》的演讲中，进一步阐述了感受性、应激性和繁殖的关系。可参看谢林《论世界灵魂》，汉堡1798年，第240、290—297页。——62
 14. 黑格尔在此讲的是约翰内斯·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制定的天体运动定律。第一定律（轨道定律）：所有行星都沿各自的椭圆轨道运动，太阳在该椭圆的一个焦点上；第二定律（面积定律）：太阳和运动着的行星之间的连线，在相等的时间内扫过的面积总相等；第三定律（周期定律）：各个行星绕太阳公转周期的平方和它们的椭圆轨道的半长轴的立方成正比（见《开普勒全集》巴伐利亚科学院版，慕尼黑1937年以下，第3卷第263—270、364—376页和第6卷第296—305页）。——77
 15. 关于落体定律，见伽里列奥·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伽利略文集》（博洛尼亚1655—1656年）第2卷第130页：某个可移动物体从静止状态以均匀加速度落下，无论耗时多少，它经过的距离与时间之比为倍数关系。——77
 16. 见伊萨克·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阿姆斯特丹1714年）第Ⅲ卷命题I—IX，第362—372页；赵振江译本，北京2006年，第485—499

页。——78

17. 黑格尔推崇歌德的颜色理论。歌德在《光学论丛》(魏玛 1791—1792 年)中已经将这一理论公之于世。他进而在《颜色论》(图宾根 1810 年)中写道:“现在我们只能预言这么多,产生颜色需要有光明与黑暗、明亮与昏暗,或者用一种更普遍的表达式说,需要有光与非光。首先在光明中对我们形成一种我们称为黄色的颜色,在黑暗中则形成另一种我们称为蓝色的颜色。”(第 1 卷第 XLI 页)他还指出:“我们一方面看到光明、明亮,另一方面看到黑暗、昏暗,在这两者之间就产生暗淡,从这些对立中借助被思考的中介,形成了各种颜色,同时也形成了一种对立,但它们立刻通过一种相互关系重新直接回复到一种共同的东西之中。”(第 1 卷第 67 页)——78
18. 关于膨胀流体和气体理论,分别见:约翰·萨缪尔·特劳戈特·盖勒尔(Johann Samuel Traugott Gehler, 1751—1795)《物理学辞典》,莱比锡 1798—1799 年,第 5 卷第 377—384 页和第 2 卷第 346—352 页;阿·弗·德·福尔克劳(A. F. de Fourcroy, 1755—1809)《化学哲学》,莱比锡 1796 年,第 6 章第 2 节;弗利德里希·阿尔伯特·卡尔·格伦(Friedrich Albert Karl Gren, 1760—1798)《自然学说概论》,哈勒 1801 年,§ § 131—135。——81
19. 关于酸的氧化理论,见格伦《全部化学系统手册》第 2 版,哈勒 1794—1796 年,第一部分 § § 305—309 和第 3 版,哈勒 1806—1807 年,第一部分 § 314;《自然学说概论》§ 842 和 § § 862—873。见盖勒尔《物理学辞典》第 3 卷第 743—748 页和第 5 卷第 775—779 页;约翰·巴托洛梅乌斯·特罗姆斯多夫(Johann Bartholomaues Trommsdorf, 1770—1837)《全部化学系统手册》,埃尔富特 1800—1804 年,第 1 卷 § 183 和 § § 227—231。——81
20. 化学引力理论起源于托贝恩·贝格曼(Torbern Bergman, 1735—1784),他 1775 年首次在其《选择吸引论》中阐述了这一理论,随后将它收入他的《物理与化学论丛》第三卷(乌普萨拉 1783 年)第 291—470 页。关于这个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各种定律的特殊说明和对亲和性概念的批评,参看克劳德·路易斯·贝托莱(Claude Louis Berthollet, 1748—1822)《亲和力和定律研究》,巴黎 1800—1801 年,第 1—5 页、第 88—96 页和《化学

- 静力学概论》，巴黎 1803 年，第一部分第 6 页。也可进一步参看：格伦《全部化学系统手册》第 2 版第一部分第 44 页，或第 3 版第一部分第 46—56 页；特罗姆斯多夫《全部化学系统手册》第 1 卷第 32—44 页。——81
21. 关于地球形成理论的历史，见盖勒尔《物理学辞典》第 2 卷第 53—73 页和约瑟夫·布伦纳（Joseph Brunner, 1826—1893）《地球成因理论手册》，莱比锡 1803 年，第Ⅷ—Ⅺ页。也可以参看约翰·格奥尔格·伦茨（Johann Georg Lenz, 1748—1832）《矿物体系统》，班贝克和维尔茨堡 1800 年，第Ⅲ—Ⅳ页。——82
22. 黑格尔在这里是指卡尔·冯·林奈（Carl von Linné, 1707—1778）创建了一种按花的构造将植物加以分类的人工系统。见林奈《植物学哲学》，维也纳 1770 年，第 24 页；《植物系统》，哥廷根 1784 年，第 21—24 页和《完备的植物系统》，纽伦堡 1777 年，第 21—23 页、第 39—46 页。也可参看约翰·弗利德里希·布卢门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1840）《博物学手册》，哥廷根 1790 年，第 497 页：“在众多植物中，两种性别器官都包含在同一朵花中，因而雌雄同株；一些有着不同花的植物则相反，这些花是相互分离的，一部分是单纯雄性的器官，另一部分是单纯雌性的器官，但毕竟都处于相同的门类，例如欧洲榛属、胡桃属植物、黄瓜和其他植物，如槭属植物，栎树甚至有三种花，即单纯雄性、单纯雌性和雌雄同株的花。而在其他一些花中，如大麻和忽布等这些植物的花中，两种性别在植物本身，就像在所有食肉动物和许多其他动物一样，是分离的，以至一种植物仅仅长着雄性花，而同类的另一种植物仅仅长着雌性花，雌性花除非雄性植物的花粉通过风、昆虫或技艺带给它们，否则不会结果。”——82
23. 黑格尔在这里可能是指歌德的原型概念。在歌德研究比较解剖学和生物学的大量论文中，只有一篇《试析植物变形》在 1790 年发表，其他论文则是在 1817—1824 年期间发表于《论自然科学，尤其是形态学》中。黑格尔在耶拿时期与歌德有较密切的接触，可能在当时就已经了解他的理论。——83

24. 黑格尔的阐述可能直接来源于布卢门巴赫《博物学手册》第 48 页：“我们有各种不同的人为系统，一些著名的人物曾试图以此来给哺乳动物分类。例如，亚里士多德的分类就是以脚趾和爪子的差异为根据的，约翰·雷等承认并进一步修订了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分类。”也可参看戈特弗里德·莱茵霍尔德·特雷维拉努斯 (Gottfried Reinhold Treviranus, 1776—1837)《生物学》，哥廷根 1802—1822 年，第 1 卷第 160—165 页。——83
25. 黑格尔指的是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知识学的第一原理：自我设定自我；即自我=自我，或其逻辑表达 $A=A$ 。见费希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莱比锡 1794 年，第 7 页以下和第 25 页。参看《费希特著作选集》第 1 卷，北京 1990 年，第 500—511 页。——89
26. 黑格尔在 § 80 和 § 81 转述的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三个二律背反，B473/475；参看同上中译本，第 374—376 页。——107
27. 参看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34；参看同上中译本，第 25 页。——118
28. 这可能是指林奈和根据花丝数目对显花植物进行分类的方法。——129
29. 见斯宾诺莎《伦理学》第一部分定义 I：“我把物自因理解为这样的东西，它的本质就包含着存在，或者它的本性只能被设想为存在着”；定义 III：“我把实体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于他物的概念。”见《斯宾诺莎著作集》第 2 卷第 35 页。参看王太庆编《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 1981 年，第 415 页。——141
30. 关于单子自己显现自己，见《莱布尼茨著作全集》，杜滕斯编，第 2 卷第一部分第 32—39 页和《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柏林 1875—1890 年，格哈尔特编，第 6 卷第 598—606 页。参看同上中译本，第 486 页以下。——141
31. 关于作为理性的先验理念的上帝概念，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05 以下、629 以下和 642；见同上中译本，第 461 页以下、第 477 页以下和第 487 页。——143
32. 黑格尔在 § 86 中转述的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二个二律背反，B462；见同上中译本，第 366—368 页。——148

33. 法国的查尔斯·弗朗西斯·德·希斯特内·杜非 (Charles Francois de Cisternay du Fay, 1737—1798) 根据实验判定, 存在两种不同的电: 一种与琥珀带的电性质相同, 一种与玻璃带的电性质相同, 因此分别将这两种电称为“琥珀电”和“玻璃电”。与此不同, 本杰明·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仅仅将一种电流或电物质视为正电、负电的基础 (见《富兰克林关于电的书信》德文版, 莱比锡 1758 年, 第 272 页以下)。也可参看格伦《自然学说概论》, 第 710—712 页; 弗里德里希·克里斯 (Friedrich Kries) 《中学物理学教材》, 耶拿 1806 年, 第 259—267 页。——152
34.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一个二律背反, B454—457; 见同上中译本, 第 361—363 页。——158
35. 在 § 126 里, 与括弧前的德文名称相对应的拉丁文是 *termini extremi* (端项)、*terminus medius* (中项)、*conclusio* (结论); 不对应的是 *propositiones præmissæ* (前提)、*propositio major* (大前提)、*propositio minor* (小前提)、*terminus major* (大项)、*terminus minor* (小项)。——159
36. 歌德在其《少年维特之烦恼》(莱比锡 1774 年) 第 145 页说过: “我的眼泪已经擦干。”人《歌德著作集》, 魏玛 1887—1919 年, 第 I 辑第 19 卷第 113 页。参看韩耀成译本, 南京 2002 年, 第 75 页。——162
37. 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班贝克和维尔茨堡 1807 年) 第 703 页: “一个友好的命运把这些艺术品传递给我们, 就像一个少女把那些果实呈献给我们那样”; “因为她是在一个较高方式下通过自我意识的眼光和她呈献水果的姿态把这一切予以集中的表现”。参看贺麟、王玖兴译本, 北京 1996 年, 下册第 231 页和第 232 页。——162
38. 费希特在其《试评一切天启》(柯尼斯堡 1793 年) 第 158—159 页指出: “先验的天启概念以其在经验上给定的道德需要为前提, 而且在经验上对这个概念的现实性条件的演绎也产生了这个需要, 如果没有这个需要, 理性就不可能将那种在过去多余的、毫无目的的神性的展现设想为在道德上可能的。因此, 我们必定能够表明, 在一种要求神圣起源的天启的产生时期, 这个需要实际上存在过, 而另一种在自身就带有一切神圣性标准的宗教, 恰恰在领受了这一天启的人们当中已经不存在, 换句

话说，不容易用自然手段传给他们。”入《费希特著作选集》第1卷，北京1990年，第77—78页。也可参看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里加1788年，第255—260页；参看杨祖陶校、邓晓芒译中文本，北京2003年，第194—197页。——163

39. 黑格尔可能是指德国的一句谚语：“幸运以虔诚为敌”。参看《德国谚语辞典——一种德意志民族的家珍》第1卷，莱比锡1867—1880年，第1735条。——164
40. 黑格尔指的是弗利德里希·亨利希·雅可比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1743—1819)《关于斯宾诺莎的学说》中的话：“为了能够裁定这个听起来有些怪异的问题，我们必须提出另一个听起来更加怪异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是人拥有理性，还是理性拥有人？”(布雷斯拉夫1789年，第422页。入《雅可比全集》第1卷，汉堡和斯图加特1998年，第259页)——166
41. 黑格尔这里涉及的是本体论的上帝存在证明和“最实在的存在”(ens realissimum)这个根本性概念。见莱布尼茨《单子论》§40、§41和§45，入《莱布尼茨著作全集》，杜滕斯编，第2卷，第25页和《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格哈尔特编)第6卷，第613页。参看克里斯蒂安·沃尔夫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以完善的科学方法探讨的自然神学》，法兰克福和莱比锡1741年，第4页和第12页。进一步参看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B605、607以下、611—615、624以下对本体论的上帝存在证明的阐述和批判；见同上中译本第461—462页、第463页以下、第466—468页、第474页以下。——166
42.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26以下；见同上中译本，第475页以下。——166
43.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28；见同上中译本，第477页。——166
44.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32以下和B637；见同上中译本，第479页以下和第483页。——166
45.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54以下；见同上中译本，第494页以下。——167
46.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55；见同上中译本，第495页。——167

47. 边注中圆括弧前的文字，分别出自《纯粹理性批判》B628 和 B644，即同上中译本，第 477 页和第 488 页；圆括弧中的文字见黑格尔写的评语。——167
48.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655；见同上中译本，第 495 页。——167
49. 雅可比指出：“斯宾诺莎的上帝是一切现实东西中的现实性，一切定在中的存在这种真纯的本原，完全没有个体性，是绝对无限的。”（《关于斯宾诺莎的学说》，第 61 页）——168
50. 参看爱比克泰德（55—135）《论说集》第 1 卷（莱比锡 1799 年），第 16 章“论神意”：“既然我是一个理性的动物，我就应该赞美神”。参看王文华译本，北京 2009 年，第 92 页。黑格尔所指的爱比克泰德的这句话，很可能转引自雅可比的文章《论利希滕贝格的一个预言》，这篇文章发表于他自己编的《供 1802 年使用的袖珍书》，汉堡 1800 年，第 3—46 页。——170
51. 黑格尔在这里摘引了席勒的一首诗《希腊众神》：

我曾到达奥林匹斯群山，
很久以前，高尚的教导者堪比
奥林匹斯的山石颂扬的那位神；
那些有生有死的人的最高精神
除了你，会是什么？
不过是蠕虫，最初的、最高贵的蠕虫。
既然众神更加人性，
人就更加神圣。

这首诗原载《1788 年德意志商业神》卷一，魏玛 1788 年 3 月，第 256—260 页，再版时收入《席勒诗集》国家版第 2 卷，莱比锡 1803 年，第 209—220 页。——172

52. 黑格尔在 § 3 指的可能是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公元前 484—430/420）的观点：赫西奥德和荷马把诸神赋予了希腊人。见希罗多德《历史》，124D—E：“赫西奥德与荷马的时代比之我的时代不会早过四百年；是他们把诸神的家世教给希腊人，把它们的一些名字、尊荣和技艺教给所

- 有的人并且说出了它们的外形。”参看王以铸译本，北京 2001 年，第 134—135 页。——174
53. 参看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 223—237 页；见同上中译本，第 170—180 页。——174
54. 参看乔治·弗利德里希·克劳伊泽尔 (Georg Friedrich Creuzer, 1771—1858)《古代民族、尤其是希腊人的象征与神话》(莱比锡与达姆斯塔特 1810—1812 年)第 1 卷第 158 页：“最古老的庆典不同于那些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了变化的庆典，包括那些纪念耕种和农作物的伟大恩惠的活动。”但是，关于一种特殊的、祭祀养马的庆典，至今仍未找到任何证据。——174
55. 这种把荷马描述为各种年老、贫困和失明的流浪歌手的文字，源出于伪希罗多德所著《荷马生平》(Vita Homeri)和大致出自阿尔基达马 (Alkidama) 之手的《荷马与赫西奥德之争》(Certamen Homeri et Hesiodi)。——174
56. 这可能是指这样一种观点，即人从他们的情绪中创造了上帝。见亚历山大山的克莱门 (Clemens Alexandrinus, 约 150—215)《对异教徒的劝告》(奥得河畔法兰克福 1688 年) 16B：“现在有一些哲学家，他们继诗人之后，也形象地构思魏玛的遭遇，或是恐惧，或是爱情，或是喜悦，或是期望，犹如古代的埃皮墨尼得斯曾经要求雅典人为高傲女神和耻辱女神恢复祭坛。”——174
57. 俄耳甫斯 (Orpheus 生平不详) 最初被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 446—385) 和柏拉图称为神秘仪式的创立者。见阿里斯托芬《蛙》，法兰克福 1586 年，第 283 页——参看《阿里斯托芬喜剧六种》，罗念生译，上海 2004 年，第 445 页。柏拉图《普罗泰戈拉》，316d——参看《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本，第 1 卷第 437 页。在神秘者的教派中流传着这种传统和神秘诗歌，见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 公元前 480—406)《希波吕托》(Hippolytus)，莱比锡 1788 年，第 952 页以下——参见周作人译《欧里庇得斯悲剧》中册，北京 2003 年，第 715 页以下；柏拉图《国家篇》，B 364e—365a——参看同上中译本，第 2 卷第 321 页。——174

58. 黑格尔可能是用“韵律”一词意指《旧约全书》中所谓的“对仗”结构。这种认为必须把这一文献的绝大部分都看作诗歌文学的传承的见解，起源于罗伯特·罗斯（Robert Lowth, 1710—1787）1753年在牛津出版的《关于神圣诗歌的演讲》（De Sacra poesi Hebraeorum）。——174
59. 黑格尔这里是指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沃尔夫（Friedrich August Wolf, 1759—1824）所持的关于荷马史诗的形成与统一的各种观点，凭借这些观点，所谓的“荷马问题”进入了语言学的研究和一般美学的探讨。见沃尔夫《荷马引论》，哈勒 1795 年。黑格尔可能是通过赫尔德才注意到这一连串的问题，见赫尔德《荷马，一个时代的宠儿》，入席勒编《时序女神》（1795—1797 年）第 1 年度第 9 期。也可参看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Friedrich Schlegel, 1772—1829）《希腊与罗马诗歌史》，柏林 1798 年，第 157—179 页和《古典时代研究》第 1 卷，帕德博恩、慕尼黑、维也纳和苏黎世 1979 年，第 510—527 页。——175
60. 黑格尔在第一种情景中谈到的是《伊索寓言》（埃森纳赫与莱比锡 1776 年）关于山鹰与狐狸的第一则寓言（第 1 页以下），后一种情景指的是关于一个蝙蝠的三则寓言中的一则，但他没有确凿地加以说明。夜莺与蝙蝠的寓言（第 65 页以下）表明，在一种不幸发生之后作不合时宜的懊悔是徒然的；蝙蝠、荆棘与潜水鸟的寓言（第 39 页以下）揭示了这样的观点，即一件事情的失败会激励人在以后做这件事的时候格外尽力；蝙蝠与黄鼠狼的寓言（第 87 页）则给人以随机应变才能脱离险境的启迪。——175
61. 涅斯托耳（Nestor）把海洋的咆哮解释为海洋女神忒提斯（Thetis）的到来，以哀悼自己的儿子阿基里斯（Achilles）——这个情景出现在荷马的《奥德赛》（斯特拉斯堡 1572 年）中（Ω47—56）；另一个情景，即忒提斯从海洋中出来，以抚慰她生病的儿子，出现在荷马的《伊里亚特》中（A348—363），但这个情景并不包含一种神圣活动的解释。——175
62. 关于把星辰当作众神来崇拜的活动，可参看查尔斯·弗朗西斯·杜普伊（Charles François Dupuis, 1742—1809）《崇拜的起源》，巴黎 1795 年。关于按照崇拜对象采取各种不同的祭拜形式，参看克劳伊泽尔《古代民

- 族，尤其是希腊人的象征与神话》第1卷，第175—179页；关于崇拜星辰的祭礼，参看同上书第2卷，第2、281、284页。——175
63. 参看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第I卷第1章第9页和第IV卷第8章第5页——见吴永泉译本，第3页和第186页；柏拉图《申辩篇》，24b—c、40a—b和《泰阿泰德篇》，151a——见《柏拉图全集》王晓朝中译本，第1卷第10页、第30页和第2卷第663页。——176
64. 黑格尔涉及的都是赫西奥德的《神谱》和阿波罗多尔 (Apollodor) 的《丛书》第1卷的相应部分。泰坦神族的陨落曾在《神谱》中得到描述。——176
65. 这可能是指克劳伊泽尔《古代象征手法的观念与考证》第2卷 (法兰克福和海德堡 1806年) 第224—324页，也可能是指克劳伊泽尔在黑格尔这次讲课前不久出版的著作《古代民族，尤其是希腊人的象征与神话》。——176
66. 关于花的各种变化，见奥维德《变形记》，阿姆斯特丹 1659年，第III章第502—510行和第IV章第256—270行；关于花从血中的形成，见《变形记》第X章第162—219行、第708—739行和第XIII章第384—398行。古希腊田园诗人彼翁 (Bion) 在他悼念自然之神阿多尼 (Adonis) 之死时，谈到玫瑰的形成，见彼翁《悼阿多尼》第64—66行：

爱神落了多少泪，阿多尼斯便流了多少血，
鲜血落地，滴滴化为鲜花；
鲜血化成玫瑰，泪水化作银莲。

——176

67. 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856；见同上中译本，第626页。——177
68. 黑格尔这里援引的是席勒的诗《还愿牌》中说的多样性，这首诗首次发表在由他主编的《缪斯年鉴》(图宾根 1797年，第170页)：

多样性

多是善意而明智的，但对一而言算作全体，
因为驾驭多的是概念，而不是爱心。
概念可悲地加以统领，从万千形式中
总是仅仅贫乏而空洞地产生一。

但爱心与性情因生命而怒号，在这里，美充满爱地
加以统领，永恒的一重新千万次地改变着美。

见《席勒诗集》第一部分，莱比锡 1800 年，第 317 页，入《席勒著作集》（国家版）第 1 卷第 299 页。——178

69. 黑格尔在 § 88 转述的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472—475；见同上中译本，第 374—376 页。——198
70. 黑格尔在 § 91 转述的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480—483；见同上中译本，第 380—382 页。——200
71. 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德行与世道”，班贝克和维尔茨堡 1807 年，第 317—329 页；参看中译本，上册第 252—260 页。——240
72. 黑格尔在这个边注里是指芝诺的第二个悖论，见以上“译者注释”8。——247
73. 黑格尔在这里涉及的可能是约翰·布朗（John Brown，1784—1858）应激理论中的应激力。见布朗《医学原理》，爱丁堡 1780 与 1784 年，第 4 页；《药理学原理》，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1795 年，第 3 页。——253
74. 黑格尔关于动物具有感觉的观点涉及一种悠久的哲学传统，见亚里士多德《论灵魂》B2（413a32—b4）、B3（414b1—6）和 Γ11（434a5—7），参看《亚里士多德全集》中译本，第 3 卷第 32—33 页、第 36 页和第 88 页。与此相反，动物对勒奈·笛卡尔（René Descartes，1596—1650）来说仅仅是自动机，见笛卡尔《谈谈方法》，莱顿 1637 年，第 56—58 页。斯宾诺莎则认为动物拥有感觉能力，见斯宾诺莎《伦理学》第 IV 部分，命题 37，附释 1：“我并不否认禽兽也有感觉，但我却否认，我们因此就不应考虑我们自己的利益，不应随便利用它们，依我们的最大方便对待它们。”参看贺麟译本，北京 1958 年，第 184 页。——254
75. 关于铁质的、陆地的影响，黑格尔可能主要是指弗兰茨·安东·梅斯梅尔（Franz Anton Mesmer，1734—1815）《对发现动物磁的回忆》（日内瓦和巴黎 1779 年，第 6—16 页、第 74—83 页）以及德国人约翰·威廉·里特尔（Johann Wilhelm Ritter，1776—1810）与意大利人弗朗西斯科·坎佩蒂（Francesco Campetti）进行过的金属和水的感应实验，见里特尔编《磁铁效应》第 1 卷第一部分，图宾根 1808 年。——254

76. 参看约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人类理智论》第 1 卷, 伦敦 1721 年, 第 366—372 页;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 《人性论》第 1 卷, 德译本, 哈勒 1790 年, 第 37—43 页; 米歇尔·希斯曼 (Micheal Hissmann, 1752—1784) 《观念联想学说的历史》, 哥廷根 1777 年, 第 1—99 页; 克里斯托夫·戈特弗里德·巴尔迪利 (Christoph Gottfried Bardili, 1761—1808) 《观念联想律》, 图宾根 1796 年。黑格尔最晚在他求学图宾根的时期就已经从约翰·弗利德里希·弗拉特 (Johann Friedrich Flatt, 1759—1821) 开设的心理学讲座中了解到观念联想的概念和主题, 见《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订版第 1 卷, 第 175—176 页及注释。——259
77. 建立这样一种普适人工符号语言的计划, 在近代见诸笛卡尔要建立的 *Mathesis universalis* (普适科学) 以及乔治·达尔加诺 (George Dalgarno, 1626—1687) 的《符号科学》(伦敦 1661 年)、莱布尼茨的《论组合的艺术》(莱比锡 1666 年) 和约翰·威尔金斯 (John Wilkins, 1614—1672) 的《论一种实在特性和一门哲学语言》(伦敦 1668 年)。在黑格尔的时代, 弗利德里希·伊曼努尔·尼特哈默尔 (1766—1848) 为形成这样一种表达思想的普适符号系统作过辩护, 见他的《论通用符号与表意文字》, 纽伦堡 1808 年, 第 72—96 页。——263
78. 见黑格尔早期的文章《加尔弗检验各种能力的尝试》, 在这篇文章里机智或才智被描述为想象力和知性的组合能力, 处于这种组合中的, 在机智方面是通过想象力而得以可能的对于各种相似性的发现, 在才智方面则是由知性所作的对各种差异性的发现 (《黑格尔全集》历史考订版第 3 卷, 第 126—162 页)。在亚伯拉罕·戈特黑尔夫·卡斯特纳 (Abraham Gotthelf Kaestner, 1719—1800) 的一些讲课中, 同样涉及机智, 他把机智规定为评价事物的各种相似性的能力 (《黑格尔全集》第 3 卷, 第 164 页)。——266
79. 参看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里加 1785 年, 第 43 页以下、第 66—73 页、第 81 页以下和第 111 页以下; 《实践理性批判》, 第 142—146 和 154—156 页; 《伦理形而上学》第二部分, 柯尼斯堡 1797 年, 第 24—26 页和第 31—33 页。也可参看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卷二, 耶拿和莱比锡 1797 年, 第 114 页, 入《费希特著作选集》第 2 卷, 北京 1994

- 年，第 584—585 页；《伦理学体系》，耶拿和莱比锡 1798 年，第 369 页以下，入《费希特著作选集》第 3 卷，北京 2000 年，第 296—297 页。——273
80. 参看康德《判断力批判》第 48—52 页；见同上中译本，第 65—67 页。——278
81. 黑格尔藏有三卷本《莪相诗集》（英文版，哥达 1807 年），其中收入胡果·布莱尔（Hugh Blair, 1718—1800）的颇具影响的权威性文章《评述芬戈尔之子莪相的诗》（第 3 卷，第 121—282 页）。对莪相与荷马的不断比较研究曾对欧洲大陆的文化思想产生过影响。但学界认为，被浪漫化的史诗《莪相诗集》并非莪相的作品，而 16 世纪前期整理出版的《莪相民谣集》才是真正的爱尔兰盖尔语抒情诗和叙事诗。也可参看赫尔德《荷马与莪相》，入《赫尔德著作集》第 18 卷，第 446—462、453—458 页。——278
82. 英雄书信体诗是奥维德的文学种类，见《奥维德著作集》第 1 卷第一部分，阿姆斯特丹 1661 年，第 3—118 页。——279

教程·第二手流传作品

1. 黑格尔从这里开始分析批判的是弗利德里希·丹尼尔·恩斯特·施莱艾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观点。参看施莱尔马赫《论宗教》，柏林 1799 年，第 62 页。——289
2. 黑格尔的观点是对让·雅克·卢梭（Jean Ja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观点的深化，卢梭曾经在其《社会契约论》（阿姆斯特丹 1762 年）中指出：“唯有道德的自由才使人类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因为只有嗜欲的冲动便是奴隶状态，而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见何兆武译本，北京 2003 年，第 26 页）。——296
3. 黑格尔指的是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埃阿斯》（收入《索福克勒斯悲剧七篇》，法兰克福 1550 年）。在这部悲剧第 259—262 行中，埃阿斯的女俘和侍妾特克墨萨针对埃阿斯的疯狂行为说道：

正如雷电交加之后，

肆虐的南风逐渐平息，
如今他的疾病已经退去，
但是，神志清醒使他感觉到了疼痛，
自己的手造成的伤口，疼痛
胜过别人造成的几倍

(见《索福克勒斯悲剧》，张竹明译，南京 2007，第 350 页)。——301

4. 黑格尔在 §. 8—§. 11 中继承了以往先进思想家讨论土地占有权问题的观点。例如，卢梭就已经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指出：“一般说来，要认可对于某块土地的最初占有者的权利，就必须具备下列的条件：首先，这块土地还不曾有人居住；其次，人们只能占有为维持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数量；第三，人们之占有这块土地不能凭一种空洞的仪式，而是要凭劳动与耕耘，这是在缺乏法理根据时，所有权能受到别人尊重的唯一标志”（见何兆武译本，北京 2003，第 28 页）。——312
5. 卢梭曾经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指出：“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权利，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对于一个放弃了一切的人，是无法加以任何补偿的。这样一种弃权是不合人性的；而且取消了自己意志的一切自由，也就是取消了自己行为的一切道德性”（见何兆武译本，北京 2003，第 12 页）。这段话可以视为黑格尔在 §. 13 中所持观点的一个思想来源。——315
6. 黑格尔此处针对的是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的自然状态学说。霍布斯在其《利维坦》(伦敦 1651 年，第 60—63 页) 中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人人人为敌的战争状态，“这种人人相互为战的战争状态，还会产生一种结果，那便是不可能有任何事情是不公平的。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在这儿都不能存在。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暴力与欺诈在战争中是两种主要的美德”（见杨昌裕校、黎思复和黎廷弼译中文本，北京 1985 年，第 96 页）。——322
7. 黑格尔可能主要指卢梭。卢梭在其《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阿姆斯特丹 1755 年) 中认为：“当初，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似乎彼此间没有任何道义上的联系，也没有什么大家公认的义务，因此，他们既不

- 能被看作是好人，也不能被看作是恶人；他们既无邪恶之心，也无为善的美德，只有从生理意义上来理解这两个词。我们才可以把对保护自己的生存有害的品质称为邪恶，把对保护自己的生存有益的品质称为美德，而且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还应当把最不反抗天性的冲动的人称为最有美德的人”（见李平沅译本，北京2007年，第70页）。——322
8. 黑格尔涉及的是关于完全的义务与不完全的义务的二元论学说，它起源于萨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所著《自然法与族类法》（美茵河畔法兰克福1694年，8卷本），并在18世纪的自然法学说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见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所著《自然法与族类法的原理》，哈勒1750年，§. 80。不过，黑格尔心目中想的可能是康德对于这两种义务的研讨，见康德《伦理形而上学》，柯尼斯堡1797年，第1部分第43页以下（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第6卷第236页以下）和第2部分第8页以下与第21页（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第6卷第383页以下与第390页）。——326
9. 关于“幸福论”概念的这种源于康德的应用，见康德的《伦理形而上学》第2部分第VII页：“人们肯定在这里有理由感到惊讶：根据迄今为止关于义务原则所作的一切解释，就它是从纯粹理性推导出来的而言，还怎么可能把它又归到幸福论呢？然而这样一来，就将归根到底想到某种不依据经验原因的道德上的幸福，而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荒唐说法。——因为能思维的人在战胜了恶习的诱惑，意识到自己履行了自己的艰巨义务之后，就处于一种灵魂的宁静与满足的状态，人们完全可以把这种状态称为幸福，在其中德性就是它自己的报酬。——于是，幸福论者就说：这种欢乐、这种幸福就是他为什么要合乎德性地行动的真正动因。不是义务概念会直接规定他的意志，而是仅仅借助预期的幸福，他才会被推动起来去履行自己的义务”。——328
10. 普·德西乌斯·穆斯，罗马执政官，公元前340年，当罗马人与拉丁人进行一场战役时，在卡普河战死沙场，对扭转战局起过决定性的作用。见李维《罗马史》七卷本，莱顿与阿姆斯特丹1738—1746年，第2卷第670—703页。——329
11. 见康德《判断力批判》（柏林和里堡1790年，第15页）：“可以说：在

所有这三种愉悦方式中唯有对美的鉴赏的愉悦才是一种无利害的和自由的愉悦；因为没有任何利害，也就是既没有感官的利害也没有理性的利害来对赞许加以强迫”（参见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中文本，北京2002年，第45页）。康德本人没有谈到“无私的兴趣”。——334

12. 黑格尔的这个婚姻定义显然是与康德对婚姻的描述和界定对立的；康德在《伦理形而上学》中说：“自然的性关系要么是遵循纯粹动物本性的性关系（*vaga libido, venus volgiva, fornication* [无序的情欲、不稳定的情爱、私通]），要么是遵循法则的性关系。——后者就是婚姻（*matrimonium*），即两个不同性别的人格为了终生彼此拥有他们的性身份的结合。——生育和教育子女的目的可能永远都是自然的一个目的，自然为了这个目的而培植两性彼此的倾慕”（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第6卷，第277页）。黑格尔可能也受到卢梭观点的启发，因为卢梭在《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中认为：“原始人的感情的最初的发展，是由于把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聚集在同一个住所这一新的情况促成的。共同生活的习惯，使他们产生了人类感情中最温柔的亲情：夫妻之情和父子之情。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小型的社会；相互的感情愈深厚，他们的结合便愈紧密，而维系这一结合的唯一纽带是相互的依恋和自由”（见李平沅译本，北京2007年，第89页）。——339

13. 黑格尔讲的这种公民不同于18世纪法国启蒙派讲的公民。见丹尼斯·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和让·莱隆德·达兰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1783）编《百科全书》第2卷（巴黎1741年，第370页）：“市民、公民与居民（*habitant*）——关于人们在一个地方居住的术语。市民就是在一个城市普通居住的那些人；公民是被视作某一社会成员的市民。居民是就单纯居住而言的个人。人们可以说，城市的居民，外省的居民，巴黎的市民。巴黎的市民关心他的城市的利益，反抗侵害城市的威胁，从而成为城市的公民。人类是地上的居民。城市充斥大量的市民，而其中很少有公民。居住的前提是场所，市民阶级的前提是城市，而公民的特质则是社会，它的每个人都懂得事务，关爱福利，并能决心达到最高尊严。”——340

14. 黑格尔在这里评论了卢梭将“众意”（*volonté de tous*）与“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 相互耦合的观点。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认为：“众意与公意之间经常总是有很大的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但是，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而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见何兆武译本，北京 2003 年，第 35 页）。——341

15. 黑格尔批评的信仰高于理性的观点，见雅可比《关于斯宾诺莎的学说》（布雷斯拉夫 1789 年，第 215 页）：“亲爱的门德尔松，我们大家都是在信仰中诞生的，并且必须依然生存在信仰中，就像我们大家都是在社会中诞生的，并且必须依然生存在社会中一样。”“如果确信不首先为我们所知，我们怎么能追求确信呢？不通过我们靠确信已经认识的某种东西，确信怎么能为我们所知呢？这种东西导致关于一种直接确信的观念，但这种确信不需要任何根据，而是排除一切根据的，并且唯独这种确信才是符合所表象的事物的表象本身。出自各种根据的信念是一种第二手的确信。各种根据仅仅是与我们认识到的一种事物的相似性的标志。这些根据造成的信念产生于比较，决不可能是真正可靠的和完备的。如果这时任何不是产生于理性根据的真切想法都是信仰，产生于理性根据的信念就必定是来自信仰，并且必定是唯独从信仰获得自己的力量。”——346
16. 庇西特拉图（公元前约 600—527），雅典重要的政治领袖，发动政变，成为僭主。黑格尔关于他的说法缺乏古代史资料的佐证。修昔底德在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 VI 卷第 53—59 段）中未谈到废除梭伦法之事。希罗多德在其《历史》（第 I 卷第 59 段）中明确提到，庇西特拉图没有废除当时存在的国家体制和法律（见王以铸译本，北京 2007 年，第 27 页）。——358
17. 关于感应概念及其应用，可参见弗利德里希·胡菲兰德（Friedrich Hufeland）《论感应》（魏玛 1811 年，第 5 页）：“没有任何有机个体能脱离它周围的世界，拥有一种孤立的、绝对的生命，形成一种完全自身封闭的、绝对的总体，因为只有它符合它的最高的、包罗万象的理念，或者在与宇宙的关系中绝对性会被赋予生命，它才能那样。任何有机体，甚至最完善的有机体，都是仅仅存在于与整体的关系中，首先存在于它作为类族成员

所属的范围中。这样，各个有机个体就结成了家族与类族，它们应再视为更高的有机结合的各个部分，并且最后汇合为两大整体，即动物领域与植物领域。各种现象都是通过这种有机结合，通过有生命的自然界在自身与宇宙的交互关系被建立起来的，我们用感应一词指称各种这样的现象。”——365

18. 穆西乌斯·斯凯沃拉（公元前约 140—82），罗马英雄人物。据说，在伊特拉坎国王波塞纳围攻罗马城时，穆西乌斯自告奋勇前去行刺，但刺死的却是波塞纳的侍从。在法庭上，为了向敌人显示他的意志，他把右手伸进祭坛的圣火里，直至把手烧焦都不肯缩回。波塞纳被他感动，遂下令放了他，并同罗马人讲和。穆西乌斯回罗马后得到奖赏和“斯凯沃拉”（“左撇子英雄”）的称号（见李维《罗马史》七卷本，莱顿与阿姆斯特丹 1738—1746 年，第 1 卷第 284—293 页）。——366
19. 这是一句著名的法国谚语。见伏尔泰注释的《埃塞小姐致卡兰德里尼夫人的书信》（巴黎 1787 年，第 114 页）：“我请您参看科尔努勒女士说的，在家中男仆看来没有英雄，在同代人当中没有教堂神甫”。卢梭曾经引用这句谚语，以反驳片面夸大英雄的作用的观点；见卢梭搜集和编辑的《一对情人（阿尔卑斯山脚下的小镇居民）的书信》第 4 辑，阿姆斯特丹 1761 年，第 10 封：“人们说，在家中男仆看来没有英雄；也可能是这样，但正直的人尊重他的仆人；……英雄主义徒有其表，除了道德以外，没有什么是可靠的”。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中已经分析过这句谚语，见贺麟、王玖兴中译本，下册，北京 1979 年，第 172 页。——368
20. 将诗人称为先知的，首推维吉尔和贺拉斯。见维吉尔《田园诗精选》西勒布尔吉版，法兰克福 1583 年，第 19 页第 29 行至第 20 页第 2 行：

阿卡狄亚的牧人们，请你们给新出现的先知
戴上常春藤花冠，让科德罗的肚皮被嫉妒气破，
或者如果他夸奖过分，他们就把茅香挂上
他的前额，免得恶毒的语言中伤未来的先知。

见贺拉斯《田园诗》盖斯奈尔版（莱比锡 1772 年，第 297 页）：

尤比特为虔诚的民族准备了那些海岸，
当他用青铜使黄金时期黯然失色时；

然后他又用铁使青铜时期变得粗粝，
我预言，他会让虔诚的人们躲过劫难。

——368

21. 刻瑞斯 (Ceres)，又译赛丽斯，罗马神话中的丰产和农业女神；普罗瑟派恩 (Proserpina)，又译普洛塞庇娜，罗马神话中司谷物生长和土地丰收的女神。参见克劳伊泽尔《古代民族、尤其是希腊人的象征与神话》第4卷。——368
22. 这个诗句转引自康德的《判断力批判》(第194页)：“太阳涌动而出，如同宁谧从美德中涌现”(见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中文本，北京2002年，第160页)，黑格尔对引文略有改动。原诗出自杜依斯堡大学教授约翰·菲利普·洛伦茨·维特霍夫(1725—1789)《学院诗集》第1部分，莱比锡1782年，第70页。——368
23. 见席勒《强盗》(法兰克福和莱比锡1781年，第120页)第三幕第二场：
施瓦茨：那边落日西沉的景象何等壮观！
莫尔(沉湎于夕阳西下的景色之中)：这就是英雄赴死的场面！——值得景仰！
张玉书译文，见《席勒文集》II，北京2005年，第113页。——368
24. 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一章；《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1章第1—14段：“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369
25. 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2章第19—20段：“耶和华神把用土造成

的多样野地走兽和多样空中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369

26. 关于语言有毁灭作用的题材，见歌德《颜色论》（图宾根 1810 年，第 1 卷，第 284 页）：“然而，不以符号取代事物，而总是活生生地想到存在物，不以词毁它，这是多么难啊！”——369
27. 这个比喻出自英国诗人萨穆埃尔·布特勒（1612—1680）《休迪布拉斯》第 3 部，伦敦 1694 年，第 277 页。——372
28. 这句话的来源无法查明。——372
29. 这句话出自奥维德《变形记》第 9 章第 409 行，见《奥维德著作集》第 1 部分，阿姆斯特丹 1659 年，第 205 页。——372
30. 这是一段诙谐的英文墓志铭，黑格尔转引自抄录了它的约瑟夫·普利斯特里（1733—1804）《关于修辞与辩论的演讲录》，伦敦 1777 年，第 224 页。——372
31. 这段引文出自英国作家萨穆埃尔·加斯的诙谐叙事诗《药房》（伦敦 1699 年），1714 年版第 167—171 行。它评述伦敦医生与药剂师的一场权限之争。——372
32. 德国诗人克洛普施托克（1724—1803）在其代表作《救世主》（四卷本，哈勒 1751—1773 年）中不仅让天使在发生所描述的事情的大部分时间里在场，而且也让大量具有独特个性的天使作为能说会道、行动自如的人参与这样的事情——起初是失足堕落，最后则又改邪归正。在这里，黑格尔错误地认为，克洛普施托克描述的天使属于单纯的虚构，与希腊神话中表现永存的本质威力的形象不同，在内容方面没有什么实质性东西；见黑格尔《演讲录·笔记与手稿选》第 2 卷，汉堡 1983 年，第 295 页。——381

讲 话

1. 这是指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提波（公元前约 435—366）。见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os，活动时期在 3 世纪）《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学

- 说和格言》，莱比锡 1759 年，第 128 页：“有人问亚里斯提波，自己的儿子怎么会通过接受教育变得更优秀，他说：‘如果受了教育，他在剧场里就不会像石头一样坐在石头上。’”——387
2. 这是指玛克西米利安·约瑟夫一世 (Maximilian Joseph I, 1756—1825)，他在 1799 年成为巴伐利亚选帝侯，1806 年成为巴伐利亚国王。——388
 3. 这是指巴伐利亚国王的纽伦堡市特派专员约翰·格奥尔格·里特·冯·克拉克尔 (Johann Georg Ritter von Kracker)。——392
 4. 参看阿波罗多尔《丛书》第 3 卷，哥廷根 1782 年，第 137 页：“赫拉克勒斯知道事实以后，便横跨过利比亚。该地当时由海神波塞冬的儿子安泰统治，此人总是强迫路人与之摔跤而令其丧命。当赫拉克勒斯被迫与之摔跤的时候，他抱住安泰，把他高高举起，使他折断而死；由于安泰接触到地面的时候会变得更强壮有力，有人也把他说成大地之神盖娅的儿子。”——393
 5. 这是指纽伦堡实业中学，这所学校 1816 年解散，当时的校长是戈特希尔夫·亨利希·舒伯特 (Gotthilf Heinrich Schubert)。——394
 6. 黑格尔在此表达的这种愿望也许不涉及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的小说《鲁宾逊漂流记》以及就各种沉船遇险故事编写的小小说。在这方面，首先要提到的是约翰·亨利希·坎佩 (Johann Heinrich Campe, 1746—1818) 根据这本小说改写的极其成功的教育学著作《年轻人的鲁宾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汉堡 1779—1780 年。——399
 7. 这是指牛顿的《光学》和歌德的《颜色论》。——401
 8. 参见泰伦茨 (Terenz, 公元前约 190—159)：《自虐》，第一部分第 77 页，法兰克福 1594 年，第 277 页。——408
 9. 第欧根尼·拉尔修的记载是五年，见他的《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学说和格言》第 526 页以下：“毕达哥拉斯的弟子们整整五年必须保持沉默，只能聆听毕达哥拉斯的话，而且还不让看见他本人，直到通过了考验。”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也提到五年，参见贺麟、王太庆译本，北京 1996 年，第 1 卷第 211—212 页。——409
 10. 黑格尔讲的是这样的情况：西塞罗对他的女儿图利娅之死悲伤不已，他的朋友苏尔皮西乌斯·鲁富斯 (Sulpicius Rufus, 公元前 106—43) 为了

安慰他，写了一封吊唁信，想把他的哀恸之情转向纵论历史、政治与自然的广袤远景。见西塞罗《书信集》，柏林 1747 年，第 47 页 b。——420

11. 卡尔·约翰·弗利德里希·罗特 (1780—1852) 在黑格尔担任纽伦堡高级中学校长期间，先从 1808 年开始做佩格尼茨地区的财政官，1810 年以后做慕尼黑的高级财政官。——431
12. 这是在暗示巴伐利亚政府的这样一个意图：重组以后两年，以所谓财政资金拮据为由，违背纽伦堡公民的意愿，停办中学。——432
13. 这句谚语的措辞虽然看来不存在任何可以查明其名称的文献资料，然而却有一系列不同的表述方式。黑格尔在《法哲学纲要》(柏林 1821 年) §. 216 中采用的是法国措辞方式：Le plus grand ennemi du Bien c'est le Mieux (好的东西的最大敌人是最好的东西)。德语的另一种措辞方式是：“更好的东西有时是好的东西的敌人”或“更好的东西有时是好的东西的敌人”。参见《德语谚语词典》，卡·弗·威·万德爾编，五卷本，莱比锡 1867—1880 年，第 1 卷，第 335 条。——434
14. 黑格尔在此想到的是歌德 1802 写的《自然和艺术》(《歌德全集》113 卷本，魏玛 1887—1919 年，第 1 辑第 13 卷，第 1 页，第 37—88 页) 中的诗句：

谁想成就伟大事业，谁就必须收敛自己。
正是在受到约束的局面中，才显出大师，
只有法则才能给我们提供自由。

——438

15. 这里讲的是英国安德烈·贝尔 (Andrew Bell, 1753—1832) 与约瑟夫·兰开斯特 (Joseph Lancaster, 1771—1838) 同时独立发明的一种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互教的方法，它对于解决师资缺乏的问题具有巨大意义。贝尔所著《一种教育实验》(伦敦 1797 年) 和兰开斯特所著《改进教育的措施》(伦敦 1805 年第 3 版)，随后分别由弗·威·梯利根康普 (杜伊斯堡和埃森 1808 年) 和伯·克·路·那托尔普 (杜伊斯堡和埃森 1808 年) 译为德文，把他们的教学改革方法介绍到了德国。——442

附录

1. 关于十二进制，黑格尔涉及的是约翰·弗利德里希·克里斯蒂安·维尔纳堡所著《纯粹而完善的数字系统》两卷本，莱比锡 1800 年；此书证明度量、时间、尺度、重量和钱币的十二进制是唯一完善的数字系统。——452
2. 黑格尔在这里可能是指法国 1793 年 10 月 5 日采用革命历法和与此相联系的月、日、时、分、秒的十进制划分。这种划分由于不符合适用的时钟，因而在巴黎并未得到实施，而遭到了失败，最后在 1806 年 1 月 1 日被正式废除。在度量衡领域采用以公尺、千克为计量单位的十进制，则于 1795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民议会的一项法令而获得成功。见盖勒尔《物理学辞典》第 5 卷，第 642—645 页。——452
3. 关于牛顿将空间称为上帝的感知事物的器官，见牛顿《光学》，伦敦 1706 年，第 315 页。参看《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王福山译本，上海 1974 年，第 220 页。——453
4. 黑格尔翻译亚里士多德《论灵魂》时依据的版本，经克劳斯·格罗奇（Klaus Grotzsch）考证，是 1584 年德国法兰克福出版的希腊文与拉丁文对照本。他如此重视这篇经典作品，是因为他要阐明精神如何自己认识自己。根据这一主旨，中译本对他在他的译文旁边加的许多评注有所取舍。——457

人名索引

(页码均按德文版标出)

- Aesop 伊索 213 以下
- Alexander der Große 亚历山大大帝
445
- Anaxagoras 阿那克萨戈拉 517
- Aristippos 亚里斯提卜 (450)
- Aristoteles 亚里士多德 (29),
(116), 517
- Bell, Andrew 贝尔, 安德烈 (502)
- Buchner, Christian 比希纳, 克里斯
蒂安 479
- Butler, Samuel 布特勒, 萨穆埃尔
(439)
- M. Tullius Cicero 马·图里乌斯·
西塞罗 481
- P. Decius Mus 普·德西乌斯·穆
斯 406
- Defoe, Daniel 笛福, 丹尼尔 (428),
(461)
- Epiktet 爱比克泰德 (206)
- Fichte, Johann Gottlieb 费希特, 约
翰·哥特里伯 (105), (353),
(425)
- Garth, Samuel 加思, 萨穆埃尔
(439)
- Goethe, Johann Wolfgang 歌德, 约
翰·乌尔夫冈 (498)
- Hegel 黑格尔 449
- Hesiod 赫西奥德 212, (214)
- Homer 荷马 212 以下
- Kant, Immanuel 康德, 伊曼努尔
(29), (35), (38—40), (49 以下),
(119—121), (125 以下), 176,
(177—181), 192, 201, 238,
(239—245), (436)
- Klopstock, Friedrich Gottlieb 克洛
普施托克, 弗里德里希·哥特里
伯 445
- Kracker, Johann Georg Ritter von 克
拉克, 约翰·格里格奥·里特尔·冯
(456), (465), (492 以下), (500)
- Lancaster, Joseph 兰卡斯特, 约瑟
夫 (502)
-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莱布尼
茨, 戈特弗里德·威廉 (168)
- Link, Johann Augustin 林克, 约
翰·奥古斯丁 494
- Macpherson, James 麦克佛森, 詹
姆斯 (365)

Maximilian I., Joseph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 约瑟夫 (451), (455), (464), (478), (480)

Melanchthon, Philipp 梅兰希顿, 菲利普 451

Moses 摩西 214

C. Mucius Scaevola 考·穆西乌斯·斯凯沃拉 434

Newton, Isaac 牛顿, 伊萨克 462

P. Ovidius Naso 普·奥维德·纳索 213 以下, (365), (439)

Peisistratos 庇西特拉图 428

Peyer von Flaas und Haslach, Isaak 弗拉斯和哈斯拉赫的派尔, 伊萨克 475

Platon 柏拉图 199, 419

Priestley, Joseph 普利斯特里, 约瑟夫 (439)

Pythagoras 毕达哥拉斯 470

Roth, Karl Johann Friedrich 罗特, 卡尔·约翰·弗利德里希 491

Schenk, Leonhard 申克, 莱昂哈德 449—453

Schiller, Friedrich 席勒, 弗利德里希 (208), (216), (436)

Sokrates 苏格拉底 213, 419

Solon 梭伦 428

Sophokles 索福克勒斯 (383)

Spinoza, Baruch de 斯宾诺莎, 巴鲁赫·德 (41), (168)

Servius Sulpicius Rufus 塞尔维·苏尔皮西乌斯·鲁富斯 (481)

P. Terentius Afer 普·泰伦茨·阿费尔 (469)

Withof, Johann Philipp Lorenz 维特霍夫, 约翰·菲利普·洛伦茨 (436)

Zenon von Elea 芝诺, 埃利亚的 44, (322)

本卷后记

本卷译自《黑格尔全集》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版第10卷。翻译开始于2008年1月，完成于2010年12月。其中“教程·手稿和口授笔录”、“讲话”前三篇和“附录”是由张东辉翻译的，“教程·第二手流传作品”和“讲话”后三篇是由户晓辉翻译的；梁志学修改了两部分“教程”和“附录”，李理修改了六篇“讲话”，两位译者相互检查了对方的译稿，全部译稿在由梁志学再次修改以后，送给黄裕生审读，按照所提的意见，最后改定。两位译者同时参照德文版的注释，给自己所译的正文与附录编译出中文版的四部分注释，它们都是经过梁志学增订的；在注释中涉及希腊文、拉丁文和法文文献资料的地方，詹文杰、王焕生、陈可风和李文堂曾经分别给予我们真诚的协助，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人名索引是张东辉根据德文版翻译的。

本卷的翻译得到了北莱茵-威斯特伐伦科学院黑格尔委员会瓦尔特·耶施克教授的支持。我们的中文版前言的撰写是参考他编的《黑格尔手册》（斯图加特2003年）和克劳斯·格罗奇编的德文版第10卷“编者报导”完成的，谨向耶施克教授和他的同事们致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黑格尔课题组

北京 2010年12月